苏州华之杰电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招股意向书附录

序号	文件名称	页码
1	发行保荐书	1
2	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31
3	发行人审计报告基准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的相关财务报表及审阅报告	164
4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189
5	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197
6	法律意见书	211
7	律师工作报告	509
8	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	634
9	中国证监会同意本次发行注册的文件	683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苏州华之杰电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LTD.

二〇二五年三月

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声明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本项目保荐代表人刘新浩、胡虞天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业务规则，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发行保荐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目 录

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声明 1

目 录 2

释 义 3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5

一、本次证券发行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5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 5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7

四、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关联关系的说明 7

五、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8

六、保荐机构对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 9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12

第三节 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13

一、本保荐机构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13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13

三、核查意见 14

第四节 对本次发行的推荐意见 16

一、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决策程序合法 16

二、本次发行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18

三、发行人的主要风险提示 23

四、发行人的发展前景评价 25

五、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27

释 义

在本发行保荐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一、普通名词释义		
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华之杰、公司	指	苏州华之杰电讯股份有限公司
华之杰有限	指	发行人前身苏州华之杰电讯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指	陆亚洲先生
控股股东、颖策商务	指	发行人控股股东颖策商务咨询管理（苏州）有限公司，曾用名为颖策投资管理（苏州）有限公司
超能公司	指	发行人股东 Super Ability Limited，英属维尔京群岛公司，中文名称超能有限公司
华之杰商务	指	发行人股东张家港保税区华之杰商务咨询有限公司，曾用名为家港保税区华之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上海旌方	指	发行人股东上海旌方商务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侃拓	指	发行人股东上海侃拓商务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江苏毅达	指	发行人股东江苏高投毅达众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华捷电子	指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张家港华捷电子有限公司
美国华捷	指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美国公司 HUAJIE TECHNOLOGIES U.S. CORP.，中文名称：华捷科技美国有限公司
BVI 华捷	指	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英属维尔京群岛公司 Huajie （ HK） Technology Trading Limited，中文名称：华捷（香港）科技贸易有限公司
越南华捷	指	发行人的全资孙公司越南公司 HUAJIE VIETNAM ELECTRONICS COMPANY LIMITED，中文名称：越南华捷电子有限公司
香港嘉品	指	发行人的全资孙公司中国香港公司 Hong Kong Jiapin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中文名称：香港嘉品科技有限公司
墨西哥华杰	指	发行人通过直接和间接方式持股的全资下属公司墨西哥公司 Hugelent Technologies Mexico, S. de R.L. de C.V.，中文名称：华杰科技（墨西哥）有限公司
优菲尼迪科技	指	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新加坡公司 UNIFINITI TECHNOLOGY PTE. LTD.，中文名称：优菲尼迪科技私人有限公司
百得集团	指	美国公司 STANLEY BLACK & DECKER, INC.或其全球分支机构，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SWK.N
TTI 集团	指	中国香港公司创科实业有限公司或其全球分支机构，香港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00669.HK
股东大会	指	苏州华之杰电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苏州华之杰电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苏州华之杰电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天健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册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公司章程》	指	《苏州华之杰电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股票、A 股	指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的普通股股票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本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不超 2,50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行为
报告期	指	2022 年、2023 年及 2024 年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二、专业术语释义		
智能开关	指	一种在涉电设备中用以接通或切断电源、转换电路，以改变设备工作状态的电子元器件；通过内置集成电路和软件或者外接智能控制器，能够在复杂工况下实现对设备精准、灵敏的控制效果，并满足安全防护方面的实用需求
智能控制器	指	电子产品、设备、装置及系统中的控制单元，它一般是以微控制器芯片或数字信号处理器芯片为核心，依据不同功能要求辅以外围模拟及数字电子线路，嵌入定制设计的计算机软件程序，经过后焊、测试等电子加工工艺后，实现终端产品特定功能的电子组件
无刷电机	指	不含电刷装置，采用半导体开关器件实现电子转向，将电能转换成机械能（电动机）或将机械能转换成电能（发电机）的电机
电动工具	指	一种机械化工具，通过传动机构驱动工作头进行作业，通常制成手持式、可移式，常见的电动工具有电钻、电动砂轮机、电动螺丝刀、电锤等
PCB	指	Printed Circuit Board，印制电路板，是电子元器件的支撑体，是电子元器件电气连接的载体

注：本发行保荐书中所引用数据，如合计数与各分项数直接相加之和存在差异，或小数点后尾数与原始数据存在差异，可能系由精确位数不同或四舍五入形成的。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本次证券发行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中信建投证券指定刘新浩、胡虞天成担任本次华之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

上述两位保荐代表人的执业情况如下：

刘新浩先生：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高级副总裁，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格力博 IPO、中国核建 IPO、桂发祥 IPO、万达轴承北交所上市、银轮股份可转债、中国核建可转债、红相电力非公开发行、天宇股份非公开发行、中国化学可交换债、国投集团公司债等项目，现无作为保荐代表人尽职推荐的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胡虞天成先生：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高级副总裁，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移为通信 IPO、埃夫特 IPO、恒勃股份 IPO、杰克股份非公开发行、天宇股份非公开发行、安诺其非公开发行、银轮股份可转债、移为通信重大资产重组等项目，现无作为保荐代表人尽职推荐的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

（一）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原协办人王永强先生已离职，不再担任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协办人。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目前无项目协办人。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组其他成员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组其他成员包括黄建飞、姜志堂、王旭、施雍昊、万钊江、徐乔震、魏思露、程子涵、李明昊。

黄建飞先生：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总监，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美畅股份 IPO、天宇股份 IPO、圣达生

物 IPO、今创集团 IPO、润建股份 IPO、凯迪股份 IPO、灿勤科技 IPO、格力博 IPO、万达轴承北交所上市、天宇股份非公开发行、银轮股份可转债、圣达生物可转债、润建股份可转债、亚太科技可转债等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姜志堂先生：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高级经理，曾参与的项目有：格力博 IPO、万达轴承北交所上市，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王旭先生：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高级副总裁，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凯迪股份 IPO、美畅股份 IPO、金龙鱼 IPO、标榜股份 IPO、鑫宏业 IPO、鼎智科技北交所上市、圣达生物可转债、润建股份可转债、亚太科技可转债等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施雍昊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副总裁，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灿勤科技 IPO、鑫宏业 IPO、鼎智科技北交所上市、瑞华技术北交所上市、银轮股份可转债、天宇股份非公开发行、亚太科技可转债等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万钊江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经理，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万达轴承北交所上市等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徐乔震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经理，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万达轴承北交所上市等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魏思露先生：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副总裁，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金钟股份 IPO、标榜股份 IPO、格力博 IPO、鑫宏业 IPO、瑞华技术北交所上市、亚太科技可转债等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

业记录良好。

程子涵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高级经理，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标榜股份 IPO、鑫宏业 IPO、鼎智科技北交所上市等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李明昊先生：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高级经理，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华旺科技 IPO、永安期货 IPO、华旺科技非公开发行等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苏州华之杰电讯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胥口镇孙武路 1031 号
成立时间：	2001 年 6 月 6 日（2016 年 11 月 2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注册资本：	7,5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陆亚洲
董事会秘书：	陈芳
联系电话：	0512-66511685
互联网地址：	http://www.huajie.com/
主营业务：	电动工具、消费电子等领域零部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业务，主要产品包括电动工具的智能开关、智能控制器、无刷电机及精密结构件等，以及消费电子的精密结构件、开关等
本次证券发行的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四、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关联关系的说明

（一）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四）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与发行人控股

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保荐机构关于本项目的内部审核程序

本保荐机构在向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推荐本项目前，通过项目立项审批、投行委质控部审核及内核部门审核等内部核查程序对项目进行质量管理和风险控制，履行了审慎核查职责。

1、项目的立项审批

本保荐机构按照《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立项规则》的规定，对本项目执行立项的审批程序。

本项目的立项于 2022 年 7 月 7 日得到本保荐机构保荐及并购重组立项委员会审批同意。

2、投行委质控部的审核

本保荐机构在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简称“投行委”）下设立质控部，对投资银行类业务风险实施过程管理和控制，及时发现、制止和纠正项目执行过程中的问题，实现项目风险管控与业务部门的项目尽职调查工作同步完成的目标。

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于 2022 年 9 月 29 日向投行委质控部提出底稿验收申请；2022 年 9 月 13 日至 2022 年 9 月 16 日，投行委质控部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核查，并于 2022 年 9 月 29 日对本项目出具项目质量控制报告。

投行委质控部针对各类投资银行类业务建立有问核制度，明确问核人员、目的、内容和程序等要求。问核情况形成的书面或者电子文件记录，在提交内核申请时与内核申请文件一并提交。

3、内核部门的审核

本保荐机构投资银行类业务的内核部门包括内核委员会与内核部，其中内核委员会为非常设内核机构，内核部为常设内核机构。内核部负责内核委员会的日

常运营及事务性管理工作。

内核部在收到本项目的内核申请后，于 2022 年 10 月 14 日发出本项目内核会议通知，内核委员会于 2022 年 10 月 20 日召开内核会议对本项目进行了审议和表决。参加本次内核会议的内核委员共 7 人。内核委员在听取项目负责人和保荐代表人回复相关问题后，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对本项目进行了表决。根据表决结果，内核会议审议通过本项目并同意向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推荐。

项目组按照内核意见的要求对本次发行申请文件进行了修改、补充和完善，并经全体内核委员审核无异议后，本保荐机构为本项目出具了发行保荐书，决定向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正式推荐本项目。

（二）保荐机构关于本项目的内核意见

本次发行申请符合《证券法》、中国证监会相关法规规定以及上交所的有关业务规则的发行条件，同意作为保荐机构向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推荐。

六、保荐机构对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

（一）核查对象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15 年 1 月 23 日发布的《发行监管问答—关于与发行监管工作相关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问题的解答》的规定，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股东中是否有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规定履行备案程序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对象包括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公司所有在册股东。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股权结构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颖策商务	2,945.25	39.27%
2	超能公司	2,060.25	27.47%
3	上海旌方	1,125.00	15.00%
4	华之杰商务	769.50	10.26%
5	上海侃拓	300.00	4.00%
6	江苏毅达	300.00	4.00%
合计		**7,500.00**	**100.00%**

（二）核查方式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股东名册，并查阅了相关法人股东的工商登记资

料、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查询等方式对上述法人股东中是否涉及私募基金备案的情况进行了逐一核查。

（三）核查结论

颖策商务系实际控制人陆亚洲控制的公司，陆亚洲、陆静宇分别持有其87.27%、12.73%股权；超能公司系实际控制人陆亚洲控制的公司，陆亚洲持有其 100.00%股权；上海旌方系实际控制人陆亚洲控制的公司，陆亚洲、沈玉芹、苏州珠锦商务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分别持有其 33.80%、33.80%、32.40%股权，其中苏州珠锦商务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系员工持股平台；华之杰商务系实际控制人陆亚洲控制的公司，陆亚洲、沈玉芹分别持有其 66.50%、33.50%股权；上海侃拓系肖波控制的公司，肖波、陈娟、张建秋分别持有其 49.00%、48.00%、3.00%股权。颖策商务、超能公司、上海旌方、华之杰商务、上海侃拓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亦不存在私募基金管理人，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江苏毅达系私募投资基金，江苏毅达已于 2022 年 9 月 2 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编号为 SXC651，基金类型为创业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为南京毅达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管理类型为受托管理。南京毅达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已于 2016 年 8 月 15 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32972。

七、保荐机构对利润分配情况的核查

（一）核查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12 年 5 月 4 日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于 2024 年 5 月 15 日发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10 号》等规定，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上市后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执行等情况进行了核查。

根据《公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规定，公司已制定《公司章程（草案）》《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等制度及规划文件，对利润分配原则、形式、期间间隔、现金分红条件及分红比例、股票股利分配条件、决策程序等进行了明确规定。报告期内，公司的利润分配情况具体如下：

项　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现金分红（万元）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5,350.13	12,146.00	10,070.27
现金分红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比例	-	-	-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额占最近三年累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比例	-		

（二）核查方式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以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10 号》等相关规定，并核查了公司报告期内的利润分配情况。

（三）核查结论

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草案）》关于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规定，发行人的利润分配政策和未来分红规划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注重给予投资者稳定的投资回报，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有利于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草案）》及招股说明书中对利润分配事项的规定和信息披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股利分配决策机制健全、有效，有利于保护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中信建投证券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以及上交所的有关业务规则，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华之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中信建投证券作出以下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节 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等规定，本保荐机构就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核查。

一、本保荐机构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在本次保荐业务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专项核查。经核查，发行人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发行人还聘请了境外律师事务所为发行人境外子公司、直接股东出具法律意见书，具体情况如下：

（一）聘请的必要性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直接股东超能公司注册于英属维尔京群岛，发行人拥有香港嘉品、BVI 华捷、越南华捷、美国华捷、墨西哥华杰、优菲尼迪科技 6 家境外子公司，发行人需要聘请境外律师事务所为发行人境外子公司、直接股东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第三方的基本情况、资格资质、具体服务内容

1、钱志庸律师行：香港律师事务所，为发行人子公司香港嘉品出具法律意见书。

2、Harney Westwood & Riegels：全球离岸律师事务所，为发行人子公司 BVI 华捷、直接股东超能公司出具法律意见书。

3、大安发联名法律有限责任公司平阳分公司：越南律师事务所，为发行人子公司越南华捷出具法律意见书。

4、万福绿法律有限公司：越南律师事务所，为发行人子公司越南华捷出具法律意见书。

5、CHEN LAW GROUP LLC：美国律师事务所，为发行人子公司美国华捷出具法律意见书。

6、Business Finance & Technology Legal Consulting, S.C.：墨西哥律师事务所，为发行人子公司墨西哥华杰出具法律意见书。

7、Morgan Lewis Stamford LLC：新加坡律师事务所，为发行人子公司优菲尼迪科技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定价方式、实际支付费用、支付方式和资金来源

公司与第三方均通过友好协商确定合同价格，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支付方式均为银行转账。

1、钱志庸律师行服务费用（含税）为 24,000 港元+14,500 美元，实际已支付 100%，支付方式为银行转账。

2、Harney Westwood & Riegels 服务费用（含税）为 32,254.50 美元，实际已支付 100%，支付方式为银行转账。

3、大安发联名法律有限责任公司平阳分公司服务费用（含税）为 1,000 美元，实际已支付 100%，支付方式为银行转账。

4、万福绿法律有限公司服务费用（含税）为 4,000 美元+2,484 万越南盾，实际已支付 80.12%，支付方式为银行转账。

5、CHEN LAW GROUP LLC 服务费用（含税）为 9,000 美元，实际已支付 100%，支付方式为银行转账。

6、Business Finance & Technology Legal Consulting, S.C.服务费用（含税）为 55,017 元人民币，实际已支付 100%，支付方式为银行转账。

7、Morgan Lewis Stamford LLC 服务费用（含税）为 11,118 新加坡元，实际已支付 100%，支付方式为银行转账。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相关聘请行为合法合规。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本保荐机构在本次保荐业务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发行人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存在直接有偿聘请钱志庸律师行、Harney Westwood & Riegels、大安发联名法律有限责任公司平阳分公司、万福绿法律有限公司、CHEN LAW GROUP LLC、Business Finance &

Technology Legal Consulting, S.C.、Morgan Lewis Stamford LLC 等第三方为发行人境外子公司、直接股东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的相关规定。

第四节 对本次发行的推荐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接受发行人委托，担任其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本保荐机构遵照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审慎调查。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证券发行上市条件及其他有关规定进行了判断、对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问题和风险进行了提示、对发行人发展前景进行了评价，对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履行了内部审核程序并出具了内核意见。

本保荐机构内核部门及保荐代表人经过审慎核查，认为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有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条件，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同意保荐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一、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决策程序合法

（一）2022 年 10 月 26 日，华之杰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苏州华之杰电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等关于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相关议案。2022 年 11 月 11 日公司召开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苏州华之杰电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等相关议案。2023 年 2 月 24 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材料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2024 年 9 月 24 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豁免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提前通知时限的议案》等议案。2024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审议通过了《关

于延长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等议案。

根据上述相关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

2、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3、发行数量：公司拟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2,500.00 万股（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25%，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公司与主承销商可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超额配售选择权不得超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15%。本次发行前，监管机构颁布新的规定或对有关规定进行修订的，按新颁布或修订后的规定执行。最终发行数量以上海证券交易所核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数量为准。

4、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已开立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账户并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5、定价方式：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或与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的方式，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它方式确定。

6、发行方式：本次发行将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7、拟上市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

8、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9、发行费用构成：本次发行的承销、保荐费用、审计、验资及评估费用、律师费用、信息披露费用、发行手续费用等相关发行费用均由公司承担，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扣除。

10、发行与上市时间：公司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文件之日起 1 年内自主选择发行时间时点。

11、本次发行上市决议的有效期：2026 年 11 月 10 日。

（二）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方式、与会人员资格、表决方式及决议内容，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和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已依法定程序做出批准公司股票首次发行上市的决议。

（三）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程序合法、内容明确具体，合法有效。

经核查，华之杰已就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以及上交所有关业务规则规定的决策程序。

二、本次发行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一）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发行人的设立及持续经营时间

经查阅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过程中的股东大会决议、发起人协议、发起人的营业执照、验资报告、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等文件，本保荐机构确认发行人前身系成立于 2001 年 6 月 6 日的苏州华之杰电讯有限公司，并于 2016 年 11 月 2 日按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基础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自其前身华之杰有限成立以来持续经营并合法存续，持续经营时间超过三年，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发行人财务规范及内部控制情况

经查阅发行人相关财务管理制度、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5〕6-38 号）等文件资料并履行其他必要核查程序，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经查阅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文件、发行人出具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天健审〔2025〕6-39 号）等文件资料并履行其他必要核查程序，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综上，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发行人资产完整性及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独立情况

（1）资产完整情况

公司资产完整，拥有生产经营所需的完整业务系统，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

关的主要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公司资产产权清晰且界定明确，不存在股东、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产的情形，也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形。

（2）人员独立情况

1）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依合法程序选举或聘任，不存在股东干预本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做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形。

3）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4）公司已经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建立起独立的劳动、人事和分配管理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公司劳动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与公司员工签订劳动合同，由公司人力资源部负责公司员工的聘任、考核和奖惩。

（3）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已设立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在银行单独开立账户，并依法独立申报纳税，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或以公司名义的借款转借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使用的情形，也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4）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已建立适应自身发展需要和市场竞争的职能机构，各职能机构在人员、办公场所和管理制度等方面均完全独立，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

控制的其他企业干预的情形。

（5）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全流程业务体系，具有独立、完整的产供销业务运作体系和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综上，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4、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性情况

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实际控制人和受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5、发行人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重大或有事项情况

经查阅发行人重要资产的权属证书、征信报告、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等文件资料，查询裁判文书网等网站，并履行其他必要核查程序，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亦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6、发行人合法合规情况

经查阅发行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有关产业政策等文件资料，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取得相关部门证明文件和相关人员声明文件，与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访谈，并履行其他必要核查程序，本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主要从事电动工具、消费电子等领域零部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业务，公司主要产品包括电动工具的智能开关、智能控制器、无刷电机及精密结构件等，以及消费电子的精密结构件、开关等，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综上，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1、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之“（一）符合《证券法》、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规定

发行人符合《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具体请参见本节“二、本次发行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2、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之“（二）发行后的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0 万元”的规定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7,500.00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股份不超过 2,500.00 万股，发行后股本总额为 10,000.00 万股。因此，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之“（二）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0 万元”的规定。

3、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之“（三）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公司股本总额超过 4 亿元的，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10%以上”的规定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7,500.00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股份不超过

2,500.00 万股，公司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公开发行的新股不低于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 25%。因此，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之“（三）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公司股本总额超过 4 亿元的，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10%以上”的规定。

4、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之“（四）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本规则规定的标准”的规定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5〕6-38 号），发行人 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9,731.03 万元、11,827.95 万元和 15,229.27 万元；营业收入分别为 101,883.96 万元、93,710.49 万元和 123,001.58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8,217.82 万元、10,718.34 万元和 9,828.43 万元。因此，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中“最近 3 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 3 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1 亿元，最近 3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2 亿元或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的上市标准。

5、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之“（五）本所要求的其他条件”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符合上交所规定的其他上市条件。

三、发行人的主要风险提示

（一）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公司主要面向锂电电动工具、消费电子领域，提供包括智能开关、智能控制器、无刷电机、精密结构件等关键功能零部件在内的系统解决方案。在承接国际分工转移的过程中，我国电动工具整机行业快速发展，同时带动了电动工具零部件及上下游产业链配套行业的发展，目前已成为世界上重要的电动工具及零部件供应国和全球电动工具生产基地。总体而言，电动工具零部件行业的市场竞争程度相对充分，公司经过多年经营发展积累已与下游行业大型企业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亦持续从单一产品向一体化业务方向布局，在行业内占据一定的市场份额。在行业内新进企业数量持续增多的情况下，公司所处行业面临市场竞争加剧的行业风险，若公司不能持续提升竞争实力，有效应对客户的需求变化，不断

开发新的产品，有效开拓业务领域，公司将面临行业市场竞争加剧带来的对公司发展和盈利方面的不利影响。

（二）国际贸易环境变化风险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境外销售取得的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60.53%、59.67%和 64.40%，销售区域主要面向保税区和出口加工区，并覆盖港澳台、东南亚、南亚、欧洲、北美、拉美等地。随着全球产业格局深度调整，国际贸易保护主义和技术保护倾向有所抬头，对中国企业在境外投资和产品出口带来一定负面影响。2018 年 6 月以来，国际贸易摩擦逐渐增多，若国际贸易摩擦加剧或被客户提出承担部分关税，公司经营业绩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三）存在指定采购方式间接与主要客户进行交易并对主要客户存在依赖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客户百得集团、TTI 集团既直接向发行人采购，也存在指定其供应商采购发行人的部分产品进一步加工集成之后提供给百得集团或者 TTI 集团的情况。指定采购交易中，公司产品的销售价格系由最终客户综合考虑技术水平、产品质量、交货能力、需求总量等多种因素后与公司协商确定的；中间客户获得最终客户的采购订单后，根据自身生产计划向公司发送采购订单，待公司交付产品后，再将公司产品与其自身产品集成之后销售给最终客户。

若将百得集团、TTI 集团指定采购的情况穿透至最终客户并合并计算，则报告期各期，公司对百得集团的营业收入占比为 39.57%、41.89%和 43.20%，对 TTI 集团的营业收入占比为 28.17%、27.34%和 27.51%，对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占比合计为 82.07%、83.90%和 82.53%，公司对百得集团、TTI 集团等主要客户存在依赖风险。若未来主要客户的生产经营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公司与主要客户之间的合作关系受到不利影响导致客户流失，或主要客户采取压价策略等，可能导致公司的销售收入下滑和/或利润率下降。

（四）经营业绩增长持续性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01,883.96 万元、93,710.49 万元和 123,001.58 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金额分别为 10,070.27 万元、12,146.00 万元和 15,350.13 万元。2023 年，公司营业收入同比有所下降，主要系

受居家消费需求回落、下游客户经历去库存周期、公司无刷电机业务调整等因素影响，2024 年，公司营业收入同比有所上升，主要系 2024 年下游电动工具行业市场需求回暖，公司与百得集团、TTI 集团等客户的业务规模有所扩大；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水平呈上升趋势，主要系受营业收入变动、美元兑人民币汇率波动、原材料价格变动、产品结构变动等因素影响。

如未来公司所处下游电动工具、消费电子行业领域的市场需求呈现增速放缓或市场竞争程度加剧，上游芯片、晶体管、线束类、铜材、PCB 板等原材料价格持续上涨，或出现国际市场汇率持续波动等情形，均会对公司产品的销量、单价、毛利率产生一定不利影响，导致公司出现经营业绩增速放缓或下滑的情况。

（五）实际控制人控制表决权比例较高的风险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陆亚洲，本次发行前陆亚洲通过颖策商务、超能公司、上海旌方和华之杰商务合计控制公司 92.00%股份，处于绝对控制地位。尽管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治理结构，但是仍不能排除实际控制人通过行使表决权、影响管理团队等方式对公司经营和财务决策、重大人事任免和利润分配等事项作出对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不利的决策，进而可能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六）消费电子行业客户要求产品降价的风险

消费电子行业产品的定价规律以及下游消费电子行业主要客户对发行人产品降价的要求，将使得同一型号产品的销售单价在生命周期内呈现下降趋势。未来随着行业竞争加剧、下游客户的降价要求、新技术更迭或者新竞争者进入等情形的出现，如果发行人不能根据客户的定制化需求持续开发新型号产品或推出新技术，发行人精密结构件、开关等消费电子零部件产品的平均销售单价将存在下降的风险。如果发行人的工艺水平和产量规模效应等优势不能使产品单位成本也相应幅度下降，或者将相关的降价损失转嫁至上游供应商，发行人的毛利率可能也会随之下滑，从而影响公司经营利润。

四、发行人的发展前景评价

公司定位于智能控制行业，致力于以锂电池电源管理、智能控制、无刷电机驱动和控制等技术为核心，主要为锂电电动工具、消费电子领域提供有效的电源管理和动力驱动方面的系统解决方案，主要产品包括智能开关、智能控制器、无

刷电机、精密结构件等关键功能零部件。公司围绕锂电电动工具及消费电子领域的电驱、电控、电池管理三大核心零部件领域，全面扩大公司智能开关、智能控制器、无刷电机三大核心产品线的业务经营布局，面向电动工具、锂电园林机械、消费电子、智能家居、新能源汽车等领域的客户，本着贴近客户、永续经营、为客户创造价值的经营理念，坚持自主创新驱动，致力于成为智能控制行业内知名的世界级供应商。

（一）产业政策支持为行业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近年来，国家陆续出台了多项政策及法律法规积极支持电动工具及消费电子零部件行业发展。2016 年 12 月，工业和信息化部及财政部印发《智能制造发展规划（2016-2020 年）》，鼓励研发智能传感与智能控制装备、智能检测与装配装备等关键技术装备。2021 年 3 月，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实施产业基础再造工程，加快补齐基础零部件及元器件、基础软件、基础材料、基础工艺和产业技术基础等瓶颈短板。2021 年 12 月，工信部、发改委、教育部、科技部、财政部等部门发布《“十四五”智能制造发展规划》，大力发展智能制造装备。针对感知、控制、决策、执行等环节的短板弱项，加强用产学研联合创新，突破一批“卡脖子”基础零部件和装置。上述鼓励政策的出台，为电动工具、消费电子零部件制造业创造了良好的政策环境，有益于电动工具、消费电子零部件制造业的平稳发展。

（二）工艺革新及技术升级促进行业健康发展

未来不断升级的电机技术、电子科技以及人工智能技术将使得电动工具也向智能化发展。智能化的电动工具不仅显著提升生产效率，也将进一步打开普通家庭的广大市场。而上游电动工具零部件生产商也需要通过工艺革新及技术升级满足电动工具智能化的需求。根据《中国电动工具行业发展白皮书（2023 年）》的数据，2011-2022 年，全球电动工具市场规模年复合增长率为 8.01%，2022 年全球电动工具市场规模为 521.6 亿美元，预计到 2030 年，全球电动工具市场规模将达到 815.9 亿美元。随着 5G 通信技术、物联网、人工智能等技术的逐步普及并深入发展，智能化的终端产品也将快速发展，使得下游消费电子终端设备能够更快地更新迭代。整机厂商追求工艺的革新及技术的升级迫使上游消费电子零

部件供应商进行新产品的开发以及精密模具设计开发，与下游客户共同研究、确定设计方案、共同制定产品技术标准。

（三）产业链专业化分工趋势带来更多的行业发展机遇

随着电动工具、消费电子行业的演进，下游零部件制造企业产业链呈现向国内转移、向专业化转移、向规模化大型制造企业转移的趋势。电动工具、消费电子行业内主要的零部件制造商为实现专业分工，充分发挥比较优势，在扩大生产规模的同时逐步降低零部件的自制率。同时，为最大限度降低生产成本，主要的零部件制造商纷纷建立全球采购平台。经过多年发展，我国电动工具、消费电子零部件产品的技术和质量实现大幅提升，产品不但可以满足国内市场的需求，部分产品已达到世界整机制造企业的要求，在全球化采购趋势的背景下迎来良好的发展机遇。

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进一步强化规模优势、技术优势与品牌优势等核心竞争力，更好地满足市场需求，扩大市场占有率，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保持稳定、持续的发展。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五、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受发行人委托，中信建投证券担任其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本着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精神，对发行人的发行条件、存在的问题和风险、发展前景等进行了充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就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事项严格履行了内部审核程序，并已通过保荐机构内核部门的审核。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推荐结论如下：

本次华之杰首次公开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有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条件；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发行申请材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信建投证券同意作为华之杰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并承担保荐机构的相应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华之杰电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签名：_____

保荐代表人签名：_____ _____

刘新浩　　胡虞天成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签名：_____

周　伟

内核负责人签名：_____

张耀坤

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名：_____

刘乃生

总经理签名：_____

金剑华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签名：_____

刘　成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5月31日

附件：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本公司授权刘新浩、胡虞天成为苏州华之杰电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履行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尽职推荐和持续督导的保荐职责。

特此授权。

保荐代表人签名：刘新浩　　胡虞天成

刘新浩　　胡虞天成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签名：

刘　成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3 月 31 日

苏州华之杰电讯股份有限公司

三年申报审计报告

目　　录

一、审计报告…… 第 1—5 页

二、财务报表…… 第 6—13 页

（一）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第 6—7 页

（二）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 第 8 页

（三）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第 9 页

（四）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第 10—13 页

三、财务报表附注…… 第 14—127 页

四、附件……第 128—131 页

（一）本所营业执照复印件…… 第 128 页

（二）本所执业证书复印件…… 第 129 页

（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 第 130-131 页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79F F9FFG72C

您可使用手机“e证通”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浙25X1BCVV3K

地址：杭州市钱江路1366号
Add: 1366 Qianjiang Road, Hangzhou, China
网址：www.pccpa.cn

审 计 报 告

天健审〔2025〕6-38号

苏州华之杰电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苏州华之杰电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之杰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年度、2023年度及2024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华之杰公司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2年度、2023年度及2024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华之杰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2022年度、2023年度及2024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一) 收入确认

1. 事项描述

相关会计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三(二十二)及五(二)1。

华之杰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电动工具零部件及消费类电子零部件业务。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华之杰公司营业收入金额分别为人民币 101,883.96 万元、93,710.49 万元和 123,001.58 万元，其中电动工具零部件及消费类电子零部件业务的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98,750.49 万元、92,557.94 万元和 121,342.63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 96.92%、98.77%和 98.65%。

由于营业收入是华之杰公司关键业绩指标之一，可能存在华之杰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通过不恰当的收入确认以达到特定目标或预期的固有风险，因此，我们将收入确认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针对收入确认，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 了解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 检查销售合同，了解主要合同条款或条件，评价收入确认方法是否适当；

(3) 对营业收入及毛利率按月度、产品、客户等实施分析程序，识别是否存在重大或异常波动，并查明波动原因；

(4) 对于内销收入，选取项目检查相关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订单、销售发票、发货单、客户签收单及对账单等；对于出口收入，获取电子口岸信息并与账面记录核对，并选取项目检查相关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订单、出口报关单、货运提单、销售发票等支持性文件；

(5) 结合应收账款函证，选取项目函证销售金额；

(6) 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收入实施截止测试，评价收入是否在恰当期间确认；

(7) 获取资产负债表日后的销售退回记录，检查是否存在资产负债表日不满足收入确认条件的情况；

(8) 对主要客户实施实地走访或视频询问，了解双方交易背景、货款结算方法等内容；

(9) 检查与营业收入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二) 应收账款减值

1. 事项描述

相关会计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三(十一)及五(一)4。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4 年度，华之杰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人民币 23,323.83 万元、28,022.39 万元和 41,424.80 万元，坏账准备分别为人民币 1,178.77 万元、1,408.02 万元和 2,077.97 万元，账面价值分别为人民币 22,145.06 万元、26,614.38 万元和 39,346.83 万元。

管理层根据各项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特征，以应收账款组合为基础，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对于以组合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管理层以账龄为依据划分组合，参照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并根据前瞻性估计予以调整，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据此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由于应收账款金额重大，且应收账款减值测试涉及重大管理层判断，我们将应收账款减值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针对应收账款减值，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 了解与应收账款减值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 复核管理层对应收账款进行信用风险评估的相关考虑和客观证据，评价管理层是否恰当识别各项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特征；

(3) 对于以组合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评价管理层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的合理性；评价管理层确定的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的合理性，包括使用的重大假设的适当性以及数据的适当性、相关性和可靠性；测试管理层对坏账准备的计算是否准确；

(4) 结合应收账款函证和期后回款情况，评价管理层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合理性；

(5) 检查与应收账款减值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

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华之杰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华之杰公司治理层（以下简称治理层）负责监督华之杰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华之杰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华之杰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就华之杰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

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 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五年三月十四日

资 产 负 债 表（资产）

编制单位：苏州华之杰电讯股份有限公司

资　　产	注释号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352,105,296.77	165,480,071.08	286,175,318.35	94,958,612.55	156,002,638.82	33,551,915.15
交易性金融资产	2					49,001,852.2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	7,247,034.97	2,690,522.56	4,438,164.07	520,939.36	9,176,023.04	6,093,677.19
应收账款	4	393,468,310.38	126,979,831.49	266,143,767.16	123,427,012.68	221,450,590.94	137,215,650.01
应收款项融资	5	5,642,678.32		4,762,331.90	966,745.66	4,440,428.86	821,000.00
预付款项	6	5,496,964.62	1,721,847.69	4,951,779.99	1,777,645.07	5,438,369.22	2,524,661.73
其他应收款	7	4,033,394.88	1,475,164.20	3,734,008.66	1,257,443.70	3,547,219.12	1,252,948.39
存货	8	329,855,918.68	64,338,806.92	230,205,881.93	59,661,183.67	213,693,575.14	54,428,008.01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9	53,928,376.81	8,070,485.94	33,805,837.09	6,755,603.22	20,465,642.10	4,616,524.24
流动资产合计		1,151,777,975.43	370,756,729.88	834,217,089.15	289,325,185.91	683,216,339.44	240,504,384.72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43,289,973.99		130,493,631.35		130,493,631.3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0	115,858,922.67	36,030,505.46	121,058,229.67	41,315,559.73	125,362,384.67	42,779,071.44
在建工程	11	18,450,529.83		11,989,396.68		8,289,949.13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2	10,448,286.76		14,874,898.49	445,910.51	14,445,477.64	891,821.00
无形资产	13	7,294,922.03	4,837,668.32	7,460,837.70	5,262,647.42	7,832,302.81	5,580,189.6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4	5,703,186.15	1,606,107.42	7,325,302.90	2,389,558.02	6,880,465.50	3,040,693.9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	14,608,380.36	416,605.02	8,371,559.24	328,364.49	7,627,991.11	769,407.52
其他非流动资产	16	28,088,299.16	1,177,690.32	23,911,986.43	1,439,982.77	20,917,620.87	1,344,006.25
非流动资产合计		200,452,526.96	187,358,550.53	194,992,211.11	181,675,654.29	191,356,191.73	184,898,821.10
资产总计		1,352,230,502.39	558,115,280.41	1,029,209,300.26	471,000,840.20	874,572,531.17	425,403,205.82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吴娟娟

资产负债表（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编制单位：苏州华之杰电讯股份有限公司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注释号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8	178,230,615.84	69,446,721.66	121,950,461.75	45,259,052.34	123,630,824.60	52,207,838.74
应付账款	19	340,829,827.41	112,658,639.59	250,311,248.04	99,322,488.40	205,354,678.20	77,702,053.83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20	2,416,417.33	2,116,635.41	480,087.29	458,952.33	642,788.10	591,504.21
应付职工薪酬	21	28,564,592.76	16,079,246.14	20,507,948.99	11,701,812.52	21,197,339.13	11,321,610.67
应交税费	22	21,066,675.66	601,510.94	8,034,864.42	803,192.10	3,659,109.91	901,143.61
其他应付款	23	4,318,393.44	30,073,798.64	2,618,492.89	32,950,802.78	3,016,471.06	28,260,554.58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4	5,657,463.82		5,161,954.95	365,142.41	4,816,716.04	435,618.51
其他流动负债	25	30,858,189.22	2,514,214.23	19,912,262.48	237,235.67	37,111,145.38	6,081,487.41
流动负债合计		611,942,175.48	233,490,766.61	428,977,320.81	191,098,678.55	399,429,072.42	177,501,811.5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26	5,202,074.09		11,442,694.99		11,321,988.31	465,498.82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15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202,074.09		11,442,694.99		11,321,988.31	465,498.82
负债合计		617,144,249.57	233,490,766.61	440,420,015.80	191,098,678.55	410,751,060.73	177,967,310.3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7	75,000,000.00	75,000,000.00	75,000,000.00	75,000,000.00	75,000,000.00	75,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8	78,348,147.12	78,348,147.12	77,036,650.62	77,036,650.62	75,869,131.26	75,869,131.2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29	-1,236,858.15		7,278,989.19		4,938,664.52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0	37,500,000.00	37,500,000.00	37,500,000.00	37,500,000.00	37,500,000.00	37,500,000.0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1	545,474,963.85	133,776,366.68	391,973,644.65	90,365,511.03	270,513,674.66	59,066,764.1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35,086,252.82		588,789,284.46		463,821,470.44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735,086,252.82	324,624,513.80	588,789,284.46	279,902,161.65	463,821,470.44	247,435,895.4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352,230,502.39	558,115,280.41	1,029,209,300.26	471,000,840.20	874,572,531.17	425,403,205.82

法定代表人：陆洲印亚 3205000004404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陈芳　　会计机构负责人：吴娟娟

利润表

编制单位：苏州华之杰电讯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	注释号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一、营业收入	1	1,230,015,757.10	580,765,604.20	937,104,933.38	458,326,287.16	1,018,839,632.70	449,424,419.47
减：营业成本		910,374,885.11	458,372,978.67	689,148,503.36	356,696,853.77	799,761,380.27	355,655,656.05
税金及附加	2	5,444,506.77	2,789,612.77	6,061,835.98	2,635,144.79	6,338,583.75	3,220,746.27
销售费用	3	39,650,454.14	16,617,645.86	21,512,566.69	10,190,484.54	19,175,818.78	8,937,397.24
管理费用	4	57,756,156.37	33,658,931.04	49,366,839.78	31,432,230.17	49,861,941.75	30,526,550.57
研发费用	5	58,611,548.02	29,899,750.56	49,299,897.72	26,051,793.10	51,207,688.28	25,873,609.36
财务费用	6	-14,737,692.38	-6,190,102.80	-12,652,556.11	-1,829,967.36	-16,749,679.79	-2,683,166.90
其中：利息费用		629,363.03	7,916.39	650,097.06	32,087.93	1,188,758.43	356,603.38
利息收入		6,866,276.25	3,010,111.66	1,939,760.77	259,634.71	922,271.35	299,150.95
加：其他收益	7	7,589,900.70	4,412,786.00	2,823,734.12	588,123.47	3,402,220.49	1,339,830.9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	392,157.13		395,895.54		877,099.16	872,228.7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9	-6,072,470.86	-1,025,484.52	-3,063,866.79	-1,546,354.37	4,366,330.20	2,308,815.7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0	-2,609,874.75	-1,571,787.44	-3,062,124.16	-804,651.01	-4,565,803.53	-1,872,277.4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	-2,298.28	19,823.33	-23,875.52	-185.67	-4,144.00	4,882.56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72,213,313.01	47,452,125.47	131,437,609.15	31,386,680.57	113,319,601.98	30,547,107.42
加：营业外收入	12	26,882.97		2,732,930.90	1,099,249.94	1,727,065.50	1,390,948.36
减：营业外支出	13	1,002,357.41	910,540.91	741,124.38	144,789.19	1,588,207.40	313,979.6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71,237,838.57	46,541,584.56	133,429,415.67	32,341,141.32	113,458,460.08	31,624,076.15
减：所得税费用	14	17,736,519.37	3,130,728.91	11,969,445.68	1,042,394.47	12,755,766.18	2,244,622.0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3,501,319.20	43,410,855.65	121,459,969.99	31,298,746.85	100,702,693.90	29,379,454.14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3,501,319.20	43,410,855.65	121,459,969.99	31,298,746.85	100,702,693.90	29,379,454.14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3,501,319.20		121,459,969.99		100,702,693.90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5	-8,515,847.34		2,340,324.67		10,349,002.4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5	-8,515,847.34		2,340,324.67		10,349,002.46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5	-8,515,847.34		2,340,324.67		10,349,002.46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5	-8,515,847.34		2,340,324.67		10,349,002.46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144,985,471.86	43,410,855.65	123,800,294.66	31,298,746.85	111,051,696.36	29,379,454.1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44,985,471.86		123,800,294.66		111,051,696.3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2.05		1.62		1.34	
（二）稀释每股收益		2.05		1.62		1.34	

法定代表人：陆洲亚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陈芳　会计机构负责人：吴娟娟

现 金 流 量 表

编制单位：苏州华之杰电讯股份有限公司

项	注释号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69,826,298.04	592,136,244.65	878,621,487.62	471,742,014.83	1,129,063,956.01	471,103,581.29
收到的税费返还		42,633,276.92	6,465,675.87	20,069,548.86	3,187,272.50	56,629,508.92	3,084,574.3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	12,514,408.89	25,712,079.63	4,179,384.35	847,758.18	4,434,175.89	2,700,563.3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24,973,983.85	624,314,000.15	902,870,420.83	475,777,045.51	1,190,127,640.82	476,888,718.9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60,496,672.50	395,474,865.17	585,042,025.65	302,772,632.04	763,261,833.66	308,864,712.5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90,412,594.15	90,697,927.09	145,371,281.93	80,663,368.07	159,290,104.53	86,594,875.1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647,424.74	6,206,426.47	17,853,567.74	5,741,581.54	26,126,819.80	8,674,898.0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	59,132,976.93	40,224,309.35	47,420,170.38	39,122,332.09	59,270,724.22	23,910,994.3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26,689,668.32	532,603,528.08	795,687,045.70	428,299,913.74	1,007,949,482.21	428,045,480.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	98,284,315.53	91,710,472.07	107,183,375.13	47,477,131.77	182,178,158.61	48,843,238.8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1)	124,199,906.04		314,780,799.20		136,134,020.00	106,134,02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92,157.13		395,895.54		985,543.60	85,895,426.2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426,539.41	550,094.57	82,174.28	280,489.05	2,911,982.58	499,676.2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5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6,018,602.58	550,094.57	315,258,869.02	280,489.05	140,031,546.18	242,529,122.5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	30,346,299.37	1,900,947.49	23,363,393.26	6,033,738.98	36,153,908.16	2,314,492.32
投资支付的现金	1(3)	124,199,906.04		266,249,100.00		145,135,872.20	83,734,02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4,546,205.41	1,900,947.49	289,612,493.26	6,033,738.98	181,289,780.36	86,048,512.3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527,602.83	-1,350,852.92	25,646,375.76	-5,753,249.93	-41,258,234.18	156,480,610.2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5,471,400.00	17,411,5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	11,215,473.53			1,388,738.07	29,411,304.98	2,547,655.3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215,473.53			1,388,738.07	54,882,704.98	19,959,155.3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7,463,684.00	46,871,758.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1,059,692.90	100,537,979.0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	8,585,927.54	5,880,746.45	27,445,823.45	1,903,911.92	7,956,964.08	93,497,089.8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585,927.54	5,880,746.45	27,445,823.45	1,903,911.92	196,480,340.98	240,906,826.8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29,545.99	-5,880,746.45	-27,445,823.45	-515,173.85	-141,597,636.00	-220,947,671.5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079,193.26	2,376,064.39	3,879,598.70	338,627.48	10,508,182.72	1,696,478.3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	77,465,451.95	86,854,937.09	109,263,526.14	41,547,335.47	9,830,471.15	-13,927,344.0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8,893,010.84	64,657,107.04	129,629,484.70	23,109,771.57	119,799,013.55	37,037,115.6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	316,358,462.79	151,512,044.13	238,893,010.84	64,657,107.04	129,629,484.70	23,109,771.57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吴娟娟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苏州华之杰电讯股份有限公司

会合04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75,000,000.00				77,036,650.62		7,278,989.19		37,500,000.00		391,973,644.65		588,789,284.46	75,000,000.00				75,869,131.26		4,938,664.52		37,500,000.00		270,513,674.66		463,821,470.4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75,000,000.00				77,036,650.62		7,278,989.19		37,500,000.00		391,973,644.65		588,789,284.46	75,000,000.00				75,869,131.26		4,938,664.52		37,500,000.00		270,513,674.66		463,821,470.4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311,496.50		-8,515,847.34				153,501,319.20		146,296,968.36					1,167,519.36		2,340,324.67				121,459,969.99		124,967,814.02
（一）综合收益总额							-8,515,847.34				153,501,319.20		144,985,471.86							2,340,324.67				121,459,969.99		123,800,294.6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311,496.50								1,311,496.50					1,167,519.36								1,167,519.36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311,496.50								1,311,496.50					1,167,519.36								1,167,519.36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75,000,000.00				78,348,147.12		-1,236,858.15		37,500,000.00		545,474,963.85		735,086,252.82	75,000,000.00				77,036,650.62		7,278,989.19		37,500,000.00		391,973,644.65		588,789,284.46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吴娟娟

吴娟娟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苏州华之杰电讯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75,000,000.00				75,616,766.72		-5,410,337.94		34,698,171.78		273,112,808.98		453,017,409.5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75,000,000.00				75,616,766.72		-5,410,337.94		34,698,171.78		273,112,808.98		453,017,409.5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52,364.54		10,349,002.46		2,801,828.22		-2,599,134.32		10,804,060.90
（一）综合收益总额							10,349,002.46				100,702,693.90		111,051,696.3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52,364.54								252,364.54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252,364.54								252,364.54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2,801,828.22		-103,301,828.22		-100,5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801,828.22		-2,801,828.22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00,500,000.00		-100,500,000.00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75,000,000.00				75,869,131.26		4,938,664.52		37,500,000.00		270,513,674.66		463,821,470.44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吴娟娟

吴娟娟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苏州华之杰电讯股份有限公司　　会企04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75,000,000.00				77,036,650.62				37,500,000.00	90,365,511.03	279,902,161.65	75,000,000.00				75,869,131.26				37,500,000.00	59,066,764.18	247,435,895.4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75,000,000.00				77,036,650.62				37,500,000.00	90,365,511.03	279,902,161.65	75,000,000.00				75,869,131.26				37,500,000.00	59,066,764.18	247,435,895.4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311,496.50					43,410,855.65	44,722,352.15					1,167,519.36					31,298,746.85	32,466,266.21
（一）综合收益总额										43,410,855.65	43,410,855.65										31,298,746.85	31,298,746.8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311,496.50						1,311,496.50					1,167,519.36						1,167,519.36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311,496.50						1,311,496.50					1,167,519.36						1,167,519.36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75,000,000.00				78,348,147.12				37,500,000.00	133,776,366.68	324,624,513.80	75,000,000.00				77,036,650.62				37,500,000.00	90,365,511.03	279,902,161.65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吴娟娟

吴娟娟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苏州华之杰电讯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	2022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75,000,000.00				75,616,766.72				34,698,171.78	132,989,138.26	318,304,076.7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75,000,000.00				75,616,766.72				34,698,171.78	132,989,138.26	318,304,076.7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52,364.54				2,801,828.22	-73,922,374.08	-70,868,181.32
（一）综合收益总额										29,379,454.14	29,379,454.1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52,364.54						252,364.54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252,364.54						252,364.54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2,801,828.22	-103,301,828.22	-100,5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801,828.22	-2,801,828.22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00,500,000.00	-100,500,000.00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75,000,000.00				75,869,131.26				37,500,000.00	59,066,764.18	247,435,895.44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吴娟娟

吴娟娟

苏州华之杰电讯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苏州华之杰电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前身系原苏州华之杰电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之杰有限公司），华之杰有限公司系由张家港保税区华之杰商务咨询有限公司（原名张家港保税区华之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香港佳贸有限公司共同出资组建，于 2001 年 6 月 6 日在江苏省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注册号为企合苏苏总字第 009991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华之杰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 100.00 万美元。华之杰有限公司以 2016 年 7 月 31 日为基准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2 日在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总部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500728016 54XC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7,500.00 万元，股份总数 7,5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

本公司属制造行业。主要经营活动为电动工具零部件及消费类电子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有：智能开关、智能控制器、无刷电机及精密结构件。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 2025 年 2 月 20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批准对外报出。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 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二) 持续经营能力评价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重要提示：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针对金融工具减值、存货、固定资产折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收入确认等交易或事项制定了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的会计期间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三）营业周期

公司经营业务的营业周期较短，以 12 个月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华捷科技美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国华捷）、华捷（香港）科技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BVI 华捷）、越南华捷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越南华捷）、华杰科技（墨西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墨西哥华杰）、香港嘉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嘉品）和优菲尼迪科技私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优菲尼迪科技）等境外子公司从事境外经营，选择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公司编制和披露财务报表遵循重要性原则，本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事项涉及重要性标准判断的事项及其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如下：

涉及重要性标准判断的披露事项	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重要的核销应收账款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
重要的在建工程项目	单项工程投资总额超过资产总额 0.5%
重要的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5%
重要的子公司	资产总额/收入总额/利润总额超过集团总资产/总收入/利润总额的 15%

（六）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七）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控制的判断

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可变回报金额的，认定为控制。

2.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母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九）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

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2.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十）金融工具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三类：(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3) 不属于上述(1)或(2)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1)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和初始计量方法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但是，公司初始确认的应收账款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公司不考虑未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2)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方法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3)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方法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非该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此类金融负债产生的其他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除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负债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相关规定进行计量。

3) 不属于上述 1)或 2)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 1)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① 按照金融工具的减值规定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② 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负债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1) 当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①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

② 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关于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2) 当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 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2) 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转移了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

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1)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2)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3)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5. 金融工具减值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贷款承诺、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或不属于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由《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该金融工

具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当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时，公司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划分为不同组合。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公司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1) 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2) 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公司不对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十一) 应收款项预期信用损失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1.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

组合类别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银行承兑汇票	票据类型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财务公司承兑汇票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对于划分为该组合的应收账款，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

组合类别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其他应收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不计提坏账准备

2. 账龄组合的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　龄	应收账款 预期信用损失率（%）	其他应收款 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含，下同）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30.00	30.00
3 年以上	100.00	100.00

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的账龄自初始确认日起算。

3. 按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的认定标准

对信用风险与组合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应收款项，公司按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十二)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移动加权平均法。

3.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4.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2) 包装物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5. 存货跌价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十三）长期股权投资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存在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认定为重大影响。

2. 投资成本的确定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4.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理方法

(1) 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原则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公司结合分步交易的各个步骤的交易协议条款、分别取得的处置对价、出售股权的对象、处置方式、处置时点等信息来判断分步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多次交易事项属于“一揽子交易”：

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4）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 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

1) 个别财务报表

对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剩余股权，对被投资单位仍具有重大影响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实施共同控制的，转为权益法核算；不能再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进行核算。

2) 合并财务报表

在丧失控制权之前，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丧失对原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3) 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

1) 个别财务报表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在个别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2) 合并财务报表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十四)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

认。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类　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10.00	4.5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10.00	9.00-18.00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10.00	18.0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10.00	18.00
办公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5	10.00	18.00

（十五）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类　别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待安装设备	安装调试后达到设计要求或合同规定的标准
租赁厂房装修	取得验收交接单，以及与竣工有关文件，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十六）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 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十七)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使用权，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如下：

项　目	使用寿命及其确认依据	摊销方法
土地使用权	按产权登记期限确定使用寿命为 50 年	直线法
软件使用权	按预期受益期限确定使用寿命为 10 年	直线法

3. 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

(1) 人员人工费用

人员人工费用包括公司研发人员的工资薪金、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住房公积金以及职工教育经费等薪酬性支出。

研发人员同时服务于多个研究开发项目的，财务部门每月根据研发项目人员工时表，按照项目对所有参与研发的相关人员薪酬进行归集和分摊。公司研发人员包括定岗研究人员、技术人员和辅助人员，公司根据相关人员的工作岗位职责、实际开展的工作内容有效划分研发人员和其他人员的项目工时统计表归集和分配研发人员薪酬。

(2) 直接投入费用

直接投入费用是指公司为实施研究开发活动而实际发生的相关支出。包括：1) 直接消耗的材料费用；2) 用于中间试验和产品试制的模具、制具费，杂项购置费，试制产品的检验费，在制相关费用及委外研发等费用；3) 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的运行维护、

调整、检验、检测、维修等费用；

(3) 折旧费用

折旧费用是指专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仪器设备、固定资产的折旧费。对于归属于特定研发项目的固定资产产生的折旧费用，财务部门直接将其归集到对应项目中进行核算；对于共用固定资产产生的折旧费用，财务部门按各研发项目所使用固定资产的工时对其进行归集和分摊。

(4) 无形资产摊销费用

无形资产摊销费用是指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软件、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专有技术、许可证、设计和计算方法等）的摊销费用。

(5）其他费用

其他费用是指上述费用之外与研究开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其他费用，包括业务招待费、差旅费、专家咨询费、高新科技研发保险费，研发成果的检索、论证、评审、鉴定、验收费用，知识产权的申请费、注册费、代理费，会议费、通讯费等。

4.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均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研发费用资本化情形。

(十八) 部分长期资产减值

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若上述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十九)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已经支出，摊销期限在 1 年以上（不含 1 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

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二十）职工薪酬

1. 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2.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1)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下列步骤：

1)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同时，对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3) 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三部分，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4.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辞退福利，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1) 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2) 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5.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将其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组成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一）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 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2)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3) 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

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则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二十二）收入

1. 收入确认原则

于合同开始日，公司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1) 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 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商品；(3) 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1) 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2) 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3) 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4) 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5)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6) 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2. 收入计量原则

(1) 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

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2) 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

(3) 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

(4)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于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

3.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主要销售电动工具零部件及消费类电子零部件，均属于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对于国内销售，其中寄售模式下，以将产品发至客户货仓，根据客户实际领用情况对账完成时作为收入的确认时点；非寄售签收模式下，以将产品交付客户签收，并与客户对账完成时作为收入的确认时点。对于出口销售，其中直接出口模式下，以报关单上记载的出口日期作为收入的确认时点；间接出口模式，以完成报关并经客户签收时作为收入的确认时点。

(二十三) 合同取得成本、合同履约成本

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适用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的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 该成本增加了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公司对于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减去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

减值损失。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转让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减去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二十四）合同资产、合同负债

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公司将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将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

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二十五）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 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的条件；(2) 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2.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政府文件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不明确的，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3.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

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4. 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二十六）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 企业合并；(2) 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5.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1) 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2)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二十七）租赁

1. 公司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所有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除上述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1) 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1)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2)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3) 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4) 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公司按照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2) 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计算租赁付款额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与其现值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各个期间内按照确认租赁付款额现值的折现率确认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如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公司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划分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经营租赁

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并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四、税项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0%、5%、8%、9%、10%、13%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后余值的 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5%、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详见下文

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本公司	15%	15%	25%
张家港华捷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捷电子）	15%	15%	15%
美国华捷	联邦税率 21%，州税率8.25%	联邦税率 21%，州税率8.25%	联邦税率 21%，州税率8.25%
BVI 华捷	0%	0%	0%
越南华捷	10%	10%	10%
墨西哥华杰	30%	30%	30%
香港嘉品	16.5%	16.5%	16.5%
海南潜鲸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潜鲸）	25%	25%	25%
优菲尼迪（上海）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优菲尼迪)	25%	25%	不适用
苏州金朗嘉品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朗嘉品）	25%	25%	25%
优菲尼迪科技	17%	不适用	不适用

（二）税收优惠

2023 年 12 月 13 日公司取得了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故 2023 年度、2024 年度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2021年11月30日及2024年11月19日子公司华捷电子取得了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故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

根据越南2020年6月17日颁布的第61/2020/QH14号《投资法》、2013年12月26日政府第218/2013号/NĐ-CP号《关于所得税法实施细则规定》、2014年10月1日第91/2014号法令/NĐ-CP《关于政府修正和补充税收法规中的若干条款》、2015年2月12日政府的第12/2015号法令/NĐ-CP《关于税收法律的实施情况的详细说明以及对税收法的若干条款的补充规定》，对于设立在工业区的企业的所得税税率为20%，企业可免税两年，之后四年减少应纳税额的50%征收所得税。越南华捷于2019年10月在越南平阳省宾吉县泰和坊美福3工业区成立，根据相关法律规定，越南华捷成立当年不足3个月税期，可并入2020年合并计算企业所得税，并可自2020年度起享受企业所得税两免四减半的税收优惠。故2022-2024年度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0%。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43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5%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公司及子公司华捷电子作为先进制造业企业，2023、2024年度享受该政策优惠。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库存现金	118,644.50	125,981.53	167,411.23
银行存款	316,239,818.29	238,767,029.31	129,462,073.47
其他货币资金	35,746,833.98	47,282,307.51	26,373,154.12

项　目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合　计	352,105,296.77	286,175,318.35	156,002,638.82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49,703,882.91	35,120,558.13	45,045,592.80

(2) 其他说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货币资金中使用受限的金额为票据保证金 26,373,154.12 元；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货币资金中使用受限的金额为票据保证金 46,962,307.51 元及司法冻结款 320,000.00 元，合计 47,282,307.51 元；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货币资金中使用受限的金额为票据保证金 35,746,833.98 元。

2. 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　目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9,001,852.20
其中：银行理财			49,001,852.20
合　计			49,001,852.20

3. 应收票据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银行承兑汇票	3,958,043.40	1,369,421.98	4,621,034.40
财务公司承兑汇票	3,288,991.57	3,068,742.09	4,554,988.64
合　计	7,247,034.97	4,438,164.07	9,176,023.04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1) 类别明细情况

种　类	202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420,139.78	100.00	173,104.81	2.33	7,247,034.97

种　类	202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3,958,043.40	53.34			3,958,043.40
财务公司承兑汇票	3,462,096.38	46.66	173,104.81	5.00	3,288,991.57
合　计	7,420,139.78	100.00	173,104.81	2.33	7,247,034.97

（续上表）

种　类	202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599,676.81	100.00	161,512.74	3.51	4,438,164.07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1,369,421.98	29.77			1,369,421.98
财务公司承兑汇票	3,230,254.83	70.23	161,512.74	5.00	3,068,742.09
合　计	4,599,676.81	100.00	161,512.74	3.51	4,438,164.07

（续上表）

种　类	2022.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415,759.29	100.00	239,736.25	2.55	9,176,023.04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4,621,034.40	49.08			4,621,034.40
财务公司承兑汇票	4,794,724.89	50.92	239,736.25	5.00	4,554,988.64
合　计	9,415,759.29	100.00	239,736.25	2.55	9,176,023.04

2）采用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项　目	2024.12.31			202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3,958,043.40			1,369,421.98		
财务公司承兑汇票组合	3,462,096.38	173,104.81	5.00	3,230,254.83	161,512.74	5.00
小　计	7,420,139.78	173,104.81	2.33	4,599,676.81	161,512.74	3.51

（续上表）

项　目	2022.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4,621,034.40		
财务公司承兑汇票组合	4,794,724.89	239,736.25	5.00
小　计	9,415,759.29	239,736.25	2.55

(3) 坏账准备变动情况

1) 2024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数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61,512.74	11,592.07				173,104.81
合　计	161,512.74	11,592.07				173,104.81

2) 2023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数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39,736.25	-78,223.51				161,512.74
合　计	239,736.25	-78,223.51				161,512.74

3) 2022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数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83,139.00	56,597.25				239,736.25
合　计	183,139.00	56,597.25				239,736.25

(4) 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情况

项　目	2024.12.31		2023.12.31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3,958,043.40		1,157,325.67
财务公司承兑汇票				
小　计		3,958,043.40		1,157,325.67

（续上表）

项　目	2022.12.31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项　目	2022.12.31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4,571,034.40
财务公司承兑汇票		4,794,724.89
小　计		9,365,759.29

4. 应收账款

(1) 账龄情况

账　龄	账面余额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1年以内	414,126,581.92	279,952,015.23	232,930,338.34
1-2年	24,629.77	204,257.02	59,152.21
2-3年	36,986.82	7,887.75	162,189.33
3年以上	59,767.42	59,781.57	86,587.44
账面余额合计	414,247,965.93	280,223,941.57	233,238,267.32
减：坏账准备	20,779,655.55	14,080,174.41	11,787,676.38
账面价值合计	393,468,310.38	266,143,767.16	221,450,590.94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1) 类别明细情况

种　类	202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14,247,965.93	100.00	20,779,655.55	5.02	393,468,310.38
合　计	414,247,965.93	100.00	20,779,655.55	5.02	393,468,310.38

（续上表）

种　类	202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80,223,941.57	100.00	14,080,174.41	5.02	266,143,767.16
合　计	280,223,941.57	100.00	14,080,174.41	5.02	266,143,767.16

（续上表）

种　类	2022.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33,238,267.32	100.00	11,787,676.38	5.05	221,450,590.94
合　计	233,238,267.32	100.00	11,787,676.38	5.05	221,450,590.94

2）采用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2024.12.31			202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414,126,581.92	20,706,329.10	5.00	279,952,015.23	13,997,600.78	5.00
1-2年	24,629.77	2,462.98	10.00	204,257.02	20,425.72	10.00
2-3年	36,986.82	11,096.05	30.00	7,887.75	2,366.34	30.00
3年以上	59,767.42	59,767.42	100.00	59,781.57	59,781.57	100.00
小　计	414,247,965.93	20,779,655.55	5.02	280,223,941.57	14,080,174.41	5.02

（续上表）

账　龄	2022.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232,930,338.34	11,646,516.92	5.00
1-2年	59,152.21	5,915.22	10.00
2-3年	162,189.33	48,656.80	30.00
3年以上	86,587.44	86,587.44	100.00
小　计	233,238,267.32	11,787,676.38	5.05

(3) 坏账准备变动情况

1）2024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数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4,080,174.41	6,706,098.89		6,617.75		20,779,655.55
合　计	14,080,174.41	6,706,098.89		6,617.75		20,779,655.55

2）2023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数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数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1,787,676.38	2,292,498.03				14,080,174.41
合　计	11,787,676.38	2,292,498.03				14,080,174.41

3）2022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数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6,483,394.76	-4,695,718.38				11,787,676.38
合　计	16,483,394.76	-4,695,718.38				11,787,676.38

(4) 应收账款金额前 5 名情况

1）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应收账款	合同资产	小　计		
百得集团[注 1]	205,722,391.06		205,722,391.06	49.66	10,286,119.55
TTI 集团[注 2]	65,634,657.47		65,634,657.47	15.84	3,282,099.63
和而泰集团[注 3]	20,465,542.79		20,465,542.79	4.94	1,023,277.14
拓邦集团[注 5]	19,021,603.99		19,021,603.99	4.59	951,080.20
东成集团[注 4]	15,701,732.58		15,701,732.58	3.79	785,086.63
小　计	326,545,927.89		326,545,927.89	78.82	16,327,663.15

2）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应收账款	合同资产	小　计		
百得集团[注 1]	93,782,584.77		93,782,584.77	33.47	4,689,755.71
TTI 集团[注 2]	45,729,679.73		45,729,679.73	16.32	2,290,033.58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应收账款	合同资产	小　计		
拓邦集团[注 5]	23,387,448.95		23,387,448.95	8.35	1,169,372.45
和而泰集团[注 3]	19,309,197.02		19,309,197.02	6.89	965,459.85
东成集团[注 4]	19,056,994.41		19,056,994.41	6.80	952,849.72
小　计	201,265,904.88		201,265,904.88	71.83	10,067,471.31

3)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应收账款	合同资产	小　计		
百得集团[注 1]	80,064,309.74		80,064,309.74	34.33	4,003,215.49
TTI 集团[注 2]	36,612,691.13		36,612,691.13	15.70	1,830,634.56
和而泰集团[注 3]	24,592,882.57		24,592,882.57	10.54	1,229,644.13
东成集团[注 4]	22,105,456.69		22,105,456.69	9.48	1,105,272.83
拓邦集团[注 5]	14,164,778.07		14,164,778.07	6.07	708,238.90
小　计	177,540,118.20		177,540,118.20	76.12	8,877,005.91

[注 1]实际为 StanleyBlack&Decker INC.、MTD PRODUCTS INC、百得（苏州）精密制造有限公司、百得（苏州）科技制造有限公司、Stanley Black & Decker India Pvt Ltd、BLACK & DECKER GLOBAL HOLDINGS SARL、BLACK & DECKER US INC、Stanley Black& Decker Asia Holdings,LLC,Macao Branch、BLACK & DECKER MACAO COMMERCIAL OFFSHORE LIMITED、史丹利百得精密制造（深圳）有限公司、Stanley Black&Decker Precision Manufacturing(ShenZhen)Co.,LT 合并披露，系关联公司

[注 2]实际为 TTI (MACAO COMMERCIAL OFFSHORE) LIMITED、TECHTRONIC CORDLESS GP、东莞创机电业制品有限公司、TTI PARTNERS SPC ACTING FOR THE ACCOUNT OF MPCNY SP、TTI PARTNERS SPC ACTING FOR THE ACCOUNT OF MPV SP、TTI PARTNERS SPC ACTING FOR THE

ACCOUNT OF MPUSD SP 合并披露，系关联公司

[注 3]实际为和而泰智能控制（越南）有限公司、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合并披露，系关联公司

[注 4]实际为江苏东成机电工具有限公司、江苏东成工具科技有限公司、江苏东成机电科技有限公司、江苏东成园林机械有限公司合并披露，系关联公司

[注 5]实际为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惠州拓邦电气技术有限公司、越南拓邦股份有限公司合并披露，系关联公司

5. 应收款项融资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银行承兑汇票	5,642,678.32	4,762,331.90	4,440,428.86
合　计	5,642,678.32	4,762,331.90	4,440,428.86

(2) 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情况

项　目	终止确认金额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银行承兑汇票	34,742,993.73	26,768,724.00	21,150,969.21
合　计	34,742,993.73	26,768,724.00	21,150,969.21

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人是具有较高信用的商业银行，由其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到期不获支付的可能性较低，故公司将已背书或贴现的该等银行承兑汇票予以终止确认。但如果该等票据到期不获支付，依据《票据法》之规定，公司仍将对持票人承担连带责任。

6. 预付款项

(1) 账龄分析

账　龄	2024.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4,489,115.34	81.67		4,489,115.34
1-2 年	574,462.65	10.45		574,462.65
2-3 年	338,690.91	6.16		338,690.91

账　龄	2024.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3 年以上	94,695.72	1.72		94,695.72
合　计	5,496,964.62	100.00		5,496,964.62

（续上表）

账　龄	2023.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4,211,109.84	85.05		4,211,109.84
1-2 年	597,407.84	12.06		597,407.84
2-3 年	143,262.31	2.89		143,262.31
合　计	4,951,779.99	100.00		4,951,779.99

（续上表）

账　龄	2022.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4,840,052.39	89.00		4,840,052.39
1-2 年	596,715.23	10.97		596,715.23
2-3 年	416.00	0.01		416.00
3 年以上	1,185.60	0.02		1,185.60
合　计	5,438,369.22	100.00		5,438,369.22

(2) 预付款项金额前 5 名情况

1)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余额的比例（%）
苏州锦昱昌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396,909.64	7.22
苏州万荣汽配科技有限公司	336,600.00	6.12
苏州欣浩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320,000.00	5.82
张家港市乐余镇新起点模具加工厂	315,304.00	5.74
浙江宇辉电子有限公司	260,858.63	4.75
小　计	1,629,672.27	29.65

2）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余额的比例（%）
GRAHAM LOGIC	1,565,789.11	31.62
苏州德立弗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410,416.00	8.29
常州博越电机有限公司	297,150.00	6.00
中认尚动（上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0,050.94	4.04
东莞市炜特五金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197,978.90	4.00
小　计	2,671,384.95	53.95

3）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余额的比例（%）
浙江键富电子有限公司	482,749.27	8.88
宁波博威合金板带有限公司	441,876.70	8.13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苏州供电分公司	200,000.00	3.68
三进光电（苏州）有限公司	196,068.49	3.61
上海务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195,000.00	3.59
小　计	1,515,694.46	27.89

7. 其他应收款

(1) 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押金保证金	3,339,043.80	3,488,674.53	2,814,851.17
代收代付	1,272,282.67	1,684,475.36	1,250,495.44
员工暂支及备用金	477,197.63	261,208.09	332,629.56
代垫款项	249,846.50	249,846.50	249,846.50
账面余额合计	5,338,370.60	5,684,204.48	4,647,822.67
减：坏账准备	1,304,975.72	1,950,195.82	1,100,603.55
账面价值合计	4,033,394.88	3,734,008.66	3,547,219.12

(2) 账龄情况

账　龄	账面余额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1年以内	3,062,018.00	2,323,617.89	2,764,964.33
1-2年	197,043.08	1,662,396.71	55,706.67
2-3年	1,353,055.73	43,449.47	1,243,381.46
3年以上	726,253.79	1,654,740.41	583,770.21
账面余额合计	5,338,370.60	5,684,204.48	4,647,822.67
减：坏账准备	1,304,975.72	1,950,195.82	1,100,603.55
账面价值合计	4,033,394.88	3,734,008.66	3,547,219.12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1) 类别明细情况

种　类	202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49,846.50	4.68	249,846.50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088,524.10	95.32	1,055,129.22	20.74	4,033,394.88
合　计	5,338,370.60	100.00	1,304,975.72	24.45	4,033,394.88

（续上表）

种　类	202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49,846.50	4.40	249,846.50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434,357.98	95.60	1,700,349.32	31.29	3,734,008.66
合　计	5,684,204.48	100.00	1,950,195.82	34.31	3,734,008.66

（续上表）

种　类	2022.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49,846.50	5.38	249,846.50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397,976.17	94.62	850,757.05	19.34	3,547,219.12
合　计	4,647,822.67	100.00	1,100,603.55	23.68	3,547,219.12

2）采用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名称	2024.12.31			202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5,088,524.10	1,055,129.22	20.74	5,434,357.98	1,700,349.32	31.29
其中：1年以内	3,062,018.00	153,100.90	5.00	2,323,617.89	116,180.90	5.00
1-2年	197,043.08	19,704.31	10.00	1,662,396.71	166,239.67	10.00
2-3年	1,353,055.73	405,916.72	30.00	43,449.47	13,034.84	30.00
3年以上	476,407.29	476,407.29	100.00	1,404,893.91	1,404,893.91	100.00
小　计	5,088,524.10	1,055,129.22	20.74	5,434,357.98	1,700,349.32	31.29

（续上表）

组合名称	2022.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4,397,976.17	850,757.05	19.34
其中：1年以内	2,764,964.33	138,248.23	5.00
1-2年	55,706.67	5,570.67	10.00
2-3年	1,243,381.46	373,014.44	30.00
3年以上	333,923.71	333,923.71	100.00
小　计	4,397,976.17	850,757.05	19.34

(4) 坏账准备变动情况

1）2024年度

项　目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　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数	116,180.90	166,239.67	1,667,775.25	1,950,195.82
期初数在本期	——	——	——	
--转入第二阶段	-9,852.15	9,852.15		
--转入第三阶段		-135,305.57	135,305.57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项　目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　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本期计提	46,772.15	-21,081.94	-670,910.31	-645,220.10
本期收回				
本期转回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期末数	153,100.90	19,704.31	1,132,170.51	1,304,975.72
期末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5.00	10.00	54.45	24.45

2）2023 年度

项　目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　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数	138,248.23	5,570.67	956,784.65	1,100,603.55
期初数在本期	——	——	——	
--转入第二阶段	-83,119.84	83,119.84		
--转入第三阶段		-4,344.95	4,344.95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61,052.51	81,894.11	706,645.65	849,592.27
本期收回				
本期转回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期末数	116,180.90	166,239.67	1,667,775.25	1,950,195.82
期末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5.00	10.00	98.21	34.31

3）2022 年度

项　目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　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数	124,015.21	119,760.19	584,037.22	827,812.62
期初数在本期	——	——	——	
--转入第二阶段	-2,785.33	2,785.33		
--转入第三阶段		-124,338.15	124,338.15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17,018.35	7,363.30	289,059.68	313,441.33
本期收回			40,650.40	40,650.40
本期转回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期末数	138,248.23	5,570.67	956,784.65	1,100,603.55
期末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5.00	10.00	52.36	23.68

(5)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 5 名情况

1)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BBVA MEXICO, S.A., INSTITUCION DE BANCA MULTIPLE, GRUPO FINANCIERO BBVA MEXICO	押金保证金	1,258,904.50	2-3 年	23.58	377,671.35
社保基金（个人部分）	代收代付	1,245,359.86	1 年以内	23.33	62,267.99
BW INDUSTRIAL DEVELOPMENT MP3	租房押金	1,068,893.92	1 年以内	20.02	53,444.70
A VANTE AEROPUERTO S.A.DE C.V	押金保证金	292,296.79	1 年以内、1-2 年、3 年以上	5.48	228,049.79
吴中区胥口云艺门窗安装维修服务部	代垫款项	249,846.50	3 年以上	4.68	249,846.50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小　计		4,115,301.57		77.09	971,280.33

2)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BBVA MEXICO, S.A., INSTITUCION DE BANCA MULTIPLE, GRUPO FINANCIERO BBVA MEXICO	押金保证金	1,505,000.21	1-2 年	26.48	150,500.02
社保基金（个人部分）	代收代付	1,125,377.31	1 年以内	19.80	56,268.87
BW INDUSTRIAL DEVELOPMENT JOINT STOCK COMPANY	租房押金	830,661.31	3 年以上	14.61	830,661.31
CONG TY TNHH XAY DUNG VA CO KHI SONG VAN	押金保证金	299,311.58	1 年以内	5.27	14,965.58
A VANTE AEROPUERTO S.A.DE C.V	押金保证金	278,986.56	1 年以内、3 年以上	4.91	268,558.55
小　计		4,039,336.97		71.07	1,320,954.33

3)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BBVA MEXICO, S.A., INSTITUCION DE BANCA MULTIPLE, GRUPO FINANCIERO BBVA MEXICO	押金保证金	1,287,362.47	1 年以内	27.70	64,368.12
社保基金（个人部分）	代收代付	966,030.74	1 年以内	20.78	48,301.54
BW INDUSTRIAL DEVELOPMENT JOINT STOCK COMPANY	租房押金	826,739.19	2-3 年	17.79	248,021.76
A VANTE AEROPUERTO S.A.DE C.V	押金保证金	264,252.73	1 年以内、2-3 年	5.69	78,532.51
吴中区胥口云艺门窗安装维修服务部	代垫款项	249,846.50	3 年以上	5.38	249,846.50
小　计		3,594,231.63		77.34	689,070.43

8. 存货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4.12.31			2023.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34,541,457.86	2,470,021.92	132,071,435.94	113,086,361.87	2,628,930.09	110,457,431.78
在产品	18,084,595.20	646,051.05	17,438,544.15	8,957,598.70	682,911.55	8,274,687.15
库存商品	98,932,360.96	2,130,794.04	96,801,566.92	63,727,945.04	1,592,813.43	62,135,131.61
发出商品	45,894,116.82	795,836.96	45,098,279.86	26,737,744.85	731,501.95	26,006,242.90
委托加工物资	2,257,867.85		2,257,867.85	2,063,564.03		2,063,564.03
自制半成品	36,188,223.96		36,188,223.96	21,268,824.46		21,268,824.46
合　计	335,898,622.65	6,042,703.97	329,855,918.68	235,842,038.95	5,636,157.02	230,205,881.93

（续上表）

项　目	2022.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09,178,953.38	2,052,992.49	107,125,960.89
在产品	7,853,621.06	697,213.53	7,156,407.53
库存商品	51,966,044.37	1,507,523.75	50,458,520.62
发出商品	30,218,550.21	749,960.98	29,468,589.23
委托加工物资	748,814.54		748,814.54
自制半成品	18,735,282.33		18,735,282.33
合　计	218,701,265.89	5,007,690.75	213,693,575.14

(2) 存货跌价准备

1) 明细情况

① 2024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2,628,930.09	472,869.67		631,777.84		2,470,021.92
在产品	682,911.55	87,636.12		124,496.62		646,051.05
库存商品	1,592,813.43	1,342,413.05		804,432.44		2,130,794.04
发出商品	731,501.95	706,955.91		642,620.90		795,836.96
合　计	5,636,157.02	2,609,874.75		2,203,327.80		6,042,703.97

② 2023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2,052,992.49	1,224,965.35		649,027.75		2,628,930.09
在产品	697,213.53	53,103.76		67,405.74		682,911.55
库存商品	1,507,523.75	1,059,959.68		974,670.00		1,592,813.43
发出商品	749,960.98	724,095.37		742,554.40		731,501.95
合　计	5,007,690.75	3,062,124.16		2,433,657.89		5,636,157.02

③ 2022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451,663.86	1,704,724.20		103,395.57		2,052,992.49
在产品	113,400.09	618,058.70		34,245.26		697,213.53
库存商品	1,964,143.23	1,068,121.28		1,524,740.76		1,507,523.75
发出商品	1,683,470.36	1,174,899.35		2,108,408.73		749,960.98
合　计	4,212,677.54	4,565,803.53		3,770,790.32		5,007,690.75

2）确定可变现净值的具体依据、报告期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项　目	确定可变现净值 的具体依据	本期转回/转销存货跌价 准备的原因
原材料	相关产成品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可变现净值	本期已将期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存货耗用/售出
在产品		
库存商品	相关产成品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可变现净值	
发出商品		

9. 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2024.12.31			2023.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待抵扣进项税	47,714,373.64		47,714,373.64	27,964,202.26		27,964,202.26
预缴企业所得税	1,444,008.96		1,444,008.96	1,549,160.56		1,549,160.56
预付 IPO 中介服务费	4,764,150.96		4,764,150.96	4,292,452.85		4,292,452.85

项　目	2024.12.31			2023.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其他	5,843.25		5,843.25	21.42		21.42
合　计	53,928,376.81		53,928,376.81	33,805,837.09		33,805,837.09

（续上表）

项　目	2022.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待抵扣进项税	15,623,740.60		15,623,740.60
预缴企业所得税	1,885,297.71		1,885,297.71
预付 IPO 中介服务费	2,956,603.79		2,956,603.79
其他			
合　计	20,465,642.10		20,465,642.10

10. 固定资产

(1) 明细情况

1) 2024 年度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　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53,096,561.75	149,078,926.12	9,440,630.54	6,165,935.10	4,763,999.16	222,546,052.67
本期增加金额	-258,409.07	8,214,877.57	519,664.38	3,961,418.36	636,776.06	13,074,327.30
① 购置		11,720,175.32	653,086.16	4,028,611.67	656,438.28	17,058,311.43
② 在建工程转入	50,215.75					50,215.75
③ 汇率变动	-308,624.82	-3,505,297.75	-133,421.78	-67,193.31	-19,662.22	-4,034,199.88
本期减少金额		5,970,045.33	249,852.53		145,039.60	6,364,937.46
其中：处置或报废		5,970,045.33	249,852.53		145,039.60	6,364,937.46
期末数	52,838,152.68	151,323,758.36	9,710,442.39	10,127,353.46	5,255,735.62	229,255,442.51
累计折旧						
期初数	30,814,261.00	57,015,005.04	5,604,777.58	4,673,081.61	3,380,697.77	101,487,823.00
本期增加金额	2,763,136.18	11,118,729.96	746,290.04	958,558.40	369,905.84	15,956,620.42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　计
① 计提	2,787,340.52	11,824,378.70	789,002.11	992,033.96	381,893.35	16,774,648.64
② 汇率变动	-24,204.34	-705,648.74	-42,712.07	-33,475.56	-11,987.51	-818,028.22
本期减少金额		3,734,686.94	184,908.37		128,328.27	4,047,923.58
其中：处置或报废		3,734,686.94	184,908.37		128,328.27	4,047,923.58
期末数	33,577,397.18	64,399,048.06	6,166,159.25	5,631,640.01	3,622,275.34	113,396,519.84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19,260,755.50	86,924,710.30	3,544,283.14	4,495,713.45	1,633,460.28	115,858,922.67
期初账面价值	22,282,300.75	92,063,921.08	3,835,852.96	1,492,853.49	1,383,301.39	121,058,229.67

2）2023 年度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　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52,509,754.65	139,048,218.71	9,203,085.65	5,728,147.79	4,511,901.87	211,001,108.67
本期增加金额	586,807.10	10,225,881.58	334,609.41	437,787.31	293,363.49	11,878,448.89
① 购置		7,261,555.01	200,465.89	382,700.43	287,156.19	8,131,877.52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　计
② 在建工程转入	343,036.67		27,456.62			370,493.29
③ 汇率变动	243,770.43	2,964,326.57	106,686.90	55,086.88	6,207.30	3,376,078.08
本期减少金额		195,174.17	97,064.52		41,266.20	333,504.89
其中：处置或报废		195,174.17	97,064.52		41,266.20	333,504.89
期末数	53,096,561.75	149,078,926.12	9,440,630.54	6,165,935.10	4,763,999.16	222,546,052.67
累计折旧						
期初数	28,489,677.43	45,119,723.54	4,863,262.38	4,350,463.80	2,815,596.85	85,638,724.00
本期增加金额	2,324,583.57	12,038,706.74	828,873.26	322,617.81	601,132.82	16,115,914.20
① 计提	2,319,039.67	11,779,778.30	804,238.07	303,666.70	599,000.95	15,805,723.69
② 汇率变动	5,543.90	258,928.44	24,635.19	18,951.11	2,131.87	310,190.51
本期减少金额		143,425.24	87,358.06		36,031.90	266,815.20
其中：处置或报废		143,425.24	87,358.06		36,031.90	266,815.20
期末数	30,814,261.00	57,015,005.04	5,604,777.58	4,673,081.61	3,380,697.77	101,487,823.00
减值准备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　计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22,282,300.75	92,063,921.08	3,835,852.96	1,492,853.49	1,383,301.39	121,058,229.67
期初账面价值	24,020,077.22	93,928,495.17	4,339,823.27	1,377,683.99	1,696,305.02	125,362,384.67

3）2022 年度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　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51,032,723.46	112,661,745.38	6,997,692.89	5,572,917.73	3,709,638.87	179,974,718.33
本期增加金额	1,477,031.19	30,961,910.94	2,372,634.21	191,980.06	832,068.72	35,835,625.12
① 购置	631,593.94	27,117,637.15	2,268,000.13	11,327.43	652,764.67	30,681,323.32
② 在建工程转入	767,851.78	1,273,062.69	35,767.94	137,803.94	159,734.52	2,374,220.87
③ 汇率变动	77,585.47	2,571,211.10	68,866.14	42,848.69	19,569.53	2,780,080.93
本期减少金额		4,575,437.61	167,241.45	36,750.00	29,805.72	4,809,234.78
其中：处置或报废		4,575,437.61	167,241.45	36,750.00	29,805.72	4,809,234.78
期末数	52,509,754.65	139,048,218.71	9,203,085.65	5,728,147.79	4,511,901.87	211,001,108.67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　计
累计折旧						
期初数	26,197,941.26	34,699,564.31	4,227,814.79	4,130,562.59	2,175,294.13	71,431,177.08
本期增加金额	2,291,736.17	11,949,019.44	785,964.90	252,976.21	667,128.05	15,946,824.77
① 计提	2,290,339.64	10,621,343.27	779,049.22	245,519.50	655,609.25	14,591,860.88
② 汇率变动	1,396.53	1,327,676.17	6,915.68	7,456.71	11,518.80	1,354,963.89
本期减少金额		1,528,860.21	150,517.31	33,075.00	26,825.33	1,739,277.85
其中:处置或报废		1,528,860.21	150,517.31	33,075.00	26,825.33	1,739,277.85
期末数	28,489,677.43	45,119,723.54	4,863,262.38	4,350,463.80	2,815,596.85	85,638,724.00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24,020,077.22	93,928,495.17	4,339,823.27	1,377,683.99	1,696,305.02	125,362,384.67
期初账面价值	24,834,782.20	77,962,181.07	2,769,878.10	1,442,355.14	1,534,344.74	108,543,541.25

(2) 暂时闲置固定资产

1)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项　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　注

项　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　注
机器设备	1,273,492.04	581,615.78		691,876.26	
小　计	1,273,492.04	581,615.78		691,876.26	

2)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项　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　注
机器设备	3,331,558.77	1,147,971.01		2,183,587.76	
小　计	3,331,558.77	1,147,971.01		2,183,587.76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的情况

项　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越南公寓	1,374,775.06	境外房产产权证书办理进度较缓慢
小　计	1,374,775.06	

11. 在建工程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4.12.31			2023.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待安装设备	166,554.75		166,554.75	921,381.19		921,381.19
制动电机产线	7,445,090.08		7,445,090.08			
租赁厂房装修	10,838,885.00		10,838,885.00	11,068,015.49		11,068,015.49
合　计	18,450,529.83		18,450,529.83	11,989,396.68		11,989,396.68

（续上表）

项　目	2022.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待安装设备	11,504.42		11,504.42
租赁厂房装修	8,278,444.71		8,278,444.71
合　计	8,289,949.13		8,289,949.13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报告期变动情况

1) 2024 年度

工程名称	预算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注]	期末数
租赁厂房装修	10,838,885.00	11,068,015.49			229,130.49	10,838,885.00
制动电机产线	7,445,090.08		7,445,090.08			7,445,090.08
小　计	18,283,975.08	11,068,015.49	7,445,090.08		229,130.49	18,283,975.08

（续上表）

工程名称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租赁厂房装修	100.00	98.05				其他来源
制动电机产线	100.00	75.00				其他来源

[注]其他减少系汇率变动所致

2) 2023 年度

工程名称	预算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期末数

工程名称	预算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期末数
租赁厂房装修	11,068,015.49	8,278,444.71	2,789,570.78			11,068,015.49
小　计	11,068,015.49	8,278,444.71	2,789,570.78			11,068,015.49

（续上表）

工程名称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租赁厂房装修	100.00	98.05				其他来源

3）2022 年度

工程名称	预算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期末数
租赁厂房装修	11,068,015.49		8,278,444.71			8,278,444.71
小　计	11,068,015.49		8,278,444.71			8,278,444.71

（续上表）

工程名称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租赁厂房装修	74.80	74.80				其他来源

12. 使用权资产

(1) 2024 年度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　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25,942,421.45	25,942,421.45
本期增加金额	-1,524,358.93	-1,524,358.93
1）本期新增租赁	1,456,196.35	1,456,196.35
2）汇率变动	-2,980,555.28	-2,980,555.28
本期减少金额	1,040,457.83	1,040,457.83
其中：终止租赁	1,040,457.83	1,040,457.83
期末数	23,377,604.69	23,377,604.69
累计折旧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　计
期初数	11,067,522.96	11,067,522.96
本期增加金额	2,902,252.80	2,902,252.80
1）计提	4,440,389.56	4,440,389.56
2）汇率变动	-1,538,136.76	-1,538,136.76
本期减少金额	1,040,457.83	1,040,457.83
其中：终止租赁	1,040,457.83	1,040,457.83
期末数	12,929,317.93	12,929,317.93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10,448,286.76	10,448,286.76
期初账面价值	14,874,898.49	14,874,898.49

（2）2023 年度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　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22,279,198.25	22,279,198.25
本期增加金额	6,295,264.64	6,295,264.64
1）本期新增租赁	3,818,231.62	3,818,231.62
2）汇率变动	2,477,033.02	2,477,033.02
本期减少金额	2,632,041.44	2,632,041.44
其中：终止租赁	2,632,041.44	2,632,041.44
期末数	25,942,421.45	25,942,421.45
累计折旧		
期初数	7,833,720.61	7,833,720.61
本期增加金额	5,801,876.33	5,801,876.33
1）计提	4,843,281.22	4,843,281.22
2）汇率变动	958,595.11	958,595.11
本期减少金额	2,568,073.98	2,568,073.98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　计
其中：终止租赁	2,568,073.98	2,568,073.98
期末数	11,067,522.96	11,067,522.96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14,874,898.49	14,874,898.49
期初账面价值	14,445,477.64	14,445,477.64

(3) 2022 年度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　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18,414,656.44	18,414,656.44
本期增加金额	6,783,590.95	6,783,590.95
1) 本期新增租赁	5,306,846.28	5,306,846.28
2) 汇率变动	1,476,744.67	1,476,744.67
本期减少金额	2,919,049.14	2,919,049.14
其中：终止租赁	2,919,049.14	2,919,049.14
期末数	22,279,198.25	22,279,198.25
累计折旧		
期初数	5,586,744.61	5,586,744.61
本期增加金额	4,905,095.93	4,905,095.93
1) 计提	4,348,951.23	4,348,951.23
2) 汇率变动	556,144.70	556,144.70
本期减少金额	2,658,119.93	2,658,119.93
其中：终止租赁	2,658,119.93	2,658,119.93
期末数	7,833,720.61	7,833,720.61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14,445,477.64	14,445,477.64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　计
期初账面价值	12,827,911.83	12,827,911.83

13. 无形资产

(1) 2024 年度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使用权	合　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7,519,458.15	4,359,798.99	11,879,257.14
本期增加金额		461,277.98	461,277.98
其中：购置		461,277.98	461,277.98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数	7,519,458.15	4,821,076.97	12,340,535.12
累计摊销			
期初数	2,841,811.89	1,576,607.55	4,418,419.44
本期增加金额	150,389.40	476,804.25	627,193.65
其中：计提	150,389.40	476,804.25	627,193.65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数	2,992,201.29	2,053,411.80	5,045,613.09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4,527,256.86	2,767,665.17	7,294,922.03
期初账面价值	4,677,646.26	2,783,191.44	7,460,837.70

(2) 2023 年度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使用权	合　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7,519,458.15	4,143,330.39	11,662,788.54
本期增加金额		216,468.60	216,468.60
其中：购置		216,468.60	216,468.60
本期减少金额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使用权	合　计
期末数	7,519,458.15	4,359,798.99	11,879,257.14
累计摊销			
期初数	2,691,422.49	1,139,063.24	3,830,485.73
本期增加金额	150,389.40	437,544.31	587,933.71
其中：计提	150,389.40	437,544.31	587,933.71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数	2,841,811.89	1,576,607.55	4,418,419.44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4,677,646.26	2,783,191.44	7,460,837.70
期初账面价值	4,828,035.66	3,004,267.15	7,832,302.81

(3) 2022 年度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使用权	合　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7,519,458.15	3,365,682.84	10,885,140.99
本期增加金额		777,647.55	777,647.55
其中：购置		777,647.55	777,647.55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数	7,519,458.15	4,143,330.39	11,662,788.54
累计摊销			
期初数	2,541,033.09	755,152.27	3,296,185.36
本期增加金额	150,389.40	383,910.97	534,300.37
其中：计提	150,389.40	383,910.97	534,300.37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数	2,691,422.49	1,139,063.24	3,830,485.73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使用权	合　计
期末账面价值	4,828,035.66	3,004,267.15	7,832,302.81
期初账面价值	4,978,425.06	2,610,530.57	7,588,955.63

14. 长期待摊费用

(1) 2024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注]	期末数
厂房装修费	5,391,512.50	2,063,443.81	2,323,542.83	269,225.32	4,862,188.16
其他	1,933,790.40	34,887.21	994,655.94	133,023.68	840,997.99
合　计	7,325,302.90	2,098,331.02	3,318,198.77	402,249.00	5,703,186.15

[注]其他减少系汇率变动所致

(2) 2023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期末数
厂房装修费	5,978,157.56	1,459,053.92	2,045,698.98		5,391,512.50
其他	902,307.94	1,425,411.33	393,928.87		1,933,790.40
合　计	6,880,465.50	2,884,465.25	2,439,627.85		7,325,302.90

(3) 2022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期末数
厂房装修费	6,761,610.05	984,787.56	1,768,240.05		5,978,157.56
其他	256,082.43	1,794,071.70	1,147,846.19		902,307.94
合　计	7,017,692.48	2,778,859.26	2,916,086.24		6,880,465.50

15.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　目	2024.12.31		2023.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	22,139,162.25	3,482,325.59	15,486,791.31	2,292,772.05

项　目	2024.12.31		2023.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存货跌价准备	6,042,703.97	901,898.29	5,587,885.50	828,005.29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9,134,067.06	1,370,110.06	4,492,624.17	673,893.63
新租赁准则影响	10,859,537.91	1,977,665.04	16,604,649.94	3,540,289.13
预提销售返利	26,781,345.62	4,033,701.85	18,688,931.87	2,813,562.46
可抵扣亏损	23,012,475.32	6,903,742.59	8,317,001.19	2,495,100.36
合　计	97,969,292.13	18,669,443.42	69,177,883.98	12,643,622.92

（续上表）

项　目	2022.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	12,862,845.90	1,755,287.80
存货跌价准备	5,007,690.75	736,780.01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6,416,421.95	962,463.29
新租赁准则影响	16,138,704.35	3,726,865.45
预提销售返利	27,710,614.63	3,909,231.62
合　计	68,136,277.58	11,090,628.17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　目	2024.12.31		2023.12.31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固定资产加速折旧	13,963,929.06	2,094,589.36	8,133,413.95	1,220,012.09
新租赁准则影响	10,448,286.76	1,966,473.70	14,874,898.49	3,052,051.59
合　计	24,412,215.82	4,061,063.06	23,008,312.44	4,272,063.68

（续上表）

项　目	2022.12.31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固定资产加速折旧	1,356,913.01	203,536.95

项　目	2022.12.31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 所得税负债
新租赁准则影响	14,445,477.64	3,259,100.11
合　计	15,802,390.65	3,462,637.06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项　目	2024.12.31		2023.12.3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4,061,063.06	14,608,380.36	4,272,063.68	8,371,559.24
递延所得税负债	4,061,063.06		4,272,063.68	

（续上表）

项　目	2022.12.3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3,462,637.06	7,627,991.11
递延所得税负债	3,462,637.06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　目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40,549.85	777,236.20	265,170.28
可抵扣亏损	19,901,711.39	19,104,110.20	19,100,199.56
股份支付	18,257,159.51	16,945,663.01	15,778,143.65
合　计	38,299,420.75	36,827,009.41	35,143,513.49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　份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备注
2025 年	989,619.66	989,619.66	989,619.66	
2026 年	8,656,803.21	8,656,803.21	8,656,803.21	
2027 年	7,953,439.80	7,953,439.80	7,953,439.80	
2028 年	3,910.64	3,910.64		
2029 年	689,290.78			

年　份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备注
2033 年	105,126.94	105,126.94	105,126.94	
2034 年	193,448.24	193,448.24	193,448.24	
2037 年	1,201,761.71	1,201,761.71	1,201,761.71	
2038 年	108,310.41			
合　计	19,901,711.39	19,104,110.20	19,100,199.56	

16.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　目	2024.12.31			2023.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购房款	16,100,000.00		16,100,000.00	16,100,000.00		16,100,000.00
预付的工程及设备款	11,988,299.16		11,988,299.16	7,811,986.43		7,811,986.43
合　计	28,088,299.16		28,088,299.16	23,911,986.43		23,911,986.43

（续上表）

项　目	2022.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购房款	16,100,000.00		16,100,000.00
预付的工程及设备款	4,817,620.87		4,817,620.87
合　计	20,917,620.87		20,917,620.87

17.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1)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项　目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35,746,833.98	35,746,833.98	质押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应收票据	3,958,043.40	3,958,043.40	质押	已背书或贴现尚未终止确认的票据
合　计	39,704,877.38	39,704,877.38		

(2)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项　目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47,282,307.51	47,282,307.51	质押、冻结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司

项　目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原因
				法冻结款
应收票据	1,157,325.67	1,157,325.67	质押	已背书或贴现尚未终止确认的票据
合　计	48,439,633.18	48,439,633.18		

(3)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项　目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26,373,154.12	26,373,154.12	质押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应收票据	9,365,759.29	9,365,759.29	质押	已背书或贴现尚未终止确认的票据
合　计	35,738,913.41	35,738,913.41		

18. 应付票据

项　目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银行承兑汇票	178,230,615.84	121,950,461.75	123,630,824.60
合　计	178,230,615.84	121,950,461.75	123,630,824.60

19. 应付账款

项　目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货款	316,182,308.38	231,348,842.96	193,255,261.68
运费及服务费	22,449,868.90	15,941,191.91	8,005,359.71
设备工程款	1,598,148.87	2,499,717.81	3,634,109.26
其他	599,501.26	521,495.36	459,947.55
合　计	340,829,827.41	250,311,248.04	205,354,678.20

20. 合同负债

项　目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预收货款	2,416,417.33	480,087.29	642,788.10
合　计	2,416,417.33	480,087.29	642,788.10

21. 应付职工薪酬

(1) 明细情况

1) 2024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短期薪酬	20,433,890.34	184,828,514.76	177,319,035.16	27,943,369.94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54,058.65	13,811,777.12	13,244,612.95	621,222.82
辞退福利	20,000.00	100,000.00	120,000.00	
合　计	20,507,948.99	198,740,291.88	190,683,648.11	28,564,592.76

2) 2023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短期薪酬	21,111,295.00	135,771,267.23	136,448,671.89	20,433,890.34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66,044.13	8,711,835.11	8,723,820.59	54,058.65
辞退福利	20,000.00	305,000.00	305,000.00	20,000.00
合　计	21,197,339.13	144,788,102.34	145,477,492.48	20,507,948.99

3) 2022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短期薪酬	25,325,576.58	146,909,534.04	151,123,815.62	21,111,295.00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43,314.01	8,256,852.30	8,234,122.18	66,044.13
辞退福利		20,000.00		20,000.00
合　计	25,368,890.59	155,186,386.34	159,357,937.80	21,197,339.13

(2) 短期薪酬明细情况

1) 2024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9,314,000.17	166,786,948.21	159,361,790.24	26,739,158.14
职工福利费	170.00	7,475,156.11	7,475,126.11	200.00
社会保险费	3,686.30	4,399,653.93	4,398,742.24	4,597.99
其中：医疗保险费	3,046.86	3,599,134.29	3,598,379.92	3,801.23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工伤保险费	345.39	406,037.16	405,964.02	418.53
生育保险费	294.05	394,482.48	394,398.30	378.23
住房公积金	1,046.00	3,999,648.00	3,999,288.00	1,406.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114,987.87	2,167,108.51	2,084,088.57	1,198,007.81
小　计	20,433,890.34	184,828,514.76	177,319,035.16	27,943,369.94

2）2023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9,984,162.31	120,995,426.65	121,665,588.79	19,314,000.17
职工福利费		6,605,699.36	6,605,529.36	170.00
社会保险费	3,438.96	3,040,356.69	3,040,109.35	3,686.30
其中：医疗保险费	2,849.01	2,528,990.58	2,528,792.73	3,046.86
工伤保险费	321.93	198,233.19	198,209.73	345.39
生育保险费	268.02	313,132.92	313,106.89	294.05
住房公积金	1,046.00	3,323,784.00	3,323,784.00	1,046.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122,647.73	1,806,000.53	1,813,660.39	1,114,987.87
小　计	21,111,295.00	135,771,267.23	136,448,671.89	20,433,890.34

3）2022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4,286,118.83	130,647,438.40	134,949,394.92	19,984,162.31
职工福利费		6,783,000.03	6,783,000.03	
社会保险费	3,356.27	3,400,143.11	3,400,060.42	3,438.96
其中：医疗保险费	2,764.01	2,888,568.69	2,888,483.69	2,849.01
工伤保险费	324.24	178,498.26	178,500.57	321.93
生育保险费	268.02	333,076.16	333,076.16	268.02
住房公积金	954.00	3,289,341.00	3,289,249.00	1,046.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035,147.48	2,789,611.50	2,702,111.25	1,122,647.73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小　计	25,325,576.58	146,909,534.04	151,123,815.62	21,111,295.00

(3) 设定提存计划明细情况

1) 2024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基本养老保险	53,858.63	13,527,047.90	12,959,994.62	620,911.91
失业保险费	200.02	284,729.22	284,618.33	310.91
小　计	54,058.65	13,811,777.12	13,244,612.95	621,222.82

2) 2023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基本养老保险	65,876.61	8,464,619.91	8,476,637.89	53,858.63
失业保险费	167.52	247,215.20	247,182.70	200.02
小　计	66,044.13	8,711,835.11	8,723,820.59	54,058.65

3) 2022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基本养老保险	43,146.49	8,035,251.60	8,012,521.48	65,876.61
失业保险费	167.52	221,600.70	221,600.70	167.52
小　计	43,314.01	8,256,852.30	8,234,122.18	66,044.13

22. 应交税费

项　目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企业所得税	19,668,308.61	6,802,672.76	2,026,107.27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733,713.98	462,660.02	481,452.76
印花税	198,625.54	188,740.87	124,803.61
房产税	177,617.87	185,367.74	180,495.27
城市维护建设税	153,691.90	164,302.06	283,177.28
教育费附加	65,867.96	123,709.89	132,544.64
地方教育附加	43,911.97	82,473.25	88,363.10

土地使用税	24,937.83	24,937.83	42,937.83
增值税			299,228.15
合　计	21,066,675.66	8,034,864.42	3,659,109.91

23. 其他应付款

项　目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应付员工报销款	2,943,107.30	1,939,649.93	1,841,270.84
押金保证金	495,589.65	367,956.00	470,911.00
应付暂收款	844,254.35	274,855.45	162,066.94
暂扣工资款	35,442.14	36,031.51	542,222.28
小　计	4,318,393.44	2,618,492.89	3,016,471.06

2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　目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5,657,463.82	5,161,954.95	4,816,716.04
合　计	5,657,463.82	5,161,954.95	4,816,716.04

25. 其他流动负债

项　目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预提的销售返利	26,803,321.64	18,712,804.89	27,710,614.63
已背书尚未到期的银行及财务公司承兑汇票	3,958,043.40	1,157,325.67	9,365,759.29
待转销项税额	96,824.18	42,015.43	34,771.46
其他		116.49	
合　计	30,858,189.22	19,912,262.48	37,111,145.38

26. 租赁负债

项　目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项　目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	5,530,728.85	11,903,659.66	12,079,517.71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328,654.76	460,964.67	757,529.40
合　计	5,202,074.09	11,442,694.99	11,321,988.31

27. 股本

(1) 明细情况

股东类别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颖策商务咨询管理（苏州）有限公司	29,452,500.00	29,452,500.00	29,452,500.00
Super Ability Limited	20,602,500.00	20,602,500.00	20,602,500.00
上海旌方商务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11,250,000.00	11,250,000.00	11,250,000.00
张家港保税区华之杰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7,695,000.00	7,695,000.00	7,695,000.00
上海侃拓商务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3,0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0
江苏高投毅达众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0
合　计	75,000,000.00	75,000,000.00	75,000,000.00

(2) 其他

2022 年 9 月 3 日，股东张家港保税区华之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 20.00 元/股价格将持有公司 300 万股份转让给江苏高投毅达众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 资本公积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股本溢价	60,090,987.61	60,090,987.61	60,090,987.61
其他资本公积	18,257,159.51	16,945,663.01	15,778,143.65
合　计	78,348,147.12	77,036,650.62	75,869,131.26

(2) 其他说明

其他资本公积增加系员工股权激励形成的股份支付，相应增加资本公积，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十二之说明。

29. 其他综合收益

(1) 2024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发生额						期末数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7,278,989.19	-8,515,847.34			-8,515,847.34			-1,236,858.15
其中：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278,989.19	-8,515,847.34			-8,515,847.34			-1,236,858.15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7,278,989.19	-8,515,847.34			-8,515,847.34			-1,236,858.15

(2) 2023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发生额						期末数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938,664.52	2,340,324.67			2,340,324.67			7,278,989.19
其中：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4,938,664.52	2,340,324.67			2,340,324.67			7,278,989.19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4,938,664.52	2,340,324.67			2,340,324.67			7,278,989.19

(3) 2022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发生额						期末数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410,337.94	10,349,002.46			10,349,002.46			4,938,664.52
其中：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5,410,337.94	10,349,002.46			10,349,002.46			4,938,664.52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5,410,337.94	10,349,002.46			10,349,002.46			4,938,664.52

30. 盈余公积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法定盈余公积	37,500,000.00	37,500,000.00	37,500,000.00
合　计	37,500,000.00	37,500,000.00	37,500,000.00

(2) 其他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法定盈余公积增加均系根据公司章程按照母公司净利润的 10%计提，提至股本 50%后不再继续计提。

31. 未分配利润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期初未分配利润	391,973,644.65	270,513,674.66	273,112,808.98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3,501,319.20	121,459,969.99	100,702,693.90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801,828.22
应付普通股股利			100,500,000.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545,474,963.85	391,973,644.65	270,513,674.66

(2) 其他说明

1) 2022 年 4 月 28 日，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总股本 7,5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6.70 元，共计 5,025.00 万元。

2) 2022 年 8 月 1 日，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总股本 7,5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6.70 元，共计 5,025.00 万元。

(二) 合并利润表项目注释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213,426,348.96	906,734,489.41	925,579,390.65	686,273,596.85
其他业务	16,589,408.14	3,640,395.70	11,525,542.73	2,874,906.51
合　计	1,230,015,757.10	910,374,885.11	937,104,933.38	689,148,503.36
其中：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	1,228,147,605.63	908,812,644.85	937,022,186.66	689,130,437.97

（续上表）

项　目	2022 年度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987,504,926.97	779,952,846.36
其他业务	31,334,705.73	19,808,533.91
合　计	1,018,839,632.70	799,761,380.27
其中：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	1,018,720,139.34	799,737,966.44

(2) 公司前 5 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1) 2024 年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百得集团[注 1]	472,164,543.91	38.39
TTI 集团[注 2]	204,067,062.63	16.59
东成集团[注 4]	78,454,175.02	6.38
拓邦集团[注 5]	66,167,574.53	5.38
和而泰集团[注 3]	49,715,305.38	4.04
小　计	870,568,661.47	70.78

2) 2023 年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百得集团[注 1]	336,151,964.75	35.87
TTI 集团[注 2]	135,244,067.17	14.43
东成集团[注 4]	73,528,315.10	7.85
拓邦集团[注 5]	54,878,378.99	5.86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和而泰集团[注 3]	42,551,897.19	4.54
小　计	642,354,623.20	68.55

3）2022 年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百得集团[注 1]	341,691,145.45	33.54
TTI 集团[注 2]	171,201,540.68	16.80
东成集团[注 4]	73,770,402.60	7.24
和而泰[注 3]	53,340,441.04	5.24
拓邦集团[注 5]	45,848,195.41	4.50
小　计	685,851,725.18	67.32

[注 1]、[注 2]、[注 3]、[注 4]、[注 5]相关说明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一)4 之说明

(3) 收入分解信息

1）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按商品或服务类型分解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① 电动工具零部件	1,141,068,916.29	852,127,436.88	851,266,332.10	633,241,198.85
智能开关	588,223,680.92	395,286,373.79	436,237,167.01	295,147,490.74
智能控制器	175,164,943.85	153,733,490.64	173,606,867.61	143,861,985.17
无刷电机	146,801,873.84	118,041,487.96	101,346,317.28	81,502,815.78
精密结构件	34,716,660.42	23,496,680.09	21,424,252.56	14,239,257.18
其他	196,161,757.26	161,569,404.40	118,651,727.64	98,489,649.98
② 消费类电子零部件	72,357,432.67	54,607,052.53	74,313,058.55	53,032,398.00
精密结构件	41,107,896.23	31,852,998.13	43,558,678.07	33,822,333.05
开关	27,006,771.08	18,944,876.11	27,295,067.85	16,307,353.33
其他	4,242,765.36	3,809,178.29	3,459,312.63	2,902,711.62
③ 其他业务	14,721,256.67	2,078,155.44	11,442,796.01	2,856,841.12
小　计	1,228,147,605.63	908,812,644.85	937,022,186.66	689,130,437.97

（续上表）

项　目	2022 年度	
	收入	成本
① 电动工具零部件	897,884,744.22	712,563,549.88
智能开关	411,785,236.66	298,873,155.43
智能控制器	202,934,589.19	170,999,544.07
无刷电机	148,725,676.04	131,975,285.52
精密结构件	42,528,907.13	30,008,721.65
其他	91,910,335.20	80,706,843.21
② 消费类电子零部件	89,620,182.75	67,389,296.48
精密结构件	45,917,051.51	37,626,899.36
开关	37,706,423.74	25,497,796.73
其他	5,996,707.50	4,264,600.39
③ 其他业务	31,215,212.37	19,785,120.08
小　计	1,018,720,139.34	799,737,966.44

2）收入按商品或服务转让时间分解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在某一时点确认收入	1,228,147,605.63	937,022,186.66	1,018,720,139.34
小　计	1,228,147,605.63	937,022,186.66	1,018,720,139.34

(4) 报告期确认的包括在合同负债期初账面价值中的收入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224,538.80	424,096.11	322,361.99
小　计	224,538.80	424,096.11	322,361.99

2. 税金及附加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1,872,092.86	2,419,340.52	2,601,393.09
教育费附加	972,838.74	1,217,415.00	1,326,800.32
印花税	719,613.98	666,227.26	549,907.29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地方教育附加	648,559.19	811,610.00	884,533.56
房产税	641,879.46	644,785.11	659,670.94
土地使用税	99,751.32	99,751.32	171,751.32
其他	489,771.22	202,706.77	144,527.23
合　计	5,444,506.77	6,061,835.98	6,338,583.75

3. 销售费用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职工薪酬	24,587,046.66	14,018,707.02	13,347,058.68
交通及差旅费	6,496,100.90	2,660,501.31	1,263,684.05
业务招待费	5,564,170.68	3,941,675.47	3,704,288.60
其他	3,003,135.90	891,682.89	860,787.45
合　计	39,650,454.14	21,512,566.69	19,175,818.78

4. 管理费用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职工薪酬	33,855,332.94	29,352,352.69	30,840,657.22
折旧及摊销	4,287,598.90	3,904,755.92	3,509,394.26
中介机构服务费	2,778,713.33	1,775,121.69	3,165,215.46
业务招待费	2,537,911.17	2,533,877.94	2,029,218.54
修理费	2,191,204.83	833,440.83	1,097,932.59
安保及保洁费	2,149,646.07	2,326,025.38	1,937,965.05
交通及差旅费	1,883,861.99	1,933,836.25	1,165,160.70
股份支付	1,311,496.50	1,167,519.36	252,364.54
水电费	893,438.04	873,892.97	823,867.90
其他	5,866,952.60	4,666,016.75	5,040,165.49
合　计	57,756,156.37	49,366,839.78	49,861,941.75

5. 研发费用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职工薪酬	35,226,072.30	29,350,675.91	26,839,697.14
材料及其他投入	23,038,707.31	19,680,359.68	24,008,845.06
折旧费用	346,768.41	268,862.13	359,146.08
合　计	58,611,548.02	49,299,897.72	51,207,688.28

6. 财务费用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利息支出	629,363.03	650,097.06	1,188,758.43
手续费	385,813.09	446,321.46	457,830.02
汇兑损益	-8,886,592.25	-11,809,213.86	-17,473,996.89
减：利息收入	6,866,276.25	1,939,760.77	922,271.35
合　计	-14,737,692.38	-12,652,556.11	-16,749,679.79

7. 其他收益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增值加计扣除	5,503,279.38	1,278,264.95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027,984.00	1,435,749.00	3,245,698.80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58,637.32	109,720.17	156,521.69
合　计	7,589,900.70	2,823,734.12	3,402,220.49

8. 投资收益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理财产品收益	392,157.13	395,895.54	985,543.60
票据贴现利息			-108,444.44
合　计	392,157.13	395,895.54	877,099.16

9. 信用减值损失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坏账损失	-6,072,470.86	-3,063,866.79	4,366,330.20
合　计	-6,072,470.86	-3,063,866.79	4,366,330.20

10. 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存货跌价损失	-2,609,874.75	-3,062,124.16	-4,565,803.53
合　计	-2,609,874.75	-3,062,124.16	-4,565,803.53

11. 资产处置收益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2,298.28	-23,875.52	-4,144.00
合　计	-2,298.28	-23,875.52	-4,144.00

12. 营业外收入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违约金及赔款	26,882.97	690,374.78	
罚款收入		90,793.40	10,437.55
无需支付的款项		1,951,358.68	1,602,090.95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15,290.50
其他		404.04	99,246.50
合　计	26,882.97	2,732,930.90	1,727,065.50

13.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888,176.19	24,607.35	169,120.85
罚款及滞纳金	73,078.81	1,739.55	215,800.60
对外捐赠	30,000.00	130,000.00	35,000.00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质量赔款	10,112.41	579,177.48	1,168,285.95
其他	990.00	5,600.00	
合　计	1,002,357.41	741,124.38	1,588,207.40

14. 所得税费用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23,973,340.49	12,713,013.81	12,871,496.92
递延所得税费用	-6,236,821.12	-743,568.13	-115,730.74
合　计	17,736,519.37	11,969,445.68	12,755,766.18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利润总额	171,237,838.57	133,429,415.67	113,458,460.08
按母公司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5,685,675.79	20,014,412.35	28,364,615.02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925,826.99	-784,649.34	-8,862,765.02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98,331.87	-362,860.91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520,845.18	509,674.54	827,650.05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680,923.28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158,213.75	654,008.47	2,665,946.65
研发加计扣除的影响	-8,294,475.26	-6,938,559.84	-8,112,998.37
税率变动影响			-306,595.69
税收优惠影响	-3,161,235.21	-1,122,579.59	-1,119,183.53
其他			-19,979.65
所得税费用	17,736,519.37	11,969,445.68	12,755,766.18

15.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一)29 之说明。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收到或支付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赎回理财产品	124,199,906.04	314,780,799.20	136,134,020.00
合　计	124,199,906.04	314,780,799.20	136,134,020.00

(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0,346,299.37	23,363,393.26	36,153,908.16
合　计	30,346,299.37	23,363,393.26	36,153,908.16

(3) 投资支付的现金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购买理财产品	124,199,906.04	266,249,100.00	145,135,872.20
合　计	124,199,906.04	266,249,100.00	145,135,872.20

2. 收到或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投资活动及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利息收入	6,866,276.25	1,939,760.77	922,271.35
其他往来中的收款	3,214,628.35		
政府补助	2,027,984.00	1,435,749.00	3,245,698.80
司法冻结款	320,000.00		
代扣个税手续费返还	58,637.32	109,720.17	156,521.69
其他	26,882.97	694,154.41	109,684.05
合　计	12,514,408.89	4,179,384.35	4,434,175.89

(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付现费用	59,028,908.12	45,528,470.85	58,581,181.73
其他往来中的付款		1,434,359.98	438,741.89
司法冻结款		320,000.00	
营业外支出其他	104,068.81	137,339.55	250,800.60
合　计	59,132,976.93	47,420,170.38	59,270,724.22

(3)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票据保证金	11,215,473.53		29,411,304.98
合　计	11,215,473.53		29,411,304.98

(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租赁负债付款额	8,114,229.43	5,520,821.00	5,000,360.29
IPO 相关费用	471,698.11	1,335,849.06	2,956,603.79
票据保证金		20,589,153.39	
合　计	8,585,927.54	27,445,823.45	7,956,964.08

3.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53,501,319.20	121,459,969.99	100,702,693.90
加：资产减值准备	2,609,874.75	3,062,124.16	4,565,803.53
信用减值准备	6,072,470.86	3,063,866.79	-4,366,330.20
固定资产折旧、使用权资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1,215,038.20	20,649,004.91	18,940,812.11
无形资产摊销	627,193.65	587,933.71	534,300.3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318,198.77	2,439,627.85	2,916,086.2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	2,298.28	23,875.52	4,144.00

补充资料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888,176.19	24,607.35	153,830.35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8,257,229.22	-11,159,116.80	-16,285,238.46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92,157.13	-395,895.54	-985,543.6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236,821.12	-743,568.13	-115,730.74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2,259,911.50	-19,574,430.95	69,775,434.7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41,781,365.22	-29,357,812.06	106,592,925.4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67,665,733.32	15,935,668.97	-100,507,393.66
股份支付	1,311,496.50	1,167,519.36	252,364.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8,284,315.53	107,183,375.13	182,178,158.61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新增使用权资产	1,456,196.35	3,818,231.62	5,306,846.28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316,358,462.79	238,893,010.84	129,629,484.70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38,893,010.84	129,629,484.70	119,799,013.55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7,465,451.95	109,263,526.14	9,830,471.15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1）现金	316,358,462.79	238,893,010.84	129,629,484.70
其中：库存现金	118,644.50	125,981.53	167,411.2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316,239,818.29	238,767,029.31	129,462,073.47
2）现金等价物			
3）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16,358,462.79	238,893,010.84	129,629,484.70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 不属于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

1）2024 年 12 月 31 日

项　目	金额	不属于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理由
货币资金	35,746,833.98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小　计	35,746,833.98	

2）2023 年 12 月 31 日

项　目	金额	不属于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理由
货币资金	46,962,307.51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货币资金	320,000.00	司法冻结款
小　计	47,282,307.51	

3）2022 年 12 月 31 日

项　目	金额	不属于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理由
货币资金	26,373,154.12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小　计	26,373,154.12	

5. 筹资活动相关负债变动情况

(1) 2024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租赁负债（含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6,604,649.94		643,140.86	6,388,252.89		10,859,537.91
小　计	16,604,649.94		643,140.86	6,388,252.89		10,859,537.91

(2) 2023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租赁负债（含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6,138,704.35		5,986,766.59	5,520,821.00		16,604,649.94
小　计	16,138,704.35		5,986,766.59	5,520,821.00		16,604,649.94

(3) 2022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短期借款	56,436,482.06	25,471,400.00	5,555,801.94	87,463,684.00		
租赁负债（含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4,531,945.01		6,607,119.63	5,000,360.29		16,138,704.35
小　计	70,968,427.07	25,471,400.00	12,162,921.57	92,464,044.29		16,138,704.35

6.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活动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商业汇票背书转让金额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背书转让的商业汇票金额	63,408,953.57	58,870,989.10	56,394,933.70
其中：支付货款	63,408,953.57	58,870,989.10	56,394,933.70

(四) 其他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1)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项　目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折算成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239,649,851.05
其中：美元	32,725,502.50	7.1884	235,244,002.17
越南盾	12,912,680,405.00	0.000291	3,760,507.55
比索	1,725,586.63	0.3498	603,563.00
日元	27.00	0.0462	1.25
港币	45,113.69	0.9260	41,777.08

项　目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折算成人民币余额
应收账款			300,527,806.55
其中：美元	40,365,271.67	7.1884	290,161,718.87
港币	71,796.71	0.9260	66,486.63
越南盾	35,366,358,109.07	0.000291	10,299,601.05
其他应收款			3,397,051.58
其中：美元	68,983.73	7.1884	495,882.64
越南盾	3,988,039,652.00	0.000291	1,161,420.62
比索	4,973,940.45	0.3498	1,739,748.32
应付账款			52,109,945.18
其中：美元	5,363,610.21	7.1884	38,555,775.63
越南盾	44,878,882,988.76	0.000291	13,069,895.10
比索	1,384,540.66	0.3498	484,274.45
其他应付款			668,316.82
其中：比索	385,583.83	0.3498	134,866.68
美元	64,547.43	7.1884	463,992.75
越南盾	238,500,000.00	0.000291	69,457.39

(2)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项　目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折算成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205,293,244.78
其中：美元	25,673,006.75	7.0827	181,834,204.91
越南盾	2,634,862,866.00	0.000299	788,644.98
比索	188,546.43	0.4181	78,840.24
日元	449,100,198.00	0.0502	22,550,668.24
港币	45,107.56	0.9062	40,877.37
欧元	1.15	7.8592	9.04
应收账款			163,833,219.45
其中：美元	22,326,690.61	7.0827	158,133,251.58

项　目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折算成人民币余额
港币	140,207.76	0.9062	127,059.08
越南盾	18,619,088,276.00	0.000299	5,572,908.79
其他应收款			3,879,821.17
其中：美元	5,069.00	7.0827	35,902.21
越南盾	5,540,915,908.00	0.000299	1,658,460.31
比索	5,226,524.36	0.4181	2,185,458.65
应付账款			11,523,693.98
其中：美元	908,753.69	7.0827	6,436,429.76
越南盾	16,986,547,647.64	0.000299	5,084,270.47
比索	7,159.56	0.4181	2,993.75
其他应付款			261,323.25
其中：比索	370,880.40	0.4181	155,082.75
美元	15,000.00	7.0827	106,240.50

(3)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项　目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折算成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83,081,305.23
其中：美元	11,824,071.24	6.9646	82,349,926.56
越南盾	2,179,177,397.00	0.000298	649,173.30
比索	117,150.90	0.3577	41,902.46
日元	27.00	0.0523	1.41
港币	45,107.26	0.8933	40,292.96
欧元	1.15	7.4229	8.54
应收账款			131,110,565.08
其中：美元	18,821,859.62	6.9646	131,086,723.52
港币	26,690.21	0.8933	23,841.56
其他应收款			2,857,005.28
其中：美元	43,011.52	6.9646	299,558.03

项　目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折算成人民币余额
越南盾	3,173,667,797.00	0.000298	945,430.33
比索	4,506,876.91	0.3577	1,612,016.92
应付账款			18,998,766,84
其中：美元	2,326,566.74	6.9646	16,203,599.77
越南盾	9,369,008,533.92	0.000298	2,791,011.97
比索	11,616.83	0.3577	4,155.10
其他应付款			605,852.96
其中：美元	71,324.77	6.9646	496,748.49
越南盾	165,879,901.00	0.000298	49,415.35
比索	166,878.85	0.3577	59,689.12

2. 租赁

公司作为承租人

(1) 使用权资产相关信息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一)12 之说明；

(2)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公司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会计政策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三(二十七)之说明。本期计入当期损益的短期租赁费用和低价值资产租赁费用金额如下：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短期租赁费用	337,623.03	494,466.88	651,165.85
低价值资产租赁费用（短期租赁除外）	3,761.60	3,761.60	4,982.02
合　计	341,384.63	498,228.48	656,147.87

(3) 与租赁相关的当期损益及现金流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	629,363.03	650,097.06	640,602.59
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	8,455,614.06	6,019,109.48	5,656,508.16

(3) 租赁负债的到期期限分析和相应流动性风险管理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九(二)之说明。

六、研发支出

公司研发支出全部费用化，具体明细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二)5。

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一) 企业集团的构成

1. 公司将华捷电子、美国华捷、BVI 华捷、金朗嘉品、海南潜鲸、越南华捷、墨西哥华杰、香港嘉品、优菲尼迪和优菲尼迪科技 10 家一、二、三级子公司纳入报告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 子公司基本情况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已发行股本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华捷电子	5,221.21 万元	张家港	张家港	智能开关、智能控制器和无刷电机等锂电电动工具零部件的生产、销售和研发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美国华捷	0.50 万股	美国	美国	智能开关、智能控制器、无刷电机和精密结构件等锂电电动工具零部件的销售业务	100.00		设立
BVI 华捷	1.00 万股	BVI	BVI	智能开关、智能控制器、无刷电机和精密结构件等锂电电动工具零部件的销售业务		100.00	设立
金朗嘉品	1,000.00 万元	苏州	苏州	金属材料、电子元器件、塑料制品等材料的贸易业务	100.00		设立
海南潜鲸	5,000.00 万元	海南	海南	尚未实质开展经营活动	100.00		设立
越南华捷	466.00 亿越南盾	越南	越南	智能开关、无刷电机等锂电电动工具零部件的生产和销售业务		100.00	设立
墨西哥华杰	3,000.00 墨西哥比索	墨西哥	墨西哥	智能控制器等锂电电动工具零部件的生产和销售业务	18.00	82.00	设立
香港嘉品	150.00 万股	香港	香港	智能开关、智能控制器、无刷电机和精密结构件等锂电电动工		100.00	设立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已发行股本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具零部件的销售业务			
优菲尼迪	750.00 万元	上海	上海	尚未实质开展经营活动		100.00	设立
优菲尼迪科技	100.00 万美元	新加坡	新加坡	尚未实质开展经营活动		100.00	设立

（二）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合并范围增加

公司名称	股权取得方式	股权取得时点	出资额	持股比例
2024 年度				
优菲尼迪科技	新设	2024 年 3 月	100 万美元	100.00%
2023 年度				
优菲尼迪	新设	2023 年 9 月	750 万元人民币	100.00%

八、政府补助

（一）新增的政府补助情况

项　目	新增补助金额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027,984.00	1,435,749.00	3,245,698.80
其中：计入其他收益	2,027,984.00	1,435,749.00	3,245,698.80
合　计	2,027,984.00	1,435,749.00	3,245,698.80

（二）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金额	2,027,984.00	1,435,749.00	3,245,698.80
合　计	2,027,984.00	1,435,749.00	3,245,698.80

九、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至最低水平，使股东和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

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认和分析本公司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内。

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管理层已审议并批准管理这些风险的政策，概括如下。

(一)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能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1. 信用风险管理实务

(1) 信用风险的评价方法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公司考虑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基于历史数据的定性和定量分析、外部信用风险评级以及前瞻性信息。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当触发以下一个或多个定量、定性标准时，公司认为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发生显著增加：

1) 定量标准主要为资产负债表日剩余存续期违约概率较初始确认时上升超过一定比例；

2) 定性标准主要为债务人经营或财务情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现存的或预期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变化并将对债务人对公司的还款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等。

(2) 违约和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当金融工具符合以下一项或多项条件时，公司将该金融资产界定为已发生违约，其标准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定义一致：

1) 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2) 债务人违反合同中对债务人的约束条款；

3)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4)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2.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公司考虑历史统计数据（如交易对手评级、担保方式及抵质押物类别、还款方式等）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

3. 金融工具损失准备期初余额与期末余额调节表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一)3、五(一)4、五(一)5 及五(一)7 之说明。

4. 信用风险敞口及信用风险集中度

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货币资金和应收款项。为控制上述相关风险，本公司分别采取了以下措施。

(1) 货币资金

本公司将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存放于信用评级较高的金融机构，故其信用风险较低。

(2) 应收款项

本公司定期对采用信用方式交易的客户进行信用评估。根据信用评估结果，本公司选择与经认可的且信用良好的客户进行交易，并对其应收款项余额进行监控，以确保本公司不会面临重大坏账风险。

由于本公司仅与经认可的且信用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所以无需担保物。信用风险集中按照客户进行管理。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存在一定的信用集中风险，本公司应收账款的 78.82%（2023 年 12 月 31 日：71.83%；2022 年 12 月 31 日：76.12%）源于余额前五名客户。本公司对应收账款余额未持有任何担保物或其他信用增级。

本公司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二）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公司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流动性风险可能源于无法尽快以公允价值售出金融资产；或者源于对方无法偿还其合同债务；或者源于提前到期的债务；或者源于无法产生预期的现金流量。

为控制该项风险，本公司综合运用票据结算、银行借款等多种融资手段，并采取长、短期融资方式适当结合，优化融资结构的方法，保持融资持续性与灵活性之间的平衡。本公司已从多家商业银行取得银行授信额度以满足营运资金需求和资本开支。

金融负债按剩余到期日分类

项　目	2024.12.31				
	账面价值	未折现合同金额	1 年以内	1-3 年	3 年以上

项　目	2024.12.31				
	账面价值	未折现合同金额	1 年以内	1-3 年	3 年以上
应付票据	178,230,615.84	178,230,615.84	178,230,615.84		
应付账款	340,829,827.41	340,829,827.41	340,829,827.41		
其他应付款	4,318,393.44	4,318,393.44	4,318,393.4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657,463.82	6,004,944.49	6,004,944.49		
租赁负债	5,202,074.09	5,530,728.85		5,530,728.85	
小　计	534,238,374.60	534,914,510.03	529,383,781.18	5,530,728.85	

（续上表）

项　目	2023.12.31				
	账面价值	未折现合同金额	1 年以内	1-3 年	3 年以上
应付票据	121,950,461.75	121,950,461.75	121,950,461.75		
应付账款	250,311,248.04	250,311,248.04	250,311,248.04		
其他应付款	2,618,492.89	2,618,492.89	2,618,492.8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161,954.95	7,084,051.57	7,084,051.57		
租赁负债	11,442,694.99	11,903,659.66		6,117,004.51	5,786,655.15
小　计	391,484,852.62	393,867,913.91	381,964,254.25	6,117,004.51	5,786,655.15

（续上表）

项　目	2022.12.31				
	账面价值	未折现合同金额	1 年以内	1-3 年	3 年以上
应付票据	123,630,824.60	123,630,824.60	123,630,824.60		
应付账款	205,354,678.20	205,354,678.20	205,354,678.20		
其他应付款	3,016,471.06	3,016,471.06	3,016,471.0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816,716.04	5,451,866.07	5,451,866.07		
租赁负债	11,321,988.31	12,079,517.71		11,278,686.83	800,830.88
小　计	348,140,678.21	349,533,357.64	337,453,839.93	11,278,686.83	800,830.88

（三）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利率风险和外汇风险。

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固定利率的带息金融工具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浮动利率的带息金融工具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与浮动利率金融工具的比例，并通过定期审阅与监控维持适当的金融工具组合。本公司面临的现金流量利率风险主要与本公司以浮动利率计息的银行借款有关。

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汇率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本公司外币货币性资产和负债有关。对于外币资产和负债，如果出现短期的失衡情况，本公司会在必要时按市场汇率买卖外币，以确保将净风险敞口维持在可接受的水平。

本公司外币货币性资产和负债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四)1 之说明。

(四) 金融资产转移

1. 2024 年度

(1) 金融资产转移基本情况

转移方式	已转移金融资产性质	已转移金融资产金额	终止确认情况	终止确认情况的判断依据
票据背书	应收票据	3,958,043.40	未终止确认	保留了其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应收款项融资	34,742,993.73	终止确认	已经转移了其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小　计		38,701,037.13		

(2) 因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情况

项　目	金融资产转移方式	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金额	与终止确认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应收款项融资	背书	34,742,993.73	
小　计		34,742,993.73	

(3) 转移金融资产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项　目	资产转移方式	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金额	继续涉入形成的负债金额
应收票据	背书	3,958,043.40	3,958,043.40

项　目	资产转移方式	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金额	继续涉入形成的负债金额
小　计		3,958,043.40	3,958,043.40

2. 2023 年度

(1) 金融资产转移基本情况

转移方式	已转移金融资产性质	已转移金融资产金额	终止确认情况	终止确认情况的判断依据
票据背书	应收票据	1,157,325.67	未终止确认	保留了其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应收款项融资	26,768,724.00	终止确认	已经转移了其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小　计		27,926,049.67		

(2) 因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情况

项　目	金融资产转移方式	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金额	与终止确认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应收款项融资	背书	26,768,724.00	
小　计		26,768,724.00	

(3) 转移金融资产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项　目	资产转移方式	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金额	继续涉入形成的负债金额
应收票据	背书	1,157,325.67	1,157,325.67
小　计		1,157,325.67	1,157,325.67

3. 2022 年度

(1) 金融资产转移基本情况

转移方式	已转移金融资产性质	已转移金融资产金额	终止确认情况	终止确认情况的判断依据
票据背书	应收票据	9,365,759.29	未终止确认	保留了其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应收款项融资	21,150,969.21	终止确认	已经转移了其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小　计		30,516,728.50		

(2) 因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情况

项　目	金融资产转移方式	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金额	与终止确认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项　目	金融资产转移方式	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金额	与终止确认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应收款项融资	背书	21,150,969.21	
小　计		21,150,969.21	

(3) 转移金融资产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项　目	资产转移方式	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金额	继续涉入形成的负债金额
应收票据	背书	9,365,759.29	9,365,759.29
小　计		9,365,759.29	9,365,759.29

十、公允价值的披露

(一)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明细情况

1.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项　目	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　计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应收款项融资			5,642,678.32	5,642,678.32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5,642,678.32	5,642,678.32

2.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项　目	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　计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应收款项融资			4,762,331.90	4,762,331.90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4,762,331.90	4,762,331.90

3.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项　目	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　计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1) 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49,001,852.20	49,001,852.20

项　目	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　计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9,001,852.20	49,001,852.20
其中：银行理财产品			49,001,852.20	49,001,852.20
(2) 应收款项融资			4,440,428.86	4,440,428.86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53,442,281.06	53,442,281.06

（二）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本公司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系应收款项融资和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其中应收款项融资剩余期限较短，账面余额与公允价值相近；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以成本作为公允价值。

十一、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情况

1.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1) 本公司的母公司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颖策商务咨询管理（苏州）有限公司	苏州	股权投资	6,000.00 万元	39.27	39.27

(2)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是自然人陆亚洲。

陆亚洲通过颖策商务咨询管理（苏州）有限公司、超能有限公司、上海旌方商务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和张家港保税区华之杰商务咨询有限公司合计控制本公司 92.00%的股份，故本公司最终控制方为陆亚洲。

2.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七之说明。

3. 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肖波	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董事
肖三宝	公司原董事肖波之兄弟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张家港市杨舍镇塘市峰达五金加工厂（以下简称峰达五金）	原董事肖波弟弟肖三宝为该企业的经营者
张家港峰之达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峰之达）	原董事肖波弟弟肖三宝持股 100%，并担任其执行董事、总经理
格力博（江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力博）	原董事肖波于 2020 年 9 月起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朱玲	公司监事
郭惠玖	副总经理

（二）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 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峰之达、峰达五金为公司原董事肖波弟弟肖三宝控制的企业，肖波已自 2020 年 1 月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自 2021 年 2 月起，峰之达、峰达五金不再作为公司关联方，公司与其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根据关联方交易新规在报告期内持续披露与上述单位的交易情况，补充披露与峰之达、峰达五金在申报期内的所有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峰之达	购买原材料及接受加工服务	3,162,044.47	4,334,693.55	1,690,402.60
峰达五金	购买原材料及接受加工服务	206,447.06	152,103.58	149,202.52
小　计		3,368,491.53	4,486,797.13	1,839,605.12

(2) 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格力博为公司原董事肖波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肖波于 2020 年 9 月担任格力博独立董事，并已自 2020 年 1 月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自 2021 年 2 月起，格力博不再作为公司关联方，公司与其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根据关联方交易新规在报告期内持续披露与上述单位的交易情况，补充披露与峰之达、格力博在申报期内的所有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格力博	销售商品	1,059,514.40	400,776.37	411,386.51
小　计		1,059,514.40	400,776.37	411,386.51

2.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0,306,240.72	9,706,167.71	10,434,787.05

（三）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4.12.31		202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朱玲	23,400.00	1,170.00	3,291.53	164.58
	郭惠玖	17,836.09	891.80	32,569.39	1,628.47
小　计		41,236.09	2,061.80	35,860.92	1,793.05

（续上表）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朱玲	55,856.52	2,792.83
	郭惠玖		
小　计		55,856.52	2,792.83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其他应付款				
	陆亚洲			345,812.94
小　计				345,812.94

十二、股份支付

（一）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1. 2024 年度

(1) 明细情况

授予对象	各项权益工具数量和金额情况							
	本期授予		本期行权		本期解锁		本期失效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授予对象	各项权益工具数量和金额情况							
	本期授予		本期行权		本期解锁		本期失效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管理人员	100,000.00	1,787,000.00	100,000.00	1,787,000.00				
合　计	100,000.00	1,787,000.00	100,000.00	1,787,000.00				

(2) 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或其他权益工具

授予对象	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		期末发行在外的其他权益工具	
	行权价格范围	合同剩余期限	行权价格范围	合同剩余期限
管理人员			10 倍及 14 倍 PE 倍数和 20 元/股	4 年

2. 2023 年度

(1) 明细情况

授予对象	各项权益工具数量和金额情况							
	本期授予		本期行权		本期解锁		本期失效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管理人员	220,000.00	3,894,000.00	220,000.00	3,894,000.00				
合　计	220,000.00	3,894,000.00	220,000.00	3,894,000.00				

(2) 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或其他权益工具

授予对象	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		期末发行在外的其他权益工具	
	行权价格范围	合同剩余期限	行权价格范围	合同剩余期限
管理人员			10 倍及 14 倍 PE 倍数和 20 元/股	5 年

3. 2022 年度

(1) 明细情况

授予对象	各项权益工具数量和金额情况							
	本期授予		本期行权		本期解锁		本期失效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管理人员	200,000.00	3,340,000.00	200,000.00	3,340,000.00			200,000.00	1,452,036.59
合　计	200,000.00	3,340,000.00	200,000.00	3,340,000.00			200,000.00	1,452,036.59

(2) 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或其他权益工具

授予对象	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		期末发行在外的其他权益工具	
	行权价格范围	合同剩余期限	行权价格范围	合同剩余期限

授予对象	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		期末发行在外的其他权益工具	
	行权价格范围	合同剩余期限	行权价格范围	合同剩余期限
管理人员			10 倍及 14 倍 PE 倍数和 20 元/股	6 年

（二）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和重要参数	根据 2022 年 9 月外部股东江苏高投毅达众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入股价格 20 元/股确定	根据 2022 年 9 月外部股东江苏高投毅达众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入股价格 20 元/股确定	根据 2022 年 9 月外部股东江苏高投毅达众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入股价格 20 元/股确定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企业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信息后作出的最佳估计	企业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信息后作出的最佳估计	企业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信息后作出的最佳估计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无	无	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18,257,159.51	16,945,663.01	15,778,143.65

（三）报告期内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总额

授予对象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管理人员	1,311,496.50		1,167,519.36	
合　计	1,311,496.50		1,167,519.36	

（续上表）

授予对象	2022 年度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管理人员	252,364.54	
合　计	252,364.54	

十三、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承诺事项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承诺事项。

（二）或有事项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十四、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五、其他重要事项

（一）分部信息

本公司主要业务为生产和销售电动工具零部件及消费类电子零部件。公司将此业务视作为一个整体实施管理、评估经营成果。因此，本公司无需披露分部信息。本公司按产品分类的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二)1 之说明。

（二）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规定，对在首次执行该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首次执行日之间发生的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按该规定进行调整。对在首次执行该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因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按照该规定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的规定，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	影响金额	备　注
2022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	467,765.34	
未分配利润	467,765.34	
2022 年度利润表项目		
所得税费用	-19,979.65	

十六、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一）母公司资产负债表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账龄情况

账　龄	账面余额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1年以内	132,366,768.23	127,736,747.03	139,712,033.02
1-2年	8,000.00	41,400.65	59,152.21
2-3年		7,887.75	159,000.00
3年以上	9,493.67	9,493.67	9,493.67
账面余额合计	132,384,261.90	127,795,529.10	139,939,678.90
减：坏账准备	5,404,430.41	4,368,516.42	2,724,028.89
账面价值合计	126,979,831.49	123,427,012.68	137,215,650.01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1) 类别明细情况

种　类	202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32,384,261.90	100.00	5,404,430.41	4.08	126,979,831.49
合　计	132,384,261.90	100.00	5,404,430.41	4.08	126,979,831.49

（续上表）

种　类	202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27,795,529.10	100.00	4,368,516.42	3.42	123,427,012.68
合　计	127,795,529.10	100.00	4,368,516.42	3.42	123,427,012.68

（续上表）

种　类	2022.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39,939,678.90	100.00	2,724,028.89	1.95	137,215,650.01

种　类	2022.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合　计	139,939,678.90	100.00	2,724,028.89	1.95	137,215,650.01

2）采用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① 采用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项　目	2024.12.31			202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107,900,228.48	5,404,430.41	5.01	87,109,109.00	4,368,516.42	5.01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24,484,033.42			40,686,420.10		
小　计	132,384,261.90	5,404,430.41	4.08	127,795,529.10	4,368,516.42	3.42

（续上表）

项　目	2022.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53,446,045.83	2,724,028.89	5.10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86,493,633.07		
小　计	139,939,678.90	2,724,028.89	1.95

② 采用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2024.12.31			202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07,882,734.81	5,394,136.74	5.00	87,050,326.93	4,352,516.35	5.00
1-2年	8,000.00	800.00	10.00	41,400.65	4,140.07	10.00
2-3年			30.00	7,887.75	2,366.33	30.00
3年以上	9,493.67	9,493.67	100.00	9,493.67	9,493.67	100.00
小　计	107,900,228.48	5,404,430.41	5.01	87,109,109.00	4,368,516.42	5.01

（续上表）

账　龄	2022.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　龄	2022.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3,218,399.95	2,660,920.00	5.00
1-2 年	59,152.21	5,915.22	10.00
2-3 年	159,000.00	47,700.00	30.00
3 年以上	9,493.67	9,493.67	100.00
小　计	53,446,045.83	2,724,028.89	5.10

(3) 坏账准备变动情况

1) 明细情况

① 2024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收回	其他	转回	核销	其他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368,516.42	1,042,531.74				6,617.75		5,404,430.41
合　计	4,368,516.42	1,042,531.74				6,617.75		5,404,430.41

② 2023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收回	其他	转回	核销	其他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724,028.89	1,644,487.53						4,368,516.42
合　计	2,724,028.89	1,644,487.53						4,368,516.42

③ 2022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收回	其他	转回	核销	其他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956,730.20	-2,232,701.31						2,724,028.89
合　计	4,956,730.20	-2,232,701.31						2,724,028.89

(4) 应收账款金额前 5 名情况

1)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百得集团[注 1]	57,452,438.49	43.40	2,872,621.92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香港嘉品	22,937,361.40	17.33	1,146,868.07
拓邦集团[注 2]	17,880,509.09	13.51	894,025.45
TURCK DUOTEC S DE RL DE CV	4,898,894.67	3.70	244,944.73
佳世达集团[注 3]	4,460,639.94	3.37	223,032.00
小　计	107,629,843.59	81.31	5,381,492.17

2）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百得集团[注 1]	31,322,942.36	24.51	1,566,147.12
华捷电子	28,037,430.67	21.94	
拓邦集团[注 2]	17,310,755.15	13.55	865,537.76
香港嘉品	11,028,831.76	8.63	
苏州盈为拓电器有限公司	8,095,356.73	6.33	404,767.84
小　计	95,795,316.67	74.96	2,836,452.72

3）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华捷电子	75,555,973.99	53.99	
百得集团[注 1]	15,169,051.60	10.84	758,452.58
拓邦集团[注 2]	12,711,139.85	9.08	635,556.99
香港嘉品	8,066,242.25	5.76	
佳世达集团[注 3]	4,705,074.02	3.36	235,253.70
小　计	116,207,481.71	83.03	1,629,263.27

[注 1]实际为百得（苏州）精密制造有限公司、百得（苏州）科技制造有限公司及 Stanley Black & Decker India Pvt Ltd 合并披露，系关联公司

[注 2]实际为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惠州拓邦电气技术有限公司合并披露，系关联公司

[注 3]实际为苏州佳世达电通有限公司、苏州佳世达光电有限公司合并披露，系关联公

司

2. 其他应收款

(1) 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款	230,693.94	225,388.67	246,187.58
押金保证金	141,325.00	38,725.00	45,875.00
代收代付	1,112,882.18	1,017,488.58	1,007,738.39
员工暂支及备用金	118,310.20	124,412.79	199,010.51
代垫款项	249,846.50	249,846.50	249,846.50
账面余额小计	1,853,057.82	1,655,861.54	1,748,657.98
减：坏账准备	377,893.62	398,417.84	495,709.59
账面价值小计	1,475,164.20	1,257,443.70	1,252,948.39

(2) 账龄情况

账　龄	账面余额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1年以内	1,293,266.28	1,014,785.42	1,086,144.24
1-2年	4,800.00	81,262.43	
2-3年	31,525.00		
3年以上	523,466.54	559,813.69	662,513.74
账面余额小计	1,853,057.82	1,655,861.54	1,748,657.98
减：坏账准备	377,893.62	398,417.84	495,709.59
账面价值小计	1,475,164.20	1,257,443.70	1,252,948.39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1) 类别明细情况

种　类	202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49,846.50	13.48	249,846.50	100.00	

种　类	202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603,211.32	86.52	128,047.12	7.99	1,475,164.20
小　计	1,853,057.82	100.00	377,893.62	20.39	1,475,164.20

（续上表）

种　类	202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49,846.50	15.09	249,846.50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406,015.04	84.91	148,571.34	10.57	1,257,443.70
小　计	1,655,861.54	100.00	398,417.84	24.06	1,257,443.70

（续上表）

种　类	2022.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49,846.50	14.29	249,846.50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498,811.48	85.71	245,863.09	16.40	1,252,948.39
小　计	1,748,657.98	100.00	495,709.59	28.35	1,252,948.39

2）采用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名称	2024.12.31			202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230,693.94			225,388.67		
账龄组合	1,372,517.38	128,047.12	9.33	1,180,626.37	148,571.34	12.58
其中：1年以内	1,282,192.38	64,109.62	5.00	1,009,388.26	50,469.42	5.00
1-2年	4,800.00	480.00	10.00	81,262.43	8,126.24	10.00
2-3年	31,525.00	9,457.50	30.00			
3年以上	54,000.00	54,000.00	100.00	89,975.68	89,975.68	100.00
小　计	1,603,211.32	128,047.12	7.99	1,406,015.04	148,571.34	10.57

（续上表）

组合名称	2022.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246,187.58		
账龄组合	1,252,623.90	245,863.09	19.63
其中：1 年以内	1,059,748.22	52,987.41	5.00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192,875.68	192,875.68	100.00
小　计	1,498,811.48	245,863.09	16.40

(4) 坏账准备变动情况

1) 2024 年度

项　目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小 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数	50,469.42	8,126.24	339,822.18	398,417.84
期初数在本期	——	——	——	
--转入第二阶段	-240.00	240.00		
--转入第三阶段		-3,152.50	3,152.50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13,880.20	-4,733.74	-29,670.68	-20,524.22
本期收回				
本期转回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期末数	64,109.62	480.00	313,304.00	377,893.62
期末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4.96	10.00	56.45	20.39

2) 2023 年度

项　目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小 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数	52,987.41		442,722.18	495,709.59
期初数在本期	——	——	——	
--转入第二阶段	-4,063.12	4,063.12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1,545.13	4,063.12	-102,900.00	-97,291.75
本期收回				
本期转回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期末数	50,469.42	8,126.24	339,822.18	398,417.84
期末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4.97	10.00	60.70	24.06

3）2022 年度

项　目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小 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数	47,644.41	3,923.74	517,263.26	568,831.41
期初数在本期	——	——	——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5,343.00	-3,923.74	-33,890.68	-32,471.42
本期收回			40,650.40	40,650.40
本期转回				

项　目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小 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期末数	52,987.41		442,722.18	495,709.59
期末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4.88		66.82	28.35

(5)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 5 名情况

1)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社保基金（个人部分）	代收代付	1,100,388.36	1 年以内	59.38	55,019.42
吴中区胥口云艺门窗安装维修服务部	代垫款项	249,846.50	3 年以上	13.48	249,846.50
越南华捷	母子公司往来	208,000.00	3 年以上	11.22	208,000.00
苏州市吴中区胥口镇集体资产经营公司	押金保证金	100,000.00	1 年以内	5.40	5,000.00
周辰晔	员工暂支及备用金	48,910.20	1 年以内	2.64	2,445.51
小　计		1,707,145.06		92.12	520,311.43

2)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社保基金（个人部分）	代收代付	958,707.59	1 年以内	57.90	47,935.38
吴中区胥口云艺门窗安装维修服务部	代垫款项	249,846.50	3 年以上	15.09	249,846.50
越南华捷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	208,000.00	3 年以上	12.56	
徐帅	员工暂支及备用金	64,000.00	3 年以上	3.87	64,000.00
张宝磊	员工暂支及备用金	27,000.00	1 年以内	1.63	1,350.00
小　计		1,507,554.09		91.05	363,131.88

3)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社保基金（个人部分）	代收代付	817,393.28	1 年以内	46.74	40,869.66
吴中区胥口云艺门窗安装维修服务部	代垫款项	249,846.50	3 年以上	14.29	249,846.50
越南华捷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	208,000.00	3 年以上	11.89	
徐帅	员工暂支及备用金	80,500.00	3 年以上	4.60	80,500.00
苏州华吉威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代收代付	61,600.00	3 年以上	3.52	61,600.00
小　计		1,417,339.78		81.04	432,816.16

3. 长期股权投资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4.12.31			2023.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43,289,973.99		143,289,973.99	130,493,631.35		130,493,631.35
合　计	143,289,973.99		143,289,973.99	130,493,631.35		130,493,631.35

（续上表）

项　目	2022.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30,493,631.35		130,493,631.35
合　计	130,493,631.35		130,493,631.35

(2) 对子公司投资

1) 2024 年度

被投资单位	期初数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数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华捷电子	90,219,630.94						90,219,630.94	
美国华捷	6,859,390.00						6,859,390.00	
金朗嘉品	10,000,000.00						10,000,000.00	

被投资单位	期初数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数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墨西哥华杰	5,814,610.41		12,796,342.64				18,610,953.05	
海南潜鲸	17,600,000.00						17,600,000.00	
小　计	130,493,631.35		12,796,342.64				143,289,973.99	

2）2023 年度

被投资单位	期初数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数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华捷电子	90,219,630.94						90,219,630.94	
美国华捷	6,859,390.00						6,859,390.00	
金朗嘉品	10,000,000.00						10,000,000.00	
墨西哥华杰	5,814,610.41						5,814,610.41	
海南潜鲸	17,600,000.00						17,600,000.00	
小　计	130,493,631.35						130,493,631.35	

3）2022 年度

被投资单位	期初数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数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华捷电子	90,219,630.94						90,219,630.94	
美国华捷	6,859,390.00						6,859,390.00	
金朗嘉品	10,000,000.00						10,000,000.00	
墨西哥华杰	5,814,610.41						5,814,610.41	
海南潜鲸			17,600,000.00				17,600,000.00	
小　计	112,893,631.35		17,600,000.00				130,493,631.35	

（二）母公司利润表项目注释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517,456,317.94	408,909,286.80	411,038,352.90	319,625,908.04
其他业务	63,309,286.26	49,463,691.87	47,287,934.26	37,070,945.73
合　计	580,765,604.20	458,372,978.67	458,326,287.16	356,696,853.77
其中：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	579,463,204.20	458,101,337.88	456,763,407.16	356,334,666.05

（续上表）

项　目	2022 年度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402,735,100.50	319,789,898.08
其他业务	46,689,318.97	35,865,757.97
合　计	449,424,419.47	355,655,656.05
其中：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	447,861,539.47	355,293,447.03

2. 研发费用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职工薪酬	18,833,341.32	15,780,516.38	15,266,641.66
材料及其他投入	10,926,525.13	10,145,313.12	10,410,439.99
折旧费用	139,884.11	125,963.60	196,527.71
合　计	29,899,750.56	26,051,793.10	25,873,609.36

3. 投资收益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理财产品收益			921,673.20
远期结售汇			
票据贴现利息			-49,444.44
合　计			872,228.76

十七、其他补充资料

(一)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1. 明细情况

(1) 净资产收益率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3.19	23.08	21.9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3.01	22.47	21.23

(2) 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5	1.62	1.34	2.05	1.62	1.3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3	1.58	1.30	2.03	1.58	1.30

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过程

项　目	序号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A	153,501,319.20	121,459,969.99
非经常性损益	B	1,208,621.74	3,180,465.0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C=A-B	152,292,697.46	118,279,504.92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D	588,789,284.46	463,821,470.44
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		
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F		
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G1		
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H1		
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G2		
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H2		

项　目		序号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其他	股份支付额影响	I1	1,311,496.50	1,167,519.36
	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J1	6	6
	其他综合收益变动	I2	-8,515,847.34	2,340,324.67
	增减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J2	6	6
	执行新租赁准则减少的期初净资产	I3		
	增减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J3		
报告期月份数		K	12	12
加权平均净资产		L=D+A/2+E×F/K-G×H/K±I×J/K	661,937,768.64	526,305,377.4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M=A/L	23.19%	23.08%
扣除非经常损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N=C/L	23.01%	22.47%

（续上表）

项　目		序号	2022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A	100,702,693.90
非经常性损益		B	3,392,376.7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C=A-B	97,310,317.17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D	453,017,409.54
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	
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F	
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G1	50,250,000.00
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H1	8
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G2	50,250,000.00
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H2	4
其他	股份支付额影响	I1	252,364.54

项　目		序号	2022 年度
	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J1	6
	其他综合收益变动	I2	10,349,002.46
	增减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J2	6
	执行新租赁准则减少的期初净资产	I3	
	增减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J3	
报告期月份数		K	12
加权平均净资产		L=D+A/2+E×F/K-G×H/K±I×J/K	458,419,439.9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M=A/L	21.97%
扣除非经常损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N=C/L	21.23%

3. 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1) 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项　目	序号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A	153,501,319.20	121,459,969.99	100,702,693.90
非经常性损益	B	1,208,621.74	3,180,465.07	3,392,376.7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C=A-B	152,292,697.46	118,279,504.92	97,310,317.17
期初股份总数	D	75,000,000.00	75,000,000.00	75,000,000.00
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E			
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F			
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G			
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H			
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I			
报告期缩股数	J			
报告期月份数	K	12	12	12

项　目	序号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L=D+E+F×G/K-H×I/K-J	75,000,000.00	75,000,000.00	75,000,000.00
基本每股收益	M=A/L	2.05	1.62	1.34
扣除非经常损益基本每股收益	N=C/L	2.03	1.58	1.30

(2) 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与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相同。

(二) 公司主要财务报表项目的异常情况及原因说明

1. 2024 年度比 2023 年度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4.12.31	2023.12.31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货币资金	352,105,296.77	286,175,318.35	23.04%	主要系销售回款增长所致
应收账款	393,468,310.38	266,143,767.16	47.84%	主要系公司销售规模上升对应应收账款增长所致
存货	329,855,918.68	230,205,881.93	43.29%	主要系公司根据市场需求及客户订单，增加备货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53,928,376.81	33,805,837.09	59.52%	主要系公司增值税留抵税金增加所致
固定资产	115,858,922.67	121,058,229.67	-4.29%	主要系处置固定资产及固定资产计提折旧所致
在建工程	18,450,529.83	11,989,396.68	53.89%	主要系张家港厂房新增在建流水线增加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28,088,299.16	23,911,986.43	17.47%	主要系公司预付的工程设备款增加所致
应付票据	178,230,615.84	121,950,461.75	46.15%	主要系公司 2024 年四季度采购金额较 2023 年第四季度有所增加所致
应付账款	340,829,827.41	250,311,248.04	36.16%	主要系公司 2024 年四季度采购金额较 2023 年第四季度有所增加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28,564,592.76	20,507,948.99	39.29%	主要系本期业绩增长,职工薪酬增加所致
应交税费	21,066,675.66	8,034,864.42	162.19%	主要系第四季度所得税已计提未缴纳导致应交所得税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	30,858,189.22	19,912,262.48	54.97%	主要系公司预提的销售返利及已背书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金额增加所致

利润表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营业收入	1,230,015,757.10	937,104,933.38	31.26%	主要系公司与下游客户的业务规模有所扩大所致
营业成本	910,374,885.11	689,148,503.36	32.10%	主要系公司销售规模上升相应营业成本增长所致
销售费用	39,650,454.14	21,512,566.69	84.31%	主要系本期销售收入增加，销售人员出差、业务招待及薪酬增加所致
管理费用	57,756,156.37	49,366,839.78	16.99%	主要系管理人员薪酬增加所致
研发费用	58,611,548.02	49,299,897.72	18.89%	主要系研发人员薪酬以及研发材料等投入增加所致
所得税费用	17,736,519.37	11,969,445.68	48.18%	主要系 2024 年利润增加，相应企业所得税费用增加所致

2. 2023 年度比 2022 年度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3.12.31	2022.12.31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货币资金	286,175,318.35	156,002,638.82	83.44%	主要系公司 2023 年度赎回银行理财产品所致
交易性金融资产		49,001,852.20	-100.00%	同上
应收账款	266,143,767.16	221,450,590.94	20.18%	主要系 2023 年公司第四季度交易额增加，导致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增加所致
存货	230,205,881.93	213,693,575.14	7.73%	主要系第四季度客户订单增加，公司备货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33,805,837.09	20,465,642.10	65.18%	主要系公司待抵扣进项税增加所致
固定资产	121,058,229.67	125,362,384.67	-3.43%	主要系 2023 年机器设备投入小于 2022 年，计提折旧费用增长大于固定资产增加金额所致
在建工程	11,989,396.68	8,289,949.13	44.63%	主要系 2023 年度租赁厂房装修工程投入额增长所致
应付票据	121,950,461.75	123,630,824.60	-1.36%	主要系 2023 年用票据结算的采购减少所致
应付账款	250,311,248.04	205,354,678.20	21.89%	主要系 2023 年第四季度采购增加所致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3.12.31	2022.12.31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应交税费	8,034,864.42	3,659,109.91	119.59%	主要系华捷电子2023年第四季度所得税已计提未缴纳导致应交所得税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	19,912,262.48	37,111,145.38	-46.34%	主要系公司预提的销售返利及已背书尚未到期的银行及商业承兑汇票金额减少所致
利润表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营业收入	937,104,933.38	1,018,839,632.70	-8.02%	主要系电动工具零部件销售收入减少所致
营业成本	689,148,503.36	799,761,380.27	-13.83%	主要系公司销售规模下降相应营业成本下降所致
销售费用	21,512,566.69	19,175,818.78	12.19%	主要系2023年公司销售人员差旅费增长所致
管理费用	49,366,839.78	49,861,941.75	-0.99%	主要系2023年中介机构服务费减少所致
研发费用	49,299,897.72	51,207,688.28	-3.73%	主要系2023年研发投入的模具减少所致
所得税费用	11,969,445.68	12,755,766.18	-6.16%	主要系2023年利润增加，对应企业所得税费用增加所致

苏州华之杰电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三月十四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579342121 3 (1/3)

营业执照

（副 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钟建国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税务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商务秘书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数据处理服务；软件销售；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安全咨询服务；公共安全管理咨询服务；互联网安全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出 资 额　壹亿玖仟伍佰壹拾伍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1 年 07 月 18 日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 128 号

登记机关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02 月 27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仅为 苏州华之杰电讯股份有限公司 IPO 申报加期审计天健审〔2025〕6-38 号 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法经营，未经 本所 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钟建国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33000001

批准执业文号：浙财会〔2011〕25号

批准执业日期：1998年11月21日设立，2011年6月28日转制

证书序号：0019886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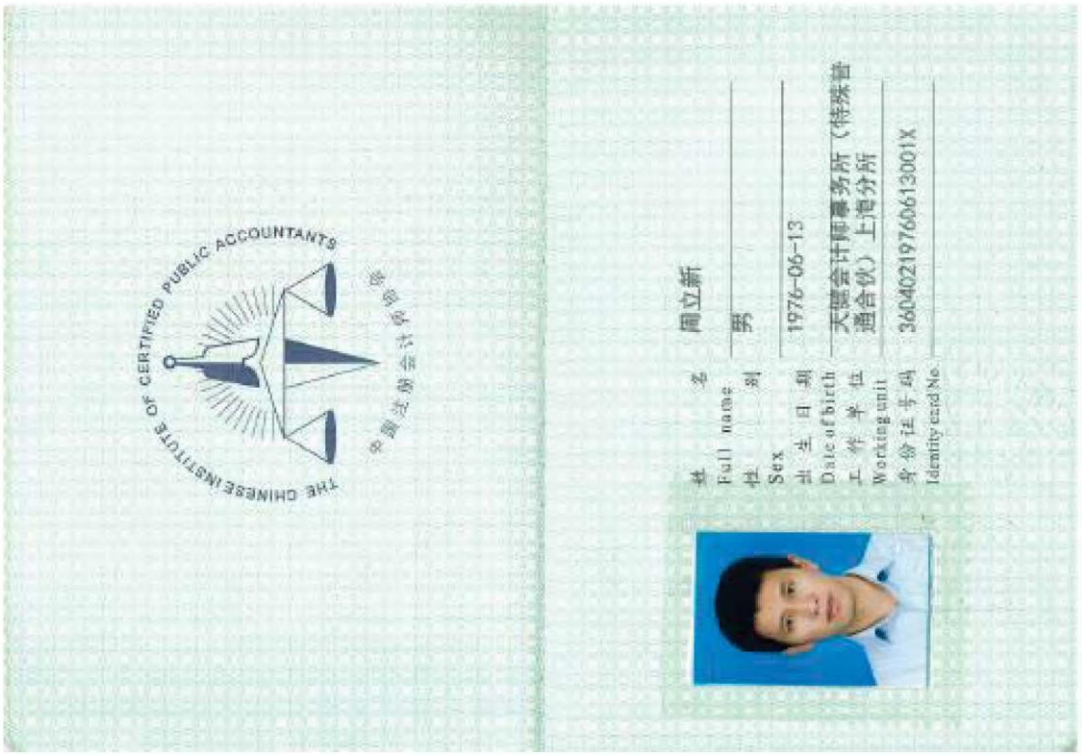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浙江省财政厅

2024年12月2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仅为 苏州华之杰电讯股份有限公司 IPO 申报加期审计天健审〔2025〕6-38 号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执业资质，未经 本所 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仅为 苏州华之杰电讯股份有限公司 IPO 申报加期审计天健审〔2025〕6-38 号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 周立新 是 中国注册会计师 未经 本人 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仅为 苏州华之杰电讯股份有限公司 IPO 申报加期审计天健审〔2025〕6-38 号 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 汪婷 是 中国注册会计师 未经 本人 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苏州华之杰电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 季度审阅报告

目　　录

一、审阅报告…… 第 1 页

二、财务报表……第 2—7 页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第 2 页

（二）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第 3 页

（三）合并利润表…… 第 4 页

（四）母公司利润表…… 第 5 页

（五）合并现金流量表…… 第 6 页

（六）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第 7 页

三、财务报表附注…… 第 8—19 页

四、附件…… 第 20—23 页

（一）本所营业执照复印件…… 第 20 页

（二）本所执业证书复印件…… 第 21 页

（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 第 22—23 页

7CRL3XML1C00

3-2-2-2

报告编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浙25VUZ192YJ

地址：杭州市钱江路1366号
Add: 1366 Qianjiang Road, Hangzhou, China
网址：www.pccpa.cn

审 阅 报 告

天健审〔2025〕6-383 号

苏州华之杰电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阅了后附的苏州华之杰电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之杰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5 年 3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5 年 1-3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2025 年 1-3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这些财务报表的编制是华之杰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阅工作的基础上对这些财务报表出具审阅报告。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阅准则第 2101 号——财务报表审阅》的规定执行了审阅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阅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有限保证。审阅主要限于询问华之杰公司有关人员和对财务数据实施分析程序，提供的保证程度低于审计。我们没有实施审计，因而不发表审计意见。

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财务报表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华之杰公司合并及母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七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5年3月31日

会合01表

编制单位：苏州华之杰电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注释号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注释号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405,888,621.51	352,105,296.77	短期借款			
结算备付金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出资金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5,530,329.42	7,247,034.97	应付票据	2	260,511,585.83	178,230,615.84
应收账款	1	369,086,151.32	393,468,310.38	应付账款		309,661,915.67	340,829,827.41
应收款项融资		9,865,046.98	5,642,678.32	预收款项			
预付款项		7,898,824.87	5,496,964.62	合同负债		1,248,243.51	2,416,417.33
应收保费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收分保账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其他应收款		5,086,758.09	4,033,394.88	代理承销证券款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应付职工薪酬		15,997,562.74	28,564,592.76
存货		363,148,187.70	329,855,918.68	应交税费		22,200,237.01	21,066,675.66
其中：数据资源				其他应付款		4,043,204.33	4,318,393.44
合同资产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持有待售资产				应付分保账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持有待售负债			
其他流动资产		59,806,666.95	53,928,376.8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013,760.02	5,657,463.82
流动资产合计		1,226,310,586.84	1,151,777,975.43	其他流动负债		30,990,349.83	30,858,189.22
				流动负债合计		653,666,858.94	611,942,175.48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7,341,688.74	5,202,074.09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付款			
发放贷款和垫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债权投资				预计负债			
其他债权投资				递延收益			
长期应收款				递延所得税负债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非流动负债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非流动负债合计		7,341,688.74	5,202,074.09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负债合计		661,008,547.68	617,144,249.57
投资性房地产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固定资产		122,512,693.24	115,858,922.67	实收资本（或股本）		75,000,000.00	75,000,000.00
在建工程		7,682,832.67	18,450,529.83	其他权益工具			
生产性生物资产				其中：优先股			
油气资产				永续债			
使用权资产		15,625,539.71	10,448,286.76	资本公积		78,827,350.18	78,348,147.12
无形资产		7,348,475.21	7,294,922.03	减：库存股			
其中：数据资源				其他综合收益		-1,982,189.66	-1,236,858.15
开发支出				专项储备			
其中：数据资源				盈余公积		37,500,000.00	37,500,000.00
商誉				一般风险准备			
长期待摊费用		16,031,327.79	5,703,186.15	未分配利润		589,786,018.30	545,474,963.8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384,681.12	14,608,380.3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79,131,178.82	735,086,252.82
其他非流动资产		30,243,589.92	28,088,299.16	少数股东权益			
非流动资产合计		213,829,139.66	200,452,526.96	所有者权益合计		779,131,178.82	735,086,252.82
资产总计		1,440,139,726.50	1,352,230,502.3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440,139,726.50	1,352,230,502.39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陈芳　　会计机构负责人：吴娟娟

吴娟娟

母 公 司 资 产 负 债 表

2025年3月31日

会企01表

编制单位：苏州华之杰电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注释号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注释号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91,435,924.20	165,480,071.08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2,068,655.10	2,690,522.56	应付票据		85,018,186.81	69,446,721.66
应收账款		121,749,868.41	126,979,831.49	应付账款		133,726,991.47	112,658,639.59
应收款项融资		1,429,681.55		预收款项			
预付款项		2,717,250.73	1,721,847.69	合同负债		920,386.84	2,116,635.41
其他应收款		2,043,780.55	1,475,164.20	应付职工薪酬		8,701,028.61	16,079,246.14
存货		80,752,243.82	64,338,806.92	应交税费		743,181.02	601,510.94
合同资产				其他应付款		30,226,619.50	30,073,798.64
其中：数据资源				持有待售负债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75,370.4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负债		1,821,474.74	2,514,214.23
其他流动资产		6,960,489.70	8,070,485.94	流动负债合计		261,633,239.39	233,490,766.61
流动资产合计		412,157,894.06	370,756,729.8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非流动资产：				永续债			
债权投资				租赁负债		750,112.71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收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长期股权投资		143,289,973.99	143,289,973.99	预计负债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递延收益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递延所得税负债			
投资性房地产				其他非流动负债			
固定资产		35,300,266.80	36,030,505.46	非流动负债合计		750,112.71	
在建工程				负债合计		262,383,352.10	233,490,766.61
生产性生物资产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油气资产				实收资本(或股本)		75,000,000.00	75,000,000.00
使用权资产		1,340,677.62		其他权益工具			
无形资产		4,918,370.44	4,837,668.32	其中：优先股			
其中：数据资源				永续债			
开发支出				资本公积		78,827,350.18	78,348,147.12
其中：数据资源				减：库存股			
商誉				其他综合收益			
长期待摊费用		1,410,244.77	1,606,107.42	专项储备			
递延所得税资产		392,118.46	416,605.02	盈余公积		37,500,000.00	37,500,00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2,109,317.92	1,177,690.32	未分配利润		147,208,161.78	133,776,366.68
非流动资产合计		188,760,970.00	187,358,550.53	所有者权益合计		338,535,511.96	324,624,513.80
资产总计		600,918,864.06	558,115,280.4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00,918,864.06	558,115,280.41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陈芳　　会计机构负责人：吴娟娟

吴娟娟

合并利润表

2025年1-3月

编制单位：苏州华之杰电讯股份有限公司

项　目	注释号	2025年1-3月	2024年1-3月
一、营业总收入	1	336,520,353.89	258,770,491.57
其中：营业收入	1	336,520,353.89	258,770,491.57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85,413,679.31	217,703,814.47
其中：营业成本	1	249,545,989.82	187,502,021.19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2,149,593.49	1,122,369.95
销售费用		7,212,393.29	8,151,906.99
管理费用		13,646,630.51	12,878,582.64
研发费用	2	15,628,465.07	11,221,590.93
财务费用		-2,769,392.87	-3,172,657.23
其中：利息费用		309,679.89	176,649.42
利息收入		645,798.41	1,470,445.21
加：其他收益		1,332,538.25	2,875,734.2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83,645.7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162,359.59	-830,274.9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998,456.33	-1,060,388.4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29.02	1,543.76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2,603,645.11	43,036,937.41
加：营业外收入		116,638.35	31,442.18
减：营业外支出		53,365.95	282,322.8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2,666,917.51	42,786,056.78
减：所得税费用	3	8,355,863.06	5,116,695.4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4,311,054.45	37,669,361.30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4,311,054.45	37,669,361.30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44,311,054.45	37,669,361.30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745,331.51	-5,241,823.6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745,331.51	-5,241,823.66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745,331.51	-5,241,823.66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45,331.51	-5,241,823.66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44,311,054.45	32,427,537.6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4,311,054.45	-5,241,823.6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7,669,361.30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59	0.51
（二）稀释每股收益		0.59	0.51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吴娟娟

吴娟娟

母 公 司 利 润 表

2025年1-3月

会企02表

编制单位：苏州华之杰电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号	2025年1-3月	2024年1-3月
一、营业收入		141,091,758.75	116,626,152.97
减：营业成本		108,497,296.19	89,364,626.61
税金及附加		547,511.53	662,929.47
销售费用		3,951,604.07	3,666,721.94
管理费用		7,277,225.36	7,080,786.83
研发费用		6,821,999.05	6,126,713.92
财务费用		-766,145.95	-1,150,171.25
其中：利息费用		12,177.64	4,866.38
利息收入		-367,442.03	-631,243.37
加：其他收益		654,411.14	2,858,870.8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845.7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73,719.98	-155,266.9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105,741.38	-762,542.5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29.02	1,543.76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4,585,187.26	12,831,996.38
加：营业外收入		107,067.52	25,054.58
减：营业外支出		-52,563.10	1,880.3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4,744,817.88	12,855,170.62
减：所得税费用		1,313,022.78	1,058,941.2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431,795.10	11,796,229.34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431,795.10	11,796,229.34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3,431,795.10	11,796,229.34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陈芳　　会计机构负责人：吴娟娟

吴娟娟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5年1-3月

会合03表

编制单位：苏州华之杰电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号	2025年1-3月	2024年1-3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56,571,353.49	236,553,575.49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24,845,046.16	14,720,660.1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06,508.61	3,732,962.1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2,722,908.26	255,007,197.8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26,758,578.35	195,732,709.08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4,341,641.35	49,749,569.1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551,302.19	7,744,334.5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890,955.77	11,294,340.8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5,542,477.66	264,520,953.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180,430.59	-9,513,755.7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24,199,906.04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92,157.1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4,592,063.1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519,415.10	12,646,759.29
投资支付的现金			124,199,906.04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519,415.10	136,846,665.3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519,415.10	-12,254,602.1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675,829.6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675,829.6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1,227,718.92	1,888,464.4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227,718.92	1,888,464.4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227,718.92	20,787,365.2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542,796.24	673,768.3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4,976,092.81	-307,224.3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16,358,462.79	238,893,010.8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1,334,555.60	238,585,786.47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陈芳　　会计机构负责人：吴娟娟

吴娟娟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5年1-3月

会企03表

编制单位：苏州华之杰电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号	2025年1-3月	2024年1-3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4,844,895.73	124,896,867.29
收到的税费返还		4,985,749.69	957,241.3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29,526.73	1,974,765.9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0,660,172.15	127,828,874.5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4,934,229.56	86,978,858.5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8,020,191.01	26,993,163.74
支付的各项税费		3,066,335.79	2,413,353.0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093,612.85	3,743,199.8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0,114,369.21	120,128,575.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545,802.94	7,700,299.4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508,206.00	412,495.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08,206.00	412,495.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08,206.00	-412,495.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248,066.1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248,066.1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614,293.01	319,644.3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14,293.01	319,644.3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14,293.01	20,928,421.7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18,256.18	470,621.6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5,841,560.11	28,686,847.9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1,512,044.13	64,657,107.0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7,353,604.24	93,343,954.97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吴娟娟

吴娟娟

苏州华之杰电讯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5 年 1-3 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苏州华之杰电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前身系原苏州华之杰电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之杰有限公司），华之杰有限公司系由张家港保税区华之杰商务咨询有限公司（原名张家港保税区华之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香港佳贸有限公司共同出资组建，于 2001 年 6 月 6 日在江苏省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注册号为企合苏苏总字第 009991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华之杰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 100.00 万美元。华之杰有限公司以 2016 年 7 月 31 日为基准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2 日在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总部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500728016 54XC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7,500.00 万元，股份总数 7,5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

本公司属制造行业。主要经营活动为电动工具零部件及消费类电子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有：智能开关、智能控制器、无刷电机及精密结构件。

二、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除本财务报表附注三所述的会计政策事项外，采用的会计政策与上年度财务报表相一致，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三、公司会计政策变更

本期公司不存在企业会计准则变化引起的会计政策变更。

四、经营季节性特征

本公司经营活动不存在季节性和周期性特征。

五、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变更

本期公司不存在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变更。

六、性质特别或者金额异常的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账龄情况

账　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年以内	388,468,100.46	414,126,581.92
1-2年	17,294.58	24,629.77
2-3年	36,986.82	36,986.82
3年以上	59,767.42	59,767.42
账面余额合计	388,582,149.28	414,247,965.93
减：坏账准备	19,495,997.96	20,779,655.55
账面价值合计	369,086,151.32	393,468,310.38

（2）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1）类别明细情况

种　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88,582,149.28	100.00	19,495,997.96	5.02	369,086,151.32
合　计	388,582,149.28	100.00	19,495,997.96	5.02	369,086,151.32

（续上表）

种　类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14,247,965.93	100.00	20,779,655.55	5.02	393,468,310.38
合　计	414,247,965.93	100.00	20,779,655.55	5.02	393,468,310.38

2）采用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388,468,100.46	19,423,405.03	5.00
1-2年	17,294.58	1,729.46	10.00
2-3年	36,986.82	11,096.05	30.00
3年以上	59,767.42	59,767.42	100.00
小　计	388,582,149.28	19,495,997.96	5.02

(3) 坏账准备变动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数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0,779,655.55	-1,283,657.59				19,495,997.96
合　计	20,779,655.55	-1,283,657.59				19,495,997.96

(4) 应收账款金额前5名情况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百得集团[注1]	195,364,297.52	50.28	9,768,214.88
TTI集团[注2]	63,164,951.00	16.26	3,158,247.55
拓邦集团[注4]	23,028,164.93	5.93	1,151,408.25
和而泰集团[注3]	15,242,285.81	3.92	762,114.29
东成集团[注5]	11,107,438.86	2.86	555,371.94
小　计	307,907,138.12	79.25	15,395,356.91

[注1]实际为StanleyBlack&Decker INC.、MTD PRODUCTS INC、百得（苏州）精密制造有限公司、百得（苏州）科技制造有限公司、Stanley Black & Decker India Pvt Ltd、BLACK & DECKER GLOBAL HOLDINGS SARL、BLACK & DECKER US INC、Stanley Black& Decker Asia Holdings,LLC,Macao Branch、BLACK & DECKER MACAO COMMERCIAL OFFSHORE LIMITED、史丹利百得精密制造（深圳）有限公司、Stanley Black&Decker Precision Manufacturing(ShenZhen)Co.,LT合并披露，系关联公司

[注2]实际为TTI (MACAO COMMERCIAL OFFSHORE) LIMITED、TECHTRONIC CORDLESS GP、东莞创机电业制品有限公司、TTI PARTNERS SPC ACTING FOR THE ACCOUNT OF MPCNY SP、TTI PARTNERS SPC ACTING FOR THE ACCOUNT OF MPV SP、TTI PARTNERS SPC ACTING FOR THE ACCOUNT OF MPUSD SP合并披露，系关联公司

[注 3]实际为和而泰智能控制（越南）有限公司、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合并披露，系关联公司

[注 4]实际为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惠州拓邦电气技术有限公司、越南拓邦股份有限公司合并披露，系关联公司

[注 5]实际为江苏东成机电工具有限公司、江苏东成工具科技有限公司、江苏东成机电科技有限公司、江苏东成园林机械有限公司合并披露，系关联公司

2. 应付票据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银行承兑汇票	260,511,585.83	178,230,615.84
合　计	260,511,585.83	178,230,615.84

（二）合并利润表项目注释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本中期	上年度可比中期
主营业务收入	329,275,323.68	256,348,555.63
其他业务收入	7,245,030.21	2,421,935.94
营业成本	249,545,989.82	187,502,021.19

(2) 公司前 5 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百得集团[注 1]	151,319,745.03	44.97
TTI 集团[注 2]	62,330,462.41	18.52
东成集团[注 5]	16,490,782.32	4.90
拓邦集团[注 4]	14,687,374.25	4.36
和而泰集团[注 3]	11,547,731.89	3.43
小　计	256,376,095.90	76.18

注：[注 1]、[注 2]、[注 3]、[注 4]、[注 5]相关说明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六(一)1 之说明

2. 研发费用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职工薪酬	9,220,841.99	7,966,635.21
材料及其他投入	6,305,094.66	3,186,024.80
折旧费用	102,528.42	68,930.92
合　计	15,628,465.07	11,221,590.93

七、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一）关联方关系

1.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1) 本公司的母公司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颖策商务咨询管理（苏州）有限公司	苏州	6,000.00 万元	39.27	39.27

(2)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是自然人陆亚洲。

陆亚洲通过颖策商务咨询管理（苏州）有限公司、超能有限公司、上海旌方商务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和张家港保税区华之杰商务咨询有限公司合计控制本公司 88.00%的股份，故本公司最终控制方为陆亚洲。

2.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张家港华捷电子有限公司	张家港	张家港	智能开关、智能控制器和无刷电机等锂电电动工具零部件的生产、销售和研发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华捷科技美国有限公司	美国	美国	智能开关、智能控制器、无刷电机和精密结构件等锂电电动工具零部件的销售业务	100.00		设立
华捷（香港）科技贸易有限公司	BVI	BVI	智能开关、智能控制器、无刷电机和精密结构件等锂电电动工具零部件的销售业务		100.00	设立
苏州金朗嘉品贸易有限公司	苏州	苏州	金属材料、电子元器件、塑料制品等材料的贸易业务	100.00		设立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海南潜鲸科技有限公司	海南	海南	尚未实质开展经营活动	100.00		设立
越南华捷电子有限公司	越南	越南	智能开关、无刷电机等锂电电动工具零部件的生产和销售业务		100.00	设立
华杰科技（墨西哥）有限公司	墨西哥	墨西哥	智能控制器等锂电电动工具零部件的生产和销售业务	18.00	82.00	设立
香港嘉品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智能开关、智能控制器、无刷电机和精密结构件等锂电电动工具零部件的销售业务		100.00	设立
优菲尼迪（上海）新能源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微特电机及组件制造		100.00	设立
优菲尼迪科技私人有限公司	新加坡	新加坡	尚未实质开展经营活动		100.00	设立

3. 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肖波	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董事
肖三宝	公司原董事肖波之兄弟
张家港市杨舍镇塘市峰达五金加工厂（以下简称峰达五金）	原董事肖波弟弟肖三宝为该企业的经营者
张家港峰之达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峰之达）	原董事肖波弟弟肖三宝持股 100%，并担任其执行董事、总经理
格力博（江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力博）	原董事肖波于 2020 年 9 月起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朱玲	公司监事
郭惠玖	副总经理

（二）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 采购货物

峰之达、峰达五金为公司原董事肖波弟弟肖三宝控制的企业，肖波已自 2020 年 1 月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自 2021 年 2 月起，峰之达、峰达五金不再作为公司关联方，公司与其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根据关联方交易新规在报告期内持续披露与上述单位的交易情况，补充

披露与峰之达、峰达五金在报告期内的所有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数	上年度同期数
峰之达	采购商品	599,191.02	1,237,964.23
峰达五金	采购商品	42,224.36	37,724.99
小　计		641,415.38	1,275,689.22

(2) 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格力博为公司原董事肖波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肖波于 2020 年 9 月担任格力博独立董事，并已自 2020 年 1 月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自 2021 年 2 月起，格力博不再作为公司关联方，公司与其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根据关联方交易新规在报告期内持续披露与上述单位的交易情况，补充披露与峰之达、格力博在申报期内的所有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数	上年度同期数
格力博	销售商品	349,468.94	390,595.59
小　计		349,468.94	390,595.59

2. 关联方未结算项目

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名称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朱玲	30,000.00	1,500.00	23,400.00	1,170.00
郭惠玖	50,993.38	899.74	17,836.09	891.80
小　计	80,993.38	2,399.74	41,236.09	2,061.80

3.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度同期数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399,744.83	1,363,279.09

八、其他重要事项

(一)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中的非调整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 或有事项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三）承诺事项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承诺事项。

（四）资产受限情况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资产受限情况如下：

资产名称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64,554,065.91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司法冻结款
应收票据	2,044,974.23	已背书或贴现尚未终止确认的票据
合　计	66,599,040.14	

十、其他补充资料

（一）非经常性损益

1.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1）明细情况

项　目	本期数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529.0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99,500.0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项　目	本期数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3,272.4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　计	163,301.42
减：企业所得税影响数（所得税减少以“－”表示）	29,676.2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33,625.17

（二）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1. 明细情况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85	0.59	0.5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84	0.59	0.59

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过程

项　目	序号	本期数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A	44,311,054.45
非经常性损益	B	133,625.1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C=A-B	44,177,429.28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D	735,086,252.82

项　目		序号	本期数
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	
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F	
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G	
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H	
其他	股份支付额影响	I_1	479,203.06
	增减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J_1	1.5
	其他综合收益变动	I_2	-745,331.51
	增减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J_2	1.5
	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变动	I_3	
	增减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J_3	
报告期月份数		K	3
加权平均净资产		L=D+A/2+E×F/K-G×H/K±I×J/K	757,108,715.8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M=A/L	5.85%
扣除非经常损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N=C/L	5.84%

3. 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1) 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项　目	序号	本期数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A	44,311,054.45
非经常性损益	B	133,625.1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C=A-B	44,177,429.28
期初股份总数	D	75,000,000.00
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E	
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F	

项　目	序号	本期数
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G	
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H	
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I	
报告期缩股数	J	
报告期月份数	K	3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L=D+E+F×G/K-H×I/K-J	75,000,000.00
基本每股收益	M=A/L	0.59
扣除非经常损益基本每股收益	N=C/L	0.59

(2) 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与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相同。

(三) 公司主要财务报表项目的异常情况及原因说明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应收款项融资	9,865,046.98	5,642,678.32	74.83	主要系公司本期用票据结算较多但未到期所致
预付款项	7,898,824.87	5,496,964.62	43.69	主要系预付货款增加所致
在建工程	7,682,832.67	18,450,529.83	-58.36	主要系墨西哥华捷厂房装修工程完成转入长期待摊费用所致
使用权资产	15,625,539.71	10,448,286.76	49.55	主要系越南子公司新增厂房租赁所致
长期待摊费用	16,031,327.79	5,703,186.15	181.09	变动原因同在建工程
应付票据	260,511,585.83	178,230,615.84	46.17	主要系公司用票据结算的采购增加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15,997,562.74	28,564,592.76	-44.00	主要系上年年末余额为企业计提全年年终奖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013,760.02	5,657,463.82	59.33	变动原因同使用权资产
租赁负债	7,341,688.74	5,202,074.09	41.13	变动原因同使用权资产
利润表项目	年初至本中期末	上年年初至上年度可比中期末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营业收入	336,520,353.89	258,770,491.57	30.05	主要系行业景气度有所恢复，电动工具零部件销售收入增加所致

利润表项目	年初至本中期末	上年年初至上年度可比中期末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营业成本	249,545,989.82	187,502,021.19	33.09	主要系公司销售规模上升，相应营业成本增长所致
研发费用	15,628,465.07	11,221,590.93	39.27	主要系公司增加研发项目投入，其中研发人员薪酬以及研发材料等投入增加所致
所得税费用	8,355,863.06	5,116,695.48	63.31	主要系企业利润增加，对应企业所得税费用增加所致

苏州华之杰电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七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579342121 3 (1/3)

营业执照

（副 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钟建国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税务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商务秘书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数据处理服务；软件销售；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安全咨询服务；公共安全管理咨询服务；互联网安全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出　资　额　壹亿玖仟伍佰壹拾伍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1 年 07 月 18 日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 128 号

登记机关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02 月 27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本复印件仅供苏州华之杰电讯股份有限公司天健审〔2025〕6-383 号报告后附之用，证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法经营，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钟建国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33000001

批准执业文号：浙财会〔2011〕25号

批准执业日期：1998年11月21日设立，2011年6月28日转制

证书序号 0019886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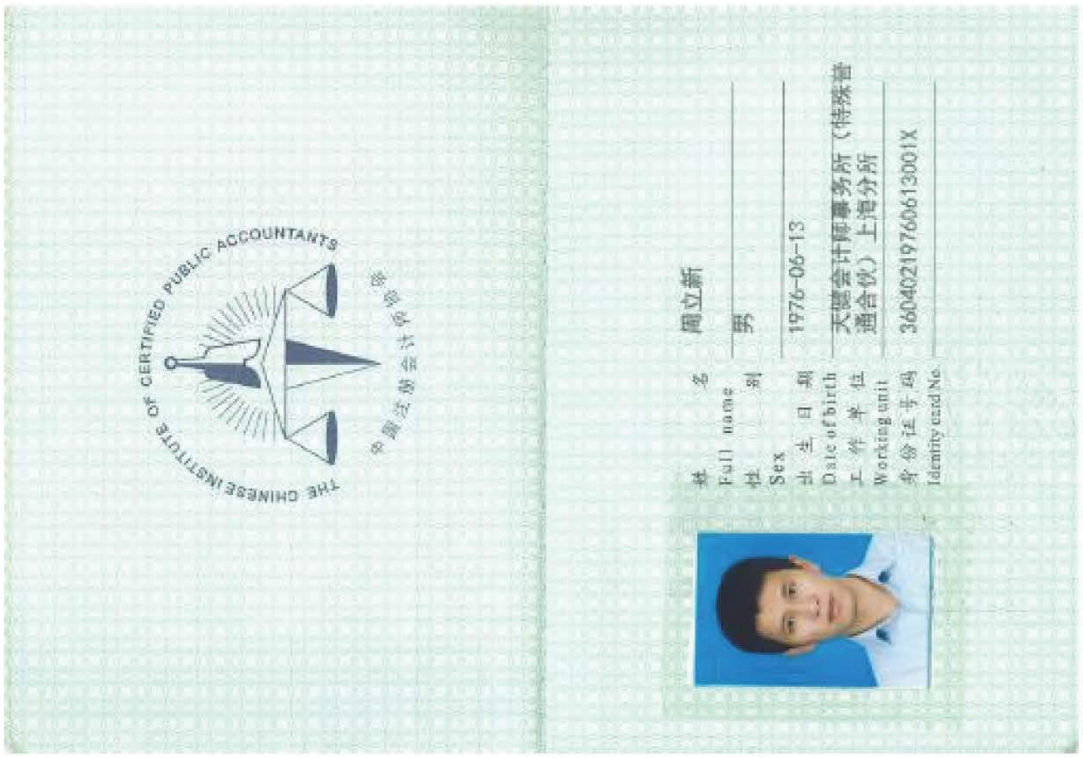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浙江省财政厅

2024年12月2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本复印件仅供苏州华之杰电讯股份有限公司天健审〔2025〕6-383号报告后附之用，证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合法执业资质，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





本复印件仅供苏州华之杰电讯股份有限公司天健审〔2025〕6-383 号报告后附之用，证明 周立新 是 中国注册会计师 ，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



本复印件仅供苏州华之杰电讯股份有限公司天健审〔2025〕6-383 号报告后附之用，证明 汪婷 是 中国注册会计师，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

苏州华之杰电讯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目　　录

一、内部控制的审计报告……第 1—2 页

二、附件…… 第 3—6 页

（一）本所营业执照复印件…… 第 3 页

（二）本所执业证书复印件…… 第 4 页

（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 第 5-6 页

3-2-4-2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浙25GJZ1Y1PL

地址：杭州市钱江路1366号
Add: 1366 Qianjiang Road, Hangzhou, China
网址：www.pccpa.cn

关于苏州华之杰电讯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的审计报告

天健审〔2025〕6-39 号

苏州华之杰电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我们审计了苏州华之杰电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之杰公司）2024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一、企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以及《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并评价其有效性是华之杰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

三、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

四、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华之杰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五年三月十四日

3-2-4-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579342121 3 (1/3)

营业执照

(副 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钟建国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税务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商务秘书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数据处理服务；软件销售；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安全咨询服务；公共安全管理咨询服务；互联网安全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出 资 额　壹亿玖仟伍佰壹拾伍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1 年 07 月 18 日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 128 号

登记机关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02 月 27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信用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仅为 苏州华之杰电讯股份有限公司 IPO 申报加期审计天健审〔2025〕6-39 号 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法经营，未经 本所 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钟建国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33000001

批准执业文号：浙财会〔2011〕25号

批准执业日期：1998年11月2日设立，2011年6月28日转制

证书序号：0019886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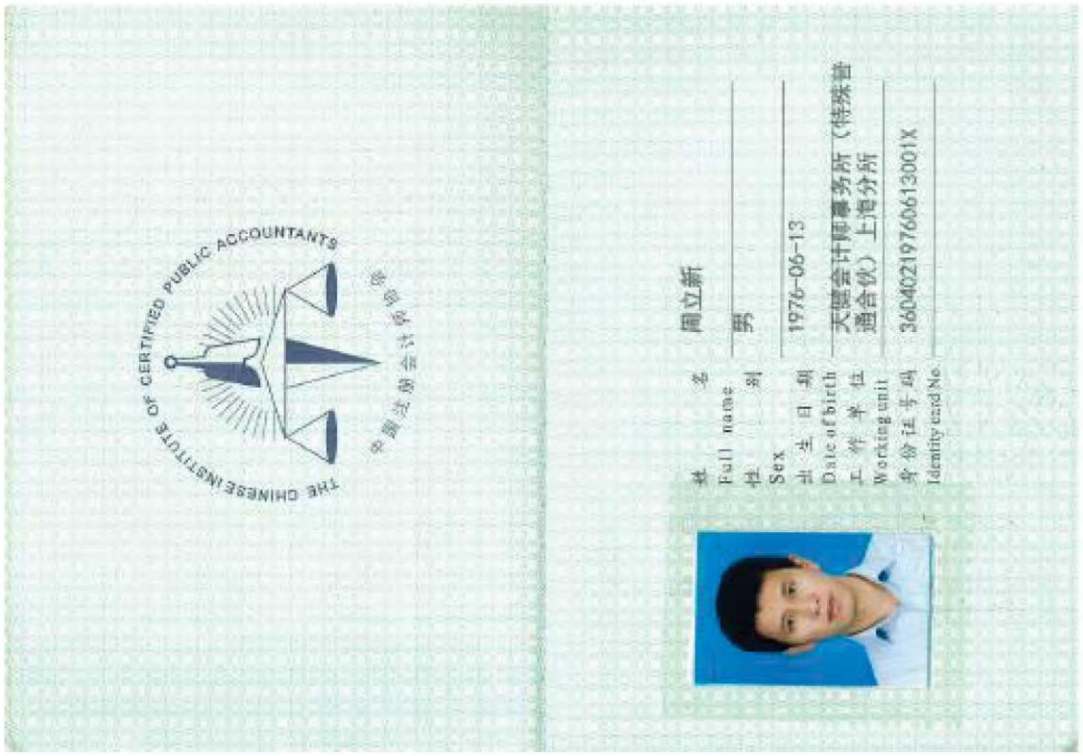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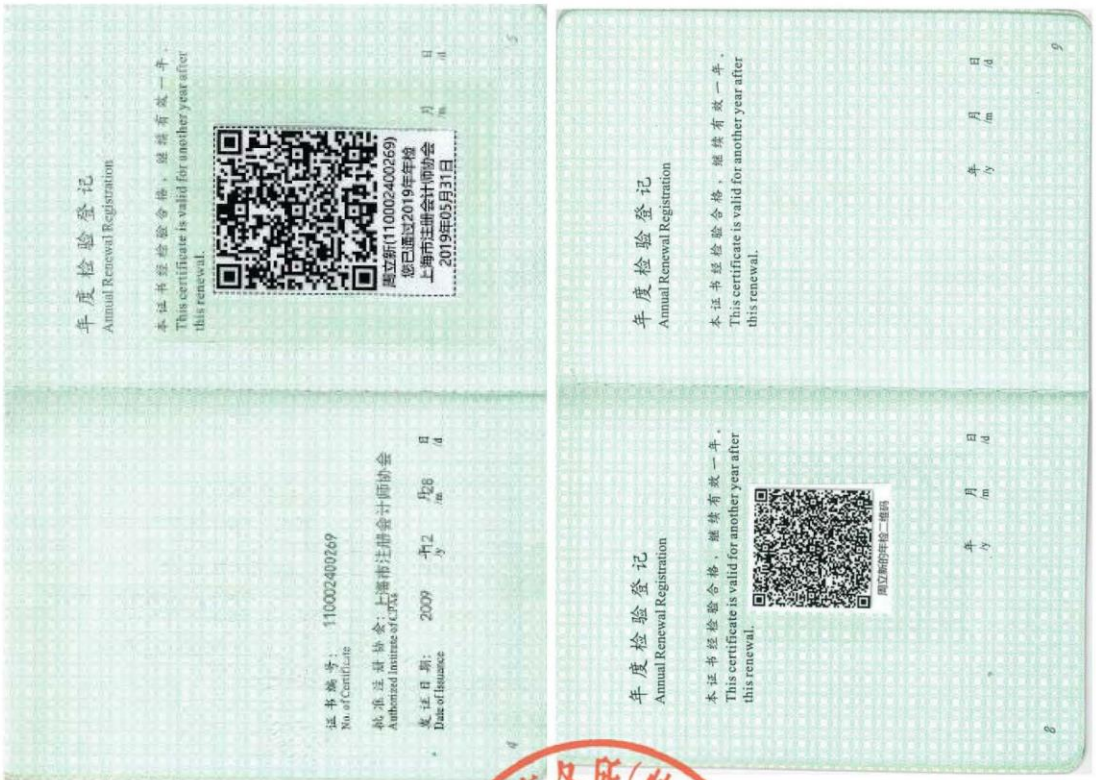
发证机关：浙江省财政厅

2024年12月2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仅为苏州华之杰电讯股份有限公司IPO申报加期审计天健审〔2025〕6-39号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执业资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仅为 苏州华之杰电讯股份有限公司 IPO 申报加期审计天健审〔2025〕6-39 号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 周立新 是 中国注册会计师 未经 本人 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仅为 苏州华之杰电讯股份有限公司 IPO 申报加期审计天健审〔2025〕6-39 号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 汪婷 是 中国注册会计师 未经 本人 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苏州华之杰电讯股份有限公司

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目　　录

一、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第 1—2 页

二、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第 3—4 页

三、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附注 …… 第 5—8 页

四、附件…… 第 9—12 页

（一）本所营业执照复印件…… 第 9 页

（二）本所执业证书复印件……第 10 页

（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第 11—12 页

您可使用手机“e 证通”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浙25TYWFFZL6

地址：杭州市钱江路1366号
Add: 1366 Qianjiang Road, Hangzhou, China
网址：www.pccpa.cn

关于苏州华之杰电讯股份有限公司
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天健审〔2025〕6-42 号

苏州华之杰电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苏州华之杰电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之杰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2022－2024 年度）及其附注（以下简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华之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华之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二、管理层的责任

华之杰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3〕65 号）的规定编制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华之杰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明细表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华之杰公司管理层编制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3〕65 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华之杰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五年三月十四日

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编制单位： 苏州华之杰电讯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298.28	-23,875.52	-4,144.0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2,027,984.00	1,435,749.00	3,245,698.8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392,157.13	395,895.54	985,543.60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40,650.40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75,474.44	1,991,806.52	138,858.1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　计	1,442,368.41	3,799,575.54	4,406,606.90
减：所得税费用（所得税费用减少以“-” 表示）	233,746.67	619,110.47	1,014,230.17
少数股东损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208,621.74	3,180,465.07	3,392,376.73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吴娟娟

吴娟娟

苏州华之杰电讯股份有限公司

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附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重大非经常性损益项目说明

（一）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1. 2024 年度

项　目	金额	说明
吴中区 2022 年产业提升发展专项资金	520,000.00	《关于下达 2022 年度促进吴中区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加快机器人与智能制造产业提升发展暨推进制造业智能化改造和数字化转型及加快吴中区生物医药产业提升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第二批)的通知》（吴财企〔2023〕71 号）
对工业技改投入达规模项目的积分奖励	410,400.00	《关于组织申报 2024 年张家港市产业创新集群高质量发展扶持政策工信领域项目的通知》（张工信〔2024〕30 号）
吴中区提升发发展专项资金	240,000.00	《关于下达 2022 年度促进吴中区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加快机器人与智能制造产业提升发展暨推进制造业智能化改造和数字化转型及加快吴中区生物医药产业提升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第一批)的通知》（吴财企〔2023〕24 号）
吴中区 2022 年苏州市企业研究开发费用奖励	197,510.00	《关于下达吴中区 2022 年度苏州市企业研究开发费用奖励（第二批)的通知》（吴财科〔2023〕25 号）
2023 年产业集群高质量发展扶持资助	155,800.00	《关于拨付 2023 年度产业集群高质量发展扶持资助的通知》（张市监〔2024〕22 号）
吴中区 2023 年二季度扩产增效奖励	180,000.00	《关于下达吴中区 2023 年第二季度扩产增效奖励资金的通知》（吴财企〔2023〕48 号）
吴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稳岗返还	97,974.00	《关于延续实施失业保险援企稳岗政策的通知》（苏人社发〔2024〕31 号）
苏州市 2023 年第十七批科技计划项目经费	84,600.00	《关于下达苏州市 2023 年度第十七批科技计划(企业研究开发费用奖励(2023 年第二批))项目经费的通知》（吴财科〔2023〕37 号）
稳岗返还	48,900.00	《关于延续实施失业保险援企稳岗政策的通知》（苏人社发〔2024〕31 号）
苏州市 2023 年第四批科技发展奖励	21,800.00	《关于下达苏州市 2023 年度第四批科技发展计划(重点研发产业化、企业研究开发费用奖励(2023 年第一批))项目资金和验收尾款的通知》（吴财科〔2023〕16 号）
苏州市科学技术局 DSF 其他款项	20,000.00	《关于下达苏州市 2024 年度第二批科技发展计划(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补)资金的通知》（苏财教〔2024〕15 号）
胥口镇“亿元”以上工业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一、二级企业创建达标奖励	20,000.00	印发《胥口镇“亿元”以上工业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一、二级企业创建达标奖励办法》的通知(胥政发〔2022〕12 号）

项　目	金额	说明
2023 年吴中区第十一批科技专项资金	10,000.00	《关于下达 2023 年吴中区第十一批科技专项资金的通知》（吴财科〔2023〕70 号）
其他零星补助	21,000.00	
小　计	2,027,984.00	

2. 2023 年度

项　目	金额	说明
张家港产业创新集群高质量发展扶持资金	634,500.00	《2023 年张家港市产业创新集群高质量发展扶持政策（科技领域）拟安排赋分项目公示》
2022 年苏州市市级打造先进制造业基地专项资金	200,000.00	《关于下达 2022 年苏州市市级打造先进制造业基地专项资金（第二批）的通知》（吴财企〔2022〕46 号）
2022 年度苏州市企业研究开发费用奖励	124,590.00	《关于下达吴中区 2022 年度苏州市企业研究开发费用奖励（第一批）的通知》（吴财科〔2022〕52 号）
2022 年度高质量发展亩均贡献奖励	100,000.00	《关于印发<经开区(杨舍镇)经济高质量发展扶持奖励办法>的通知》(张经管发〔2021〕24 号)
2023 年吴中区第二批科技专项资金	100,000.00	《关于下达 2023 年吴中区第二批科技专项资金的通知》（吴财科〔2023〕12 号）
2021 年度高企培育资金	60,000.00	《张家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抄告单》（张政办抄〔2021〕8 号）
科技创新资助款	50,000.00	《关于印发<经开区（杨舍镇）经济高质量发展扶持奖励办法>的通知》（张经管发〔2021〕24 号）
稳岗补贴	49,795.00	《2023 年张家港市企业稳岗返还公示（第一期）》
2022 年标准化战略资助项目经费	39,700.00	《苏州市 2022 年度第一批标准化战略拟资助项目公示》
张家港创新集群高质量发展扶持政策积分兑付款	35,100.00	《关于拨付 2022 年度产业创新集群高质量发展扶持资助的通知》（张市监〔2023〕21 号）
2022 年第 46 批科技发展计划企业研究开发费用奖励	31,600.00	《关于下达苏州市 2022 年度第四十六批科技发展计划（企业研究开发费用奖励（2022 年第一批））经费的通知》（吴财科〔2023〕5 号）
张家港市人力资源管理服务中心就业补贴	4,500.00	《张家港市 2023 年重点企业吸纳来苏就业补贴发放公示》
2022 省级商务发展资金（企业消杀专项）	1,964.00	《2023 年吴中区高管委会产业创新集群高质量发展补贴》
扩岗补贴	1,500.00	《张家港市企业一次性扩岗补助发放公示(第二期)》
社保待遇补贴	1,500.00	《苏州市吴中区疫情防控期间企业和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奖励及补贴办法》（吴人社〔2022〕22 号）
来吴就业补贴	1,000.00	《苏州市吴中区 2023 年第一批一次性扩岗补助公示 0921》
小　计	1,435,749.00	

3. 2022 年度

项　目	金额	说明
张家港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1 年工业和信息化产业转型升级智能化改造项目补助资金	688,800.00	《2021 年张家港市工业和信息化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拟安排项目（第三批）公示》

项　目	金额	说明
2021 年度专项资金	500,000.00	《关于下达 2021 年度促进吴中区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加快机器人与智能制造产业提升发展暨推进制造业智能虎牙改造和数字化转型及加快吴中区生物医药产业提升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第二批)的通知》（吴财企〔2022〕14 号）
张家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1 年度高质量发展先进制造产业项目（智能化改造项目）补助	344,400.00	《经开区（杨舍镇）经济高质量发展扶持奖励办法》
张家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0 年度高质量发展奖励	300,000.00	《张家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0 年度高质量发展奖励》
吴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稳岗返还	256,541.00	《关于加快兑现 2022 年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有关工作的通知》（苏人保就〔2022〕4 号）
2021 年苏州市企业研发机构绩效补助联动扶持经费	225,000.00	《关于下达 2021 年度苏州市企业研发机构绩效补助联动扶持经费的通知》（张科管〔2022〕10 号）
苏州市 2022 年度第十批科技发展计划项目经费	200,000.00	《关于下达苏州市 2022 年度第十批科技发展计划(科技创新载体计划-省级研发机构补助)项目经费的通知》（吴财科〔2022〕19 号）
吴中高新区科技创新局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配套扶持款	150,000.00	《胥口镇关于促进创新转型发展的政策意见(试行)》（胥政发〔2019〕14 号）
张家港市商务局市级资金外经项目补贴款	148,608.70	《关于拨付 2020 年度张家港市商务发展专项资金（对外投资和经济合作项目)的通知》(张商发〔2022〕105 号）
张家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税收奖励	100,000.00	《关于印发<经开区(杨舍镇)经济高质量发展扶持奖励办法>的通知》（张经管发〔2021〕24 号）
2021 年重点企业稳岗奖励资金	97,766.00	《关于下达 2021 年重点企业稳岗奖励资金的通知》（吴财企〔2022〕1 号）
2022 年张家港市第二批一次性留工培训补助	74,500.00	《2022 年张家港市第二批一次性留工培训补助公示》
2021 年度苏州市企业研究开发费用奖励	62,600.00	《关于下达苏州市 2022 年度第三十二批科技发展计划（企业研究开发费用奖励-2021 年度第一批）经费的通知》、《关于下达苏州市 2022 年度第三十二批科技发展计划（企业研究开发费用奖励-2021 年度第二批）经费的通知》
张家港市人力资源管理服务中心稳岗返还	51,074.00	《省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帮助市场主体纾困解难着力稳定经济增长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苏政发〔2022〕1 号）
2022 年春节稳岗补贴专项资金	26,109.10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春节期间稳岗惠企工作的十条措施》
张家港市人力资源管理服务中心来苏就业补贴	9,000.00	《张家港市重点企业吸纳来苏就业补贴发放公示》
张家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2 科技创新奖	8,800.00	《关于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修订版)》（张经管发〔2020〕9 号）
吴中区社保局一次性扩岗补助	1,500.00	《苏州市吴中区 2022 年第一批一次性扩岗补助公示 0817》
2022 年一次性来吴就业补贴	1,000.00	《区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做好春节期间稳岗惠企工作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小　计	3,245,698.80	

（二）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银行理财产品	392,157.13	395,895.54	985,543.60
合　计	392,157.13	395,895.54	985,543.60

二、根据定义和原则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 年修订）》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说明

无根据定义和原则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 年修订）》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况。

苏州华之杰电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二月十四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579342121 3 (1/3)

营业执照

（副 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钟建国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税务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商务秘书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数据处理服务；软件销售；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安全咨询服务；公共安全管理咨询服务；互联网安全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出　资　额　壹亿玖仟伍佰壹拾伍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1 年 07 月 18 日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 128 号

登记机关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02 月 27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仅为 苏州华之杰电讯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天健审〔2025〕6-42 号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法经营，未经 本所 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钟建国

主任会计师：

经 营 场 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组 织 形 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33000001

批准执业文号：浙财会〔2011〕25号

批准执业日期：1998 年 11 月 21 日设立，2011 年 6 月 28 日转制



证书序号：0019886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2024 年 12 月 2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仅为苏州华之杰电讯股份有限公司 IPO 申报加期审计天健审〔2025〕6-42 号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执业资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仅为 苏州华之杰电讯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天健审〔2025〕6-42 号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执业资质，未经 本人 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仅为 苏州华之杰电讯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天健审〔2025〕6-42 号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 汪婷 是 中国注册会计师 未经 本人 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华之杰电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华之杰电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京天股字（2023）第 056 号

致：苏州华之杰电讯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与苏州华之杰电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或“公司”）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中国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2 月修订）》、《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声 明 4

释 义 6

正 文 9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9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0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0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4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15

六、 发起人和股东（追溯到实际控制人） 17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9

八、 发行人的业务 22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3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7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33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3

十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35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5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5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36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36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7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37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7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40

二十二、 结论意见 41

声　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2 月修订）》、《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已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采用了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计算、复核、函证等核查方法，勤勉尽责、审慎履行了核查和验证义务。

（三）本所律师已依法对所依据的文件资料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核查和验证；在进行核查和验证前，已编制核查和验证计划，明确需要核查和验证的事项，并根据业务的进展情况，对其予以适当调整。

（四）本所律师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时，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已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已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

（五）本所律师对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在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务在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依据；对于不是从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经核查和验证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六）本所律师已归类整理核查和验证中形成的工作记录和获取的材料，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形成记录清晰的工作底稿。

（七）本法律意见书已由本所内核小组讨论复核，并制作相关记录作为工作底稿留存。

（八）本所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需经本所律师对《招股说明书》的有关内容进行审阅和确认。

（九）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所必备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之目的而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提到的下列简称，除非根据上下文另有解释外，其含义如下：

发行人/公司	指	苏州华之杰电讯股份有限公司，系由苏州华之杰电讯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2 日整体变更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华之杰有限	指	苏州华之杰电讯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6 月 6 日，系发行人前身
张家港华之杰	指	张家港保税区华之杰商务咨询有限公司，曾用名为“张家港保税区华之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股东
香港佳贸	指	NICEY TRADING LIMITED（中文名：香港佳贸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曾经的股东
超能公司	指	Super Ability Limited（中文名：英属维尔京群岛超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股东
颖策商务	指	颖策商务咨询管理（苏州）有限公司，曾用名为“颖策投资管理（苏州）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股东
上海侃拓	指	上海侃拓商务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上海旌方	指	上海旌方商务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苏州珠锦	指	苏州珠锦商务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上海旌方的有限合伙人
毅达投资	指	江苏高投毅达众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华捷电子	指	张家港华捷电子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曾为发行人的股东
海南潜鲸	指	海南潜鲸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美国华捷	指	HUAJIE TECHNOLOGIES U.S. CORP.（中文名：华捷科技美国有限公司），系注册地在美国的公司，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香港华捷	指	Huajie (HK) Technology Trading Limited（中文名：华捷（香港）科技贸易有限公司），系注册地在香港的公司，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已注销
越南华捷	指	HUAJIE VIETNAM ELECTRONICS COMPANY LIMITED（中文名：越南华捷电子有限公司），系注册地在越南的公司，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墨西哥华杰	指	Hugelent Technologies Mexico, S. de R.L. de C.V.（中文名：华杰科技（墨西哥）有限公司），系注册地在墨西哥的公司，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中信建投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健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证天业	指	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所	指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上市前施行的《苏州华之杰电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历次修订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于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及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拟上市后实施的《苏州华之杰电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其修订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修订
《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修订
《章程指引》	指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其修订
《内控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出具的编号为天健审〔2022〕6-495号的《关于苏州华之杰电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

		证报告》
《审计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出具的编号为天健审〔2022〕6-494 号的《审计报告》
《律师工作报告》	指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编号为京天股字（2023）第 056-1 号的《关于苏州华之杰电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就本次发行上市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报的《苏州华之杰电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指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仅限用于货币量词时）
报告期	指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 1-6 月

正 文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2022年10月26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苏州华之杰电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分析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同意公司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相应承诺及制定约束措施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并决定于2022年11月11日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包括上述议案在内的议题。

2022年11月11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出席了会议，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通过了《关于苏州华之杰电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分析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同意公司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相应承诺及制定约束措施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2023年2月24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材料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股东大会通过的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以下批准和授权：上交所关于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审核意见以及中国证监会准予注册的决定；上交所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后股票在上交所上市的核准。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条件；发行人是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本次股票发行上市已经过上市辅导，并已获得保荐机构的保荐；发行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可预见的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依法有效存续。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以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发行人的资本划分为股份，每一股的金额相等。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一元，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认购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五条和第一百二十六条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1）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2）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3）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5）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2、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七条及《上市规则》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具体内容详见下述第（四）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3、发行人已聘请具有保荐资格的中信建投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的条件

发行人的前身华之杰有限系于2001年6月6日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于2016年11月2日按照截至2016年7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为基础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是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条件

（1）根据《审计报告》及《内控报告》，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天健会计师已就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内控报告》以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天健会计师已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控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3、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如《律师工作报告》第五部分、第九部分所述，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律师工作报告》第八部分、第十五部分所述，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的股东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二）项的规定。

（4）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条件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

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符合《证券法》、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7,500 万元，发行完毕后股本总额将进一步增加，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股东大会决议及董事会决议，发行人拟向社会公众发行不超过 2,5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完成后的股份总数为不超过 10,000 万股（不包括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人向社会公众发行的股份数将达到本次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25%以上，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最近 3 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 3 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最近 3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1 亿元或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0 亿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 3.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以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 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系由华之杰有限整体变更并以发起设立的方式设立

1、除《律师工作报告》第七部分“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华之杰有限设立时存在逾期出资的问题外，华之杰有限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等均符合当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华之杰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关于设立的程序

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规定。

（2）关于发起人资格

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时的发起人股东共5名，在发起设立时，超能公司系在英属维尔京群岛设立的有限公司，张家港华之杰、颖策商务系根据中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上海旌方、上海侃拓系根据中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均具有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格。

（3）关于设立的条件

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符合《公司法》规定的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条件。

（4）关于设立的方式

发行人系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的方式发起设立，公司账面净资产折股，设立方式符合当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过程中，有限责任

公司的全体股东签订了《发起人协议书》，同意共同作为发起人，将华之杰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起人协议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的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履行了有关资产评估、审计、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

（四）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定位于智能控制行业，致力于以锂电池电源管理、智能控制、无刷电机驱动和控制等技术为核心，主要为锂电电动工具、消费电子领域提供有效的电源管理和动力驱动方面的系统解决方案，主要产品包括智能开关、智能控制器、无刷电机、精密结构件等关键功能零部件，是集研发、生产和销售为一体的企业。发行人独立开展上述经营业务，不依赖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二）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1、发行人（包括其前身华之杰有限）设立和历次增资时，各股东投入的出资已经全部到位。

2、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

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不存在对股东和其他关联方的依赖。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1、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2、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命程序均符合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制度的规定，不存在股东、其他任何部门或单位或人员超越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作出人事任免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四）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1、根据发行人确认、《审计报告》和《内控报告》，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制定了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2、发行人设有财务部等独立的财务部门，具备独立的财务总监及其他财务人员，所有财务人员均专职在发行人处任职。

3、发行人独立开设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4、发行人已进行有效的税务登记，且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税款缴纳义务。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财务独立。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1、发行人设立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营管理机构。发行人的经营管理机构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及各具体职能部门。发行人已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2、发行人上述各内部组织机构和各经营管理部门的设立、存续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制度的规定，其设置不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控制。

3、发行人上述各内部组织机构和各经营管理部门均独立履行其职能，独立负责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其职能的履行不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干预，并且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各职能部门之间不存在隶属关系。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机构独立。

（六）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发行人已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等方面独立运作；发行人拥有或合法使用从事业务所需的经营性资产，具备与经营有关的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 发起人和股东（追溯到实际控制人）

（一）发起人和现有股东资格

1、发行人的发起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发起人协议书》等公司登记文件及发起人股东持有的营业执照等文件，发行人的发起人均具有担任发起人股东及进行出资的主体资格。

2、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发行人现有6名股东中，3名股东为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2名股东为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1名股东为境外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均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行人股东的资格。

3、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控股股东

最近三年，颖策商务一直持有发行人 39.27%股份，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二）项的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因此，颖策商务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2）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颖策商务、超能公司、上海旌方和张家港华之杰均为陆亚洲实际控制的企业，陆亚洲通过颖策商务、超能公司、上海旌方和张家港华之杰合计控制发行人 92%以上的表决权；在此期间，陆亚洲一直担任发行人的董事长职务，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重大事项进行决策。因此，本所律师认为，陆亚洲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且最近三年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二）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起人或股东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将该等资产投入

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四）发行人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

（五）发行人不存在发起人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六）发行人设立时，各发起人均以其拥有的华之杰有限的股权所对应净资产折合成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不存在发起人出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转移问题。各股东均已缴足其认购的股份，出资已全部到位。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二）除本法律意见书披露的外，发行人历次股权（本）变动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关于华之杰有限历史沿革的问题

1、华之杰有限设立时逾期出资问题

（1）华之杰有限设立时出资时间的规定

华之杰有限在2001年6月设立时，根据吴县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港商合资企业"苏州华之杰电讯有限公司"合同、章程的批复》（吴外资（2001）字第168号），华之杰有限设立时的注册资本100万美元应由张家港华之杰和香港佳贸按各自投资比例在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三个月内缴付15%，余额部分在一年半内缴清。华之杰有限于2001年6月6日取得营业执照，因此，张家港华之杰和香港佳贸应在2001年9月6日前缴纳首期出资15万美元，剩余85万美元应在2002年12月6日前缴纳。

2002 年 12 月，香港佳贸将其持有华之杰有限 95%股权转让给超能公司，截至股权转让时，张家港华之杰与香港佳贸均尚未出资。根据本次股权转让时苏州市吴中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于出具的《关于合资经营企业"苏州华之杰电讯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的批复》（吴外资（2002）字第 528 号），超能公司应在 2002 年 12 月 31 日前按规定出资。

（2）实收资本的缴纳情况

2002 年 12 月 26 日，苏州市苏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苏信验字（2002）第 856 号），确认截至 2002 年 12 月 24 日，华之杰有限已收到股东第一期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193,324.35 美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

2005 年 4 月 4 日，苏州市苏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苏信验字（2005）第 105 号），确认截至 2005 年 3 月 22 日，华之杰有限已收到股东第二期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805,000 美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

2005 年 4 月 13 日，苏州市苏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苏信验字（2005）第 141 号），确认截至 2005 年 4 月 12 日，华之杰有限已收到股东第三期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1,675.65 美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3）本所律师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华之杰有限设立时股东张家港华之杰和香港佳贸，以及受让香港佳贸股权的超能公司未能就设立时的注册资本按时、足额缴纳出资款，不符合当时适用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营各方出资的若干规定》的规定，但鉴于：（1）华之杰有限设立时的注册资本已于 2005 年 4 月 12 日全部缴足，并经验资机构进行了验证；（2）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其未因上述股东逾期出资事项受到商务主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相关部门的任何调查或处罚，且《行政处罚法》所规定的两年行政处罚时效也已届满；（3）在 2001 年度至 2005 年度期间，华之杰有限已通过外商投资企业联合年检。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华之杰有限原股东的上述未按规定缴纳出资款的情形，未

对发行人合法存续造成重大不利后果，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2、华之杰有限 2007 年 12 月增加注册资本时逾期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问题

2007 年 12 月，华之杰有限注册资本由 100 万美元增加至 180 万美元，就本次注册资本增加事项，华之杰有限于 2007 年 9 月 19 日获得江苏省人民政府换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并分别于 2007 年 9 月 20 日和 2007 年 9 月 28 日获得苏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吴中区分局的批复，但其在 2007 年 12 月 20 日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不符合当时适用的《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第十八条“企业法人申请变更登记，应当在主管部门或者审批机关批准后三十日内，向登记主管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的规定。但鉴于：（1）华之杰有限已于 2007 年 12 月 20 日就本次增加注册资本事项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2）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其未因上述逾期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事项受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相关部门的任何调查或处罚；（3）《行政处罚法》所规定的两年行政处罚时效已届满。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华之杰有限上述增加注册资本逾期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事项，未对发行人合法存续造成重大不利后果，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四）关于股东特别权利相关事宜的核查

1、关于毅达投资的股份回购权

2022年9月3日，张家港华之杰与毅达投资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本次股份转让交割后，如发行人直至2025年12月31日未能实现合格IPO（但若2025年12月31日时公司正在合格IPO审核过程中，该期限应顺延至合格IPO审核结束或发行人撤回合格IPO申请材料之日）或张家港华之杰违反该协议约定的陈述保证事项，则自该情形发生之日起6个月内，毅达投资有权要求张家港华之杰购买其本次受让的公司股份。同时约定该等股份回购的安排在发行人提交合格IPO申请时（以上市申请文件获得相关监管机构正式受理之日为准）自动终止，且视为

自始无效。如果因为任何原因（包括公司主动撤回上市申请材料，但不包括因为毅达投资的原因）导致公司的上市申请未能通过，或通过后未能成功上市交易，则自前述原因事实客观发生或推定发生之日起股份回购相关约定重新恢复效力。

2、关于张家港华之杰的股份回购权

2022年9月3日，张家港华之杰与毅达投资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本次股份转让交割后，因毅达投资的原因或相关情形对发行人申请合格IPO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包括但不限于毅达投资不符合合格IPO股东资格、合格IPO因毅达投资或其追溯至各级股东/合伙人的原因而暂停等），张家港华之杰有权自行或指定第三方按本次股份转让的价格回购毅达投资持有的公司股份，毅达投资应无条件配合。

鉴于上述毅达投资及张家港华之杰的股份回购安排中（1）发行人不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股东包括颖策商务、超能公司及上海旌方亦不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3）该股份回购安排不与市值挂钩；（4）该协议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5）毅达投资的股份回购安排将在发行人合格IPO申请文件获得相关监管机构正式受理之日自动终止且视为自始无效，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股份回购安排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

（五）根据发行人各股东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各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均不存在质押。

八、 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境外下属公司已

经就其经营目前业务取得所需的主要政府授权，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所在地法律的各项相关规定，不存在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不存在未决重大诉讼、仲裁。

（三）经发行人确认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没有发生过变更。

（四）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审计报告》，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收入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主要关联方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1、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包括陆亚洲、沈玉芹。其中陆亚洲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沈玉芹为陆亚洲的母亲。

2、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1]包括陆亚洲、陈芳、顾飞峰、刘海燕、谷峰、陶云娟、张雨、朱玲、王奕、洪一鸣、郭惠玖。

3、直接或间接地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控股股东颖策商务的执行董事、总经理为陆亚洲，监事为张春华。

[1] 2023 年 2 月换届选举后，独立董事刘海燕、谷峰变更为罗勇君、陈双叶。

4、上述第 1 项、第 2 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5、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颖策商务。

6、由前项所述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主体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颖策商务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7、上述第 1 至 4 项所述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不含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主体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超能公司	持有发行人 27.47%的股份，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陆亚洲持有该公司 100%的股份并担任董事
2.	上海旌方	持有发行人 15%的股份，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陆亚洲及其母亲沈玉芹合计持有该企业 70.58%的出资份额，且陆亚洲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3.	张家港华之杰	持有发行人 10.26%的股份，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陆亚洲及其母亲沈玉芹合计持有该公司 100%的股权，且陆亚洲担任执行董事
4.	苏州珠锦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陆亚洲持有该企业 9.19%出资额，并担任该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
5.	苏州吴中珠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陆亚洲担任该公司董事
6.	苏州恒熠煤炭有限公司	陆亚洲之妹陆亚非和妹夫方亮合计持有该公司 100%股权，方亮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7.	百联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谷峰担任首席金融官、首席投资官
8.	上海市商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谷峰担任董事长
9.	上海百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谷峰担任董事
10.	百联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谷峰担任董事长
11.	中银消费金融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谷峰担任副董事长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2.	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谷峰的配偶熊旭敏担任副总经理
13.	上海灿谷投资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谷峰的妹妹谷敏担任副总经理
14.	上海灿谷知行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谷峰的妹妹谷敏担任执行董事
15.	苏州天渠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陶云娟的配偶陆卫国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8、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共 4 名，除控股股东颖策商务外，分别为超能公司、上海旌方和张家港华之杰。

9、发行人的子公司（具体名单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十部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0、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相关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的 12 个月内，存在上述第 1 至 9 项所述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然人

经核查，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相关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的 12 个月内，存在上述第 1 至 9 项所述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然人主要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姓名	关联关系
1.	苏州华昌连接器有限公司	陆亚洲配偶何永红持有该公司 75%股权。该公司已于 2020 年 7 月 17 日注销
2.	张家港市泰德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总经理王奕持有该公司 40%股权，并担任该公司总经理。该公司已于 2020 年 1 月 7 日注销
3.	爱驰汽车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谷峰曾担任该公司董事，已于 2022 年解除职务
4.	广融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谷峰曾担任该公司董事，已于 2022 年解除职务
5.	宁波凯靖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谷峰曾担任经理，已于 2020 年 7 月注销
6.	合马智算汽车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谷峰曾担任董事，已于 2022 年解除职务
7.	江苏爱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谷峰曾担任董事，已于 2018 年 2 月解除职务
8.	上汽通用五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谷峰曾担任董事，已于 2019 年解除职务
9.	上海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谷峰曾担任董事，已于 2019 年解除

序号	关联方名称/姓名	关联关系
		职务
10.	江苏爱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谷峰担任董事，已于 2019 年 4 月注销
11.	上汽依维柯商用车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谷峰曾担任董事，已于 2021 年解除职务，该公司已于 2022 年 8 月 10 日注销
12.	宁波中骏森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谷峰曾担任董事，已于 2020 年解除职务
13.	上海赛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谷峰曾担任副董事长，已于 2018 年 1 月解除职务
14.	苏州元控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陶云娟的配偶陆卫国曾持股且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已于 2022 年 7 月转让并解除职务
15.	吴中区胥口伟丰办公用品经营部	发行人监事陶云娟的配偶陆卫国设立的个体工商户，已于 2021 年注销
16.	肖波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董事
17.	赵梅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监事
18.	沈雷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监事
19.	许洁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监事
20.	曹义忠	发行人曾经的董事，已于 2022 年 8 月离任
21.	徐黎明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副总经理
22.	上海侃拓	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肖波持有该企业 49%出资额，并担任该企业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肖波配偶陈娟持有该企业 48%出资额；肖波岳母张建秋持有该企业 3%出资额
23.	上海立润税务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肖波持有该公司 50%股权，其配偶陈娟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4.	上海肖波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肖波曾任主任合伙人，该律师事务所已于 2018 年 2 月 24 日注销
25.	格力博（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肖波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26.	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肖波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27.	苏州巨峰电气绝缘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肖波曾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已于 2021 年 7 月离任
28.	苏州龙杰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肖波曾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已于 2020 年 4 月解除职务
29.	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肖波曾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已于 2018 年 10 月解除职务
30.	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肖波曾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已于 2019 年 7 月解除职务
31.	江苏荣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	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肖波曾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序号	关联方名称/姓名	关联关系
	司	已于 2019 年 3 月解除职务
32.	苏州新颖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肖波曾担任该公司董事，已于 2018 年 1 月解除职务
33.	上海怡煊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肖波岳母张建秋持有该企业 50%出资额，并担任该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肖波配偶陈娟持有该企业 50%出资额
34.	峰之达	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肖波弟弟肖三宝持有该公司 100%股权，并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35.	峰达五金	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肖波弟弟肖三宝为该企业经营者
36.	香港华捷	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的全资子公司，已于 2020 年 9 月 4 日注销

（二）发行人与其关联方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不包括发行人与其子公司及子公司之间的交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九部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重大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发行人已采取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五）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及其他内部规定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六）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七）发行人有关关联方已经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八）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对有关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和重大隐瞒。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房产、土地、商标、专利、域名及主要生产

经营设备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十部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海南潜鲸向三亚巨源旅业开发有限公司购买了坐落于三亚市海棠湾镇海棠湾旅游区的三亚海棠之星项目中的A-3型296幢1层全幢01号房，预测建筑面积为84.56平方米，所占用的土地用途为商服用地，海南潜鲸已付清全部购房款。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房产的交付及不动产权证书尚在办理过程中。根据发行人的确认，购置该房产拟用于后续其三亚办事处办公使用。鉴于该房产面积较小，且不属于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用房，该房产及对应的土地尚未取得权证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越南华捷购买了RH6M2类型的SV-03编号房产。该房产位于越南平阳省宾吉市泰和坊美福RcoLakes居民区项目R11小区，贸易住宅区03号，建筑面积243.16平方米；土地编号为SV-03，面积为220平方米。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房屋及土地的产权证尚未办理完成。但根据大安发联名法律公司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双方已签署合同并已完成付款，该等房屋及土地不存在被撤回的风险；且该等房屋主要用于员工宿舍，不属于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用房，因此，该房产及对应的土地尚未取得权证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是通过购买、自行申请等合法方式取得，除海南潜鲸、越南华捷购置的房产及对应的土地尚未取得产权证书外，其他资产均已取得必要的所有权或使用权权属证书。

（四）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并无限制，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五）发行人房屋及土地租赁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十部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境内房产租赁合同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不符合《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

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因此，本所律师认为，该等租赁合同未进行租赁备案登记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发行人向东莞市昕宏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苏州市吴中区胥口镇集体资产经营公司、卞雨洁、吕炳珍、徐秀芳、许志红、张福明及闵月承租的房产未能提供产权证书。鉴于（1）该等租赁房产合计面积为3,564平方米，占发行人自有及租赁房产总面积的5.13%，占比较低；（2）该等租赁房产用于办公、仓储或员工宿舍等，寻找替代性租赁房产或搬迁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该等情形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越南华捷向黎明珅、阮界雄承租的房产、墨西哥华杰向MARIA DEL CARMEN VILLARREAL MORALES 承租的房产未能提供产权证书，鉴于（1）该等租赁房产合计面积为约650平方米，占发行人自有及租赁房产总面积的0.94%，占比较低；（2）该等租赁房产均系用于员工宿舍或仓库，租赁面积较小，寻找替代性租赁房产或搬迁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该等情形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租赁瑕疵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六）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拥有8家子公司，其中境内子公司3家，境外子公司5家，不存在分公司或参股公司。发行人对外投资企业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十部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华捷电子历史上存在出资逾期和逾期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的情况，具体如下：

（1）华捷电子设立时逾期出资问题

华捷电子在 2003 年 9 月设立时，根据张家港华之杰和超能公司签署的《张

家港华捷电子有限公司合同》，华捷电子设立时注册资本 140 万美元，其中张家港华之杰认缴 28 万美元，超能公司认缴 112 万美元，张家港华之杰和超能公司应按照出资比例在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三个月内首付 15%，剩余部分在两年内付清。华捷电子于 2003 年 9 月 25 日取得营业执照，因此张家港华之杰和超能公司应于 2003 年 12 月 25 日前缴纳首期出资 21 万美元，剩余 119 万美元应于 2005 年 9 月 25 日前缴纳。

2005 年 1 月 27 日，苏州天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天和验字（2005）第 044 号），确认截至 2005 年 1 月 27 日，华捷电子已收到张家港华之杰缴纳的第一期货币出资 28 万美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2005 年 3 月 24 日，苏州天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天和验字（2005）第 109 号），确认截至 2005 年 3 月 21 日，华捷电子已收到超能公司缴纳的第二期出资 19.5 万美元，出资方式为现汇。

2005年5月26日，苏州天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天和验字（2005）第204号），确认截至2005年5月25日，华捷电子已收到股东缴纳的出资92.5万美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综上所述，华捷电子股东张家港华之杰及超能公司就首期 15%新增出资均存在逾期出资的情况。

（2）华捷电子 2008 年 5 月注册资本增加至 727.5 万美元的逾期出资及逾期办理工商变更登记问题

2008 年 5 月，华捷电子注册资本由 140 万美元增加至 727.5 万美元，其中，张家港华之杰新增注册资本 117.5 万美元，超能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470 万美元，双方在换领营业执照前各缴付新增注册资本的 20%，余额在两年内全部缴清。华捷电子于 2008 年 5 月 20 日取得就本次增资事项换发的营业执照，因此张家港华之杰和超能公司应在 2008 年 5 月 20 日前缴纳首期出资 117.5 万美元，剩余部分应在 2010 年 5 月 20 日前缴足。

①逾期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问题

就本次增资事项，华捷电子于 2007 年 12 月 7 日获得张家港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的批复以及江苏省人民政府换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但其在 2008 年 5 月 20 日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不符合当时适用的《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第十八条“企业法人申请变更登记，应当在主管部门或者审批机关批准后三十日内，向登记主管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的规定。

②逾期缴纳出资问题

2008 年 4 月 30 日，江苏新中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苏新验字（2008）第 324 号），确认截至 2008 年 4 月 22 日，华捷电子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1,176,479 美元，出资方式为人民币现汇折合 235,295.8 美元，利润再投资 941,183.2 美元。

根据江苏新中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0年6月9日出具的《验资报告》（苏新验字（2010）1151号）、于2010年6月24日出具的《验资报告》（苏新验字（2010）1367号），确认截至2010年6月21日止，华捷电子727.5万美元注册资本已完成实缴。

综上所述，华捷电子股东张家港华之杰及超能公司就剩余 80%新增出资均存在逾期出资的情况。

（3）本所律师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就华捷电子历史上存在出资逾期和逾期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的情况，虽然不符合当时适用的法律规定，但鉴于：（1）华捷电子注册资本均已完成实缴，并经验资机构进行了验证；（2）历次注册资本变动已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3）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华捷电子未因上述股东逾期出资和逾期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项受到商务主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相关部门的任何调查或处罚，且《行政处罚法》所规定的两年行政处罚时效已届满；（4）在2003年度至2010年度期间，华捷电子已通过外商投资企业联合年检。因此，本所律师

认为，华捷电子存在的上述瑕疵未对其合法存续造成重大不利后果，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2、美国华捷存在境外投资手续瑕疵，具体如下：

发行人在设立美国华捷时，履行了商务部门的审批手续，但因当时适用的《境外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9号）未明确规定无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新建境外企业需要办理发展与改革部门备案/核准手续，发行人未及时履行发展与改革部门的境外投资备案程序。至2018年3月1日《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11号，下称"11号令"）颁布实施后，11号令明确规定了需办理备案/核准的境外投资行为包括"新建境外企业"。发行人曾向发展与改革部门咨询补办相关备案手续事项，因发行人该项境外投资发生于11号令之前，未予补办。

鉴于美国华捷未及时办理发展和改革部门的备案手续系因法规变动事后未予补办等原因产生，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函，承诺若因上述情形给发行人造成任何损失或责任均由其予以承担。此外，发行人已取得苏州市吴中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发行人自设立至2022年7月8日，未发现因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苏州市吴中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行政处罚的记录。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美国华捷的设立程序瑕疵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除前述华捷电子设立时逾期出资、2008年5月增资逾期出资、未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美国华捷境外投资的发改委备案手续瑕疵外，发行人上述对外投资的公司均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发行人拥有上述公司的股权或股份均真实、合法、有效。发行人所持上述公司的股权或股份不存在被冻结、查封、保全、设定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前述瑕疵不影响相关主体的设立及有效存续，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重大合同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一部分“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前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合同履行不存在潜在法律风险。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重大合同均是以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的名义对外签署，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除《律师工作报告》第九部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披露的情况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五）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的，合法有效。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不存在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况；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历次增资扩股、资产重组（内部无偿划转除外）等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1、历次增资扩股情况

如《律师工作报告》第七部分“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部分所述，除发行人设立时的逾期出资、2007年12月增资未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瑕疵外，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历次增资扩股行为均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发行人设立时的逾期出资及2007年12月增资未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不影响发行人的设立及存续的有效性，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

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2、历次资产重组情况

（1）收购华捷电子

2014年12月，颖策商务、张家港华之杰和超能公司以其持有的华捷电子全部股权作价99,133,700元对发行人增资，其中2,904,264.1美元计入发行人注册资本，其余部分计入公司资本公积，相应股权变更至发行人名下。本次变更完成后，华捷电子成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本次收购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七部分“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2）设立及注销香港华捷

香港华捷系在中国香港成立的有限公司，根据发行人的确认、麦耀华律师行出具的法律意见，香港华捷成立于 2017 年 12 月 27 日，已发行股本为 1,000 美元，董事为陆亚洲，发行人持有香港华捷 100%股份。香港华捷在存续期间，并未实际开展业务，且不存在受到香港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不存在未决诉讼、仲裁。

经核查，发行人在香港设立香港华捷时，未办理境内企业境外投资的相关手续。香港华捷已于 2020 年 9 月 4 日完成注销。

香港华捷设立时虽未履行相关境外投资的程序，但香港华捷成立后并未开展业务，发行人亦未对其进行出资，香港华捷目前已完成注销手续；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函，承诺若因上述情形给发行人造成任何损失或责任均由其予以承担。此外，发行人已取得苏州市吴中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和苏州市吴中区商务局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发行人自设立至 2022 年 7 月 8 日，未发现因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苏州市吴中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行政处罚的记录；发行人自设立至 2022 年 8 月 12 日，没有因违反有关商务行政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处罚的记录。因此，本所律师认为，香港华捷上述程序瑕疵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发行人的《公司章程》或《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和历次修改均已经履行法定程序；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日起实施的《公司章程（草案）》系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章程指引》等规定起草，内容合法有效。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

员在最近三年的变化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总体保持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一）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财政补贴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根据发行人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审计报告》、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发行人子公司越南华捷受到税务处罚、金朗嘉品及越南华捷受到海关处罚所涉及的事项且均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十部分“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其他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2021年3月、2022年8月受到环保处罚且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十部分“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三）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质量监督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

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及发行人的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发行人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资于年产8,650万件电动工具智能零部件扩产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获得有权部门的批准或授权。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二）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由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为主体完成，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三）本次股票发行是发行人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不涉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的问题。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根据相关各方的确认、发行人境外子公司的境外律师法律意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金额超过200万元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

份的股东存在与股权相关的已完结诉讼或仲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六项已完结的行政处罚，具体如下：

1、报告期内与股权相关的诉讼

当事人	案由	案号	主要诉讼请求	审理进展
原告：陈忠； 被告：华捷电子、陆亚洲	与公司有关的纠纷	一审案号：（2020）苏0582民初11475号； 二审案号：（2022）苏05民终6646号	陆亚洲和华捷电子对已注销的张家港市沙工无线电厂及张家港华杰电子有限公司的剩余财产15,539.09万元中的5%分配给原告796.9545万元	2021年7月27日张家港市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驳回原告陈忠全部诉讼请求。陈忠不服上诉，2022年9月30日，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原告：陈忠； 被告：发行人	企业出资人权益确认纠纷	（2019）苏0506民初7562号	依法确认陈忠享有发行人5%的股权份额	2019年已撤诉
原告：陈忠； 被告：发行人、陆亚洲	股东资格确认纠纷	（2021）苏0506民初2224号	确认陈忠为发行人的股东，拥有发行人5%的股权（占注册资本375万元）	2021年5月14日，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法院作出裁定，准许原告陈忠撤回起诉。
原告：陈忠； 被告：陆亚洲、发行人； 第三人：张家港华之杰、颖策商务、上海旌方、超能公司、华捷电子、上海侃拓	股东资格确认纠纷	（2021）苏05民初1123号	确认陈忠为发行人的股东，拥有发行人5%的股权（占注册资本375万元）	2021年12月16日，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裁定，准许原告陈忠撤回起诉。
原告：陈忠； 被告：陆亚洲、苏州市吴中区胥口镇集体资产经营公司	与公司有关的纠纷	一审案号：（2021）苏0506民初3299号； 二审案号：（2022）苏05民终588号	陆亚洲和苏州市吴中区胥口镇集体资产经营公司向原告支付苏州小洲电讯厂清算后财产份额的5%，暂算30万元	2021年12月2日，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驳回原告陈忠的全部诉讼请求。陈忠不服上诉，2022年3月29日，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原告：邵金书； 被告：发行人、	股东资格确认	（2021）苏05民初912号）	（1）确认邵金书为发行人股东，拥有发行人	2022年4月29日，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

当事人	案由	案号	主要诉讼请求	审理进展
陆亚洲； 第三人：张家港华之杰、颖策商务、上海侃拓、上海旌方、超能公司	纠纷		10%的股权； （2）将超能公司持有的发行人10%的股权变更至邵金书名下	法院作出一审判决，驳回原告邵金书的全部诉讼请求，判决已生效。
原告：邵金书； 被告：发行人、陆亚洲	股东资格确认纠纷	（2021）苏0506民初3306号	确认邵金书为发行人股东，拥有发行人10%的股权（占注册资本750万元）	2021年4月29日，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法院作出裁定，准许原告邵金书撤回起诉。
原告：邵金书； 被告：陆亚洲、苏州市吴中区胥口镇集体资产经营公司	与公司有关的纠纷	一审案号：（2021）苏0506民初3302号； 二审案号：（2022）苏05民终621号	陆亚洲和苏州市吴中区胥口镇集体资产经营公司向原告支付苏州小洲电讯厂清算后财产份额的10%，暂算60万元	2021年12月2日，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驳回原告邵金书的全部诉讼请求。邵金书不服上诉，2022年3月29日，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原告：顾向群； 被告：陆亚洲	确认合同无效纠纷	一审案号：（2020）苏0582民初13914号 二审案号：（2021）苏05民终8368号	（1）确认原被告于2008年4月18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不成立； （2）判令陆亚洲向顾向群返还顾向群持有的张家港华之杰3%的股权份额	2021年5月7日，张家港市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驳回顾向群的全部诉讼请求。顾向群不服上诉，2021年10月11日，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与股权相关的诉讼均已获得生效判决或原告已撤诉，该等诉讼均以陈忠、邵金书、顾向群等人撤诉或驳回该等人员的全部诉讼请求结案。

同时，根据（2012）张民初字第0350号民事判决及（2012）苏中民终字第2067号民事判决查明的事实，2011年3月12日，陈忠、艾尔依蒂公司（甲方）与陆亚洲、张家港华之杰（乙方）、案外人刘湘平（丙方）签订了协议，主要内容为乙方应支付甲方208万元；乙方按约支付208万元后双方不再存在其他权利义务或其他纠葛；双方放弃对对方及对方的关联企业的任何实体权利或诉讼的权利，不得采取对对方的任何不利行为，包括但不限于任何控告、起诉、举报、商

业敌对等；乙方已按约支付208万元。因此，即使陈忠与陆亚洲等相关方就早期相关事项存在争议，也已经通过前述协议予以解决。

此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书面承诺，承诺如因其与陈忠、邵金书、顾向群之间的诉讼或纠纷导致发行人或其子公司承担任何损失或遭受其他不利后果的，本人承诺将足额补偿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前述各项不利后果所承受的任何损失。

综上，鉴于（1）报告期内股权相关诉讼均以陈忠、邵金书、顾向群等人撤诉或驳回该等人员的全部诉讼请求结案；（2）陈忠与陆亚洲等相关方已签署协议约定放弃对对方及对方的关联企业的任何实体权利或诉讼的权利；（3）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书面承诺将足额补偿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其与陈忠、邵金书、顾向群之间的诉讼或纠纷承担的任何损失，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股权相关诉讼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2、行政处罚

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1项消防处罚、1项税务处罚、1项环保处罚及1项海关处罚，报告期后存在1项环保处罚、1项海关处罚，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十部分“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该等行政处罚的罚款已缴纳完毕且上述违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因此，发行人受到的该等行政处罚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根据发行人董事长陆亚洲和总经理王奕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其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金额超过200万元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在《招股说明书》编制过程中，本所律师参与了法律问题的讨论，并已审阅该《招股说明书》，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进行重点审

阅。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不会因上述引用而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条件，已依法履行公司内部批准和授权程序；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其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不存在法律障碍；《招股说明书》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已经本所律师审阅，引用的内容适当；发行人作为一家合法成立和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在得到有权机关审核后，可将其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华之杰电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朱小辉

经办律师（签字）：_____

徐 莹

_____

孟 为

_____

郦苗苗

本所地址：中国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

国际企业大厦 A 座 509 单元，邮编：100033

2023 年 2 月 24 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110000400795412U

北京市天元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2022 年 07 月 12 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住　　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A座509单元
负 责 人	朱小辉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2000.0万元
主管机关	北京市西城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京司发【1994】194号
批准日期	1994-10-07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黄冠	廖克钟	刘艳	傅思齐
	于进进	孟为	陈竹莎	陆子瑜
	甄月能	卢洋	李化	周雯
	刘宁	唐诤	何鹏	朱凡
	张征	王学军	雷俊	高柳风
	黄伟	朱振武	柴杰	王立华
	罗卿	张辰扬	高畅	王齐
	朱小辉	曾嘉	杨晓莉	张扬
	李明玥	高霞	韩旭坤	崔成立
	由尚非	王择	陈胜	李晗
	陈行法	池晓梅	张玉凯	马运骁
	陈卓	曾雯雯	谢嘉芸	王娜
	马骏	史振凯	罗轶	朱晓东
	任燕玲	郭威	杨科	陈华
	黄慧鹏	吴冠雄	韩如冰	朴昱
	王伟	周倩	华秀兰	杨慧鹏
	杨宁	王韶华	宋爽	杨虎城
	刘瑛	许梅	周研	肖爱华
	周世君	孙彦	余明旭	柯湘
	潘静	付文辉	任家桔	严浩
	杨君	刘艺卉	徐萍	张剑
	江相平	许亮	曹程钢	李慧青
	杨晨	李柏星	王涛	殷雄
	孔晓燕	谭青	孙雨林	林海宁
	李然	谢发友	夏登华	李海江
	宋娟娟	成秀雯	郑振磊	朱自炸

3-3-1-44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三）

合伙人	张晓辰　王传宁　徐伟　刘晓燕 王帮民　刘晓力　姬玉洁　黄再再 柳岩　刘亦鸣　胡华伟　陈玉田 张德仁　王振强　徐莹　朱茜 陈惠燕　敖华芳　支毅　高想 陈昌慧　杨晓意　汪丹丹　李巍 郁睿寅　于珍　刘煜　魂学让 黄海申　郭世航　沈楠　赵巍 方有明　祝雪璞　黄小雨　王永强 石旦波　温达人　董宇霆　臧小兵 楼奇　张晶　刘敏娟　徐敬远 丁蒲　吴琳　李南　兰志伟 刘斌　张婕　赵鑫　曾曦 贺秋平　李茜　蔡磊　周陈文 解鹏　翟晓寒　马一鸣　高文杰 黄葭　石磊　变更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四）

合伙人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二一至二〇二二年度
考核结果	合　格
考核机关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2年6月—2023年5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执业机构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

执业证号 13101200611212516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43101100637

发证机关 上海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21 年 08 月 26 日

持证人 徐莹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110108197712161827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上海市浦东新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1年5月,下一年度日期为2022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上海市浦东新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下一年度日期为2023年5月



执业机构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131196265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01101013264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21 年 06 月 01 日

持证人 孟为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110101198809292049

北京市司法局行政审批服务专用章（1）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1100000021162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至二〇二一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西城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1年6月－2022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一至二〇二二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西城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2年6月－2023年5月



执业机构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上海分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

执业证号 13101201811031808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 20181101083752

发证机关 上海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8 年 08 月 08 日

持证人 鄢苗苗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321181199205205166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上海市浦东新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1年5月,下一年度日期为2022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上海市浦东新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下一年度日期为2023年5月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华之杰电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华之杰电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京天股字（2023）第 056-4 号

致：苏州华之杰电讯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与苏州华之杰电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中国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京天股字（2023）第 056 号《关于苏州华之杰电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京天股字（2023）第 056-1 号《关于苏州华之杰电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等法律文件，并已作为法定文件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至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

本所现就发行人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下简称“补充核查期间”）法律方面的变化事项以及上交所《关于苏州华之杰电讯股份有

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沪市主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上审[2023]324 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中要求发行人律师说明的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未重新提及的事项，仍适用《法律意见书》中的相关结论。天健会计师已更新出具编号为天健审〔2023〕6-344 号的《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中最近三年一期财务会计报表的审计基准日调整为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报告期调整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以下简称“报告期”）。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并构成前述文件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的前提以及声明事项仍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释义与《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释义的含义相同。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目录

第一部分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相关事项的更新 5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5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5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5

四、　发行人的独立性 5

五、　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追溯到实际控制人） 5

六、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8

七、　发行人的业务 8

八、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9

九、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3

十、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2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6

十二、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7

十三、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7

十四、　发行人的税务 27

十五、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30

十六、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1

十七、　结论意见 31

第二部分　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32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2、关于历史沿革 32

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6、关于原材料与采购 37

三、《审核问询函》问题 12、关于其他之 12.1 39

四、《审核问询函》问题 12、关于其他之 12.2 52

五、《审核问询函》问题 12、关于其他之 12.3 56

六、《审核问询函》问题 12、关于其他之 12.4 62

正 文

第一部分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相关事项的更新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述决议尚在有效期内。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可预见的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仍具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 发行人的独立性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等方面独立运作；发行人拥有或合法使用从事业务所需的经营性资产，具备与经营有关的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五、 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追溯到实际控制人）

（一）发起人和现有股东资格

1、上海旌方

上海旌方系发行人的发起人及现有股东，持有发行人11,250,000股股份，持股比例为15%。补充核查期间，上海旌方的住所由“上海市奉贤区海湾镇五四公路1255号1幢201室”变更为“上海市崇明区长兴镇江南大道1333弄1号楼（上海长兴海洋装备产业基地）”。上海旌方的出资结构未发生变化，具体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陆亚洲	普通合伙人	5	33.80
2.	沈玉芹	有限合伙人	5	33.80
3.	苏州珠锦	有限合伙人	4.7929	32.40
合计		/	**14.7929**	**100**

苏州珠锦为上海旌方的有限合伙人，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补充核查期间，公司原员工于盛、吴胜利、焦新忠因离职或个人原因，根据苏州珠锦合伙协议的约定将其持有的出资份额全部转让给陆亚洲，具体为：（1）2023年4月，于盛因离职将其持有的苏州珠锦1.92%的出资份额（对应14.91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陆亚洲，于盛不再持有苏州珠锦出资份额；（2）2023年5月，吴胜利因离职将其持有的苏州珠锦1.37%的出资份额（对应10.65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陆亚洲，吴胜利不再持有苏州珠锦出资份额；（3）2023年9月，焦新忠因离职将其持有的苏州珠锦1.37%的出资份额（对应10.65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陆亚洲，焦新忠不再持有苏州珠锦出资份额；（4）2023年12月，王红伟因个人原因将其持有的苏州珠锦1.37%的出资份额（对应10.65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陆亚洲，王红伟不再持有苏州珠锦出资份额。此外，公司原员工曹义忠、牛宝群离职，苏州珠锦执行事务合伙人陆亚洲综合考虑曹义忠、牛宝群的历史工作成果及对公司的经营贡献等因素，同意曹义忠、牛宝群可不从苏州珠锦退伙，因此曹义忠、牛宝群仍为苏州珠锦的有限合伙人。

上述变更完成后，苏州珠锦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陆亚洲	普通合伙人	董事长	118.215	15.23
2.	陈芳	有限合伙人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108.63	13.99
3.	方亮	有限合伙人	销售总监	59.64	7.68
4.	沈雷	有限合伙人	生产总监	51.12	6.58
5.	王奕	有限合伙人	总经理	31.95	4.12
6.	沈莉	有限合伙人	已离职	29.82	3.84
7.	李靖宇	有限合伙人	销售总监	27.69	3.57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8.	王品成	有限合伙人	总务经理	27.69	3.57
9.	赵青	有限合伙人	办公室主任	23.43	3.02
10.	刘庆江	有限合伙人	研发工程师	21.3	2.74
11.	柏强	有限合伙人	证券事务代表	21.3	2.74
12.	郭惠玖	有限合伙人	副总经理	21.3	2.74
13.	曹义忠	有限合伙人	已离职	17.04	2.19
14.	陆萍	有限合伙人	业务助理	17.04	2.19
15.	陈小飞	有限合伙人	研发工程师	17.04	2.19
16.	蔡建松	有限合伙人	总务	14.91	1.92
17.	何小雄	有限合伙人	研发工程师	14.91	1.92
18.	牛宝群	有限合伙人	已离职	14.91	1.92
19.	崔武杰	有限合伙人	财务主任	10.65	1.37
20.	于洋	有限合伙人	销售经理	10.65	1.37
21.	卢文林	有限合伙人	生产经理	10.65	1.37
22.	李金根	有限合伙人	品质员	10.65	1.37
23.	周平	有限合伙人	业务助理	10.65	1.37
24.	杨世龙	有限合伙人	生产厂长	10.65	1.37
25.	朱同帅	有限合伙人	品质员	8.52	1.10
26.	葛春华	有限合伙人	车间主任	7.455	0.96
27.	薛永芹	有限合伙人	仓库主任	6.39	0.82
28.	童力	有限合伙人	品质员	6.39	0.82
29.	叶海能	有限合伙人	研发工程师	6.39	0.82
30.	许陈明	有限合伙人	研发工程师	6.39	0.82
31.	朱玲	有限合伙人	市场部总监、监事	6.39	0.82
32.	曹荣	有限合伙人	销售员	6.39	0.82
33.	季兆香	有限合伙人	关务员	6.39	0.82
34.	王敏晖	有限合伙人	研发工程师	5.325	0.69
35.	王天浩	有限合伙人	生产厂长	4.26	0.55
36.	李玉翔	有限合伙人	计划员	4.26	0.55
合计		/	/	**776.385**	**100**

2、毅达投资

毅达投资为发行人的现有股东，持有发行人3,000,000股股份，持股比例为4%。补充核查期间，西藏爱达汇承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毅达投资3%的出资份额（对应3,000万元出资额）、5%的出资份额（对应5,000万元出资额）、2.9%的出资份额（对应2,900万元出资额）、2.1%的出资份额（对应2,100万元出资额）分别转让予南京毅达汇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昆山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太仓文鑫科创投资有限公司、昆山市玉山镇泾河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其出资结构变更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南京毅达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1,000	1
2.	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5,000	25
3.	南京毅达汇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5,000	25
4.	昆山市产业发展引导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	20
5.	昆山创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	10
6.	南京金陵饭店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	5
7.	昆山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	5
8.	太仓文鑫科创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900	2.9
9.	昆山市玉山镇泾河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有限合伙人	2,100	2.1
10.	南京毅达汇员汇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	2
11.	西藏爱达汇承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	2
合计		/	**100,000**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均未发生变化。

（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仍为颖策商务，实际控制人仍为陆亚洲，且最近三年，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六、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股本未发生变化。

（二）根据发行人各股东的确认和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各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均不存在质押。

七、 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记载，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经营

范围未发生变化。

2、根据2022年12月30日发布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的决定，从事货物进出口或者技术进出口的对外贸易经营者无需办理备案登记。除前述变化外，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业务资质未发生变化。

（二）经发行人确认、《审计报告》和本所律师核查，2022年度发行人境外销售收入为59,774.84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占比为60.53%；2023年1-6月发行人境外销售收入为27,732.97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占比为60.04%，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的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经发行人确认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没有发生过变更。

（四）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收入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八、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主要关联方

根据《审计报告》、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确认，2022年7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期间，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关联方及其关联关系变化如下：

1、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包括陆亚洲、陈芳、顾飞峰、陈双叶、罗勇君、陶云娟、张雨、朱玲、王奕、洪一鸣、郭惠玖。原独立董事谷峰、刘海燕于2023年2月离任，新独立董事陈双叶、罗勇君于2023年2月任职。

2、《律师工作报告》第九章之“（一）发行人主要关联方”第1至4项类别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不含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主体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

组织）

截至2023年6月30日，前述情形的关联方存在新增或关联关系发生变化的情形，具体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苏州珠锦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陆亚洲持有该企业15.23%出资额，并担任该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
2、	上海旌方	持有发行人 15.00%的股份，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陆亚洲及其母亲沈玉芹合计持有该企业 72.53%的出资份额，且陆亚洲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3、	北京智博恒泰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陈双叶的配偶赵颖燕持股60%，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4、	南京汉欣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罗勇君担任董事、副总经理
5、	南京臣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罗勇君担任执行董事
6、	南京星帆华镭科学仪器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罗勇君担任董事长
7、	江苏高丰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罗勇君持股80%并担任执行董事
8、	南京君慧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罗勇君持股40%并担任执行董事
9、	南京沾润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发行人独立董事罗勇君参股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0、	南京邑境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罗勇君的配偶寇旭红持股10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11、	张家港久卓商贸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陶云娟的配偶陆卫国持股100%且担任执行董事

3、在过去12个月内或者相关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的12个月内，存在《律师工作报告》第九章之“（一）发行人主要关联方”第1至9项类别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然人

截至2023年6月30日，前述情形的法人及自然人存在新增或关联关系发生变化的情形，具体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谷峰	发行人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已于2023年2月离任
2、	刘海燕	发行人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已于2023年2月离任
3、	太平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刘海燕的妹夫单友明曾担任副总经理等职务，已离任
4、	中国太平保险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刘海燕的妹夫单友明担任审计责任人
5、	南京兰诗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报告期内罗勇君持股50%并担任执行董事，已于2023年5月注销
6、	苏州天渠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陶云娟的配偶陆卫国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已于2023年5月注销
7、	江苏中泰停车产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罗勇君曾担任董事，已于2023年1月离任

此外，因谷峰、刘海燕于2023年2月离任发行人独立董事，《律师工作报告》

第九章之“（一）发行人主要关联方”列示的与谷峰、刘海燕相关的关联方的关联关系的描述中“发行人独立董事”均变更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关联方苏州元控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已变更名称为元控智能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其关联方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不包括发行人与其子公司及子公司之间的交易）如下：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峰之达	接受加工服务、购买材料	212.51	0.60%	169.04	0.21%	495.26	0.50%	330.64	0.51%
峰达五金	接受加工服务、购买材料	5.82	0.02%	14.92	0.02%	29.64	0.03%	32.47	0.05%
合计		218.33	0.62%	183.96	0.23%	524.90	0.53%	363.11	0.56%

注：峰之达、峰达五金为公司原董事肖波弟弟肖三宝控制的企业，肖波已自 2020 年 1 月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自 2021 年 2 月起，峰之达、峰达五金不再作为公司关联方，公司与其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规定，持续披露与前述企业的交易情况。

（2）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峰之达	销售材料	-	-	-	-	2.51	0.00%	-	-
格力博	销售商品	22.47	0.05%	41.14	0.04%	46.38	0.04%	87.15	0.10%
合计		22.47	0.05%	41.14	0.04%	48.89	0.04%	87.15	0.10%

注：格力博为公司原董事肖波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肖波于 2020 年 9 月担任格力博独立董事，并已自 2020 年 1 月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自 2021 年 2 月起，格力博不再作为公司关联方，公司与其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规定，持续披露与前述企业的交易情况。

2、关联租赁

1）公司出租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出租房产的交易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峰之达	厂房	-	-	-	-	-	-	0.34	0.00%
	租赁相关电费	-	-	-	-	-	-	1.22	0.00%
合计		-	-	-	-	-	-	**1.56**	**0.00%**

3、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报告期内，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的薪酬合计分别为 980.25 万元、1,116.88 万元、1,043.48 万元和 380.59 万元。

4、关联方应收应付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项目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格力博	应收账款	-	-	-	51.17
朱玲	其他应收款	6.92	5.31	6.13	8.74
徐黎明	其他应收款	-	-	-	10.24
曹义忠	其他应收款	-	-	-	7.85
小计		**6.92**	**5.31**	**6.13**	**78.00**
峰之达	应付账款	-	-	-	176.21
峰达五金	应付账款	-	-	-	15.59
陆亚洲	其他应付款	-	34.58	-	7.94
小计		-	**34.58**	-	**199.74**

（三）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向公司原董事肖波弟弟肖三宝控制的峰达五金、峰之达采购了加工服务、购买材料，并向格力博、峰之达销售了材料、商品。

2、关联租赁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8月31日，峰达五金、峰之达承租了华捷电子厂房的一部分（租赁面积为24平方米）。在支付租金及电费时，因该等主体系同一控制下的主体，峰之达代峰达五金支付了租金及电费。自2020年9月起，华捷电子已不再出租厂房给峰达五金、峰之达。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确认，发行人上述交易符合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交易价格主要按照市场化原则，参考可比产品的市场价格，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四）发行人已采取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股东大会进行了审议，并由发行人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发行人已采取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九、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变化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拥有的无形资产情况

1、注册商标

（1）境内商标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新增境内注册商标。

（2）境外商标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在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网站的查询，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 4 项境外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描述	注册人	注册号	注册有效期	类别	国家/地区	取得方式
1.	HUGELENT	发行人	1584056	2020.10.28-2030.10.28	7、8、9、11、12	日本	原始取得
2.	HUAZHIJIE	发行人	1583834	2020.10.28-2030.10.28	7、8、9、11、12	日本	原始取得

序号	商标描述	注册人	注册号	注册有效期	类别	国家/地区	取得方式
3.	HUAZHIJIE	发行人	1583834	2020.10.28-2030.10.28	7、8、9、11、12	美国	原始取得
4.		华捷电子	1591518	2021.2.5-2031.2.5	7、8、9、11、12	日本	原始取得

2、专利

（1）境内专利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下 16 项境内专利因到期已失效，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名称	类别	申请日	专利有效期
1.	发行人	2013202873639	电流检测电路	实用新型	2013.5.23	10 年
2.	发行人	2013202842202	一种手机卡连接器	实用新型	2013.5.22	10 年
3.	发行人	2013202843510	手机卡连接器	实用新型	2013.5.22	10 年
4.	发行人	2013202794567	一种电动工具 LED 灯	实用新型	2013.5.21	10 年
5.	发行人	2013202811168	一种跷板式触发开关的动触片	实用新型	2013.5.21	10 年
6.	发行人	2013202811172	一种触发开关的动触点	实用新型	2013.5.21	10 年
7.	华捷电子	201320165462X	电动开关	实用新型	2013.4.3	10 年
8.	华捷电子	2013201596200	电动工具调速开关	实用新型	2013.4.2	10 年
9.	华捷电子	2013201020003	具有二极管的电动工具开关	实用新型	2013.3.7	10 年
10.	华捷电子	2013201030077	具有 MOS 管的电动工具开关	实用新型	2013.3.7	10 年
11.	华捷电子	2013301453522	插座（SA-2S F）	外观设计	2013.4.27	10 年
12.	发行人	2012207103325	USB 插头	实用新型	2012.12.20	10 年
13.	发行人	2012206563711	手机 SIM 卡连接器	实用新型	2012.12.4	10 年
14.	华捷电子	2012207103024	电动工具开关	实用新型	2012.12.20	10 年
15.	华捷电子	2012203276471	开关	实用新型	2012.7.9	10 年
16.	华捷电子	2012203276611	电动工具中的开关换向装置	实用新型	2012.7.9	10 年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 72 项境内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名称	类别	申请日	专利有效期
1.	发行人	2022116020654	应用于翘板开关的模块化拨杆组件	发明专利	2022.12.14	20 年
2.	发行人	202223439267X	用于连接导线和 PCB 板的快捷免焊连接器	实用新型	2022.12.20	10 年
3.	发行人	2022234366571	应用于电池夹的高稳定性电池包对接接头	实用新型	2022.12.20	10 年
4.	发行人	202223417676X	一种具有接地功能的小电流电源插座	实用新型	2022.12.20	10 年
5.	发行人	2022233577857	高强度开关推杆及其在开关中的安装结构	实用新型	2022.12.13	10 年
6.	发行人	2022233579922	推杆式调速开关的推杆密封结构	实用新型	2022.12.13	10 年
7.	发行人	2022232664097	具有高效散热性能的 MOS 管装配结构	实用新型	2022.12.06	10 年
8.	发行人	2022232666904	PCB 集成动触组模块	实用新型	2022.12.06	10 年
9.	发行人	2022228765945	一种便捷插装式智能插头	实用新型	2022.10.31	10 年
10.	发行人	2022228761126	应用于 PCB 板的大电流立式电源插座	实用新型	2022.10.31	10 年
11.	发行人	202222876108X	一种轻巧型开关换向机构以及换向调速信号开关	实用新型	2022.10.31	10 年
12.	发行人	2022228761130	一种连接稳定的小电流电源插座	实用新型	2022.10.31	10 年
13.	发行人	2022226650896	一种可改善拨动卡顿感的拨码开关	实用新型	2022.10.08	10 年
14.	发行人	2022226109886	一种轻触开关的防水防尘结构	实用新型	2022.09.30	10 年
15.	发行人	202222623240X	一种有效降低热影响的集成开关	实用新型	2022.09.30	10 年
16.	发行人	2022226232772	一种自锁式微型信号开关	实用新型	2022.09.30	10 年
17.	发行人	2022226091736	用于电动工具快速充电的电路	实用新型	2022.09.30	10 年
18.	发行人	2022225829199	一种节能型显示遮光板	实用新型	2022.09.28	10 年
19.	发行人	2022225330392	一种具有倒车影像补光功能的汽车牌照灯	实用新型	2022.09.23	10 年
20.	发行人	2022225333333	旋钮式防尘防水电位器	实用新型	2022.09.23	10 年
21.	发行人	2022223092169	一种滑动跃迁式多档位转换开关	实用新型	2022.08.31	10 年
22.	发行人	2022223254657	应用于调速开关的闭合自锁结构	实用新型	2022.08.31	10 年
23.	发行人	2022223015783	一种功率开关 MOS 管散热模块	实用新型	2022.08.31	10 年
24.	发行人	2022223256116	一种瞬开瞬闭滑动开关	实用新型	2022.08.31	10 年
25.	发行人	2022222813837	应用于高功率集成电路的保险丝模块	实用新型	2022.08.29	10 年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名称	类别	申请日	专利有效期
26.	发行人	2022222405626	应用于微动转换开关的高稳定性动触组驱动机构	实用新型	2022.08.25	10 年
27.	发行人、华捷电子	2017109026617	一种 Micro.SIM CARD 连接器的成型方法	发明专利	2017.09.29	20 年
28.	华捷电子	202223597992X	一种医用充电器的功率转换电路	实用新型	2022.12.30	10 年
29.	华捷电子	2022234652268	用于电动工具集成控制板的电池包保护功能质检装置	实用新型	2022.12.21	10 年
30.	华捷电子	2022234658086	一种电动工具电池包充电电路	实用新型	2022.12.21	10 年
31.	华捷电子	2022234656926	一种自适应双包并联推草车控制器	实用新型	2022.12.21	10 年
32.	华捷电子	2022234658071	一种多串锂电池充放电保护电路	实用新型	2022.12.21	10 年
33.	华捷电子	2022234397705	灯管伸缩式激光水平仪	实用新型	2022.12.20	10 年
34.	华捷电子	2022234397692	一种多层 PCB 板紧固结构	实用新型	2022.12.20	10 年
35.	华捷电子	2022234397688	一种用于医用充电器的充电电流标定电路	实用新型	2022.12.20	10 年
36.	华捷电子	202223451006X	高安全性热风枪控制电路	实用新型	2022.12.20	10 年
37.	华捷电子	2022234397673	可根据灰尘比重自行调节吸尘功率的吸尘器	实用新型	2022.12.20	10 年
38.	华捷电子	2022232553465	一种工作状态可视化电机	实用新型	2022.12.05	10 年
39.	华捷电子	2022232544235	一种具有扭转保护功能的电镐	实用新型	2022.12.05	10 年
40.	华捷电子	202223255347X	脱离工件即停机的安全角磨机	实用新型	2022.12.05	10 年
41.	华捷电子	2022232545223	低能耗三档位开关电路	实用新型	2022.12.05	10 年
42.	华捷电子	2022232544220	行走割草机无刷电机堵转保护电路	实用新型	2022.12.05	10 年
43.	华捷电子	2022232557220	防止电动工具得电自启动的保护电路	实用新型	2022.12.05	10 年
44.	华捷电子	2022228763916	外转子霍尔电机的霍尔片安装结构以及外转子霍尔电机	实用新型	2022.10.31	10 年
45.	华捷电子	2022228758852	用于电动螺丝刀的大扭矩外转子无刷电机	实用新型	2022.10.31	10 年
46.	华捷电子	2022225828730	一种双刀盘 BLDC 高电压大功率驱动电机控制器	实用新型	2022.09.28	10 年
47.	华捷电子	2022225826330	应用于汽车智能制动系统的刹车电机	实用新型	2022.09.28	10 年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名称	类别	申请日	专利有效期
48.	华捷电子	2022225829593	一种应用于吸尘器的外转子电机	实用新型	2022.09.28	10 年
49.	华捷电子	2022223085589	一种高压清洗机用永磁无刷直流电机及高压清洗机	实用新型	2022.08.31	10 年
50.	华捷电子	2022223104630	一种具有导流功能的双通道吸尘电机顶盖	实用新型	2022.08.31	10 年
51.	华捷电子	2022223103159	一种高流通性无刷内转子吸尘电机壳	实用新型	2022.08.31	10 年
52.	华捷电子	2022223102955	一种自举电容检测电路	实用新型	2022.08.31	10 年
53.	华捷电子	2022222405927	应用于吸尘器的电机智能控制系统	实用新型	2022.08.25	10 年
54.	华捷电子	2022218849728	提高无刷电机输出功率稳定性的控制电路	实用新型	2022.07.20	10 年
55.	发行人	2022111346968	应用于直线滑触式换向开关的换向拨柄安装结构	发明专利	2022.9.19	20 年
56.	发行人	2022206935987	船型调阻开关	实用新型	2022.3.28	10 年
57.	发行人	2022206935968	应用于船型开关的高性能摆杆防尘结构	实用新型	2022.3.28	10 年
58.	发行人	2021232524909	一种防尘防水的汽车方向盘轮辐面板开关总成	实用新型	2021.12.22	10 年
59.	发行人	2021232127618	应用于电动工具开关的负载短路检测结构	实用新型	2021.12.20	10 年
60.	发行人	2021232125557	一种发热量低的交流电动工具调速开关	实用新型	2021.12.20	10 年
61.	发行人	2021231720343	具有开闭功能的插管及安全型 4PIN 电连接器母接头	实用新型	2021.12.16	10 年
62.	华捷电子	2022107205717	组合式多功能双转子电机	发明	2022.6.24	20 年
63.	华捷电子	2022201636014	波轮洗衣机用双转子无刷电机及其在洗衣机中的安装结构	实用新型	2022.1.21	10 年
64.	华捷电子	202123213803X	应用于扫雪机外转子电机的高强度侧进风电机风叶	实用新型	2021.12.20	10 年
65.	华捷电子	2021232150224	应用于耐冲击电机的高强度散热机壳	实用新型	2021.12.20	10 年
66.	华捷电子	2021232138010	具有多级保护的多功能锂电保护电路	实用新型	2021.12.20	10 年
67.	华捷电子	2021231533309	具有测温、测压功能的低漏电电池包串联电路	实用新型	2021.12.14	10 年
68.	华捷电子	2021230257354	应用于 MOS 管铝基板回流焊的定装夹具	实用新型	2021.12.3	10 年
69.	华捷电子	2022303352510	电机电气盒	外观设计	2022.6.2	15 年
70.	华捷电子	2022303352578	电机下盖	外观设计	2022.6.2	15 年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名称	类别	申请日	专利有效期
71.	华捷电子	2022303352582	电机上盖	外观设计	2022.6.2	15 年
72.	华捷电子	2022303351946	电机控制器	外观设计	2022.6.2	15 年

（2）境外专利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新增境外专利。

3、域名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的 1 项域名完成了展期，展期后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域名	注册日期	到期日期	取得方式
1.	发行人	huajie.com	2010.12.6	2023.12.28	原始取得
2.	发行人	hugelent.com	2011.4.29	2024.5.15	原始取得

（二）发行人的房屋及土地租赁情况

1、境内租赁房产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8项房产租赁到期后未续租或已提前退租，5项房产租赁到期后已续租，新增3项租赁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1）到期后未续租或提前退租的房产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租赁期限	租赁面积（㎡）	实际租赁用途	备注
1.	华捷电子	缪建新	张家港市南庄花苑 11 栋 306 室	2022.5.7-2023.5.6	135.92	员工宿舍	到期后未续租
2	华捷电子	孙巧	张家港市南湖苑 11 栋 506 室	2022.6.10-2023.6.9	266.29	员工宿舍	到期后未续租
3	华捷电子	闵月	张家港市南庄公寓一栋 607 室	2022.3.6-2023.3.5	65	员工宿舍	到期后未续租
4	发行人	卞雨洁	苏州市吴中区孙武花园 4 号楼 1 单元 4 层 402	2022.9.28-2023.9.27	78	员工宿舍	到期后未续租
5	发行人	东莞市昕宏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东莞市厚街镇厚街大道东 36 号蚂蚁风暴大厦十楼 1003 室	2023.1.1-2023.12.31	56	办公	到期后未续租
6	发行人	徐秀芳	苏州市吴中区孙武花园 8 幢 1104 室	2022.5.28-2023.5.27，后续期为 2023.5.28-2024.5.27	136	员工宿舍	续租后提前退租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租赁期限	租赁面积（㎡）	实际租赁用途	备注
7	发行人	许志红	苏州市吴中区水桥花园 15 幢 2 单元 1504 室	2022.3.19-2023.3.18，后续期为 2023.3.19-2024.3.18	136	员工宿舍	续租后提前退租
8	发行人	张福明	苏州市吴中区水桥花园 23 幢 2 单元 306 室	2022.3.19-2023.3.18，后续期为 2023.3.19-2024.3.18	136	员工宿舍	续租后提前退租

（2）到期后续租房产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租赁期限	租赁面积（㎡）	实际租赁用途
1.	发行人	吕炳珍	苏州市吴中区水桥花园 29 幢 2 单元 804 室	2023.4.1-2024.3.31	136	员工宿舍
2.	发行人	吕炳珍	苏州市吴中区水桥花园 32 幢 1 单元 1003 室	2023.3.19-2024.3.18	136	员工宿舍
3.	发行人	张福明	苏州市吴中区水桥花园 21 幢 1 单元 1003 室	2023.3.19-2024.3.18	136	员工宿舍
4.	华捷电子	徐婷	张家港市横泾花园 21 幢 803 室	2023.4.1-2024.4.1	142.24	员工宿舍
5.	发行人	陈建波	苏州市吴中区花样年别样城 709 栋 1602 室	2023.9.5-2024.9.4	86.92	员工宿舍

（3）新增租赁房产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租赁期限	租赁面积（㎡）	实际租赁用途
1	华捷电子	缪建华	张家港市南湖苑 17 栋 306 室	2023.5.7-2024.5.6	136	员工宿舍
2	华捷电子	陈贵全	张家港市华苑新村 19 栋 205 室	2023.3.6-2024.3.5	144.6	员工宿舍
3	发行人	王泽如	东莞市厚街镇鼎盛时代花园 7 幢 1705 号	2023.11.1-2024.10.31	83	办公、员工宿舍

上述到期续租及新增租赁房产未能提供有权出租的证明文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境内租赁房产中未能提供有权出租证明文件的合计面积为3,320.60平方米，占发行人自有及租赁房产总面积的4.75%，占比较低，且均用于员工宿舍、仓库或办公，寻找替代性租赁房产或搬迁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该等情形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续租和新增境内房产租赁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不符合《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因此，本所律师认为，该等租赁合同未进

行租赁备案登记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2、境外租赁房产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1项境外房产租赁已提前退租，2项境外房产租赁到期后已续租，新增1项租赁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1）提前退租的房产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租赁期限	租赁面积（m^2）	实际租赁用途
1	越南华捷	阮界雄	平阳省宾吉县泰和坊美福三工业区 KTĐC -1 地图表 I39 区 4 号	2022.12.1-2024.11.30	300	仓库

（2）到期后续租房产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租赁期限	租赁面积（㎡）	实际租赁用途
1.	墨西哥华杰	MARIA DEL CARMEN VILLARREAL MORALES	Street Nijar #118 Priv 7 Fracc, Apodaca, Nuevo León, 66626	2023.5.27-2024.5.26	140	员工宿舍
2.	越南华捷	黎明珅	平阳省宾吉市泰和坊 EcoLakes 区 04-R11 房	2023.11.15-2024.11.14	210	员工宿舍

（3）新增租赁房产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租赁期限	租赁面积（㎡）	实际租赁用途
1.	越南华捷	BW 工业发展股份公司	越南平阳省宾吉市泰和坊美福三工业区第 C_1B_CN 区 C_1B_C5_C 厂房	2024.4.15-2027.4.14	1,155	厂房

上述续租租赁房产仍未能提供产权证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境外租赁房产中未能提供有权出租证明文件的合计面积为350平方米，占发行人自有及租赁房产总面积的0.50%，占比较低，且均用于员工宿舍或注册地址和信件接收地址，寻找替代性租赁房产或搬迁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该等情形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3、土地租赁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 1 项土地租赁到期后已续租，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租赁期限	租赁面积（㎡）
1	发行人	苏州市吴中区胥口镇集体资产经营公司	苏州市吴中区胥口镇孙武路南侧（东起苏州家宝电器有限公司、西至香山运河大桥、沿香山运河的鱼池）	2024.1.1-2025.12.31	7.7 亩

（三）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对外投资情况变更如下：

1、越南华捷变更法定代表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境外子公司越南华捷法定代表人变更为王奕、李靖宇。

2、新增子公司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新增1家子公司优菲尼迪（上海）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优菲尼迪”）。优菲尼迪现持有上海市崇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及工商资料，优菲尼迪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优菲尼迪（上海）新能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230MAD0D5LL07
注册地址	上海市崇明区长兴镇江南大道 1333 弄 12 号楼 5 层 519 室
法定代表人	陆亚洲
注册资本	75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微特电机及组件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电池零配件生产；电机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泵及真空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泵及真空设备销售；充电桩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池零配件销售；电池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微特电机及组件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软件开发；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智能控制系统集成；运行效能评估服务；储能技术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风动和电动工具制造；风动和电动工具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23 年 9 月 28 日至无固定期限
成立日期	2023 年 9 月 28 日
股权结构	华捷电子持有优菲尼迪 100%的股权

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发行人子公司基本情况均未发生变更。

十、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重大合同情况变化如下：

1、销售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截至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大客户签署的如下销售框架协议已履行完毕。

序号	签约主体	客户名称	主要销售产品	合同期间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履行情况
1.	发行人	江苏东成工具科技有限公司	智能控制器	2021 年 9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履行完毕
2.	发行人	江苏东成机电工具有限公司	智能控制器	2021 年 9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履行完毕
3.	发行人	江苏东成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智能控制器	2021 年 9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履行完毕
4.	华捷电子	江苏东成工具科技有限公司	智能控制器	2021 年 9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履行完毕
5.	华捷电子	江苏东成机电工具有限公司	智能控制器	2021 年 9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履行完毕
6.	华捷电子	江苏东成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智能控制器	2021 年 9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履行完毕

截至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前五大客户新增签署的重大销售框架合同如下：

序号	签约主体	客户名称	主要销售产品	合同期间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履行情况
1.	华捷电子	江苏东成工具科技有限公司	智能控制器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正在履行
2.	华捷电子	江苏东成机电工具有限公司	智能控制器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正在履行
3.	华捷电子	江苏东成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智能控制器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正在履行
4.	华捷电	江苏东成园林机械	智能控制器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正在履行

序号	签约主体	客户名称	主要销售产品	合同期间	截至2023年6月30日履行情况
	子	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31日	
5.	华之杰	江苏东成工具科技有限公司	智能控制器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正在履行
6.	华之杰	江苏东成机电工具有限公司	智能控制器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正在履行
7.	华之杰	江苏东成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智能控制器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正在履行
8.	华之杰	江苏东成园林机械有限公司	智能控制器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正在履行

2、采购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截至2023年6月30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前五大原材料供应商新增签署的重大采购框架合同如下：

序号	签约主体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产品	合同期限	截至2023年6月30日履行情况
1.	华捷电子	厦门信和达电子有限公司	芯片、晶体管	2019年6月签署，有效期为3年，期满后若有业务往来则自动续延，期限为不定期	正在履行
2.	华之杰	苏州韵安电器有限公司	线束类	2023年6月签署，有效期为3年，期满后若有业务往来则自动续延，期限为不定期	正在履行
3.	华捷电子	富昌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芯片、晶体管等	2022年8月签署，有效期为3年，期满后若有业务往来则自动续延，期限为不定期	正在履行
4.	华捷电子	艾睿（中国）电子贸易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	芯片、晶体管等	2022年8月29日起一年有效。若无反对续约之意思表示或未以书面通知对方终止协议，自动续约一年，其后亦同	正在履行

3、重大融资合同

（1）借款合同

2022年7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新增金额在150万美元以上的银行借款合同。

截至2023年6月30日，《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签署的以下

金额在150万美元以上的银行借款合同已履行完毕：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借款人	借款银行	金额（万美元）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1	流动资金贷款合同（07500LK21BFHN9F）	发行人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163	2021.12.24-2022.12.23	无
2	流动资金贷款合同（07500LK21BFH7H3）	华捷电子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222	2021.12.24-2022.12.23	发行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合同编号：07500KB21BFH7HG）
3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0110200010-2022年（吴县）字00733号）	发行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	150	2022.3.28-2023.3.25	无
4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0110200010-2022年（吴县）字00738号）	华捷电子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	150	2022.3.28-2023.3.25	无

（2）承兑协议

2022年7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签署的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的承兑协议如下：

序号	出票人	承兑人	合同编号	票面总金额（元）	起止日期	截至2023年6月30日履行情况
1.	华捷电子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	0110200010-2023（承兑协议）00192号	11,971,903.24	2023.06.12-2023.12.12	正在履行
2.	华捷电子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	0110200010-2023（承兑协议）00012号	10,651,780.93	2023.01.13-2023.07.11	正在履行
3.	发行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	HTZ322997500CDHP2022N03D	11,706,970.55	2022.07.14-2023.01.14	履行完毕
4.	发行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	HTZ322997500CDHP2022N03N	12,491,509.11	2022.08.17-2023.02.17	履行完毕
5.	华捷电子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	0110200010-2022(承兑协议）00258号	12,255,936.82	2022.07.15-2023.01.15	履行完毕

序号	出票人	承兑人	合同编号	票面总金额（元）	起止日期	截至2023年6月30日履行情况
6.	华捷电子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	0110200010-2022(承兑协议）00290 号	11,626,814.89	2022.07.15-2023.02.19 或 2022.08.19-2023.02.19	履行完毕
7.	华捷电子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	0110200010-2022（承兑协议）00315 号	10,533,730.88	2022.09.15-2023.03.15	履行完毕
8.	华捷电子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	0110200010-2022（承兑协议）00353 号	12,873,781.37	2022.10.21-2023.04.21	履行完毕
9.	发行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	HTZ322997500CDHP2022N03D	11,706,970.55	2022.07.14-2023.01.14	履行完毕
10.	发行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	HTZ322997500CDHP2022N03N	12,491,509.11	2022.08.17-2023.02.17	履行完毕
11.	华捷电子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	0110200010-2022(承兑协议）00258 号	12,255,936.82	2022.07.15-2023.01.15	履行完毕
12.	华捷电子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	0110200010-2022(承兑协议）00290 号	11,626,814.89	2022.07.15-2023.02.19 或 2022.08.19-2023.02.19	履行完毕
13.	华捷电子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	0110200010-2022（承兑协议）00315 号	10,533,730.88	2022.09.15-2023.03.15	履行完毕
14.	华捷电子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	0110200010-2022（承兑协议）00353 号	12,873,781.37	2022.10.21-2023.04.21	履行完毕

截至2023年6月30日，《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签署的以下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的承兑协议已履行完毕：

序号	出票人	承兑人	合同编号	票面总金额（元）	起止日期
1.	发行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	0110200010-2022（承兑协议）00214 号	10,000,000.00	2022.6.1-2022.12.01
2.	华捷电子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	HTZ322997500CDHP2022N02J	10,000,000.00	2022.6.2-2022.12.02
3.	金朗嘉品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江支行	《银行承兑总协议》（编号：7521CD8202）	10,208,831.85	2022.2.23-2022.08.23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重大合同均是以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的名义对外签署，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发行人金额较大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

1、其他应收款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序号	对方当事人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元）
1	BBVA MEXICO, S.A., INSTITUCION DE BANCA MULTIPLE, GRUPO FINANCIERO BBVA MEXICO	押金保证金	1,524,442.19
2	社保基金（个人部分）	代收代付	948,272.80
3	BW INDUSTRIAL DEVELOPMENT JOINT STOCK COMPANY	押金保证金	861,880.96
4	A VANTE AEROPUERTO S.A.DE C.V	押金保证金	275,381.37
5	吴中区胥口云艺门窗安装维修服务部	代垫款项	249,846.50

2、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其他应付款金额为 3,199,594.84 元，主要发生原因为应付员工报销款、押金保证金、暂扣工资款和应付暂收款。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是因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发生的，合法有效。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的情况。

（二）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二、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三、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办理完成了2023年2月发行人独立董事由谷峰、刘海燕变更为陈双叶、罗勇君的工商备案手续；发行人独立董事罗勇君原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南京兰诗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已于2023年5月注销、罗勇君已于2023年1月不再担任江苏中泰停车产业有限公司的董事；副总经理洪一鸣已于2023年12月底离职。除前述情形外，发行人现任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兼职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补充核查期间，副总经理洪一鸣已于2023年12月底离职。除前述情形外，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更。

十四、 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及所享受的优惠政策、财政补贴的情况

1、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0%、5%、8%、9%、10%、13%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后余值的 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5%、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详见下文

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发行人	25%	25%	15%	15%
华捷电子	15%	15%	15%	15%
美国华捷	联邦税率 21%，州税率 8.25%	联邦税率 21%，州税率 8.25%	联邦税率 21%，州税率 8.25%	联邦税率 21%，州税率 8.25%
BVI 华捷	0%	0%	0%	0%
越南华捷	10%	10%	0%	0%
墨西哥华杰	30%	30%	30%	30%
香港嘉品	16.5%	16.5%	16.5%	16.5%
除上述以外的其他纳税主体	25%	25%	25%	25%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审计报告》、《纳税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的具体情况如下：

2019 年 12 月 6 日，发行人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932008509），故 2020-2021 年度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2018 年 11 月 28 日，华捷电子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832004029），有效期为三年；2021 年 11 月 30 日，华捷电子取得了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132004172），有效期三年，故报告期内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根据越南律所出具的法律意见，对于设立在越南相应工业区的企业的所得税税率为 20%，企业可免税两年，之后四年减少应纳税额的 50%征收所得税。越南华捷于 2019 年 10 月在越南平阳省宾吉县泰和坊美福三工业区成立，根据相关法律规定，越南华捷电子有限公司成立当年不足 3 个月税期，可并入 2020 年合并计算企业所得税，并可自 2020 年度起享受企业所得税两免四减半的税收优惠。故 2020-2021 年度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0%，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6 月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0%。

3、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2022年7月至2023年6月享受的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1）2023年1-6月

序号	补贴项目	补贴主体	依据文件	补贴金额（元）
1.	第二批科技专项资金	华之杰	《关于下达 2023 年吴中区第二批科技专项资金的通知》（吴财科[2023]12 号）	100,000
2.	2022年标准化战略资助项目经费	华之杰	《苏州市 2022 年度第一批标准化战略拟资助项目公示》	39,700
3.	苏州市企业研究开发费用奖励（2022年第一批）	华之杰	《关于下达苏州市 2022 年度第四十六批科技发展计划（企业研究开发费用奖励（2022 年第一批）经费的通知）》（吴财科[2023]5 号）	31,600
4	市级打造先进制造业基地专项资金（第二批）	华之杰	《关于下达 2022 年苏州市市级打造先进制造业基地专项资金（第二批）的通知》（吴财企[2022]46 号）	200,000
5	吴中区企业研究开发费用奖励（第一批）	华之杰	《关于下达吴中区 2022 年度苏州市企业研究开发费用奖励（第一批）的通知》（吴财科[2022]52 号）	124,590
6	吸纳来苏就业补贴	华捷电子	《张家港市 2023 年重点企业吸纳来苏就业补贴发放公示》	4,500
7	科技创新资助款	华捷电子	《关于印发<经开区（杨舍镇）经济高质量发展扶持奖励办法>的通知》（张经管发〔2021〕24 号）	50,000
8	产业创新集群高质量发展扶持政策积分兑付款	华捷电子	《关于拨付 2022 年度产业创新集群高质量发展扶持资助的通知》（张市监[2023]21 号）	35,100
9	产业创新集群高质量发展扶持政策	华捷电子	《2023 年张家港市产业创新集群高质量发展扶持政策（科技领域）拟安排赋分项目公示》	634,500

（2）2022年7-12月

序号	补贴项目	补贴主体	依据文件	补贴金额（元）
1.	一次性扩岗补助	华之杰	《苏州市吴中区 2022 年第一批一次性扩岗补助公示 0817》	1,500
2.	苏州市2022年度第十批科技发展计划项目经费	华之杰	《关于下达苏州市 2022 年度第十批科技发展计划（科技创新载体计划-省级研发机构补助）项目经费的通知》（吴财科[2022]19 号）	200,000
3.	2022年一次性来吴就业补贴	华之杰	《区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做好春节期间稳岗惠企工作的若干措施的通知》（吴政办[2022]7 号）	1,000
4.	来苏就业补贴	华捷电子	《张家港市重点企业吸纳来苏就业补贴发放公示》	9,000
5.	2022 年张家港市一次性留工培训补助	华捷电子	《2022 年张家港市第二批一次性留工培训补助公示》	74,500
6.	2022 年春节稳岗补贴专项资金	华捷电子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春节期间稳岗惠企工作的十条措施》（张政办[2022]4号）	26,109.10
7.	张家港市商务局市级资金外经项目补贴款	华捷电子	《关于拨付2022年度张家港市商务发展专项资金（对外投资和经济合作项目）的通知》（张商发[2022]105号）	148,608.70
8.	2021 年度苏州市企业研究开发费用奖励	华捷电子	《关于下达苏州市2022年度第三十二批科技发展计划（企业研究开发费用奖励-2021年度第二批）经费的通知》（苏财教[2022]140号）、《关于下达2021年度苏州市企业研究开发费用奖励张家港市级财政资金的通知》（张科综[2022]11号）	62,600
9.	2021 年度高质量发展先进制造产业项目（智能化改造项目）补助	华捷电子	《关于印发<经开区（杨舍镇）经济高质量发展扶持奖励办法>的通知》（张经管发[2021]24号）	344,400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所享受的税收优惠及财政补贴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审计报告》、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五、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

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二）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质量监督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六、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根据相关各方的确认、境外律师法律意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金额超过 200 万元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补充核查期间，陈忠、邵金书分别就（2022）苏 05 民终 588 号民事判决书、（2022）苏 05 民终 621 号民事判决书提出再审申请，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分别作出了（2023）苏民申 3106 号裁定、（2023）苏民申 8989 号裁定，驳回了陈忠、邵金书的再审申请。

（二）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新增行政处罚的情况。

（三）根据发行人董事长陆亚洲和总经理王奕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其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金额超过200万元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十七、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发生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不利事项，发行人仍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条件。

第二部分　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2、关于历史沿革

根据申报材料：（1）2001 年 5 月，华之杰商务与香港佳贸共同出资设立华之杰有限，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美元，其中华之杰商务出资额为 5.00 万美元，香港佳贸出资额为 95.00 万美元；（2）2002 年 12 月 1 日，因投资规划调整，香港佳贸将其持有华之杰有限 95.00%的股权转让给超能公司。陆亚洲设立超能公司以及通过超能公司投资华之杰有限的出资来源均为香港佳贸董事长陈洪兰通过香港佳贸提供的借款；（3）2008 年华捷电子自超能股份处受让发行人 70%股权，2010 年 7 月，华捷电子又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70.00%股权转让至颖策商务，原因系为规划境内上市，华之杰有限进行内部股权重组，将华捷电子整合为华之杰有限子公司；（4）2014 年 12 月，颖策商务、华之杰商务和超能公司以其持有的华捷电子全部股权作价对发行人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华捷电子成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请发行人说明：（1）香港佳贸出资设立华之杰有限后短期内即将持有的股权转让给超能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转让后香港佳贸又向陆亚洲提供借款的原因、资金来源，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或违法违规情形；（2）陆亚洲时隔 10 年才偿还前述借款的原因，具体偿还情况及资金来源，是否支付利息，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3）发行人规划上市、内部股权重组的整体计划及各环节安排，通过股权调整，以发行人为上市主体而非华捷电子的原因及合理性，自华捷电子转让发行人股权至资产重组交易完成间隔超过 4 年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香港佳贸出资设立华之杰有限后短期内即将持有的股权转让给超能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转让后香港佳贸又向陆亚洲提供借款的原因、资金来源，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或违法违规情形

2001年香港佳贸与张家港华之杰共同设立华之杰有限拟从事制造业务。华之杰有限设立时，香港佳贸主要从事国际贸易业务，缺乏从事制造业务方面的丰富经验，香港佳贸在设立华之杰有限后因其历史经营相关制造业领域积累较少、华之杰有限经营发展规划尚不明确等因素，对华之杰有限未来经营前景不看好，因此香港佳贸决定调整自身投资规划，不再对华之杰有限进行投资而将股权转让给了超能公司。

香港佳贸的董事长陈洪兰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陆亚洲为多年的朋友，基于对陆亚洲的个人认可及超能公司的资金需要，故分别于2002年12月、2004年6月、2004年8月、2005年3月向超能公司提供了14.5万美元、30万美元、30万美元、20.5万美元的借款用于超能公司向华之杰有限出资，合计借款金额为95万美元。基于双方的朋友关系，双方当时未签署书面的借款协议，亦未明确约定还款期限，仅口头约定了利率为2%/年。陈洪兰出生于1967年，主要从事国际业务，借款给超能公司的款项系其公司多年在境外的经营所得。

根据香港GODFREY CHUN & CO. SOLICITORS律师事务所公证的陆亚洲先生和陈洪兰女士之声明及访谈确认，香港佳贸前述股权转让及提供借款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且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或其他纠纷。经核查超能公司、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陆亚洲及其控制的企业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的股权结构、董监高人员名单、发行人工商档案及报告期内三会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与陈洪兰或其控制的企业发生资金业务往来的情形，陈洪兰或其控制的企业未参与发行人生产经营。

2002年12月，香港佳贸将其持有华之杰有限95%的股权转让至超能公司。该次股权转让已取得苏州市吴中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的《关于合资经营企业“苏州华之杰电讯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的批复》（吴外资（2002）字第528号）及江苏省人民政府换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苏府资字[2001]37038号），符合外商投资相关规定；该次股权转让已取得江苏省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符合工商管理相关规定；由于该次股权转让时公司注册资本尚未实缴且尚未开展业务经营，因此转让的对价

为0元，且转让双方均为境外企业，不涉及跨境支付及缴纳所得税，符合外汇及税务相关规定。香港佳贸提供借款给超能公司，双方均为境外企业，不涉及跨境支付，符合外汇相关规定。此外，根据Harney Westwood & Riegels律师事务所就超能公司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核查，超能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因此，香港佳贸前述股权转让及提供借款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二、陆亚洲时隔 10 年才偿还前述借款的原因，具体偿还情况及资金来源，是否支付利息，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2012 年，华捷电子作出关于分红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同意向全体股东按照出资比例进行利润分配，其中向超能公司分配金额为 879.12 万元。2013 年 11 月，华捷电子将扣除代缴所得税后的分红款支付至超能公司，合计分红款金额为 137 万美元。超能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清偿了全部前述借款本金及按照 2%/年计算所得的利息，合计 113 万美元，资金来源为超能公司自华捷电子取得的前述分红款。超能公司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除持有发行人及华捷电子的股权外未投资其他企业，其收益主要来源于发行人及华捷电子的分红款。发行人及华捷电子实现盈利需要时间且其业务发展需要资金投入，同时陆亚洲与陈洪兰系多年的朋友，因此超能公司还款时间较晚，具有合理性，香港佳贸前述股权转让及提供借款不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三、发行人规划上市、内部股权重组的整体计划及各环节安排，通过股权调整，以发行人为上市主体而非华捷电子的原因及合理性，自华捷电子转让发行人股权至资产重组交易完成间隔超过 4 年的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规划上市、内部股权重组的整体计划及各环节安排为：2008 年 1 月，华之杰有限开始着手规划上市，华之杰有限与华捷电子从事同类业务，为实现业务整合并避免同业竞争需进行内部重组，因此华捷电子受让了超能公司持有的华之杰有限 70.00%的股权，华之杰有限成为华捷电子的控股子公司。2010 年 7 月，基于苏州地域优势、公司发展规划等因素，拟将华之杰有限作为后续申请上市的主体，为避免交叉持股，华捷电子先将其所持华之杰有限股权转让至颖策商务。2014 年 12 月，华捷电子的全体股东以其持有的华捷电子股权作价出资至华之杰

有限，华捷电子成为华之杰有限的全资子公司。2016 年 11 月，华之杰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以发行人为上市主体而非华捷电子的原因为：华捷电子主要经营地位于江苏省张家港市，而发行人主要经营地位于江苏省苏州市，苏州为地级市、张家港为县级市，苏州市的营商环境相对较优，在区域人力资源、土地资源、物流运输、市场资源、原材料供应资源等方面更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因此出于公司总体经营发展考虑计划将发行人作为上市主体。此外，华捷电子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已取得市场监督、税务、社保、公积金、发改、海关、商务、消防、应急管理、住建、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华捷电子并不存在不适宜作为上市主体的实质障碍，以发行人作为上市主体主要还是基于前述苏州地域优势、公司发展规划等因素综合考虑。

华捷电子转让发行人股权至资产重组交易完成间隔超过 4 年的原因为：（1）2010 年 7 月，发行人上市时间表尚不明确，资产重组交易不存在紧迫性；（2）2014 年 12 月系华捷电子的全体股东将其持有的所有股权作价出资至华之杰有限完成工商变更的时间，该事项在前期也进行了较长时间的论证，由于涉及审计、评估以及与税务主管部门沟通特殊性重组税务备案事项等多项环节，需要一定的筹备时间。

综上，通过股权调整以发行人为上市主体而非华捷电子系基于苏州地域优势、公司发展规划等因素综合考虑，具有合理性；自华捷电子转让发行人股权至资产重组交易完成间隔超过 4 年的主要原因为当时上市时间表尚不明确、重组交易不具有紧迫性且前期论证及筹备时间较长，具有合理性。

四、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并查阅香港佳贸 2001 年、2002 年的周年申报表，并公开查询其基本信息；

2、取得并查阅 Harney Westwood & Riegels 律师事务所就超能公司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3、获取了国家外汇管理局苏州市中心支局出具的关于发行人无外汇处罚记录的合规证明，并至国家外汇管理局网站、外汇管理局江苏省分局网站公开查询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陆亚洲是否存在外汇违规行政处罚记录；

4、核查了外汇部门就超能公司实缴注册资本出具的《外方出资情况询证函回函》；

5、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陆亚洲、香港佳贸董事长陈洪兰进行访谈，了解香港佳贸退出发行人、退出后又提供借款的原因及资金来源等相关情况；

6、取得并查阅经香港 GODFREY CHUN & CO. SOLICITORS 律师事务所公证的陆亚洲先生和陈洪兰女士就香港佳贸退出发行人及提供借款相关事项出具的声明；

7、核查超能公司、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陆亚洲及其控制的企业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的股权结构、董监高人员名单；

8、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工商档案及报告期内三会文件；

9、取得并查阅苏州市吴中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的《关于合资经营企业“苏州华之杰电讯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的批复》（吴外资（2002）字第 528 号）及江苏省人民政府出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苏府资字[2001]37038 号）；

10、取得并查阅华捷电子 2012 年利润分配的董事会决议以及 2013 年向超能公司支付分红款的支付凭证等资料；

11、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规划上市、内部股权重组的整体计划及各环节安排，以发行人为上市主体的原因等情况；

12、取得并查阅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股东名册、股权变动相关的协议、股权变动相关价款的支付凭证、完税的相关证明文件、出资凭证及验资报告等资料；

13、取得并查阅华捷电子各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并公开查询其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香港佳贸出资设立华之杰有限后短期内即将持有的股权转让给超能公司的原因系香港佳贸投资规划调整，具有合理性；转让后又提供借款的原因为香港佳贸的董事长陈洪兰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陆亚洲为多年的朋友，对陆亚洲个人较为认可，资金来源于境外经营所得；前述安排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或违法违规情形。

2、超能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清偿了全部借款本金及利息，资金来源为超能公司自华捷电子取得的分红款。陆亚洲时隔 10 年才偿还前述借款的主要原因为超能公司作为股权投资企业，其收入主要来源于发行人及华捷电子的分红款，发行人及华捷电子实现盈利需要时间且其业务发展需要资金投入。陆亚洲与陈洪兰系多年的朋友，其还款时间较晚具有合理性。香港佳贸股权转让及提供借款不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3、发行人已补充说明其规划上市、内部股权重组的整体计划及各环节安排；通过股权调整以发行人为上市主体而非华捷电子系基于苏州地域优势、公司发展规划等因素综合考虑，具有合理性；自华捷电子转让发行人股权至资产重组交易完成间隔超过 4 年的主要原因为当时上市时间表尚不明确、重组交易不具有紧迫性且前期论证及筹备时间较长，具有合理性。

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6、关于原材料与采购

根据申报材料：（1）公司部分主要材料（如芯片和晶体管）主要终端供应商为境外公司；（2）公司 2022 年外协加工服务支出较上年大幅减少，由 2021 年的 4,496.81 万元降至 2022 年的 2,298.61 万元，公司成本构成中 2022 年度制造费用占比由 2021 年的 8.54%增长至 12.63%；（3）2022 年，公司芯片、晶体管、PCB 板单位耗用量都较上年增加幅度较大，主要系产品结构变化影响；（4）部

分原材料系由客户指定供应商供货，但具体采购活动由公司独立进行；（5）保荐机构列示了铜材公开市场报价折线图，但图中未包括公司报告期内采购价；（6）对比不同供应商供应同型号材料价格时，部分价格差异较大，如晶体管、PCB 板、磁性材料等，而保荐机构直接认定同期不同供应商供应同型号材料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7）中介机构对供应商进行了走访和函证核查，但未列示核查的具体情况。

请发行人说明：（1）目前各主要类型材料境内外市场供应情况，是否存在关键原材料仅能由境外公司供应的情形，并结合目前国际形势，分析相关材料采购受限的风险，必要时充分揭示并作重大事项提示；（2）量化分析外协加工服务支出大幅减少的原因，报告期各期制造费用的主要构成，公司产品或生产工艺等是否发生重大变化及具体情况；（3）结合产品结构变化的具体情况及各产品标准耗用量情况，分析 2022 年芯片、晶体管、PCB 板单位耗用量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4）针对指定采购安排，客户对于公司采购相关材料的具体参与情况，采购价格和购买量是否由公司与相关供应商独立协商确定；（5）以折线图形式，将公司报告期内铜材采购价格与公开市场价格进行对比，并分析匹配性；（6）报告期各期，不同供应商供应同型号材料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交易的公允性。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发表明确核查意见，并列示对公司材料采购价格公允性的核查思路、方式、过程、比例及结论。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说明对供应商函证和走访核查的具体情况。

回复：

一、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说明对供应商函证和走访核查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保荐机构、天健会计师、本所律师对主要供应商实施了走访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原材料采购金额	24,211.90	54,874.62	85,360.41	53,886.73
原材料采购访谈确认金额	14,090.46	36,549.54	59,043.04	37,143.49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现场走访和视频询问合计确认比例	58.20%	66.61%	69.17%	68.93%
委外加工金额	1,059.22	2,298.61	4,496.81	4,054.70
委外加工访谈确认金额	848.42	1,874.87	3,318.93	2,934.29
现场走访和视频询问合计确认比例	80.10%	81.57%	73.81%	72.37%

报告期内，保荐机构、天健会计师、本所律师独立对主要供应商寄发并复核询证函，函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6月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应付账款余额	23,487.59	20,535.47	25,373.25	25,556.08
函证金额	17,417.32	18,323.37	22,914.16	24,581.86
函证比例	74.04%	89.23%	90.31%	96.19%
回函可确认金额	16,166.21	16,938.74	19,223.08	23,667.32
回函可确认金额比例	68.72%	82.49%	75.76%	92.61%
替代测试可确认金额	1,251.11	1,384.63	3,691.08	914.53
回函和替代测试合计可确认金额	17,417.32	18,323.37	22,914.16	24,581.86
回函和替代测试合计可确认比例	74.04%	89.23%	90.31%	96.19%

三、《审核问询函》问题12、关于其他之12.1

根据申报材料：（1）公司期间费用中包含大额中介机构服务费用；（2）营业外收入中包括无需支付的款项；（3）营业外支出中包括金额较大的质量赔款支出和其他；（4）公司对于信用等级高的银行承兑汇票，背书或贴现后终止确认，其他汇票则不终止确认；（5）公司2022年末应收账款截止2023年3月末回款比例为61.20%；（6）公司一年以上的存货金额由上年末的241.88万元增长至2022年末1293.16万元，主要是采购周期较长，公司备货考虑；（7）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中包括预付购房款，2020年开始挂账；（8）公司期末主要其他应收款中包括多个对境外公司的押金保证金；（9）公司期末对吴中区胥口云艺门窗安装维修服务部代垫款项金额29.05万元，账龄已超过3年；（10）2022年末在建工程主要是租赁厂房装修款，中介机构未列示对长期资产的核查情况；（11）公司各期末可抵扣亏损逐年上升，从2020年末的205.11万元增长至2022年末

的 1,936.54 万元；（12）公司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现金由付现费用、其他往来中的付款、营业外支出其他三项构成，与申报材料中其他相关披露未能对应；（13）研发支出主要为材料投入，公司研发形成产品入库的，会相应冲减材料费用；（14）报告期各期计提销售返利都高于实际支付金额，且 2010 年和 2021 年差额较大，2022 年末累计未支付余额为 2,771.06 万元；（15）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和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关联方资金流水做了核查，但未列示核查的具体情况。

请发行人说明：（1）报告期各期中介机构服务费的主要构成，对应的机构及提供服务的具体情况；（2）报告期各期，无需支付的款项的具体构成，涉及的业务，认为无需支付依据的充分性；（3）质量赔款的具体情况，是否存在重大纠纷事项；（4）营业外支出其他项的主要构成；（5）认定银行信用等级高低的具体依据，期末已背书未结算的各类票据期后结算情况；（6）2022 年末应收账款截至目前的期后回款情况；（7）各类型原材料采购周期与备货的安排，2022 年末库龄一年以上原材料的主要构成，与相关采购的备货周期等的匹配性，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相关材料采购受限的情况，并分析跌价计提的充分性；（8）预付购房款的具体构成及账龄，对应的收款方，目前结算情况，长期挂账的合理性；（9）对境外主体其他应收款的具体内容，相关保证金对应的业务情况，未来回收的安排；（10）对吴中区胥口云艺门窗安装维修服务部代垫款项的具体情况，长期未收回的合理性，是否实质为关联方资金占用；（11）租赁厂房装修的具体进展，支出的构成，涉及的供应商情况，是否存在费用化资金资本化的情况，是否存在应结转未结转的情况；（12）未抵扣亏损对应的主体及经营情况，亏损产生的原因，与公司总体持续盈利的情况是否相符；（13）报告期各期，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现金中付现费用与期间费用中付现费用的匹配情况，其他往来中的付款对应的主体及涉及的业务情况，营业外支出其他金额与营业外支出的匹配性；（14）报告期内研发耗用材料的最终去向情况，报告期各期研发领料与实际研发需要的匹配性，是否存在将生产用材料计入研发的情况，是否存在混同，相关材料支出归集的准确性；（15）销售返利预提的具体标准及准确性，预提金额显著高于支付金额的合理性，累计已计提未支付金额未来的支付安排。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列示对公司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存在性、在建工程转固及时性的核查情况，包括核查方式、过程、比例和结论。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说明对公司关联方资金流水核查的具体情况，核查范围确定过程，分主体列示报告期各期相关资金收入的主要来源于支出的主要去向，大额异常支出去向及合理性。

回复：

一、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说明对公司关联方资金流水核查的具体情况，核查范围确定过程，分主体列示报告期各期相关资金收入的主要来源于支出的主要去向，大额异常支出去向及合理性

（一）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说明对公司关联方资金流水核查的具体情况，核查范围确定过程

1、关联方资金流水核查范围

本所律师、中信建投、天健会计师获取并核查了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持股 5%以上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方企业、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银行流水。核查范围如下表所示：

序号	与发行人关系	核查对象	核查账户数
1.	持股 5%以上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企业	颖策商务、超能公司、张家港华之杰、上海旌方、苏州珠锦	9
2.	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	陆亚洲、何永红	21
3.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除实际控制人外）	陈芳、顾飞峰、陶云娟、张雨、朱玲、王奕、郭惠玖	98

2、资金流水异常标准及确定依据、核查程序、受限情况及替代措施

（1）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企业

1）异常标准及确定依据

①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存在异常资金往来，是否有频繁大额取现且无合理解释；

②与发行人关联方、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异常大额资金往来；

③是否存在代发行人收取客户销售款或支付供应商货款的情况。

2）重要性水平

结合相关主体实际经营情况、资产状态等因素，确定单笔大额银行流水的核查标准为 30 万元；对未达到上述金额标准的银行流水，在核查过程中对其流水性质、频率等予以适当关注；对于超过核查标准水平以及异常标准的银行流水核查比例为 100%。

3）核查程序

①执行的具体核查程序

A.取得上述企业《已开立银行结算账户清单》、报告期内银行账户流水；

B.检查上述企业报告期内银行流水，关注报告期内是否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及其关系密切人员、其他员工、客户和供应商、客户和供应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经办人员等存在大额异常资金往来；

C.通过核查上述主体流水之间的勾稽关系进一步查验获取流水的完整性；

D.通过对公司报告期内银行流水、现金日记账等的核查，关注在报告期内上述企业与公司是否存在大额异常资金往来；

E.对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访谈，确认上述主体与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资金往来等情形。

②核查证据

对于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企业的资金流水核查，取得了如下主要核查证据：

A.各银行开户清单、资金流水；

B.银行账户完整性的承诺函；

C.大额收付款的交易凭证、协议等；

D.与同户名其他银行账户以及其他被核查人员银行账户之间相互转账的勾稽核对记录；

E.主要客户供应商的访谈问卷、询证函。

4）受限情况及替代措施

资金流水核查过程中，持股 5%以上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方企业积极配合，在资金流水核查过程中并未遇到受限情况。

（2）关联自然人

1）异常标准及确定依据

①是否从公司获得大额现金分红款、薪酬或资产转让款、转让公司股权获得大额股权转让款，主要资金流向或用途存在重大异常；

②与公司关联方、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异常大额资金往来；

③是否存在代发行人收取客户款项或支付供应商款项的情形；

④是否存在大额频繁取现且无合理解释的情况。

2）重要性水平

结合相关主体个人财富及消费情况等因素，确定单笔大额银行流水的核查标准为 3 万元；对未达到上述金额标准的银行流水，在核查过程中对其流水性质、频率等予以适当关注；对于超过核查标准水平以及异常标准的银行流水核查比例为 100%。

3）核查程序

①执行的具体核查程序

A.取得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自然人报告期内银行账户流水；

B.通过云闪付进行检索，对已提供的银行流水明细进行比对，进一步核查上述人员银行账户流水提供的完整性；

C.对核查范围内的自然人及公司报告期内的银行资金流水进行交叉勾稽比对，分析是否有遗漏银行或者遗漏账户；

D.根据设定的异常标准选取大额及异常收支，访谈该自然人了解相关交易性质、交易背景、交易对方及款项用途，对于报告期内大额收付款项通过取得交易凭证、协议、向交易对手方访谈等形式确认款项性质及原因；

E.对公司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访谈，确认上述自然人与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资金往来等情形。

②核查证据

针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自然人资金流水的核查，主要取得了如下核查证据：

A.云闪付查询记录、资金流水；

B.银行账户完整性的承诺函；

C.大额收付款的交易凭证、协议等；

D.与同户名其他银行账户以及其他被核查人员银行账户之间相互转账的勾稽核对记录；

E.主要客户供应商的访谈问卷、询证函。

4）受限情况及替代措施

①受限情况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谷峰、刘海燕因不参与发行人的具体日常经营并基于个人隐私考虑，未提供其银行账户资金流水。

②替代措施

A.通过对发行人报告期内银行流水、现金日记账及银行日记账等的核查，关注上述人员及其控制或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法人在报告期内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大额异常资金往来；

B.通过对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方企业及前述相关自然人报告期的银行流水的核查，关注上述人员及其控制或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法人在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关联方、相关自然人是否存在大额异常资金往来；

C.获取上述人员的承诺函，其承诺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发行人资金及要求发行人违规提供担保，与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之间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二）分主体列示报告期各期相关资金收入的主要来源与支出的主要去向，大额异常支出去向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针对公司的主要关联方资金流水按照确定的重要性水平进行核查，相关主体收入的主要来源及支出的主要去向列示如下：

1、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企业

（1）超能公司

单位：万元

资金来源/支出（注 1）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收到发行人分红款	-	-	2,554.81	-	-	-	605.05	-
支付股东亲属款项（注 2）	-	714.48	-	671.89	-	555.05	-	2,940.36
理财投资	-	3,220.45	2,069.57	1,122.29	-	2,484.54	3,515.58	394.98
合计	**-**	**3,934.93**	**4,624.38**	**1,794.18**	**-**	**3,039.59**	**4,120.63**	**3,335.34**

注 1：超能公司的账户均为海外账户，按照 1 美元=6.87 元人民币、1 加元=5.14 元人民币的汇率进行换算。

注 2：往来对象为实际控制人子女，其子女收到款项后主要用于境外个人房产购置、境外生活房屋租赁、教育培训及日常消费等生活支出。2020 年，实际控制人女儿境外个人房产购置支出为 338.16 万美元（按 1 美元=6.87 元人民币折算为 2,323.16 万元）。

报告期内，超能公司的大额资金流入主要为发行人的分红款和理财赎回款等，大额资金流出主要为支付股东及其亲属的款项、理财投资支出等，不存在大额异常资金往来。

（2）颖策商务

单位：万元

资金来源/支出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收到发行人分红款	-	-	3,946.64	-	-	-	1,178.10	-
支付股东分红款	-	-	-	2,482.65	-	-	-	1,332.29
股权转让款（注 1）	-	-	-	-	-	-	400.00	-
分红所得税	-	-	-	620.66	-	-	-	335.62
理财投资	-	-	-	-	-	-	100.00	-
实际控制人亲属往来	-	880.00	-	-	-	-	-	-
其他分红款（注 2）	34.39	-	-	-	-	-	-	-
合计	**34.39**	**880.00**	**3,946.64**	**3,103.31**	**-**	**-**	**1,678.10**	**1,667.91**

注 1：股权转让款系上海旌方于 2016 年 7 月按照 6.80 人民币（即 1 美元按当时汇率折算人民币）/1 美元注册资本平价受让颖策商务持有的华之杰有限 70.56 万美元出资额支付的尾款。

注 2：其他分红款为对外投资企业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分红款。

报告期内，颖策商务的大额资金流入主要为发行人的分红款、股权转让款和投资理财收入等，大额资金流出主要为支付股东分红款、分红所得税等，不存在大额异常资金往来。

（3）上海旌方

单位：万元

资金来源/支出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收到发行人分红款	-	-	1,507.50	-	-	-	450.00	-
支付股东分红款	-	-	-	1,303.69	-	-	-	217.80
实际控制人资金往来	-	-	-	-	-	-	335.51	-
股权转让款（注）	-	-	-	-	-	-	-	400.00
分红所得税	-	42.84	-	203.81	-	-	-	129.07
合计	**-**	**42.84**	**1,507.50**	**1,507.50**	**-**	**-**	**785.51**	**746.87**

注：股权转让款系上海旌方于 2016 年 7 月按照 6.80 人民币（即 1 美元按当时汇率折算人民币）/1 美元注册资本平价受让颖策商务持有的华之杰有限 70.56 万美元出资额支付的尾款。

报告期内，上海旌方的大额资金流入主要为发行人的分红款、实际控制人陆亚洲归还的拆借款等，大额资金流出主要为支付股东分红款、分红所得税和股权转让款等，不存在大额异常资金往来。

（4）张家港华之杰

单位：万元

资金来源/支出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收到发行人分红款	-	-	1,433.13	-	-	-	427.80	-
支付股东分红款	-		-	1,377.83	-	-	-	140.32
所得税缴纳	-	1,384.37	-	67.60	-	-	-	286.86
实际控制人资金往来	1,400.00	6,000.00	5,970.00	5,990.00	-	-	-	-
实际控制人朋友资金往来（注）	-	-	100.00	100.00	100.00	-	-	200.00
毅达投资股权转让款	-	-	6,000.00	-	-	-	-	-
理财投资	6,004.28	-	-	6,000.00	-	-	-	-
装修设计支出	-	-	-	40.00	-	-	-	-
政府补助	-	-	-	-	-	-	45.90	
合计	**7,404.28**	**7,384.37**	**13,503.13**	**13,575.43**	**100.00**	-	**473.70**	**627.18**

注：1、2020 年，张家港华之杰向实际控制人朋友杜启明支付 200.00 万元，系归还报告期外借款（杜启明于 2016 年、2017 年向张家港华之杰支付 200.00 万元），相关款项已结清；2、2021 年，实际控制人朋友杨丽娟向张家港华之杰支付 100.00 万元，系归还报告期外借款（常熟市伟源化工贸易有限公司（杨丽娟持有其 80.00%股权）于 2016 年向张家港华之杰借款 400.00 万元，杨丽娟已于 2018 年、2019 年归还 300.00 万元），相关款项已结清；3、2022 年，往来对象为实际控制人朋友马建新，相关款项已结清。

报告期内，张家港华之杰的大额资金流入主要为发行人的分红款、毅达投资股权转让款和实际控制人还款等，大额资金流出主要为支付股东分红款、理财投资支出、实际控制人陆亚洲及其朋友拆借款、所得税缴纳等，不存在大额异常资金往来。

（5）苏州珠锦

单位：万元

资金来源/支出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收到分红款	-	-	488.43	-	-	-	145.80	-
支付合伙人分红款	-	-	-	120.60	-	-	-	-
分红所得税	-	-	-	97.69	-	-	-	-
合计	-	-	**488.43**	**218.29**	-	-	**145.80**	-

报告期内，苏州珠锦的大额资金流入主要为上海旌方的分红款等，大额资金流出主要为支付股东分红款和分红所得税等，不存在大额异常资金往来。

2、关联自然人

（1）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长陆亚洲

单位：万元

资金来源/支出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工资、奖金及报销	86.51	-	226.80	-	295.84	-	224.51	-
理财投资	9,040.77	14,076.51	6,008.57	9,706.19	1,092.58	2,013.25	1,907.65	2,978.68
亲属往来	500.00	58.37	-	264.96	-	64.30	206.44	1,398.44
朋友往来（注 1）	-	-	-	-	95.92	95.92	-	-
个人房产出租及出售	-	-	-	-	1,006.61	-	1,266.50	-
个人生活开支	-	33.81	-	34.44	-	60.00	-	86.61
分红款	-	-	3,730.21	-	-	-	1,225.34	-
个人实控企业往来（注 2）	6,000.00	1,400.00	5,990.00	5,970.00	-	-	-	335.51
税费缴纳	-	-	-	8.64	-	196.53	-	-

资金来源/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股权转让款（注 3）	-	27.60	-	66.00	-	-	-	-
合计	**15,627.28**	**15,596.29**	**15,955.58**	**16,050.23**	**2,490.95**	**2,430.00**	**4,830.44**	**4,799.24**

注 1：往来对象为实际控制人朋友刘红年，相关款项已结清；

注 2：往来对象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张家港华之杰和上海旌方；

注 3：股权转让款系因 2022 年徐黎明退伙及 2023 年吴胜利、于盛退伙向其支付的股权转让款项。

报告期内，陆亚洲的大额资金流入主要为工资奖金及报销、投资理财收入、房屋出租及出售、分红款、与张家港华之杰往来款等，大额资金流出主要为投资理财支出、与张家港华之杰和上海旌方往来款、亲属往来、缴纳个人所得税和个人生活开支等，不存在大额异常资金往来。

（2）实际控制人配偶何永红

单位：万元

资金来源/支出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理财投资	709.51	755.70	1,361.72	1,240.03	1,257.64	1,030.50	1,605.75	1,391.86
亲友往来	20.00	-	9.60	-	38.00	10.00	78.40	5.49
个人房产出租	28.51	-	57.98	-	57.12	-	55.73	-
个人房产装修	-	-	-	-	-	140.40	-	-
信用卡还款	-	8.33	-	45.92	-	116.05	-	56.44
税费缴纳	-	29.72	-	31.73		66.09	-	33.88
其他	-	-	-	-	52.72	14.56	-	13.81
合计	**758.02**	**793.75**	**1,429.30**	**1,317.68**	**1,405.48**	**1,377.60**	**1,739.88**	**1,501.48**

注：何永红海外账户为美元户，按照 1 美元=6.87 元人民币的汇率进行换算

报告期内，何永红的大额资金流入主要为投资理财收入、亲友归还借款、收取租金等，大额资金流出主要为投资理财支出、装修款、信用卡还款和缴纳个人所得税金等，不存在大额异常资金往来。

（3）董秘、董事及财务总监陈芳

单位：万元

资金来源/支出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工资、奖金	30.87	-	61.67	-	87.61	-	60.76	-

资金来源/支出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理财投资	198.62	251.29	159.06	255.92	328.85	436.88	91.26	117.48
亲友往来	225.00	183.75	156.00	276.00	327.00	147.28	31.26	35.30
苏州珠锦分红	-	-	54.67	-	-	-	15.36	-
其他（注）	-	-	-	-	-	-	19.08	3.11
合计	**454.49**	**435.04**	**431.40**	**531.92**	**743.46**	**584.16**	**217.72**	**155.89**

注：其他支出为购买保险支出，其他收入为公积金提款。

报告期内，陈芳的大额资金流入主要为工资奖金、投资理财收入、亲友归还借款和苏州珠锦的分红款等，大额资金流出主要为投资理财支出和亲友借款等，不存在大额异常资金往来。

（4）董事顾飞峰

单位：万元

资金来源/支出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工资、奖金	30.35	-	20.93	-	5.18	-	-	-
理财投资	-	7.00	27.00	-	161.49	140.00	109.20	138.00
亲友往来	-	-	-	-	3.00	15.26	63.90	5.00
个人贷款往来	-	-	-	-	20.00	20.07	-	-
信用卡还款	-	-	-	3.58	-	-	-	-
合计	**30.35**	**7.00**	**47.93**	**3.58**	**189.67**	**175.33**	**173.10**	**143.00**

报告期内，顾飞峰的大额资金流入主要为工资奖金、投资理财收入和亲友还款等，大额资金流出主要为投资理财支出、亲友借款等，不存在大额异常资金往来。

（5）监事会主席陶云娟

单位：万元

资金来源/支出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奖金收入	4.34	-	5.41	-	3.86	-	-	-
理财投资	-	-	15.08	17.00	-	-	-	-
亲属往来	-	3.50	-	17.70	-	-	-	-
购车支出	-	-	-	9.00	-	-	-	-
合计	**4.34**	**3.50**	**20.49**	**43.70**	**3.86**	-	-	-

报告期内，陶云娟的大额资金流入主要为公司奖金和投资理财收入，大额资金流出主要为亲属往来、投资理财支出、购车支出，不存在大额异常资金往来。

（6）监事张雨

单位：万元

资金来源/支出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购房尾款	-	-	-	-	-	-	-	3.22
亲属往来	-	-	-	-	15.00	-	-	-
贷款还款	-	-	-	-	-	40.00	-	-
合计	-	-	-	-	**15.00**	**40.00**	-	**3.22**

报告期内，张雨的大额资金流入主要为亲属往来，大额资金流出主要为购房支出和贷款还款，不存在大额异常资金往来。

（7）职工监事朱玲

单位：万元

资金来源/支出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工资奖金及报销	12.14	-	15.81	-	14.62	-	8.12	-
亲属往来	-	25.00	-	-	-	-	-	-
理财投资	-	-	-	26.50	-	-	-	7.50
信用卡还款	-	-	-	-	-	-	-	4.01
教育培训支出	-	4.35	-	-	-	3.20	-	-
苏州珠锦分红	-	-	3.21	-	-	-	-	-
合计	**12.14**	**29.35**	**19.02**	**26.50**	**14.62**	**3.20**	**8.12**	**11.51**

报告期内，朱玲的大额资金流入主要为工资奖金、报销款和苏州珠锦分红款收入，大额资金流出主要为投资理财支出、信用卡还款、亲属往来和教育培训支出，不存在大额异常资金往来。

（8）总经理王奕

单位：万元

资金来源/支出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工资奖金	37.80	-	66.50	-	70.65	-	59.69	-
理财投资	13.34	-	93.78	119.11	28.67	62.87	4.79	4.52
亲友往来	5.00	12.38	-	30.80	-	28.50	-	6.00
购房尾款	-	-	-	-	-	-	-	10.00
购车支出	-	-	-	11.20	-	-	-	-
信用卡还款	-	-	-	7.08	-	3.21	-	-
苏州珠锦分红	-	-	16.08	-	-	-	4.80	-

资金来源/支出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消费支出	-	25.00	-	-	-	-	-	-
合计	**56.14**	**37.38**	**176.36**	**168.19**	**99.32**	**94.58**	**69.28**	**20.52**

注：消费支出系举办喜宴的相关支出，往来对象为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华昇实业有限公司张家港国贸酒店。

报告期内，王奕的大额资金流入主要为工资奖金、投资理财收入和苏州珠锦分红款等，大额资金流出主要为投资理财支出、亲友借款、购车支出等，不存在大额异常资金往来。

（9）副总经理郭惠玖

单位：万元

资金来源/支出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工资、奖金	38.57	-	63.13	-	63.19	-	61.31	-
亲属往来	-	20.00	35.00	47.00	69.50	33.00	8.00	44.00
购房、装修款	-	-	-	10.00	-	82.15	-	-
个人贷款还款	-	-	-	31.37	-	-	-	-
苏州珠锦分红	-	-	10.72	-	-	-	-	-
现金存取	-	-	-	-	4.99	-	-	-
合计	**38.57**	**20.00**	**108.85**	**88.37**	**137.68**	**115.15**	**69.31**	**44.00**

报告期内，郭惠玖的大额资金流入主要为工资奖金、亲属往来款和苏州珠锦的分红款等，大额资金流出主要为亲属往来款、购房装修款和个人贷款还款等，不存在大额异常资金往来。

四、《审核问询函》问题 12、关于其他之 12.2

根据申报材料：（1）峰之达、峰达五金为公司原董事肖波弟弟肖三宝控制的企业，报告期内峰达五金主要为公司提供开关簧片热处理及冲压件加工服务，峰之达主要向公司销售线束材料；（2）报告期各期，公司向峰之达、峰达五金采购的关联交易金额分别为 363.11 万元、524.90 万元和 183.96 万元，发行人未充分说明关联采购定价的公允性。

请发行人说明：结合同类产品或服务的市场价格、发行人向非关联方采购价格及峰之达、峰达五金向非关联方的销售价格，进一步论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结合同类产品或服务的市场价格、发行人向非关联方采购价格及峰之达、峰达五金向非关联方的销售价格，进一步论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从关联方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交易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峰之达	接受加工服务、购买材料	212.51	0.60%	169.04	0.21%	495.26	0.50%	330.64	0.51%
峰达五金	接受加工服务、购买材料	5.82	0.02%	14.92	0.02%	29.64	0.03%	32.47	0.05%
合计		**218.33**	**0.62%**	**183.96**	**0.23%**	**524.90**	**0.53%**	**363.11**	**0.56%**

注：峰之达、峰达五金为公司原董事肖波弟弟肖三宝控制的企业，肖波已自 2020 年 1 月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自 2021 年 2 月起，峰之达、峰达五金不再作为公司关联方，公司与其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规定，上述关联交易金额统计期间为 2020 年 1 月至 2023 年 6 月。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峰达五金、峰之达发生的具体交易情况（包括峰之达、峰达五金不再作为关联方之后的交易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具体内容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峰之达	加工服务（线束类）	0.86	1.91	5.60	-
峰之达	购买材料（线束类）	211.65	166.19	489.67	330.64
峰之达	购买材料（连接器成品）	-	0.95	-	-
峰达五金	加工服务（冲压件）	5.68	14.28	26.23	29.30

关联方名称	具体内容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峰达五金	购买材料（五金件）	0.14	0.64	3.41	3.18
合计		**218.33**	**183.96**	**524.90**	**363.11**

报告期内，峰之达主要向公司销售线束材料，并提供少量线束配套加工服务，峰达五金主要为公司提供开关簧片热处理及冲压件加工服务，并销售少量产品用五金件辅料。受经营场所、产能等限制，峰之达、峰达五金主要向发行人提供产品或服务，发行人未能获取到峰之达、峰达五金向非关联方提供产品或服务的销售价格，且发行人与关联方交易定价为根据各自交易产品型号、规格、采购数量等参考市场行情确定，故发行人将关联方部分存在不同供应商相同规格、型号产品的采购均价与非关联方进行对比，具体情况如下：

（一）峰之达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峰之达采购的存在不同供应商相同规格、型号的累计采购金额前五大线束型号采购单价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件

型号	供应商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型号 1	张家港峰之达电子有限公司	-	0.1160	0.1128	0.1000
	非关联方均价	-	-	0.1160	0.0887
型号 2	张家港峰之达电子有限公司	-	0.4309	0.4139	0.3815
	非关联方均价	-	0.3943	-	0.3797
型号 3	张家港峰之达电子有限公司	1.8800	-	-	-
	非关联方均价	-	-	1.8630	1.5795
型号 4	张家港峰之达电子有限公司	0.3450	-	0.3429	0.2960
	非关联方均价	0.3420	-	-	-
型号 5	张家港峰之达电子有限公司	0.3360	-	0.3337	0.2880
	非关联方均价	0.3340	-	-	-

由上表可见，发行人向峰之达采购的前五大线束类材料型号均价较非关联方供应商不存在显著差异，采购价格具有公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仅在 2022 年度向峰之达采购连接器成品，采购金额为 0.95 万元，发行人向峰之达采购的存在不同供应商相同规格、型号的连接器型号采购单价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件

型号	供应商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型号 1	张家港峰之达电子有限公司	-	0.2425	-	-
	非关联方均价	-	0.2425	0.2430	-

由上表可见，发行人向峰之达采购的连接器成品均价较非关联方供应商不存在显著差异，采购价格具有公允性。

报告期内，峰之达向发行人提供少量线束配套加工服务，发行人采购金额分别为 0 万元、5.60 万元、1.91 万元和 0.86 万元，向峰之达采购的存在不同供应商相同规格、型号的累计采购金额前五大线束加工服务单价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件

型号	供应商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型号 1	张家港峰之达电子有限公司	-	0.0807	0.0807	-
	非关联方均价	-	0.0806	-	0.0808
型号 2	张家港峰之达电子有限公司	-	0.0807	0.0807	-
	非关联方均价	-	-	0.0808	0.0808
型号 3	张家港峰之达电子有限公司	-	0.0750	0.0750	-
	非关联方均价	-	-	0.0731	0.0731
型号 4	张家港峰之达电子有限公司	-	0.0720	0.0720	-
	非关联方均价	-	-	-	0.0722
型号 5	张家港峰之达电子有限公司	0.1500	0.1500	-	-
	非关联方均价	-	-	0.1500	0.1500

由上表可见，发行人向峰之达采购的线束加工服务均价较非关联方供应商不存在显著差异，采购价格具有公允性。

（二）峰达五金

报告期内，峰达五金主要为公司提供开关簧片热处理及冲压件加工服务，并销售少量产品用五金件辅料。由于公司主要产品原材料开关簧片热处理工序所涉及的具体工序环节和对应产品较多，不同类型产品的委外工序在定价上会存在一定差异，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峰达五金采购的产品或服务同期不存在其他相同规格、型号产品的采购或委外加工服务。但鉴于相关五金件采购及加工服务的金额较少，对发行人整体利润影响较低。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产品的均价与向同期非关联方采购相同规格、型号产品均价相近，相关交易真实、定价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公司利润，亦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对公司独立性、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并核查发行人关联交易协议、抽查交易凭证、采购明细表，并对比发行人与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采购均价分析关联交易公允性；

2、访谈发行人采购部门相关负责人，了解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否与关联方存在非业务资金往来及其他利益输送等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峰之达、峰达五金之间的关联交易真实、定价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公司利润，亦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对公司独立性、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五、《审核问询函》问题 12、关于其他之 12.3

根据申报材料：（1）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对外采购劳务外包服务的情况，公司劳务外包主要用于生产环节中技术含量较低、可替代性较强的非核心环节，不涉及公司研发、集成、检测、调试等环节依赖的核心技术；（2）报告期各期劳务外包第一大供应商为淮安前途服务外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淮安前途），采购金额为 5,882.58 万元、7,911.18 万元和 6,158.29 万元，占比为 75.91%、76.44%和 82.33%。

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与淮安前途开展合作的时间及背景，向其采购劳务外包服务的主要内容、各期劳务外包涉及人数；（2）淮安前途报告期各期向发行人提供劳务外包服务金额占其营业收入的比例，是否主要为发行人服务，

结合淮安前途向其他第三方提供劳务外包服务的价格、发行人向其他劳务外包商采购同类服务的价格，说明发行人向淮安前途采购价格的公允性；（3）淮安前途及其相关方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是否存在非业务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与淮安前途开展合作的时间及背景，向其采购劳务外包服务的主要内容、各期劳务外包涉及人数

发行人主要从事智能开关、智能控制器、无刷电机及精密结构件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中，产品组装等工序的技术含量较低、可替代性较强；工作相对简单，不涉及核心工序，仅通过简单培训即能够胜任，对于人员固定性和专业性要求较低。考虑到公司自行组建人员及管理的成本，公司采用劳务外包的形式。

发行人最早于2010年11月开始与淮安前途服务外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淮安前途"）实际控制人相关企业开展合作并持续至今，报告期内通过淮安前途、淮安富途服务外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淮安富途"）主体为发行人提供相关服务，合作时间较长。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淮安前途、淮安富途采购劳务外包服务的主要内容为产品组装等非核心工序。开展合作时，发行人将业务外包的具体时间要求、质量标准告知淮安前途、淮安富途，淮安前途、淮安富途自行制定业务外包的工作岗位、工作任务和工作要求，负责对其人员进行管理并完成相应的外包业务；发行人根据每月工作量与淮安前途、淮安富途结算劳务外包费用。

经淮安前途及淮安富途确认，报告期内，淮安前途及淮安富途向发行人提供劳务外包服务涉及的人次平均为1,110人次、1,411人次、1,082人次和774人次。

二、淮安前途报告期各期向发行人提供劳务外包服务金额占其营业收入的比例，是否主要为发行人服务，结合淮安前途向其他第三方提供劳务外包服务的价格、发行人向其他劳务外包商采购同类服务的价格，说明发行人向淮安前途采购价格的公允性

（一）淮安前途报告期各期向发行人提供劳务外包服务金额占其营业收入的比例，是否主要为发行人服务

淮安前途、淮安富途主要业务区域为国内长三角地区，主营业务为产线外包及劳务服务外包，与苏州、常州、扬州、无锡多家企业建立了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根据淮安前途及淮安富途的确认，除发行人外，淮安前途、淮安富途同时向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苏州事达同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扬州虹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等第三方提供劳务服务；报告期各期淮安前途、淮安富途向发行人提供劳务外包服务金额占其营业收入的比例为30%左右，其并非主要为发行人服务。

（二）结合淮安前途向其他第三方提供劳务外包服务的价格、发行人向其他劳务外包商采购同类服务的价格，说明发行人向淮安前途采购价格的公允性

1、发行人向其他主要劳务外包商采购同类服务的价格

除淮安前途、淮安富途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同时向苏州金禾人力资源顾问有限公司、盐城仁联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苏州远冠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河南自力人力资源有限公司、江苏去哪工作人力资源有限公司及苏州东腾服务外包有限公司等劳务外包商采购同类服务。发行人向淮安前途、淮安富途及其他主要劳务外包商采购劳务外包的价格按单位工时成本口径进行比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时

劳务外包公司名称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河南自力人力资源有限公司/苏州远冠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1.83	22.58	22.14	21.03
苏州金禾人力资源顾问有限公司	/	21.61	20.47	17.77
盐城仁联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0.39	20.50	-	-
江苏去哪工作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	20.87	21.51	22.68
苏州东腾服务外包有限公司	/	-	22.93	21.81
平均单位工时成本	**21.11**	**21.39**	**21.76**	**20.82**
淮安前途及淮安富途	**21.92**	**22.65**	**22.04**	**20.18**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淮安前途、淮安富途采购劳务外包服务的价格较其他第三方不存在显著差异，具有公允性。

2、淮安前途向其他第三方提供劳务外包服务的价格

淮安前途、淮安富途提供劳务外包服务的定价模式为参考市场定价并综合考虑外包服务的内容、用工成本、采购方合作情况、市场供需程度等因素确定。以单位工时成本口径计算，淮安前途、淮安富途向其他第三方提供劳务外包服务的价格区间为 20 元/时至 24 元/时，淮安前途、淮安富途向发行人提供劳务外包服务的价格与向其他第三方提供劳务外包服务的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具有公允性。

综上，发行人向淮安前途、淮安富途采购劳务外包服务与向其他劳务外包商采购同类服务的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发行人向淮安前途、淮安富途采购劳务外包服务的价格与淮安前途、淮安富途向其他第三方提供劳务外包服务的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发行人向淮安前途、淮安富途的采购价格公允。

三、淮安前途及其相关方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是否存在非业务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淮安前途及淮安富途的基本情况如下：

（1）淮安前途

公司名称	淮安前途服务外包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891MA1NJTXH1M		
注册地址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机场中路 8 号		
法定代表人	王雅芹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7 年 3 月 14 日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以服务外包的方式从事企业生产线流程处理和品质检测处理；劳务派遣经营；搬运装卸服务、保洁服务、物业管理服务、家政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品牌策划服务；职业中介服务、人才中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7 年 3 月 14 日至无固定期限		
主要人员	执行董事：王雅芹 监事：赵威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王雅芹	140.00	70.00%

	赵军	60.00	30.00%

（2）淮安富途

公司名称	淮安富途服务外包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826MA1Y5XY384		
注册地址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空港产业园总部经济大楼 211 室		
法定代表人	拜如海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9 年 4 月 2 日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承接生产线外包服务（劳务派遣除外）；货物装卸、人力搬运服务；保洁服务；物业管理；家政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企业管理服务；商务信息咨询；企业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人力资源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9 年 4 月 2 日至无固定期限		
主要人员	执行董事：拜如海 监事：赵军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赵军	180.00	90.00%
	拜如海	20.00	10.00%

报告期内，淮安前途、淮安富途及其股东、董事、监事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非业务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四、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与淮安前途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与其进行合作的时间、原因及背景、定价依据等具体合作情况；

2、公开查询淮安前途、淮安富途的基本信息，并登陆其官网了解其业务情况；

3、取得并查阅发行人与淮安前途、淮安富途及其他主要劳务外包公司所签署的合同，并结合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劳务外包采购的相关情况，比较分析发行人向淮安前途、淮安富途采购的价格公允性；

4、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银行流水，并取得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是否存在非业务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的确认函；

5、取得并查阅淮安前途、淮安富途出具的关于报告期各期其提供劳务外包服务对应的人数、向发行人提供劳务外包服务金额占其营业收入的比例、其向第三方提供劳务外包服务情况、是否存在非业务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等事项的确认函；

6、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劳务外包事项的确认函，并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发行人劳务外包具体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考虑到公司自行组建人员及管理的成本，发行人就产品组装等技术含量较低且可替代性较强的工序采用劳务外包的形式。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淮安前途、淮安富途采购劳务外包服务的主要内容为产品组装等非核心工序，合作时间较长，报告期各期淮安前途、淮安富途向发行人提供劳务外包服务涉及的人次平均为1,110 人次、1,411 人次、1,082 人次和 774 人次。

2、淮安前途、淮安富途报告期各期向发行人提供劳务外包服务金额占其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30%左右，除发行人外，淮安前途、淮安富途同时向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苏州事达同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扬州虹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等提供劳务外包服务，淮安前途、淮安富途并非主要为发行人服务。

3、发行人向淮安前途、淮安富途采购劳务外包服务与向其他劳务外包商采购同类服务的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发行人向淮安前途、淮安富途采购劳务外包服务的价格与淮安前途、淮安富途向其他第三方提供劳务外包服务的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发行人向淮安前途、淮安富途的采购价格公允。

4、报告期内，淮安前途、淮安富途及其股东、董事、监事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非业务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六、《审核问询函》问题 12、关于其他之 12.4

根据申报材料：陆亚洲通过颖策商务、超能公司、上海旌方和华之杰商务合计控制发行人 92.00%的股份，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其中，颖测商务为陆亚洲持股 87.27%，陆亚洲女儿陆静宇持股 12.73%的有限公司；上海旌方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陆亚洲，其持有 33.80%份额，陆亚洲母亲沈玉芹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 33.80%的份额，陆亚洲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苏州珠锦持有 32.40%的财产份额。华之杰商务为陆亚洲持股 66.50%，陆亚洲母亲沈玉芹持股 33.50%的有限公司。

请发行人：结合陆静宇、沈玉芹的持股比例及其与实际控制人陆亚洲的关系，说明未认定陆静宇、沈玉芹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的相关规定，对陆静宇、沈玉芹是否为共同实际控制人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陆静宇、沈玉芹的持股比例及其与实际控制人陆亚洲的关系

陆静宇为陆亚洲女儿，其持有颖策商务 12.73%的股权，颖策商务持有发行人 39.27%的股份。因此，陆静宇间接持有发行人 5.00%的股份。

沈玉芹为陆亚洲母亲，其持有上海旌方 33.80%的出资份额，上海旌方持有发行人 15.00%的股份；此外，沈玉芹还持有张家港华之杰 33.50%的股权，张家港华之杰持有发行人 10.26%的股份。因此，沈玉芹间接持有发行人 8.51%的股份。

二、未认定陆静宇、沈玉芹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三十一条、

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7号——招股说明书>第七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7号》的规定，发行人主张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应当符合以下条件：1、每人都必须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或者间接支配公司股份的表决权……。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直系亲属，如持有公司股份达到百分之五以上或者虽未达到百分之五但是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应当说明上述主体是否为共同实际控制人。

报告期内，陆静宇、沈玉芹未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且陆静宇、沈玉芹通过颖策商务、上海旌方、张家港华之杰等主体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而该等主体的第一大股东/出资人及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陆亚洲，陆静宇、沈玉芹亦无法通过该等主体间接支配公司股份的表决权。同时，报告期内，陆静宇、沈玉芹未担任过发行人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此外，陆静宇、沈玉芹已比照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关于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函，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等内容，不存在因未被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而规避股份锁定期等相关承诺的情况。

综上所述，未认定陆静宇、沈玉芹为共同实际控制人具有合理性。

三、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并查阅陆静宇、沈玉芹比照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股份承诺；

2、取得并查阅颖策商务、上海旌方及张家港华之杰的工商档案；

3、取得并查阅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股东名册以及报告期内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未认定陆静宇、沈玉芹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原因系报告期内陆静宇、沈玉芹未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且未能间接支配公司股份的表决权；报告期内陆静宇、沈玉芹未担任过发行人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陆静宇、沈玉芹已比照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锁定期承诺函，不存在因未被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而规避股份锁定期的情况。因此，未认定陆静宇、沈玉芹为共同实际控制人具有合理性。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华之杰电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朱小辉

经办律师（签字）：

徐 莹

孟 为

郦苗苗

本所地址：中国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
国际企业大厦 A 座 509 单元，邮编：100033

2024 年 1 月 29 日

8-3-66

律 师 事 务 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110000400795412U

北京市天元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2022 年 07 月 12 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住　　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A座509单元
负 责 人	朱小辉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2000.0万元
主管机关	北京市西城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京司发【1994】194号
批准日期	1994-10-07

8-3-67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黄冠	廖克钟	刘艳	傅思齐
	于进进	孟为	陈竹莎	陆子瑜
	甄月能	卢洋	李化	周雯
	刘宁	唐诤	何鹏	朱凡
	张征	王学军	雷俊	高柳风
	黄伟	朱振武	柴杰	王立华
	罗卿	张辰扬	高畅	王齐
	朱小辉	曾嘉	杨晓莉	张扬
	李明玥	高霞	韩旭坤	崔成立
	由尚非	王择	陈胜	李晗
	陈行法	池晓梅	张玉凯	马运强
	陈卓	曾雯雯	谢嘉芸	王娜
	马骏	史振凯	罗轶	朱晓东
	任燕玲	郭威	杨科	陈华
	黄慧鹏	吴冠雄	韩如冰	朴昱
	王伟	周倩	华秀兰	杨慧鹏
	杨宁	王韶华	宋爽	杨虎城
	刘琰	许梅	周研	肖爱华
	周世君	孙彦	余明旭	柯湘
	潘静	付文辉	任家桔	严浩
	杨君	刘艺卉	徐萍	张剑
	江相平	许亮	曹程钢	李慧青
	杨晨	李柏星	王涛	殷雄
	孔晓燕	谭青	孙雨林	林清宁
	李彬	谢发友	夏登华	李海江
	宋娟娟	庞秀雯	郑毅强	朱自辉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三）

合伙人	张晓庆　王传宁　徐伟　刘晓燕 王帮民　刘晓力　姬玉若　黄雨雨 柳岩　刘亦鸣　胡华伟　陈玉田 张德仁　王振强　徐莹　朱筠 陈惠燕　敖华芳　支毅　高想 陈昌慧　杨晓意　汪丹丹　李巍 郁岩寅　于珍　刘煜　魂学让 黄海申　郭世栽　沈栩　赵巍 方有明　祝雪薇　黄小雨　王永强 石旦波　温达人　董宇霆　臧小兵 楼奇　张晶　刘敏梅　徐敬远 丁蒲　吴振　李南　兰志伟 刘斌　张婕　赵鑫　曾曦 贺秋平　李茜　蔡磊　周陈文 解鹏　翟晓津　马一鸣　高文彦 黄葭　石磊　董俊豪

变更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四）

合伙人	

8-3-68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8-3-69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二一至二〇二二年度
考核结果	合　格
考核机关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2年6月—2023年5月

考核年度	二〇二二至二〇二三年度
考核结果	合　格
考核机关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3年6月—2024年5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执业机构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

执业证号 13101201811031808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 20181101083752

发证机关 上海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8 年 05 月 08 日

持证人 鄢茜苗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321181199205205166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备 注

2022年度
称职
上海市浦东新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2023年5月

注意事项

一、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钢印，并应当加盖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至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持证人应当依法使用本证并予以妥善保管，不得伪造、变造、涂改、转让、抵押、出借和损毁。如有遗失，应当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持证人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三、持证人受到停止执业处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持证人受到吊销律师执业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执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交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四、了解律师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_____。

No. 10903537



执业机构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

执业证号 13101200611212516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43101100637

发证机关 上海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21 年 08 月 25 日

持证人 徐莹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110108197712161827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上海市浦东新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下一年度日期为2023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上海市浦东新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

执业机构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131196265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01101013264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21 年 06 月 01 日



持证人 孟为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110101198809292049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二至二〇二三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西城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3年6月－2024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华之杰电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华之杰电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京天股字（2023）第 056-6 号

致：苏州华之杰电讯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与苏州华之杰电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中国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京天股字（2023）第 056 号《关于苏州华之杰电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京天股字（2023）第 056-1 号《关于苏州华之杰电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京天股字（2023）第 056-4 号《关于苏州华之杰电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京天股字第 056-5 号《关于苏州华之杰电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与《法

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合称“原律师文件”）等法律文件，并已作为法定文件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至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

本所现就发行人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下简称“补充核查期间”）法律方面的变化事项以及上交所《关于苏州华之杰电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沪市主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上审[2023]324 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中要求发行人律师说明的问题的回复更新情况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未重新提及的事项，仍适用原律师文件中的相关结论。天健会计师已更新出具编号为天健审〔2024〕6-13 号的《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中最近三年一期财务会计报表的审计基准日调整为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报告期调整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以下简称“报告期”）。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原律师文件的补充，并构成前述文件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所在原律师文件中的前提以及声明事项仍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释义与原律师文件中有关用语释义的含义相同。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目录

第一部分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相关事项的更新 5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5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5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5

四、　发行人的独立性 5

五、　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追溯到实际控制人） 5

六、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6

七、　发行人的业务 6

八、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7

九、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9

十、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2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4

十二、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5

十三、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5

十四、　发行人的税务 15

十五、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8

十六、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8

十七、　结论意见 19

第二部分　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20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2、关于历史沿革 20

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6、关于原材料与采购 20

三、《审核问询函》问题 12、关于其他之 12.1 22

四、《审核问询函》问题 12、关于其他之 12.2 34

五、《审核问询函》问题 12、关于其他之 12.3 38

六、《审核问询函》问题 12、关于其他之 12.4 44

正 文

第一部分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相关事项的更新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述决议尚在有效期内。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可预见的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仍具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 发行人的独立性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等方面独立运作；发行人拥有或合法使用从事业务所需的经营性资产，具备与经营有关的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五、 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追溯到实际控制人）

（一）发起人和现有股东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发起人及股东的基

本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仍为颖策商务，实际控制人仍为陆亚洲，且最近三年，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六、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股本未发生变化。

（二）根据发行人各股东的确认和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各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均不存在质押。

七、 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记载，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化。

2、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业务资质未发生变化。

（二）经发行人确认、《审计报告》和本所律师核查，2023年度发行人境外销售收入为55,232.05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占比为59.67%，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的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经发行人确认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没有发生过变更。

（四）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收入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八、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主要关联方

根据《审计报告》、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确认，2023年7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关联方及其关联关系变化如下：

1、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原副总经理洪一鸣于2023年12月底离职。

2、《律师工作报告》第九章之“（一）发行人主要关联方”第1至4项类别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不含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主体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前述情形的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发生变化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苏州珠锦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陆亚洲持有该企业15.23%出资额，并担任该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
2、	上海旌方	持有发行人 15.00%的股份，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陆亚洲及其母亲沈玉芹合计持有该企业 72.53%的出资份额，且陆亚洲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3、在过去12个月内或者相关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的12个月内，存在《律师工作报告》第九章之“（一）发行人主要关联方”第1至9项类别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然人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前述情形的法人及自然人存在新增或关联关系发生变化的情形，具体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洪一鸣	发行人报告期内副总经理，已于2023年12月底离任
2、	百联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报告期内独立董事谷峰担任首席金融官、首席投资官，已于 2023 年 9 月离任
3、	百联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报告期内独立董事谷峰担任董事长，已于 2023 年 11 月离任
4、	上海百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报告期内独立董事谷峰担任董事，已于 2023 年 8 月离任
5、	上海市商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报告期内独立董事谷峰担任董事，已于 2023 年 9 月离任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6、	中国太平保险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发行人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刘海燕的妹夫单友明担任审计责任人
7、	太平金融稽核服务（深圳）有限公司	发行人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刘海燕的妹夫单友明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其关联方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不包括发行人与其子公司及子公司之间的交易）如下：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峰之达	接受加工服务、购买材料	433.47	0.63%	169.04	0.21%	495.26	0.50%
峰达五金	接受加工服务、购买材料	15.21	0.02%	14.92	0.02%	29.64	0.03%
合计		448.68	0.65%	183.96	0.23%	524.90	0.53%

注：峰之达、峰达五金为公司原董事肖波弟弟肖三宝控制的企业，肖波已自 2020 年 1 月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自 2021 年 2 月起，峰之达、峰达五金不再作为公司关联方，公司与其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规定，持续披露与前述企业的交易情况。

（2）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峰之达	销售材料	-	-	-	-	2.51	0.00%
格力博	销售商品	40.08	0.04%	41.14	0.04%	46.38	0.04%
合计		40.08	0.04%	41.14	0.04%	48.89	0.04%

注：格力博为公司原董事肖波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肖波于 2020 年 9 月担任格力博独立董事，并已自 2020 年 1 月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自 2021 年 2 月起，格力博不再作为公司关联方，公司与其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规定，持续披露与前述企业的交易情况。

2、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报告期内，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的薪酬合计分别为 1,116.88 万元、1,043.48 万元和 970.62 万元。

3、关联方应收应付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项目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朱玲	其他应收款	0.31	5.31	6.13
郭惠玖	其他应收款	3.09	-	-
小计		**3.41**	**5.31**	**6.13**
陆亚洲	其他应付款	-	34.58	-
小计		-	**34.58**	-

（三）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向公司原董事肖波弟弟肖三宝控制的峰达五金、峰之达采购了加工服务、购买材料，并向格力博、峰之达销售了材料、商品。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确认，发行人上述交易符合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交易价格主要按照市场化原则，参考可比产品的市场价格，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四）发行人已采取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股东大会进行了审议，并由发行人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发行人已采取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九、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变化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拥有的无形资产情况

1、注册商标

（1）境内商标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新增境内注册商标。

（2）境外商标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在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网站的查询，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新增境外商标。

2、专利

（1）境内专利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 4 项境内专利已失效（其中 2 项因到期失效、2 项因放弃专利权（重复授权）失效），具体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名称	类别	申请日	专利有效期	状态更新
1.	发行人	2013206509622	LED 灯	实用新型	2013.10.21	10 年	到期失效
2.	华捷电子	2013208910947	电动工具中的开关	实用新型	2013.12.31	10 年	到期失效
3.	发行人、华捷电子	2018208832052	一种开关触头组机构	实用新型	2018.6.8	10 年	放弃专利权（重复授权）
4.	华捷电子	2016213765881	一种吸尘杯锂电池的零功耗控制装置	实用新型	2016.12.15	10 年	放弃专利权（重复授权）

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 7 项境内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名称	类别	申请日	专利有效期
1.	发行人	2023108333789	一种开关驱动模块	发明专利	2023.7.10	20 年
2.	发行人	202330351211X	直流无刷集成开关	外观设计	2023.6.8	15 年
3.	发行人、华捷电子	2018105848829	一种使用触头组机构的开关	发明专利	2018.6.8	20 年
4.	发行人、华捷电子	2018105848814	一种开关触头组机构	发明专利	2018.6.8	20 年
5.	发行人、华捷电子	2017108988855	一种自适应充电电压的锂电保护板和锂电池充电方法	发明专利	2017.9.28	20 年
6.	华捷电子	2023109071035	PCB 板预设电路及锂电池 NTC 电压采样方法	发明专利	2023.7.24	20 年
7.	华捷电子	201611158755X	一种吸尘杯锂电池的零功耗控制装置	发明专利	2016.12.15	20 年

（2）境外专利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新增境外专利。

3、域名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行人拥有的 1 项域名完成了展期，展期后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域名	注册日期	到期日期	取得方式
1.	发行人	huajie.com	2010.12.6	2024.12.28	原始取得

（二）发行人的房屋租赁情况

1、境内租赁房产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2项房产租赁到期后未续租，新增1项租赁房产，1项租赁房产提前续租，具体情况如下：

（1）到期后未续租房产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租赁期限	租赁面积（㎡）	实际租赁用途
1.	华捷电子	陈贵全	张家港市华苑新村 19 栋 205 室	2023.3.6-2024.3.5	144.6	员工宿舍
2.	发行人	张福明	苏州市吴中区水桥花园 21 幢 1 单元 1003 室	2023.3.19-2024.3.18	136	员工宿舍

（2）新增租赁房产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租赁期限	租赁面积（㎡）	实际租赁用途
1	华捷电子	席晓东	张家港市杨舍镇清水湾 8 幢 605	2024.3.6-2025.3.5	147.71	员工宿舍

（3）提前续租房产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租赁期限	租赁面积（㎡）	实际租赁用途
1	发行人	吕炳珍	苏州市吴中区水桥花园 29 幢 2 单元 804 室	2023.4.1-2025.3.31	136	员工宿舍

上述新增租赁房产已提供有权出租的证明文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境内租赁房产中未能提供有权出租证明文件的合计面积为3,040平方米，占发行人自有及租赁房产总面积的4.35%，占比较低，且均用于员工宿舍、仓库或办公，寻找替代性租赁房产或搬迁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该等

情形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新增及续租境内房产租赁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不符合《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因此，本所律师认为，该等租赁合同未进行租赁备案登记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2、境外租赁房产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境外房产租赁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对外投资企业的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十、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发行人重大合同情况变化如下：

1、销售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大客户未新增签署销售框架协议。

2、采购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报告期前五大原材料供应商新增签署的重大采购框架合同如下：

序号	签约主体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产品	合同期限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履行情况
1.	华捷电子	苏州韵安电器有限公司	线束类	2023年7月签署，有效期为3年，期满后若有业务往来则自动续延，期限为不定期	正在履行

3、重大融资合同

（1）借款合同

2023年7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新增金额在150万美元以上的银行借款合同。

（2）承兑协议

2023年7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签署的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的承兑协议如下：

序号	出票人	承兑人	合同编号	票面总金额（元）	起止日期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履行情况
1	发行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	HTZ322997500CDHP2023N02X	10,145,162.98	2023.8.14-2024.2.14	正在履行
2	华捷电子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	0110200010-2023（承兑协议）00219号	12,811,108.57	2023.07.19-2024.01.19	正在履行
3	华捷电子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	0110200010-2023（承兑协议）00240号	14,476,251.45	2023.08.16-2024.02.16	正在履行
4	华捷电子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	0110200010-2023（承兑协议）00255号	10,681,097.21	2023.09.14-2024.03.14	正在履行
5	华捷电子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	0110200010-2023（承兑协议）00316号	10,096,694.11	2023.11.16-2024.05.16	正在履行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原律师文件披露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签署的以下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的承兑协议已履行完毕：

序号	出票人	承兑人	合同编号	票面总金额（元）	起止日期
1.	华捷电子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	0110200010-2023（承兑协议）00192号	11,971,903.24	2023.06.12-2023.12.12
2.	华捷电子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	0110200010-2023（承兑协议）00012号	10,651,780.93	2023.01.13-2023.07.11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重大合同均是以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的名义对外签署，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发行人金额较大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

1、其他应收款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序号	对方当事人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元）
1	BBVA MEXICO, S.A., INSTITUCION DE BANCA MULTIPLE, GRUPO FINANCIERO BBVA MEXICO	押金保证金	1,505,000.21
2	社保基金（个人部分）	代收代付	1,125,377.31
3	BW INDUSTRIAL DEVELOPMENT JOINT STOCK COMPANY	租房押金	830,661.31
4	CONG TY TNHH XAY DUNG VA CO KHI SONG VAN	押金保证金	299,311.58
5	A VANTE AEROPUERTO S.A.DE C.V	押金保证金	278,986.56

2、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其他应付款金额为 2,618,492.89 元，主要发生原因为应付员工报销款、押金保证金、应付暂收款和暂扣工资款。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是因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发生的，合法有效。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的情况。

（二）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二、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三、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现任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兼职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更。

十四、 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及所享受的优惠政策、财政补贴的情况

1、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0%、5%、8%、9%、10%、13%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后余值的 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5%、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详见下文

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发行人	15%	25%	15%
华捷电子	15%	15%	15%
美国华捷	联邦税率 21%，州税率 8.25%	联邦税率 21%，州税率 8.25%	联邦税率 21%，州税率 8.25%
BVI 华捷	0%	0%	0%
越南华捷	10%	10%	0%
墨西哥华杰	30%	30%	30%
香港嘉品	16.5%	16.5%	16.5%
除上述以外的其他纳税主体	25%	25%	25%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审计报告》、《纳税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的具体情况如下：

2019 年 12 月 6 日，发行人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932008509），有效期为三年，故 2021 年度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2023 年 12 月 13 日，发行人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332014987），有效期为三年，故 2023 年度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2018 年 11 月 28 日，华捷电子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832004029），有效期为三年；2021 年 11 月 30 日，华捷电子取得了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132004172），有效期三年，故报告期内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根据越南律所出具的法律意见，对于设立在越南相应工业区的企业的所得税税率为 20%，企业可免税两年，之后四年减少应纳税额的 50%征收所得税。越南华

捷于 2019 年 10 月在越南平阳省宾吉县泰和坊美福三工业区成立，根据相关法律规定，越南华捷成立当年不足 3 个月税期，可并入 2020 年合并计算企业所得税，并可自 2020 年度起享受企业所得税两免四减半的税收优惠。故 2021 年度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0%，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0%。

3、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2023年7月至2023年12月享受的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序号	补贴项目	补贴主体	依据文件	补贴金额（元）
1	社保待遇补贴	华之杰	《苏州市吴中区 2023 年第一批一次性扩岗补助公示 0921》	1,500
2	来吴就业补贴	华之杰	《关于印发<苏州市吴中区疫情防控期间企业和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奖励及补贴办法>的通知》（吴人社[2020]）22 号）	1,000
3	稳岗补贴	华捷电子	《2023 年张家港市企业稳岗返还公示（第一期）》	49,795
4	2022年度高质量发展亩均贡献奖励	华捷电子	《关于印发<经开区（杨舍镇）经济高质量发展扶持奖励办法>的通知》（张经管发〔2021〕24 号）	100,000
5	2021年度高企培育资金	华捷电子	《张家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抄告单》（张政办抄[2021]8 号）	60,000
6	扩岗补贴	华捷电子	《2023 年张家港市企业一次性扩岗补助发放公示（第二期）》	1,500
7	2022省级商务发展资金（企业防疫消杀专项）	金朗嘉品	《关于下达 2022 年省级商务发展资金（企业防疫消杀专项）预算指标的通知》（吴财企[2022]66 号）	1,964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所享受的税收优惠及财政补贴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审计报告》、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五、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二）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质量监督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六、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根据相关各方的确认、境外律师法律意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存在一项金额超过 200 万元的未决诉讼，具体如下：

诉讼主体	案由	请求事项及金额	审理进展
原告：邵金书 被告：陆亚洲、超能公司	与公司有关的纠纷	（1）确认原告邵金书对超能公司所有财产的 10%归原告所有（共计人民币 206.025 万元，暂定）； （2）判令被告将超能公司所有的上述财产交付原告； （3）由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一审中，尚未判决

鉴于（1）邵金书曾就类似的事实情况和诉讼请求起诉过陆亚洲、超能公司等相关方（案号为（2021）苏 05 民初 912 号），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驳回了原告邵金书的全部诉讼请求，判决已生效；（2）报告期内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与邵金书之间的股权相关诉讼，除上述未决案件外，均以邵金书撤诉或驳回邵金书的全部诉讼请求结案；（3）根据本所律师对该诉讼案件代理律师的访谈，其代理律师认为，华之杰的设立、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行为与邵金书无任何关联；邵金书曾通过张家港华之杰间接持有华之杰股权，但已于 2011 年转让予陆亚洲并收到股权转让价款，邵金书的诉讼请求缺乏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邵金书的诉讼请求得到法院支持的可能性较小；（4）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书面承诺将足额补偿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其与邵金书之间的诉讼或纠纷承担的任何损失。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未决诉讼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除上述未决诉讼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金额超过 200 万元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二）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新增行政处罚的情况。

（三）根据发行人董事长陆亚洲和总经理王奕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陆亚洲与邵金书等相关方存在的1项未决诉讼（具体参见本章之“（一）”部分）外，其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金额超过200万元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十七、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发生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不利事项，发行人仍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条件。

第二部分　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2、关于历史沿革

根据申报材料：（1）2001 年 5 月，华之杰商务与香港佳贸共同出资设立华之杰有限，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美元，其中华之杰商务出资额为 5.00 万美元，香港佳贸出资额为 95.00 万美元；（2）2002 年 12 月 1 日，因投资规划调整，香港佳贸将其持有华之杰有限 95.00%的股权转让给超能公司。陆亚洲设立超能公司以及通过超能公司投资华之杰有限的出资来源均为香港佳贸董事长陈洪兰通过香港佳贸提供的借款；（3）2008 年华捷电子自超能股份处受让发行人 70%股权，2010 年 7 月，华捷电子又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70.00%股权转让至颖策商务，原因系为规划境内上市，华之杰有限进行内部股权重组，将华捷电子整合为华之杰有限子公司；（4）2014 年 12 月，颖策商务、华之杰商务和超能公司以其持有的华捷电子全部股权作价对发行人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华捷电子成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请发行人说明：（1）香港佳贸出资设立华之杰有限后短期内即将持有的股权转让给超能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转让后香港佳贸又向陆亚洲提供借款的原因、资金来源，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或违法违规情形；（2）陆亚洲时隔 10 年才偿还前述借款的原因，具体偿还情况及资金来源，是否支付利息，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3）发行人规划上市、内部股权重组的整体计划及各环节安排，通过股权调整，以发行人为上市主体而非华捷电子的原因及合理性，自华捷电子转让发行人股权至资产重组交易完成间隔超过 4 年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补充核查期间本题情况未发生变化，具体情况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6、关于原材料与采购

根据申报材料：（1）公司部分主要材料（如芯片和晶体管）主要终端供应商为境外公司；（2）公司 2022 年外协加工服务支出较上年大幅减少，由 2021 年的 4,496.81 万元降至 2022 年的 2,298.61 万元，公司成本构成中 2022 年度制造费用占比由 2021 年的 8.54%增长至 12.63%；（3）2022 年，公司芯片、晶体管、PCB 板单位耗用量都较上年增加幅度较大，主要系产品结构变化影响；（4）部分原材料系由客户指定供应商供货，但具体采购活动由公司独立进行；（5）保荐机构列示了铜材公开市场报价折线图，但图中未包括公司报告期内采购价；（6）对比不同供应商供应同型号材料价格时，部分价格差异较大，如晶体管、PCB 板、磁性材料等，而保荐机构直接认定同期不同供应商供应同型号材料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7）中介机构对供应商进行了走访和函证核查，但未列示核查的具体情况。

请发行人说明：（1）目前各主要类型材料境内外市场供应情况，是否存在关键原材料仅能由境外公司供应的情形，并结合目前国际形势，分析相关材料采购受限的风险，必要时充分揭示并作重大事项提示；（2）量化分析外协加工服务支出大幅减少的原因，报告期各期制造费用的主要构成，公司产品或生产工艺等是否发生重大变化及具体情况；（3）结合产品结构变化的具体情况及各产品标准耗用量情况，分析 2022 年芯片、晶体管、PCB 板单位耗用量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4）针对指定采购安排，客户对于公司采购相关材料的具体参与情况，采购价格和购买量是否由公司与相关供应商独立协商确定；（5）以折线图形式，将公司报告期内铜材采购价格与公开市场价格进行对比，并分析匹配性；（6）报告期各期，不同供应商供应同型号材料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交易的公允性。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发表明确核查意见，并列示对公司材料采购价格公允性的核查思路、方式、过程、比例及结论。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说明对供应商函证和走访核查的具体情况。

回复：

一、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说明对供应商函证和走访核查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保荐机构、天健会计师、本所律师对主要供应商实施了走访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原材料采购金额	51,009.23	54,874.62	85,360.41
原材料采购访谈确认金额	31,377.28	39,028.57	59.667.99
现场走访和视频询问合计确认比例	61.51%	71.12%	69.90%
委外加工金额	2,253.19	2,298.61	4,496.81
委外加工访谈确认金额	1,758.23	1,874.87	3,318.93
现场走访和视频询问合计确认比例	78.03%	81.57%	73.81%

报告期内，保荐机构、天健会计师、本所律师独立对主要供应商寄发并复核询证函，函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应付账款余额	25,031.12	20,535.47	25,373.25
函证金额	18,361.79	18,323.37	22,914.16
函证比例	73.36%	89.23%	90.31%
回函可确认金额	18,263.57	16,938.74	19,223.08
回函可确认金额比例	72.96%	82.49%	75.76%
替代测试可确认金额	98.22	1,384.63	3,691.08
回函和替代测试合计可确认金额	18,361.79	18,323.37	22,914.16
回函和替代测试合计可确认比例	73.36%	89.23%	90.31%

三、《审核问询函》问题 12、关于其他之 12.1

根据申报材料：（1）公司期间费用中包含大额中介机构服务费用；（2）营业外收入中包括无需支付的款项；（3）营业外支出中包括金额较大的质量赔款支出和其他；（4）公司对于信用等级高的银行承兑汇票，背书或贴现后终止确认，其他汇票则不终止确认；（5）公司 2022 年末应收账款截止 2023 年 3 月末回款比例为 61.20%；（6）公司一年以上的存货金额由上年末的 241.88 万元增长至 2022 年末 1293.16 万元，主要是采购周期较长，公司备货考虑；（7）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中包括预付购房款，2020 年开始挂账；（8）公司期末主要其他应收款中包括多个对境外公司的押金保证金；（9）公司期末对吴中区胥口云艺门窗安装维修服务部代垫款项金额 29.05 万元，账龄已超过 3 年；（10）2022 年末

在建工程主要是租赁厂房装修款，中介机构未列示对长期资产的核查情况；（11）公司各期末可抵扣亏损逐年上升，从 2020 年末的 205.11 万元增长至 2022 年末的 1,936.54 万元；（12）公司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现金由付现费用、其他往来中的付款、营业外支出其他三项构成，与申报材料中其他相关披露未能对应；（13）研发支出主要为材料投入，公司研发形成产品入库的，会相应冲减材料费用；（14）报告期各期计提销售返利都高于实际支付金额，且 2010 年和 2021 年差额较大，2022 年末累计未支付余额为 2,771.06 万元；（15）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和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关联方资金流水做了核查，但未列示核查的具体情况。

请发行人说明：（1）报告期各期中介机构服务费的主要构成，对应的机构及提供服务的具体情况；（2）报告期各期，无需支付的款项的具体构成，涉及的业务，认为无需支付依据的充分性；（3）质量赔款的具体情况，是否存在重大纠纷事项；（4）营业外支出其他项的主要构成；（5）认定银行信用等级高低的具体依据，期末已背书未结算的各类票据期后结算情况；（6）2022 年末应收账款截至目前的期后回款情况；（7）各类型原材料采购周期与备货的安排，2022 年末库龄一年以上原材料的主要构成，与相关采购的备货周期等的匹配性，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相关材料采购受限的情况，并分析跌价计提的充分性；（8）预付购房款的具体构成及账龄，对应的收款方，目前结算情况，长期挂账的合理性；（9）对境外主体其他应收款的具体内容，相关保证金对应的业务情况，未来回收的安排；（10）对吴中区胥口云艺门窗安装维修服务部代垫款项的具体情况，长期未收回的合理性，是否实质为关联方资金占用；（11）租赁厂房装修的具体进展，支出的构成，涉及的供应商情况，是否存在费用化资金资本化的情况，是否存在应结转未结转的情况；（12）未抵扣亏损对应的主体及经营情况，亏损产生的原因，与公司总体持续盈利的情况是否相符；（13）报告期各期，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现金中付现费用与期间费用中付现费用的匹配情况，其他往来中的付款对应的主体及涉及的业务情况，营业外支出其他金额与营业外支出的匹配性；（14）报告期内研发耗用材料的最终去向情况，报告期各期研发领料与实际研发需要的匹配性，是否存在将生产用材料计入研发的情况，是否存在混同，相关材料支出归集的准确性；（15）销售返利预提的具

体标准及准确性，预提金额显著高于支付金额的合理性，累计已计提未支付金额未来的支付安排。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列示对公司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存在性、在建工程转固及时性的核查情况，包括核查方式、过程、比例和结论。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说明对公司关联方资金流水核查的具体情况，核查范围确定过程，分主体列示报告期各期相关资金收入的主要来源于支出的主要去向，大额异常支出去向及合理性。

回复：

一、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说明对公司关联方资金流水核查的具体情况，核查范围确定过程，分主体列示报告期各期相关资金收入的主要来源于支出的主要去向，大额异常支出去向及合理性

（一）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说明对公司关联方资金流水核查的具体情况，核查范围确定过程

1、关联方资金流水核查范围

本所律师、中信建投、天健会计师获取并核查了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持股 5%以上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方企业、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银行流水。核查范围如下表所示：

序号	与发行人关系	核查对象	核查账户数
1.	持股 5%以上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企业	颖策商务、超能公司、张家港华之杰、上海旌方、苏州珠锦	9
2.	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	陆亚洲、何永红	21
3.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除实际控制人外）	陈芳、顾飞峰、陶云娟、张雨、朱玲、王奕、郭惠玖	100

2、资金流水异常标准及确定依据、核查程序、受限情况及替代措施

（1）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企业

1）异常标准及确定依据

①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存在异常资金往来，是否有频繁大额取现且无合理解释；

②与发行人关联方、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异常大额资金往来；

③是否存在代发行人收取客户销售款或支付供应商货款的情况。

2）重要性水平

结合相关主体实际经营情况、资产状态等因素，确定单笔大额银行流水的核查标准为 30 万元；对未达到上述金额标准的银行流水，在核查过程中对其流水性质、频率等予以适当关注；对于超过核查标准水平以及异常标准的银行流水核查比例为 100%。

3）核查程序

①执行的具体核查程序

A.取得上述企业《已开立银行结算账户清单》、报告期内银行账户流水；

B.检查上述企业报告期内银行流水，关注报告期内是否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及其关系密切人员、其他员工、客户和供应商、客户和供应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经办人员等存在大额异常资金往来；

C.通过核查上述主体流水之间的勾稽关系进一步查验获取流水的完整性；

D.通过对公司报告期内银行流水、现金日记账等的核查，关注在报告期内上述企业与公司是否存在大额异常资金往来；

E.对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访谈，确认上述主体与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资金往来等情形。

②核查证据

对于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企业的资金流水核查，取得了如下主要核查证据：

A.各银行开户清单、资金流水；

B.银行账户完整性的承诺函；

C.大额收付款的交易凭证、协议等；

D.与同户名其他银行账户以及其他被核查人员银行账户之间相互转账的勾稽核对记录；

E.主要客户供应商的访谈问卷、询证函。

4）受限情况及替代措施

资金流水核查过程中，持股 5%以上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方企业积极配合，在资金流水核查过程中并未遇到受限情况。

（2）关联自然人

1）异常标准及确定依据

①是否从公司获得大额现金分红款、薪酬或资产转让款、转让公司股权获得大额股权转让款，主要资金流向或用途存在重大异常；

②与公司关联方、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异常大额资金往来；

③是否存在代发行人收取客户款项或支付供应商款项的情形；

④是否存在大额频繁取现且无合理解释的情况。

2）重要性水平

结合相关主体个人财富及消费情况等因素，确定单笔大额银行流水的核查标准为 3 万元；对未达到上述金额标准的银行流水，在核查过程中对其流水性质、频率等予以适当关注；对于超过核查标准水平以及异常标准的银行流水核查比例为 100%。

3）核查程序

①执行的具体核查程序

A.取得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自然人报告期内银行账户流水；

B.通过云闪付进行检索，对已提供的银行流水明细进行比对，进一步核查上述人员银行账户流水提供的完整性；

C.对核查范围内的自然人及公司报告期内的银行资金流水进行交叉勾稽比对，分析是否有遗漏银行或者遗漏账户；

D.根据设定的异常标准选取大额及异常收支，访谈该自然人了解相关交易性质、交易背景、交易对方及款项用途，对于报告期内大额收付款项通过取得交易凭证、协议、向交易对手方访谈等形式确认款项性质及原因；

E.对公司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访谈，确认上述自然人与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资金往来等情形。

②核查证据

针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自然人资金流水的核查，主要取得了如下核查证据：

A.云闪付查询记录、资金流水；

B.银行账户完整性的承诺函；

C.大额收付款的交易凭证、协议等；

D.与同户名其他银行账户以及其他被核查人员银行账户之间相互转账的勾稽核对记录；

E.主要客户供应商的访谈问卷、询证函。

4）受限情况及替代措施

①受限情况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谷峰、刘海燕、罗勇君、陈双叶因不参与发行人的具体日常经营并基于个人隐私考虑，未提供其银行账户资金流水。

②替代措施

A.通过对发行人报告期内银行流水、现金日记账及银行日记账等的核查，关注上述人员及其控制或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法人在报告期内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大额异常资金往来；

B.通过对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方企业及前述相关自然人报告期的银行流水的核查，关注上述人员及其控制或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法人在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关联方、相关自然人是否存在大额异常资金往来；

C.获取上述人员的承诺函，其承诺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发行人资金及要求发行人违规提供担保，与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之间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二）分主体列示报告期各期相关资金收入的主要来源与支出的主要去向，大额异常支出去向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针对公司的主要关联方资金流水按照确定的重要性水平进行核查，相关主体收入的主要来源及支出的主要去向列示如下：

1、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企业

（1）超能公司

单位：万元

资金来源/支出（注 1）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收到发行人分红款	-	-	2,554.81	-	-	-
支付股东亲属款项（注 2）	-	850.51	-	671.89	-	555.05
理财投资	-	3,220.45	2,069.57	1,122.29	-	2,484.54
合计	-	**4,070.96**	**4,624.38**	**1,794.18**	-	**3,039.59**

注 1：超能公司的账户均为海外账户，按照 1 美元=6.87 元人民币、1 加元=5.14 元人民币的汇率进行换算。

注 2：往来对象为实际控制人子女，其子女收到款项后主要用于境外个人房产购置、境外生活房屋租赁、教育培训及日常消费等生活支出。

报告期内，超能公司的大额资金流入主要为发行人的分红款和理财赎回款等，大额资金流出主要为支付股东及其亲属的款项、理财投资支出等，不存在大额异常资金往来。

（2）颖策商务

单位：万元

资金来源/支出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收到发行人分红款	-	-	3,946.64	-	-	-
支付股东分红款	-	-	-	2,482.65	-	-
分红所得税	-	-	-	620.66	-	-
实际控制人亲属往来	880.00	880.00	-	-	-	-
其他分红款（注）	34.39	-	-	-	-	-
合计	**914.39**	**880.00**	**3,946.64**	**3,103.31**	-	-

注：其他分红款为对外投资企业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分红款。

报告期内，颖策商务的大额资金流入主要为发行人的分红款等，大额资金流出主要为支付股东分红款、分红所得税等，不存在大额异常资金往来。

（3）上海旌方

单位：万元

资金来源/支出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收到发行人分红款	-	-	1,507.50	-	-	-
支付股东分红款	-	-	-	1,303.69	-	-
分红所得税	-	42.84	-	203.81	-	-
合计	-	**42.84**	**1,507.50**	**1,507.50**	-	-

报告期内，上海旌方的大额资金流入主要为发行人的分红款等，大额资金流出主要为支付股东分红款、分红所得税等，不存在大额异常资金往来。

（4）张家港华之杰

单位：万元

资金来源/支出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收到发行人分红款	-	-	1,433.13	-	-	-
支付股东分红款	-	-	-	1,377.83	-	-
所得税缴纳	-	1,384.37	-	67.60	-	-
股东资金往来	1,900.00	6,000.00	5,970.00	5,990.00	-	-

资金来源/支出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实际控制人朋友资金往来（注）	-	-	100.00	100.00	100.00	-
毅达投资股权转让款	-	-	6,000.00	-	-	-
理财投资	6,004.28	-	-	6,000.00	-	-
装修设计支出	-	-	-	40.00	-	-
政府补助	249.00	-	-	-	-	-
合计	**8,153.28**	**7,384.37**	**13,503.13**	**13,575.43**	**100.00**	-

注：1、2021 年，实际控制人朋友杨丽娟向张家港华之杰支付 100.00 万元，系归还报告期外借款（常熟市伟源化工贸易有限公司（杨丽娟持有其 80.00%股权）于 2016 年向张家港华之杰借款 400.00 万元，杨丽娟已于 2018 年、2019 年归还 300.00 万元），相关款项已结清；2、2022 年，往来对象为实际控制人朋友马建新，相关款项已结清。

报告期内，张家港华之杰的大额资金流入主要为发行人的分红款、毅达投资股权转让款和与股东往来款等，大额资金流出主要为支付股东分红款、理财投资支出、与股东往来款、所得税缴纳等，不存在大额异常资金往来。

（5）苏州珠锦

单位：万元

资金来源/支出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收到分红款	-	-	488.43	-	-	-
支付合伙人分红款	-	-	-	120.60	-	-
分红所得税	-	-	-	97.69	-	-
合计	-	-	**488.43**	**218.29**	-	-

报告期内，苏州珠锦的大额资金流入主要为上海旌方的分红款等，大额资金流出主要为支付股东分红款和分红所得税等，不存在大额异常资金往来。

2、关联自然人

（1）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长陆亚洲

单位：万元

资金来源/支出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工资、奖金及报销	169.24	-	226.80	-	295.84	-
理财投资	9,233.85	14,201.61	6,008.57	9,706.19	1,092.58	2,013.25

资金来源/支出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亲属往来	500.00	78.37	-	264.96	-	64.30
朋友往来（注 1）	-	-	-	-	95.92	95.92
个人房产出租及出售	-	-	-	-	1,006.61	-
个人生活开支	-	43.38	-	34.44	-	60.00
分红款	-	-	3,730.21	-	-	-
个人实控企业往来（注 2）	6,000.00	1,400.00	5,990.00	5,970.00	-	-
税费缴纳	-	-	-	8.64	-	196.53
股权转让款（注 3）	-	39.11	-	66.00	-	-
信用卡还款	-	64.87	-	-	-	-
合计	**15,903.08**	**15,827.35**	**15,955.58**	**16,050.23**	**2,490.95**	**2,430.00**

注 1：2021 年度往来对象为实际控制人朋友刘红年，相关款项已结清；

注 2：往来对象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张家港华之杰；

注 3：股权转让款系因 2022 年徐黎明退伙及 2023 年吴胜利、于盛、焦新忠退伙向其支付的股权转让款项。

报告期内，陆亚洲的大额资金流入主要为工资奖金及报销、投资理财收入、房屋出租及出售、分红款、与张家港华之杰往来款等，大额资金流出主要为投资理财支出、与张家港华之杰往来款、亲属往来、缴纳个人所得税、个人生活开支和信用卡还款等，不存在大额异常资金往来。

（2）实际控制人配偶何永红

单位：万元

资金来源/支出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理财投资	720.59	755.70	1,361.72	1,240.03	1,257.64	1,030.50
亲友往来	20.00	-	9.60	-	38.00	10.00
个人房产出租	58.08	-	57.98	-	57.12	-
个人房产装修	-	-	-	-	-	140.40
信用卡还款	-	23.72	-	45.92	-	116.05
税费缴纳	-	37.77	-	31.73	-	66.09
其他	-	-	-	-	52.72	14.56
合计	**798.68**	**817.19**	**1,429.30**	**1,317.68**	**1,405.48**	**1,377.60**

注：何永红海外账户为美元户，按照 1 美元=6.87 元人民币的汇率进行换算

报告期内，何永红的大额资金流入主要为投资理财收入、亲友归还借款、收取租金等，大额资金流出主要为投资理财支出、装修款、信用卡还款和缴纳税金等，不存在大额异常资金往来。

（3）董秘、董事及财务总监陈芳

单位：万元

资金来源/支出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工资、奖金	56.15	-	61.67	-	87.61	-
理财投资	593.97	1,122.19	159.06	255.92	328.85	436.88
亲友往来	707.00	188.75	156.00	276.00	327.00	147.28
苏州珠锦分红	-	-	54.67	-	-	-
信用卡还款	-	3.36	-	-	-	-
合计	**1,357.12**	**1,314.30**	**431.40**	**531.92**	**743.46**	**584.16**

报告期内，陈芳的大额资金流入主要为工资奖金、投资理财收入、亲友归还借款和苏州珠锦的分红款等，大额资金流出主要为投资理财支出和亲友借款等，不存在大额异常资金往来。

（4）董事顾飞峰

单位：万元

资金来源/支出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工资、奖金	51.15	-	20.93	-	5.18	-
理财投资	-	7.00	27.00	-	161.49	140.00
亲友往来	-	-	-	-	3.00	15.26
个人贷款往来	-	-	-	-	20.00	20.07
信用卡还款	-	**3.76**	-	3.58	-	-
合计	**51.15**	**10.76**	**47.93**	**3.58**	**189.67**	**175.33**

报告期内，顾飞峰的大额资金流入主要为工资奖金、投资理财收入和亲友还款等，大额资金流出主要为投资理财支出、亲友借款等，不存在大额异常资金往来。

（5）监事会主席陶云娟

单位：万元

资金来源/支出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奖金收入	4.34	-	5.41	-	3.86	-
理财投资	-	-	15.08	17.00	-	-
亲属往来	-	3.50	-	17.70	-	-
购车支出	-	-	-	9.00	-	-
合计	**4.34**	**3.50**	**20.49**	**43.70**	**3.86**	**-**

报告期内，陶云娟的大额资金流入主要为公司奖金和投资理财收入，大额资金流出主要为亲属往来、投资理财支出、购车支出，不存在大额异常资金往来。

（6）监事张雨

单位：万元

资金来源/支出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亲属往来	-	-	-	-	15.00	-
贷款还款	-	-	-	-	-	40.00
合计	-	-	-	-	**15.00**	**40.00**

报告期内，张雨的大额资金流入主要为亲属往来，大额资金流出主要为贷款还款，不存在大额异常资金往来。

（7）职工监事朱玲

单位：万元

资金来源/支出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工资奖金及报销	12.14	-	15.81	-	14.62	-
亲属往来	-	30.00	-	-	-	-
理财投资	-	-	-	26.50	-	-
信用卡还款	-	4.95	-	-	-	-
教育培训支出	-	8.85	-	-	-	3.20
苏州珠锦分红	-	-	3.21	-	-	-
购车支出	-	14.45	-	-	-	-
合计	**12.14**	**58.25**	**19.02**	**26.50**	**14.62**	**3.20**

报告期内，朱玲的大额资金流入主要为工资奖金、报销款和苏州珠锦分红款收入，大额资金流出主要为投资理财支出、信用卡还款、亲属往来和教育培训及购车支出，不存在大额异常资金往来。

（8）总经理王奕

单位：万元

资金来源/支出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工资奖金	61.53	-	66.50	-	70.65	-
理财投资	13.34	-	93.78	119.11	28.67	62.87
亲友往来	5.00	12.38	-	30.80	-	28.50
购车支出	-	-	-	11.20	-	-

资金来源/支出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信用卡还款	-	-	-	7.08	-	3.21
苏州珠锦分红	-	-	16.08	-	-	-
消费支出	-	25.00	-	-	-	-
合计	**79.87**	**37.38**	**176.36**	**168.19**	**99.32**	**94.58**

注：消费支出系举办喜宴的相关支出，往来对象为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华昇实业有限公司张家港国贸酒店。

报告期内，王奕的大额资金流入主要为工资奖金、投资理财收入和苏州珠锦分红款等，大额资金流出主要为投资理财支出、亲友借款、购车支出等，不存在大额异常资金往来。

（9）副总经理郭惠玖

单位：万元

资金来源/支出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工资、奖金	69.41	-	63.13	-	63.19	-
亲属往来	-	50.00	35.00	47.00	69.50	33.00
购房、装修款	-	-	-	10.00	-	82.15
个人贷款还款	-	-	-	31.37	-	-
苏州珠锦分红	-	-	10.72	-	-	-
现金存取	-	-	-	-	4.99	-
合计	**69.41**	**50.00**	**108.85**	**88.37**	**137.68**	**115.15**

报告期内，郭惠玖的大额资金流入主要为工资奖金、亲属往来款和苏州珠锦的分红款等，大额资金流出主要为亲属往来款、购房装修款和个人贷款还款等，不存在大额异常资金往来。

四、《审核问询函》问题 12、关于其他之 12.2

根据申报材料：（1）峰之达、峰达五金为公司原董事肖波弟弟肖三宝控制的企业，报告期内峰达五金主要为公司提供开关簧片热处理及冲压件加工服务，峰之达主要向公司销售线束材料；（2）报告期各期，公司向峰之达、峰达五金采购的关联交易金额分别为 363.11 万元、524.90 万元和 183.96 万元，发行人未充分说明关联采购定价的公允性。

请发行人说明：结合同类产品或服务的市场价格、发行人向非关联方采购价格及峰之达、峰达五金向非关联方的销售价格，进一步论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结合同类产品或服务的市场价格、发行人向非关联方采购价格及峰之达、峰达五金向非关联方的销售价格，进一步论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从关联方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交易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峰之达	接受加工服务、购买材料	433.47	0.63%	169.04	0.21%	495.26	0.50%
峰达五金	接受加工服务、购买材料	15.21	0.02%	14.92	0.02%	29.64	0.03%
合计		**448.68**	**0.65%**	**183.96**	**0.23%**	**524.90**	**0.53%**

注：峰之达、峰达五金为公司原董事肖波弟弟肖三宝控制的企业，肖波已自 2020 年 1 月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自 2021 年 2 月起，峰之达、峰达五金不再作为公司关联方，公司与其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规定，上述关联交易金额统计期间为 2021 年 1 月至 2023 年 12 月。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峰达五金、峰之达发生的具体交易情况（包括峰之达、峰达五金不再作为关联方之后的交易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具体内容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峰之达	加工服务（线束类）	1.08	1.91	5.60
峰之达	购买材料（线束类）	432.39	166.19	489.67
峰之达	购买材料（连接器成品）	-	0.95	-
峰达五金	加工服务（冲压件）	14.97	14.28	26.23
峰达五金	购买材料（五金件）	0.24	0.64	3.41
合计		**448.68**	**183.96**	**524.90**

报告期内，峰之达主要向公司销售线束材料，并提供少量线束配套加工服务，峰达五金主要为公司提供开关簧片热处理及冲压件加工服务，并销售少量产品用五金件辅料。受经营场所、产能等限制，峰之达、峰达五金主要向发行人提供产品或服务，发行人未能获取到峰之达、峰达五金向非关联方提供产品或服务的销售价格，且发行人与关联方交易定价为根据各自交易产品型号、规格、采购数量等参考市场行情确定，故发行人将关联方部分存在不同供应商相同规格、型号产品的采购均价与非关联方进行对比，具体情况如下：

（一）峰之达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峰之达采购的存在不同供应商相同规格、型号的累计采购金额前五大线束型号采购单价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件

型号	供应商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型号 1	张家港峰之达电子有限公司	-	0.1160	0.1128
	非关联方均价	-	-	0.1160
型号 2	张家港峰之达电子有限公司	1.7400	-	-
	非关联方均价	-	-	1.6889
型号 3	张家港峰之达电子有限公司	1.8800	-	-
	非关联方均价	-	-	1.8630
型号 4	张家港峰之达电子有限公司	0.3450	-	0.3429
	非关联方均价	0.3420	-	-
型号 5	张家港峰之达电子有限公司	0.3332	-	0.3337
	非关联方均价	0.3340	-	-

由上表可见，发行人向峰之达采购的前五大线束类材料型号均价较非关联方供应商不存在显著差异，采购价格具有公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仅在 2022 年度向峰之达采购连接器成品，采购金额为 0.95 万元，发行人向峰之达采购的存在不同供应商相同规格、型号的连接器型号采购单价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件

型号	供应商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型号 1	张家港峰之达电子有限公司	-	0.2425	-
	非关联方均价	0.2378	0.2425	0.2430

由上表可见，发行人向峰之达采购的连接器成品均价较非关联方供应商不存在显著差异，采购价格具有公允性。

报告期内，峰之达向发行人提供少量线束配套加工服务，发行人采购金额分别为 5.60 万元、1.91 万元和 1.08 万元，向峰之达采购的存在不同供应商相同规格、型号的累计采购金额前五大线束加工服务单价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件

型号	供应商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型号 1	张家港峰之达电子有限公司	0.0807	0.0807	0.0807
	非关联方均价	-	0.0806	-
型号 2	张家港峰之达电子有限公司	0.0807	0.0807	0.0807
	非关联方均价	-	-	0.0808
型号 3	张家港峰之达电子有限公司	0.0750	0.0750	0.0750
	非关联方均价	-	-	0.0731
型号 4	张家港峰之达电子有限公司	0.0672	0.0672	0.0672
	非关联方均价	-	-	0.0667
型号 5	张家港峰之达电子有限公司	0.1500	0.1500	-
	非关联方均价	-	-	0.1500

由上表可见，发行人向峰之达采购的线束加工服务均价较非关联方供应商不存在显著差异，采购价格具有公允性。

（二）峰达五金

报告期内，峰达五金主要为公司提供开关簧片热处理及冲压件加工服务，并销售少量产品用五金件辅料。由于公司主要产品原材料开关簧片热处理工序所涉及的具体工序环节和对应产品较多，不同类型产品的委外工序在定价上会存在一定差异，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峰达五金采购的产品或服务同期不存在其他相同规格、型号产品的采购或委外加工服务。但鉴于相关五金件采购及加工服务的金额较少，对发行人整体利润影响较低。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产品的均价与向同期非关联方采购相同规格、型号产品均价相近，相关交易真实、定价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公司利润，亦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对公司独立性、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并核查发行人关联交易协议、抽查交易凭证、采购明细表，并对比发行人与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采购均价分析关联交易公允性；

2、访谈发行人采购部门相关负责人，了解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否与关联方存在非业务资金往来及其他利益输送等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峰之达、峰达五金之间的关联交易真实、定价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公司利润，亦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对公司独立性、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五、《审核问询函》问题 12、关于其他之 12.3

根据申报材料：（1）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对外采购劳务外包服务的情况，公司劳务外包主要用于生产环节中技术含量较低、可替代性较强的非核心环节，不涉及公司研发、集成、检测、调试等环节依赖的核心技术；（2）报告期各期劳务外包第一大供应商为淮安前途服务外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淮安前途），采购金额为 5,882.58 万元、7,911.18 万元和 6,158.29 万元，占比为 75.91%、76.44%和 82.33%。

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与淮安前途开展合作的时间及背景，向其采购劳务外包服务的主要内容、各期劳务外包涉及人数；（2）淮安前途报告期各期向发行人提供劳务外包服务金额占其营业收入的比例，是否主要为发行人服务，结合淮安前途向其他第三方提供劳务外包服务的价格、发行人向其他劳务外包商采购同类服务的价格，说明发行人向淮安前途采购价格的公允性；（3）淮安前途及其相关方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是否存在非业务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与淮安前途开展合作的时间及背景，向其采购劳务外包服务的主要内容、各期劳务外包涉及人数

发行人主要从事智能开关、智能控制器、无刷电机及精密结构件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中，产品组装等工序的技术含量较低、可替代性较强；工作相对简单，不涉及核心工序，仅通过简单培训即能够胜任，对于人员固定性和专业性要求较低。考虑到公司自行组建人员及管理的成本，公司采用劳务外包的形式。

发行人最早于2010年11月开始与淮安前途服务外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淮安前途"）实际控制人相关企业开展合作并持续至今，报告期内通过淮安前途、淮安富途服务外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淮安富途"）和淮安瑞晟服务外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淮安瑞晟"，与淮安前途、淮安富途合称"淮安前途相关企业"）等主体为发行人提供相关服务，合作时间较长。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淮安前途相关企业采购劳务外包服务的主要内容为产品组装等非核心工序。开展合作时，发行人将业务外包的具体时间要求、质量标准告知淮安前途相关企业，淮安前途相关企业自行制定业务外包的工作岗位、工作任务和工作要求，负责对其人员进行管理并完成相应的外包业务；发行人根据每月工作量与淮安前途相关企业结算劳务外包费用。

经淮安前途相关企业确认，报告期内，淮安前途相关企业向发行人提供劳务外包服务涉及的人次平均为1,411人次、1,082人次和899人次。

二、淮安前途报告期各期向发行人提供劳务外包服务金额占其营业收入的比例，是否主要为发行人服务，结合淮安前途向其他第三方提供劳务外包服务的价格、发行人向其他劳务外包商采购同类服务的价格，说明发行人向淮安前途采购价格的公允性

（一）淮安前途报告期各期向发行人提供劳务外包服务金额占其营业收入的比例，是否主要为发行人服务

淮安前途相关企业主要业务区域为国内长三角地区，主营业务为产线外包及劳务服务外包，与苏州、常州、扬州、无锡多家企业建立了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根据淮安前途相关企业确认，除发行人外，淮安前途相关企业同时向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苏州事达同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扬州虹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等第三方提供劳务服务；报告期各期淮安前途相关企业向发行人提供劳务外包服务金额占其营业收入的比例为30%左右，其并非主要为发行人服务。

（二）结合淮安前途向其他第三方提供劳务外包服务的价格、发行人向其他劳务外包商采购同类服务的价格，说明发行人向淮安前途采购价格的公允性

1、发行人向其他主要劳务外包商采购同类服务的价格

除淮安前途相关企业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同时向苏州金禾人力资源顾问有限公司、盐城仁联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苏州远冠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河南自力人力资源有限公司、江苏去哪工作人力资源有限公司及苏州东腾服务外包有限公司等劳务外包商采购同类服务。发行人向淮安前途相关企业及其他主要劳务外包商采购劳务外包的价格按单位工时成本口径进行比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时

劳务外包公司名称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河南自力人力资源有限公司/苏州远冠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2.20	22.58	22.14
苏州金禾人力资源顾问有限公司	-	21.61	20.47
盐城仁联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1.09	20.50	-
江苏去哪工作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	20.87	21.51
苏州东腾服务外包有限公司	-	-	22.93
平均单位工时成本	**21.65**	**21.39**	**21.76**
淮安前途相关企业	**22.15**	**22.65**	**22.04**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淮安前途相关企业采购劳务外包服务的价格较其他第三方不存在显著差异，具有公允性。

2、淮安前途向其他第三方提供劳务外包服务的价格

淮安前途相关企业提供劳务外包服务的定价模式为参考市场定价并综合考虑外包服务的内容、用工成本、采购方合作情况、市场供需程度等因素确定。以

单位工时成本口径计算，淮安前途相关企业向其他第三方提供劳务外包服务的价格区间为 20 元/时至 24 元/时，淮安前途相关企业向发行人提供劳务外包服务的价格与向其他第三方提供劳务外包服务的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具有公允性。

综上，发行人向淮安前途相关企业采购劳务外包服务与向其他劳务外包商采购同类服务的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发行人向淮安前途相关企业采购劳务外包服务的价格与淮安前途相关企业向其他第三方提供劳务外包服务的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发行人向淮安前途相关企业的采购价格公允。

三、淮安前途及其相关方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是否存在非业务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淮安前途相关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1）淮安前途

公司名称	淮安前途服务外包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891MA1NJTXH1M		
注册地址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机场中路 8 号		
法定代表人	王雅芹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7 年 3 月 14 日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以服务外包的方式从事企业生产线流程处理和品质检测处理；劳务派遣经营；搬运装卸服务、保洁服务、物业管理服务、家政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品牌策划服务；职业中介服务、人才中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7 年 3 月 14 日至无固定期限		
主要人员	执行董事：王雅芹 监事：赵威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王雅芹	140.00	70.00%
	赵军	60.00	30.00%

（2）淮安富途

公司名称	淮安富途服务外包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826MA1Y5XY384		
注册地址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空港产业园总部经济大楼 211 室		
法定代表人	拜如海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9 年 4 月 2 日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承接生产线外包服务（劳务派遣除外）；货物装卸、人力搬运服务；保洁服务；物业管理；家政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企业管理服务；商务信息咨询；企业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人力资源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9 年 4 月 2 日至无固定期限		
主要人员	执行董事：拜如海 监事：赵军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赵军	180.00	90.00%
	拜如海	20.00	10.00%

（3）淮安瑞晟

公司名称	淮安瑞晟服务外包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891MACF626X90
注册地址	江苏省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空港产业园电子商务大楼 A434
法定代表人	曹荣海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3 年 4 月 13 日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职业中介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生产线管理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薪酬管理服务；装卸搬运；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家政服务；物业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咨询策划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科技中介服务；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23 年 4 月 13 日至无固定期限

主要人员	执行董事、总经理：曹荣海 监事：王智翔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王智翔	180.00	90.00%
	曹荣海	20.00	10.00%

报告期内，淮安前途相关企业及其股东、董事、监事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非业务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四、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与淮安前途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与其进行合作的时间、原因及背景、定价依据等具体合作情况；

2、公开查询淮安前途相关企业的基本信息；

3、取得并查阅发行人与淮安前途相关企业及其他主要劳务外包公司所签署的合同，并结合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劳务外包采购的相关情况，比较分析发行人向淮安前途相关企业采购的价格公允性；

4、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银行流水，并取得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是否存在非业务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的确认函；

5、取得并查阅淮安前途相关企业出具的关于报告期各期其提供劳务外包服务对应的人数、向发行人提供劳务外包服务金额占其营业收入的比例、其向第三方提供劳务外包服务情况、是否存在非业务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等事项的确认函；

6、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劳务外包事项的确认函，并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发行人劳务外包具体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考虑到公司自行组建人员及管理的成本，发行人就产品组装等技术含量较低且可替代性较强的工序采用劳务外包的形式。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淮安前途相关企业采购劳务外包服务的主要内容为产品组装等非核心工序，合作时间较长，报告期各期淮安前途相关企业向发行人提供劳务外包服务涉及的人次平均为1,411 人次、1,082 人次和 899 人次。

2、淮安前途相关企业报告期各期向发行人提供劳务外包服务金额占其营业收入的比例为30%左右，除发行人外，淮安前途相关企业同时向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苏州事达同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扬州虹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等提供劳务外包服务，淮安前途相关企业并非主要为发行人服务。

3、发行人向淮安前途相关企业采购劳务外包服务与向其他劳务外包商采购同类服务的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发行人向淮安前途相关企业采购劳务外包服务的价格与淮安前途相关企业向其他第三方提供劳务外包服务的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发行人向淮安前途相关企业的采购价格公允。

4、报告期内，淮安前途相关企业及其股东、董事、监事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非业务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六、《审核问询函》问题 12、关于其他之 12.4

根据申报材料：陆亚洲通过颖策商务、超能公司、上海旌方和华之杰商务合计控制发行人 92.00%的股份，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其中，颖测商务为陆亚洲持股 87.27%，陆亚洲女儿陆静宇持股 12.73%的有限公司；上海旌方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陆亚洲，其持有 33.80%份额，陆亚洲母亲沈玉芹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 33.80%的份额，陆亚洲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苏州珠锦持有 32.40%的财产份额。华之杰商务为陆亚洲持股 66.50%，陆亚洲母亲沈玉芹持股 33.50%的有限公司。

请发行人：结合陆静宇、沈玉芹的持股比例及其与实际控制人陆亚洲的关系，说明未认定陆静宇、沈玉芹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的相关规定，对陆静宇、沈玉芹是否为共同实际控制人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补充核查期间本题情况未发生变化，具体情况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华之杰电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朱小辉

经办律师（签字）：_____

徐 莹

_____

孟 为

_____

郦苗苗

本所地址：中国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
国际企业大厦 A 座 509 单元，邮编：100033

2024 年 3 月 19 日

8-3-47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110000400795412U

北京市天元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2022 年 07 月 12 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住　　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A座509单元
负 责 人	朱小辉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2000.0万元
主管机关	北京市西城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京司发【1994】194号
批准日期	1994-10-07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黄冠	廖克钟	刘艳	傅思齐
	于进进	孟为	陈竹莎	陆子瑜
	甄月能	卢洋	李化	周雯
	刘宁	唐诤	何鹏	朱凡
	张征	王学军	雷俊	高柳风
	黄伟	朱振武	柴杰	王立华
	罗卿	张辰扬	高畅	王齐
	朱小辉	曾嘉	杨晓莉	张扬
	李明玥	高霞	韩旭坤	崔成立
	由尚非	王择	陈胜	李晗
	陈行法	池晓梅	张玉凯	马运弢
	陈卓	曾雯雯	谢嘉芸	王娜
	马骁	史振凯	罗轶	朱晓东
	任燕玲	郭威	杨科	陈华
	黄慧鹏	吴冠雄	韩如冰	朴昱
	王伟	周倩	华秀兰	杨慧鹏
	杨宁	王韶华	宋爽	杨虎城
	刘瑛	许梅	周研	肖爱华
	周世君	孙彦	余明旭	柯湘
	潘静	付文辉	任家桔	严浩
	杨君	刘艺卉	徐萍	张剑
	江相平	许亮	曹程钢	李慧青
	杨晨	李柏星	王涛	殷雄
	孔昭燕	谭青	孙雨林	林海宁
	李然	谢发友	夏登华	李海江
	宋娟娟	庞秀雯	郑毅磊	朱自辉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三）

合伙人	张晓庆　王传宁　徐伟　刘晓燕 王帮民　刘晓力　姬玉洁　黄再再 柳岩　刘亦鸣　胡华伟　陈玉田 张德仁　王振强　徐莹　朱筠 陈惠燕　敖华芳　支毅文　高想 陈昌慧　杨晓意　任丹丹　李巍 柳岩寅　于珍　刘煜　魏学让 黄海申　郭世栽　沈栩　赵巍 方有明　祝雪琪　黄小雨　王永强 石旦敖　温达人　董宇霆　史小兵 塔奇　张晶　刘敏娴　徐敬远 丁蒲　吴琳　李南　兰志伟 刘斌　张婕　赵鑫　曾曦 贺秋平　李爵　蔡磊　周陈文 解鹏　翟晓涛　马一鸣　高文杰 黄葭　石磊　董敬建

变更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四）

合伙人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8-3-50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二一至二〇二二年度
考核结果	合　格
考核机关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2年6月—2023年5月

考核年度	二〇二二至二〇二三年度
考核结果	合　格
考核机关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3年6月—2024年5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执业机构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

执业证号 13101201811031808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 20181101083752

发证机关 上海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8 年 05 月 08 日

持证人 鄢茜苗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321181199205205166

备 注

2022年度
称职
上海市浦东新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2023年5月

注意事项

一、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钢印，并应当加盖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至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持证人应当依法使用本证并予以妥善保管，不得伪造、变造、涂改、转让、抵押、出借和损毁。如有遗失，应当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持证人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三、持证人受到停止执业处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持证人受到吊销律师执业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执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交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四、了解律师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_____。

No. 10903537

执业机构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上海分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

执业证号 13101200611212516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43101100637

发证机关 上海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21 年 08 月 25 日



持证人 徐莹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110108197712161827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上海市浦东新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下一年度日期为2023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上海市浦东新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

执业机构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131196265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01101013264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21 年 06 月 01 日



持证人 孟为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110101198809292049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二至二〇二三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西城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3年6月－2024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华之杰电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华之杰电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京天股字（2023）第 056-8 号

致：苏州华之杰电讯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与苏州华之杰电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中国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京天股字（2023）第 056 号《关于苏州华之杰电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京天股字（2023）第 056-1 号《关于苏州华之杰电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京天股字（2023）第 056-4 号《关于苏州华之杰电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京天股字第 056-5 号《关于苏州华之杰电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京

天股字第 056-6 号《关于苏州华之杰电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京天股字第 056-7 号《关于苏州华之杰电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与《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合称“原律师文件”）等法律文件，并已作为法定文件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至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

本所现就发行人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下简称“补充核查期间”）法律方面的变化事项以及上交所《关于苏州华之杰电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沪市主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上审[2023]324 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中要求发行人律师说明的问题回复更新情况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未重新提及的事项，仍适用原律师文件中的相关结论。天健会计师已更新出具编号为天健审〔2024〕6-326 号的《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中最近三年一期财务会计报表的审计基准日调整为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报告期调整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以下简称“报告期”）。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原律师文件的补充，并构成前述文件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所在原律师文件中的前提以及声明事项仍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释义与原律师文件中有关用语释义的含义相同。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目录

第一部分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相关事项的更新 5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5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6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6

四、　发行人的独立性 9

五、　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追溯到实际控制人） 9

六、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1

七、　发行人的业务 11

八、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2

九、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5

十、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9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3

十二、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3

十三、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4

十四、　发行人的税务 24

十五、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7

十六、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7

十七、　结论意见 29

第二部分　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30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2、关于历史沿革 30

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6、关于原材料与采购 30

三、《审核问询函》问题 12、关于其他之 12.1 32

四、《审核问询函》问题 12、关于其他之 12.2 45

五、《审核问询函》问题 12、关于其他之 12.3 49

六、《审核问询函》问题 12、关于其他之 12.4 55

正 文

第一部分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相关事项的更新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

鉴于发行人于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有效期将于2024年11月10日届满，发行人分别召开了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同意将本次发行上市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及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有效期延长24个月至2026年11月10日止。具体如下：

1、2024年9月，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等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并决定于2024年9月30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包括上述议案在内的议题。

2、2024年9月，发行人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等议案。

综上，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述决议均在有效期内。

（二）发行人等相关责任主体已就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相关承诺，承诺内容合法有效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陆亚洲、控股股东颖策商务、直接股东超能公司、上海旌方、张家港华之杰、间接股东苏州珠锦、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陆静宇、

沈玉芹作出了关于业绩下滑延长锁定期的承诺。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已按照有关规定出具了相关承诺，承诺内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可预见的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仍具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以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发行人的资本划分为股份，每一股的金额相等。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一元，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认购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和第一百四十三条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1）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2）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3）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5）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2、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七条及《上市规则》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具体内容详见下述第（四）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3、发行人已聘请具有保荐资格的中信建投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的条件

发行人的前身华之杰有限系于 2001 年 6 月 6 日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于 2016 年 11 月 2 日按照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为基础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是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条件

（1）根据《审计报告》及《内控报告》，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天健会计师已就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内控报告》以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天健会计师已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控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3、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

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的股东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二）项的规定。

（4）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条件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符合《证券法》、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7,500 万元，发行完毕后股本总额将进一步增加，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股东大会决议及董事会决议，发行人拟向社会公众发行不超过 2,5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完成后的股份总数为不超过 10,000 万股（不包括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人向社会公众发行的股份数将达到本次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25%以上，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最近 3 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 3 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1 亿元，最近 3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2 亿元或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 3.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 发行人的独立性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等方面独立运作；发行人拥有或合法使用从事业务所需的经营性资产，具备与经营有关的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五、 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追溯到实际控制人）

（一）发起人和现有股东资格

苏州珠锦为发行人的股东上海旌方的有限合伙人，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2024年9月，公司原员工刘庆江因离职根据苏州珠锦合伙协议的约定将其持有的苏州珠锦2.74%出资份额（对应21.3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陆亚洲，刘庆江不再持有苏

州珠锦出资份额。该等变更完成后，苏州珠锦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陆亚洲	普通合伙人	董事长	139.515	17.97
2.	陈芳	有限合伙人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108.63	13.99
3.	方亮	有限合伙人	销售总监	59.64	7.68
4.	沈雷	有限合伙人	生产总监	51.12	6.58
5.	王奕	有限合伙人	总经理	31.95	4.12
6.	沈莉	有限合伙人	已离职	29.82	3.84
7.	李靖宇	有限合伙人	销售总监	27.69	3.57
8.	王品成	有限合伙人	总务经理	27.69	3.57
9.	赵青	有限合伙人	办公室主任	23.43	3.02
10.	柏强	有限合伙人	证券事务代表	21.3	2.74
11.	郭惠玖	有限合伙人	副总经理	21.3	2.74
12.	曹义忠	有限合伙人	已离职	17.04	2.19
13.	陆萍	有限合伙人	业务助理	17.04	2.19
14.	陈小飞	有限合伙人	研发工程师	17.04	2.19
15.	蔡建松	有限合伙人	总务	14.91	1.92
16.	何小雄	有限合伙人	研发工程师	14.91	1.92
17.	牛宝群	有限合伙人	已离职	14.91	1.92
18.	崔武杰	有限合伙人	财务主任	10.65	1.37
19.	于洋	有限合伙人	销售经理	10.65	1.37
20.	卢文林	有限合伙人	生产经理	10.65	1.37
21.	李金根	有限合伙人	品质员	10.65	1.37
22.	周平	有限合伙人	业务助理	10.65	1.37
23.	杨世龙	有限合伙人	生产厂长	10.65	1.37
24.	朱同帅	有限合伙人	品质员	8.52	1.10
25.	葛春华	有限合伙人	车间主任	7.455	0.96
26.	薛永芹	有限合伙人	仓库主任	6.39	0.82
27.	童力	有限合伙人	品质员	6.39	0.82
28.	叶海能	有限合伙人	研发工程师	6.39	0.82
29.	许陈明	有限合伙人	研发工程师	6.39	0.82
30.	朱玲	有限合伙人	市场部总监、监事	6.39	0.82
31.	曹荣	有限合伙人	销售员	6.39	0.82
32.	季兆香	有限合伙人	关务员	6.39	0.82
33.	王敏晖	有限合伙人	研发工程师	5.325	0.69
34.	王天浩	有限合伙人	生产厂长	4.26	0.55
35.	李玉翔	有限合伙人	计划员	4.26	0.55
合计		/	/	**776.385**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其他发起人及股东的基本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仍为颖策商务，实际控制人仍为陆亚洲，且最近三年，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六、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股本未发生变化。

（二）根据发行人各股东的确认和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各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均不存在质押。

七、 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记载，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化。

2、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业务资质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情况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新增1家境外子公司UNIFINITI TECHNOLOGY PTE. LTD.（以下简称“优菲尼迪科技”）。该公司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九、（三）”部分。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报告期末优菲尼迪科技尚未实质开展业务经营。

经发行人确认、《审计报告》和本所律师核查，2024年度1-6月发行人境外销售收入为33,145.56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占比为61.41%，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的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文件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境外下属公司已经就其经

营目前业务取得所需的主要政府授权，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所在地法律的各项相关规定，不存在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不存在未决重大诉讼、仲裁。

（三）经发行人确认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没有发生过变更。

（四）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收入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八、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主要关联方

根据《审计报告》、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确认，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期间，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关联方及其关联关系变化如下：

1、《律师工作报告》第九章之“（一）发行人主要关联方”第1至4项类别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不含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主体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截至2024年6月30日，前述情形的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发生变化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南京君慧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罗勇君持股变更为100%并担任执行董事
2、	北京智博恒泰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陈双叶的配偶赵颖燕持股比例变更为75%，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3、	苏州珠锦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陆亚洲持有该企业17.97%出资额，并担任该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

2、发行人的子公司

截至2024年6月30日，发行人新增一家子公司，具体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优菲尼迪科技	发行人新设的子公司

3、在过去12个月内或者相关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的12个月内，存在《律师工作报告》第九章之“（一）发行人主要关联方”第1至9项类别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然人

截至2024年6月30日，前述情形的法人及自然人存在关联关系发生变化的情形，具体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上海灿谷知行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发行人报告期内独立董事谷峰的妹妹谷敏担任执行董事，已于 2024 年 1 月离任

（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其关联方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不包括发行人与其子公司及子公司之间的交易）如下：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峰之达	接受加工服务、购买材料	212.38	0.54%	433.47	0.63%	169.04	0.21%	495.26	0.50%
峰达五金	接受加工服务、购买材料	8.98	0.02%	15.21	0.02%	14.92	0.02%	29.64	0.03%
合计		**221.35**	**0.56%**	**448.68**	**0.65%**	**183.96**	**0.23%**	**524.90**	**0.53%**

注：峰之达、峰达五金为公司原董事肖波弟弟肖三宝控制的企业，肖波已自 2020 年 1 月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自 2021 年 2 月起，峰之达、峰达五金不再作为公司关联方，公司与其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规定，持续披露与前述企业的交易情况。

（2）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峰之达	销售材料	-	-	-	-	-	-	2.51	0.00%
格力博	销售商品	67.64	0.12%	40.08	0.04%	41.14	0.04%	46.38	0.04%
合计		**67.64**	**0.12%**	**40.08**	**0.04%**	**41.14**	**0.04%**	**48.89**	**0.04%**

注：格力博为公司原董事肖波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肖波于2020年9月担任格力博独立董事，并已自2020年1月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自2021年2月起，格力博不再作为公司关联方，公司与其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7号——招股说明书》规定，持续披露与前述企业的交易情况。

2、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报告期内，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的薪酬合计分别为1,116.88万元、1,043.48万元、970.62万元以及470.41万元。

3、关联方应收应付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项目	2024/06/30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朱玲	其他应收款	1.36	0.31	5.31	6.13
郭惠玖	其他应收款	4.71	3.09	-	-
小计		**6.08**	**3.41**	**5.31**	**6.13**
陆亚洲	其他应付款	-	-	34.58	-
小计		-	-	**34.58**	-

（三）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向公司原董事肖波弟弟肖三宝控制的峰达五金、峰之达采购了加工服务、购买材料，并向格力博、峰之达销售了材料、商品。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确认，发行人上述交易符合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交易价格主要按照市场化原则，参考可比产品的市场价格，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四）发行人已采取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股东大会进行了审议，并由发行人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发行人已采取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九、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变化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拥有的无形资产情况

1、注册商标

（1）境内商标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新增境内注册商标。

（2）境外商标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在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网站的查询，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新增境外商标。

2、专利

（1）境内专利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 4 项境内专利已失效（其中 1 项因到期失效、3 项因放弃专利权（重复授权）失效），具体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名称	类别	申请日	专利有效期	状态更新
1.	华捷电子	2014201112739	直流开关	实用新型	2014.3.12	10 年	到期失效
2.	发行人	2019211844524	并联双 MOS 管与 PCBA 板的连接结构	实用新型	2019.7.25	10 年	放弃专利权（重复授权）
3.	华捷电子	202123213803X	应用于扫雪机外转子电机的高强度侧进风电机风叶	实用新型	2021.12.20	10 年	放弃专利权（重复授权）
4.	华捷电子	2020230404005	锂电保护板与电池组的连接结构	实用新型	2020.12.16	10 年	放弃专利权（重复授权）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 17 项境内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名称	类别	申请日	专利有效期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名称	类别	申请日	专利有效期
1.	发行人	2019106766271	并联双 MOS 管与 PCBA 板的连接结构	发明专利	2019.7.25	20 年
2.	发行人	2023225993874	一种滑动开关	实用新型	2023.9.25	10 年
3.	发行人	2023223562258	一种简单易加工的插座	实用新型	2023.8.31	10 年
4.	发行人	2023222849392	一种接触紧密的插座连接器	实用新型	2023.8.24	10 年
5.	发行人	2023218452879	充电枪头与手柄的抗松脱连接结构	实用新型	2023.7.13	10 年
6.	发行人	2023214516706	一种 MOS 管装配结构及基于该结构的微型大功率开关	实用新型	2023.6.8	10 年
7.	华捷电子	2023115432026	一种水冷型无刷内转子水泵电机及水泵	发明专利	2023.11.20	20 年
8.	华捷电子	2021115645216	应用于扫雪机外转子电机的高强度侧进风电机风叶	发明专利	2021.12.20	20 年
9.	华捷电子	2020114870689	锂电保护板与电池组的连接结构	发明专利	2020.12.16	20 年
10.	华捷电子	2023229532523	一种电剪刀用永磁直流无刷电机	实用新型	2023.11.2	10 年
11.	华捷电子	2023229205377	一种无刷内转子水泵电机	实用新型	2023.10.30	10 年
12.	华捷电子	2023225293010	便携式可调速电动工具的防飞车欠压保护电路	实用新型	2023.9.18	10 年
13.	华捷电子	2023224967336	一种能够管理锂电池充放电的控制电路及控制器	实用新型	2023.9.14	10 年
14.	华捷电子	2023223569026	应用于方波调速直流电机的续流电路	实用新型	2023.8.31	10 年
15.	华捷电子	2023223571030	一种应用于强光环境的激光投线装置	实用新型	2023.8.31	10 年
16.	华捷电子	2023222897875	一种无刷电机驱动的主动刹车系统	实用新型	2023.8.24	10 年
17.	华捷电子	2023222846197	一种独立控制的电池电量显示电路	实用新型	2023.8.24	10 年

（2）境外专利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新增境外专利。

3、域名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拥有的 1 项域名完成了展期，展期后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域名	注册日期	到期日期	取得方式
1.	发行人	hugelent.com	2011.4.29	2025.5.15	原始取得

（二）发行人的房屋租赁情况

1、境内租赁房产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3项境内房产租赁因提前退租或到期未续租而不再承租，新增4项境内租赁房产，2项境内租赁房产到期后续租，具体情况如下：

（1）提前退租或到期未续租而不再承租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租赁期限	租赁面积（㎡）	实际租赁用途
1.	发行人	王泽如	东莞市厚街镇鼎盛时代花园 7 幢 1705 号	2023.11.1-2024.10.31	83	办公、员工宿舍
2.	华捷电子	徐婷	张家港市横泾花园 21 幢 803 室	2023.4.1-2024.4.1	142.24	员工宿舍
3.	华捷电子	缪建华	张家港市南湖苑 17 栋 306 室	2023.5.7-2024.5.6	136	员工宿舍

（2）新增租赁房产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租赁期限	租赁面积（㎡）	实际租赁用途
1	华捷电子	马海英	张家港市吾悦华府 4-1801	2024.3.14-2025.3.13	141	员工宿舍
2	华捷电子	陈慧	张家港杨舍镇沙工新村 7 幢 301 室	2024.3.16-2025.3.15	61.1	员工宿舍
3	华捷电子	马忠	张家港杨舍镇旺西花苑 35 幢 1105 室	2024.4.1-2025.3.31	128.04	员工宿舍
4	华捷电子	陈菊芬	张家港杨舍镇旺西花苑 26 幢 906 室	2024.4.6-2025.4.5	155.58	员工宿舍

（3）到期后续租房产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租赁期限	租赁面积（㎡）	实际租赁用途
1	发行人	吕炳珍	苏州市吴中区水桥花园 32 幢 1 单元 1003 室	2024.3.19-2025.3.18	136	员工宿舍
2	发行人	陈建波	苏州市吴中区花样年别样城 709 栋 1602 室	2024.9.5-2025.9.4	86.92	员工宿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境内租赁房产中未能提供有权出租证明文件的合计面积为2,821.00平方米，占发行人自有及租赁房产总面积的4.00%，占比较低，且均用于员工宿舍、仓库或办公，寻找替代性租赁房产或搬迁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该等情形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

碍。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续租以及新增租赁境内房产租赁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不符合《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因此，本所律师认为，该等租赁合同未进行租赁备案登记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2、境外租赁房产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3项境外租赁房产变更出租方、新增3项境外租赁房产、2项境外租赁房产到期后续租，具体情况如下：

（1）租赁房产变更出租方

越南华捷承租的3项境外租赁房产的出租方由BW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BW美福3工业发展有限公司，变更后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租赁期限	租赁面积（㎡）	实际租赁用途
1.	越南华捷	BW 美福 3 工业发展有限公司	越南平阳省宾吉市泰和坊美福三工业区第 C_1B_CN 块区第 C_1B_D4B 号厂房	2024.1.1-2027.10.23	2,129	厂房
2	越南华捷	BW 美福 3 工业发展有限公司	越南平阳省宾吉市泰和坊美福三工业区第 C_1B_CN 区 C_1B_C5_A & C_1B_C5_B 厂房	2024.1.1-2027.10.23	2,143.7	厂房
3	越南华捷	BW 美福 3 工业发展有限公司	越南平阳省宾吉市泰和坊美福三工业区第 C_1B_CN 区 C_1B_C5_C 厂房	2024.4.15-2027.4.14	1,155	厂房

（2）新增租赁房产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租赁期限	租赁面积（㎡）	实际租赁用途
1.	墨西哥华杰	BERTHA AURORA de LEON PEREZ	Street Nijar #115 Priv 7 Fracc, Apodaca, Nuevo León, 66626	2024.4.5-2025.4.4	120	员工宿舍
2	墨西哥华杰	ROGELIO GONZALEZ ACUNA	Street Ragol #470Priv 5 Fracc, Apodaca, Nuevo León，666264	2024.11.8-2025.11.7	119	员工宿舍
3	越南华捷	郑氏美荷女士	平阳省宾吉市正富和坊 EcoLakes 办公楼 21 号	2024.8.22-2025.8.21	317.1	员工宿舍

（3）到期后续租房产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租赁期限	租赁面积（㎡）	实际租赁用途
1.	墨西哥华杰	MARIA DEL CARMEN VILLARREAL MORALES	Street Nijar #118 Priv 7 Fracc, Apodaca, Nuevo León, 66626	2024.5.27-2025.5.27	140	员工宿舍
2	越南华捷	Lê Minh Thân（黎明珅）	平阳省宾吉市泰和坊 EcoLakes 区 04-R11 房	2024.11.15-2025.11.14	210	员工宿舍

除越南华捷新增租赁的员工宿舍外，上述新增租赁以及续租房产未能提供产权证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境外租赁房产中未能提供有权出租证明文件的合计面积为589平方米，占发行人自有及租赁房产总面积的0.84%，占比较低，且均用于员工宿舍或注册地址和信件接收地址，寻找替代性租赁房产或搬迁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该等情形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新增1家境外子公司优菲尼迪科技，优菲尼迪科技的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UNIFINITI TECHNOLOGY PTE. LTD.
注册号	202410181H
注册地址	10 ANSON ROAD #13-09 INTERNATIONAL PLAZA SINGAPORE (079903)
董事	陆耀宇、杨超
已发行股本	1,000,000 股
成立日期	2024 年 3 月 14 日
股权结构	香港嘉品持有优菲尼迪科技 100%的股份

华捷电子已就通过香港嘉品投资设立优菲尼迪科技在商务部门办理了再投资备案手续。

十、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4年6月30日，发行人重大合同情况变化如下：

1、销售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与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大客户新增签署的销售框架协议如下：

序号	签约主体	客户名称	主要销售产品	合同期限	截至2024年6月30日履行情况
1.	华之杰	江苏东成电机有限公司	智能控制器	2024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合同到期后未另外签署合同且仍有业务往来的，则该业务仍受合同约束	正在履行
2.	华捷电子	江苏东成电机有限公司	智能控制器	2024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合同到期后未另外签署合同且仍有业务往来的，则该业务仍受合同约束	正在履行
3.	华之杰	江苏东成工具科技有限公司	智能控制器	2024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合同到期后未另外签署合同且仍有业务往来的，则该业务仍受合同约束	正在履行
4.	华捷电子	江苏东成工具科技有限公司	智能控制器	2024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合同到期后未另外签署合同且仍有业务往来的，则该业务仍受合同约束	正在履行
5.	华之杰	江苏东成机电工具有限公司	智能控制器	2024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合同到期后未另外签署合同且仍有业务往来的，则该业务仍受合同约束	正在履行
6.	华捷电子	江苏东成机电工具有限公司	智能控制器	2024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合同到期后未另外签署合同且仍有业务往来的，则该业务仍受合同约束	正在履行
7.	华之杰	江苏东成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智能控制器	2024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合同到期后未另外签署合同且仍有业务往来的，则该业务仍受合同约束	正在履行
8.	华捷电子	江苏东成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智能控制器	2024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合同到期后未另外签署合同且仍有业务往来的，则该业务仍受合同约束	正在履行
9.	华之杰	江苏东成园林机械有限公司	智能控制器	2024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合同到期后未另外签署合同且仍有业务往来的，则该业务仍受合同约束	正在履行
10.	华捷电子	江苏东成园林机械有限公司	智能控制器	2024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合同到期后未另外签署合同且仍有业务往来的，则该业务仍受合同约束	正在履行

截至2024年6月30日，原律师文件披露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大客户签署的如下销售框架协议已履行完毕：

序号	签约主体	客户名称	主要销售产品	合同期间
1.	华捷电子	江苏东成工具科技有限公司	智能控制器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2.	华捷电子	江苏东成机电工具有限公司	智能控制器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序号	签约主体	客户名称	主要销售产品	合同期间
3.	华捷电子	江苏东成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智能控制器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4.	华捷电子	江苏东成园林机械有限公司	智能控制器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5.	华之杰	江苏东成工具科技有限公司	智能控制器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6.	华之杰	江苏东成机电工具有限公司	智能控制器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7.	华之杰	江苏东成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智能控制器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8.	华之杰	江苏东成园林机械有限公司	智能控制器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采购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报告期前五大原材料供应商未新增签署重大采购框架合同。

3、重大融资合同

（1）借款合同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新增金额在150万美元以上的银行借款合同。

（2）承兑协议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签署的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的承兑协议如下：

序号	出票人	承兑人	合同编号	票面总金额（元）	起止日期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履行情况
1	华捷电子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	0110200010-2024（承兑协议）00005 号	10,116,910.17	2024.01.15-2024.07.15	正在履行
2	华捷电子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	0110200010-2024（承兑协议）00053 号	12,525,803.58	2024.03.19-2024.09.19	正在履行
3	华捷电子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	0110200010-2024（承兑协议）00072 号	10,419,550.42	2024.04.12-2024.10.12	正在履行

序号	出票人	承兑人	合同编号	票面总金额（元）	起止日期	截至2024年6月30日履行情况
4	华捷电子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	0110200010-2024（承兑协议）00105号	11,843,888.65	2024.05.15-2024.11.15	正在履行
5	华捷电子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	0110200010-2024（承兑协议）00137号	10,465,579.08	2024.06.12-2024.12.12	正在履行

截至2024年6月30日，原律师文件披露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签署的以下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的承兑协议已履行完毕：

序号	出票人	承兑人	合同编号	票面总金额（元）	起止日期
1.	发行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	HTZ322997500CDHP2023N02X	10,145,162.98	2023.8.14-2024.2.14
2.	华捷电子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	0110200010-2023（承兑协议）00219号	12,811,108.57	2023.07.19-2024.01.19
3.	华捷电子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	0110200010-2023（承兑协议）00240号	14,476,251.45	2023.08.16-2024.02.16
4.	华捷电子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	0110200010-2023（承兑协议）00255号	10,681,097.21	2023.09.14-2024.03.14
5.	华捷电子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	0110200010-2023（承兑协议）00316号	10,096,694.11	2023.11.16-2024.05.16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重大合同均是以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的名义对外签署，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发行人金额较大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

1、其他应收款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截至2024年6月30日，发行人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序号	对方当事人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元）
1	BBVA MEXICO, S.A., INSTITUCION DE BANCA MULTIPLE, GRUPO FINANCIERO BBVA	押金保证金	1,388,369.08

序号	对方当事人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元）
	MEXICO		
2	社保基金（个人部分）	代收代付	1,216,646.60
3	BW INDUSTRIAL DEVELOPMENT MP3	租房押金	1,059,345.57
4	A VANTE AEROPUERTO S.A.DE C.V	押金保证金	282,990.33
5	吴中区胥口云艺门窗安装维修服务部	代垫款项	249,846.50

2、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其他应付款金额为 4,191,550.25 元，主要发生原因为应付员工报销款、押金保证金、应付暂收款和暂扣工资款。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是因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发生的，合法有效。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的情况。

（二）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二、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三、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兼职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更。

十四、 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及所享受的优惠政策、财政补贴的情况

1、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0%、5%、8%、9%、10%、13%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后余值的 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5%、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详见下文

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发行人	15%	15%	25%	15%
华捷电子	15%	15%	15%	15%
美国华捷	联邦税率 21%，州税率 8.25%	联邦税率 21%，州税率 8.25%	联邦税率 21%，州税率 8.25%	联邦税率 21%，州税率 8.25%
BVI 华捷	0%	0%	0%	0%
越南华捷	10%	10%	10%	0%
墨西哥华杰	30%	30%	30%	30%
香港嘉品	16.5%	16.5%	16.5%	16.5%
海南潜鲸	25%	25%	25%	25%
优菲尼迪	25%	25%	不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朗嘉品	25%	25%	25%	25%
优菲尼迪科技	17%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审计报告》、《纳税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的具体情况如下：

2019 年 12 月 6 日，发行人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932008509），有效期为三年，故 2021 年度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2023 年 12 月 13 日，发行人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332014987），有效期为三年，故 2023 年度、2024 年 1-6 月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2021 年 11 月 30 日，华捷电子取得了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132004172），有效期三年，故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目前华捷电子已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复审，预计通过概率较大，因此 2024 年 1-6 月企业所得税税率暂按 15%确定。

根据越南律所出具的法律意见，对于设立在越南相应工业区的企业的所得税税率为 20%，企业可免税两年，之后四年减少应纳税额的 50%征收所得税。越南华捷于 2019 年 10 月在越南平阳省宾吉县泰和坊美福三工业区成立，根据相关法律规定，越南华捷成立当年不足 3 个月税期，可并入 2020 年合并计算企业所得税，并可自 2020 年度起享受企业所得税两免四减半的税收优惠。故 2021 年度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0%，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 1-6 月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0%。

3、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享受的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序号	补贴项目	补贴主体	依据文件	补贴金额（元）
1	2023年产业集群高质量发展扶持资助	华捷电子	《关于拨付2023年度产业集群高质量发展扶持资助的通知》（张市监[2024]22号）	155,800
2	工业技改投入达规模项目的积分奖励	华捷电子	《关于组织申报2024年张家港市产业创新集群高质量发展扶持政策工信领域项目的通知》（张工信[2024]30号）	410,400
3	2022年度提升发展专项资金（第一批）	华之杰	《关于下达2022年度促进吴中区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加快机器人与智能制造产业提升发展暨推进制造业智能化改造和数字化转型及加快吴中区生物医药产业提升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第一批）的通知》（吴财企[2023]24号）	240,000
4	2023年吴中区第十一批科技专项资金	华之杰	《关于下达2023年吴中区第十一批科技专项资金的通知》（吴财科[2023]70号）	10,000
5	2023年第十七批科技计划项目经费	华之杰	《关于下达苏州市2023年度第十七批科技计划（企业研究开发费用奖励（2023年第二批））项目经费的通知》（吴财科[2023]37号）	84,600
6	2022年度企业研究开发费用奖励	华之杰	《关于下达吴中区2022年度苏州市企业研究开发费用奖励（第二批）的通知》（吴财科[2023]25号）	197,510
7	2022年度提升发展专项资金（第二批）	华之杰	《关于下达2022年度促进吴中区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加快机器人与智能制造产业提升发展暨推进制造业智能化改造和数字化转型及加快吴中区生物医药产业提升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第二批）的通知》（吴财企[2023]71号）	520,000
8	2023年二季度扩产增效奖励	华之杰	《关于下达吴中区2023年二季度扩产增效奖励资金的通知》（吴财企[2023]48号）	180,000
9	安全生产标准化企业创建达标奖励	华之杰	《关于印发<胥口镇“亿元”以上工业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一、二级企业创建达标奖励办法>的通知》（胥政发[2022]12号）	20,000
10	重点企业慰问补贴	华之杰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苏州市2024年春节期间助企惠民若干措施的通知》（苏府办[2024]9号）	500
11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补	华之杰	《关于下达苏州市2024年度第二批科技发展计划（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补的通知）》（苏财教[2024]15号）	20,000
12	苏州市2023年第四批科技发展奖励	华之杰	《关于下达苏州市2023年度第四批科技发展计划（重点研发产业化、企业研究开发费用奖励（2023年第一批））项目资金和验收尾款的通知》（吴财科[2023]16号）	21,800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所享受的税收优惠及财政补贴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所在地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出具的专用信用报告、《审计报告》、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五、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1、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华捷电子已于2024年7月25日更新办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为91320582753943054C001X），登记类型为变更，有效期限2024年7月25日至2029年7月24日止。

2、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二）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质量监督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六、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补充核查期间，陆亚洲、超能公司与邵金书之间的案号为(2023)苏 05 民初 1389 号的诉讼因原告邵金书撤诉已结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新增一项金额超过 200 万元的未决诉讼，具体如下：

诉讼主体	案由	请求事项及金额	审理进展
原告：邵金书 被告：陆亚洲、超能公司 第三人：发行人	合同纠纷	（1）陆亚洲、超能公司共同向邵金书返还相当于发行人 9.5%净资产（所有者权益）的折现价值，暂定金额为 4,364.31425 万元，实际金额将按法院以起诉状副本送达之日为基准日查明的净资产为基数计算； （2）陆亚洲、超能公司共同向邵金书返还发行人 2017 年至 2021 年期间（其余年份分红金额数额不明，将在法院查明事实后据实主张）分红及其孳息中的 9.5%，暂定金额为 2,223 万元及利息 4,570,889.27 元；利息需按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或者 LPR 计算至实际支付之日，暂计算至 2024 年 8 月 8 日。 以上两项诉讼请求合计金额暂计为 70,444,031.77 元。	一审中，尚未判决

诉讼主体	案由	请求事项及金额	审理进展
		（3）由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财产保全措施：原告因本案向法院申请了财产保全，曾冻结了陆亚洲持有的颖策商务 70%股权。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法院已裁定同意变更保全标的物为颖策商务持有的其他资产及陆亚洲个人存款，且已解除了对陆亚洲持有的颖策商务 70%股权的冻结。	

鉴于（1）邵金书曾就类似的事实情况起诉过陆亚洲、超能公司等相关方（案号为（2021）苏 05 民初 912 号、(2023)苏 05 民初 1389 号），最终以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驳回了原告邵金书的全部诉讼请求或邵金书撤诉结案；（2）报告期内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与邵金书之间的诉讼，除上述未决案件外，均以邵金书撤诉或驳回邵金书的全部诉讼请求结案；（3）根据本所律师对该诉讼案件代理律师的访谈，其代理律师认为，邵金书不是发行人显名股东或隐名股东，不享有股东权利；邵金书曾通过张家港华之杰间接持有华之杰股权，但已于 2011 年转让予陆亚洲并收到股权转让价款，邵金书的诉讼请求缺乏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邵金书的诉讼请求得到法院支持的可能性较小；（4）邵金书本次诉讼请求为支付相关款项，不涉及发行人股份，且根据陆亚洲的个人信用报告（出具日 2024 年 7 月），其资信状况良好，无论该案终审判决的结果如何，均不影响发行人股本结构的稳定性，亦不影响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认定；（5）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书面承诺将足额补偿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其与邵金书之间的诉讼或纠纷承担的任何损失。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未决诉讼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根据相关各方的确认、境外律师法律意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上述未决诉讼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金额超过 200 万元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二）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新增行政处罚的情况。

（三）根据发行人董事长陆亚洲和总经理王奕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陆亚洲与邵金书等相关方存在的一项未决诉讼（具体参见本章之“（一）”部分）外，其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金额超过200万元

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十七、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发生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不利事项，发行人仍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条件。

第二部分　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2、关于历史沿革

根据申报材料：（1）2001 年 5 月，华之杰商务与香港佳贸共同出资设立华之杰有限，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美元，其中华之杰商务出资额为 5.00 万美元，香港佳贸出资额为 95.00 万美元；（2）2002 年 12 月 1 日，因投资规划调整，香港佳贸将其持有华之杰有限 95.00%的股权转让给超能公司。陆亚洲设立超能公司以及通过超能公司投资华之杰有限的出资来源均为香港佳贸董事长陈洪兰通过香港佳贸提供的借款；（3）2008 年华捷电子自超能股份处受让发行人 70%股权，2010 年 7 月，华捷电子又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70.00%股权转让至颖策商务，原因系为规划境内上市，华之杰有限进行内部股权重组，将华捷电子整合为华之杰有限子公司；（4）2014 年 12 月，颖策商务、华之杰商务和超能公司以其持有的华捷电子全部股权作价对发行人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华捷电子成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请发行人说明：（1）香港佳贸出资设立华之杰有限后短期内即将持有的股权转让给超能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转让后香港佳贸又向陆亚洲提供借款的原因、资金来源，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或违法违规情形；（2）陆亚洲时隔 10 年才偿还前述借款的原因，具体偿还情况及资金来源，是否支付利息，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3）发行人规划上市、内部股权重组的整体计划及各环节安排，通过股权调整，以发行人为上市主体而非华捷电子的原因及合理性，自华捷电子转让发行人股权至资产重组交易完成间隔超过 4 年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补充核查期间本题情况未发生变化，具体情况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6、关于原材料与采购

根据申报材料：（1）公司部分主要材料（如芯片和晶体管）主要终端供应商为境外公司；（2）公司 2022 年外协加工服务支出较上年大幅减少，由 2021 年的 4,496.81 万元降至 2022 年的 2,298.61 万元，公司成本构成中 2022 年度制造费用占比由 2021 年的 8.54%增长至 12.63%；（3）2022 年，公司芯片、晶体管、PCB 板单位耗用量都较上年增加幅度较大，主要系产品结构变化影响；（4）部分原材料系由客户指定供应商供货，但具体采购活动由公司独立进行；（5）保荐机构列示了铜材公开市场报价折线图，但图中未包括公司报告期内采购价；（6）对比不同供应商供应同型号材料价格时，部分价格差异较大，如晶体管、PCB 板、磁性材料等，而保荐机构直接认定同期不同供应商供应同型号材料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7）中介机构对供应商进行了走访和函证核查，但未列示核查的具体情况。

请发行人说明：（1）目前各主要类型材料境内外市场供应情况，是否存在关键原材料仅能由境外公司供应的情形，并结合目前国际形势，分析相关材料采购受限的风险，必要时充分揭示并作重大事项提示；（2）量化分析外协加工服务支出大幅减少的原因，报告期各期制造费用的主要构成，公司产品或生产工艺等是否发生重大变化及具体情况；（3）结合产品结构变化的具体情况及各产品标准耗用量情况，分析 2022 年芯片、晶体管、PCB 板单位耗用量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4）针对指定采购安排，客户对于公司采购相关材料的具体参与情况，采购价格和购买量是否由公司与相关供应商独立协商确定；（5）以折线图形式，将公司报告期内铜材采购价格与公开市场价格进行对比，并分析匹配性；（6）报告期各期，不同供应商供应同型号材料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交易的公允性。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发表明确核查意见，并列示对公司材料采购价格公允性的核查思路、方式、过程、比例及结论。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说明对供应商函证和走访核查的具体情况。

回复：

一、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说明对供应商函证和走访核查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保荐机构、天健会计师、本所律师对主要供应商实施了走访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原材料采购金额	33,024.48	51,009.23	54,874.62	85,360.41
原材料采购访谈确认金额	19,873.21	31,377.28	39,028.57	59.667.99
现场走访和视频询问合计确认比例	60.18%	61.51%	71.12%	69.90%
委外加工金额	1,312.60	2,253.19	2,298.61	4,496.81
委外加工访谈确认金额	972.56	1,758.23	1,874.87	3,318.93
现场走访和视频询问合计确认比例	74.09%	78.03%	81.57%	73.81%

报告期内，保荐机构、天健会计师、本所律师独立对主要供应商寄发并复核询证函，函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6月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应付账款余额	26,053.37	25,031.12	20,535.47	25,373.25
函证金额	18,750.36	18,361.79	18,323.37	22,914.16
函证比例	71.97%	73.36%	89.23%	90.31%
回函可确认金额	18,428.95	18,263.57	16,938.74	19,223.08
回函可确认金额比例	70.74%	72.96%	82.49%	75.76%
替代测试可确认金额	321.40	98.22	1,384.63	3,691.08
回函和替代测试合计可确认金额	18,750.36	18,361.79	18,323.37	22,914.16
回函和替代测试合计可确认比例	71.97%	73.36%	89.23%	90.31%

三、《审核问询函》问题12、关于其他之12.1

根据申报材料：（1）公司期间费用中包含大额中介机构服务费用；（2）营业外收入中包括无需支付的款项；（3）营业外支出中包括金额较大的质量赔款支出和其他；（4）公司对于信用等级高的银行承兑汇票，背书或贴现后终止确认，其他汇票则不终止确认；（5）公司2022年末应收账款截止2023年3月末回款比例为61.20%；（6）公司一年以上的存货金额由上年末的241.88万元增长至2022年末1293.16万元，主要是采购周期较长，公司备货考虑；（7）公司

其他流动资产中包括预付购房款，2020 年开始挂账；（8）公司期末主要其他应收款中包括多个对境外公司的押金保证金；（9）公司期末对吴中区胥口云艺门窗安装维修服务部代垫款项金额 29.05 万元，账龄已超过 3 年；（10）2022 年末在建工程主要是租赁厂房装修款，中介机构未列示对长期资产的核查情况；（11）公司各期末可抵扣亏损逐年上升，从 2020 年末的 205.11 万元增长至 2022 年末的 1,936.54 万元；（12）公司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现金由付现费用、其他往来中的付款、营业外支出其他三项构成，与申报材料中其他相关披露未能对应；（13）研发支出主要为材料投入，公司研发形成产品入库的，会相应冲减材料费用；（14）报告期各期计提销售返利都高于实际支付金额，且 2020 年和 2021 年差额较大，2022 年末累计未支付余额为 2,771.06 万元；（15）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和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关联方资金流水做了核查，但未列示核查的具体情况。

请发行人说明：（1）报告期各期中介机构服务费的主要构成，对应的机构及提供服务的具体情况；（2）报告期各期，无需支付的款项的具体构成，涉及的业务，认为无需支付依据的充分性；（3）质量赔款的具体情况，是否存在重大纠纷事项；（4）营业外支出其他项的主要构成；（5）认定银行信用等级高低的具体依据，期末已背书未结算的各类票据期后结算情况；（6）2022 年末应收账款截至目前的期后回款情况；（7）各类型原材料采购周期与备货的安排，2022 年末库龄一年以上原材料的主要构成，与相关采购的备货周期等的匹配性，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相关材料采购受限的情况，并分析跌价计提的充分性；（8）预付购房款的具体构成及账龄，对应的收款方，目前结算情况，长期挂账的合理性；（9）对境外主体其他应收款的具体内容，相关保证金对应的业务情况，未来回收的安排；（10）对吴中区胥口云艺门窗安装维修服务部代垫款项的具体情况，长期未收回的合理性，是否实质为关联方资金占用；（11）租赁厂房装修的具体进展，支出的构成，涉及的供应商情况，是否存在费用化资金资本化的情况，是否存在应结转未结转的情况；（12）未抵扣亏损对应的主体及经营情况，亏损产生的原因，与公司总体持续盈利的情况是否相符；（13）报告期各期，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现金中付现费用与期间费用中付现费用的匹配情况，其他往来中的付款对应的主体及涉及的业务情况，营业外支出其他金额与营业外支出的匹配性；（14）报告期内研发耗用材料的最终去向情况，报

告期各期研发领料与实际研发需要的匹配性，是否存在将生产用材料计入研发的情况，是否存在混同，相关材料支出归集的准确性；（15）销售返利预提的具体标准及准确性，预提金额显著高于支付金额的合理性，累计已计提未支付金额未来的支付安排。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列示对公司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存在性、在建工程转固及时性的核查情况，包括核查方式、过程、比例和结论。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说明对公司关联方资金流水核查的具体情况，核查范围确定过程，分主体列示报告期各期相关资金收入的主要来源于支出的主要去向，大额异常支出去向及合理性。

回复：

一、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说明对公司关联方资金流水核查的具体情况，核查范围确定过程，分主体列示报告期各期相关资金收入的主要来源于支出的主要去向，大额异常支出去向及合理性

（一）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说明对公司关联方资金流水核查的具体情况，核查范围确定过程

1、关联方资金流水核查范围

本所律师、中信建投、天健会计师获取并核查了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持股 5%以上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方企业、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银行流水。核查范围如下表所示：

序号	与发行人关系	核查对象	核查账户数
1.	持股 5%以上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企业	颖策商务、超能公司、张家港华之杰、上海旌方、苏州珠锦	9
2.	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	陆亚洲、何永红	23
3.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除实际控制人外）	陈芳、顾飞峰、陶云娟、张雨、朱玲、王奕、郭惠玖	101

2、资金流水异常标准及确定依据、核查程序、受限情况及替代措施

（1）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企业

1）异常标准及确定依据

①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存在异常资金往来，是否有频繁大额取现且无合理解释；

②与发行人关联方、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异常大额资金往来；

③是否存在代发行人收取客户销售款或支付供应商货款的情况。

2）重要性水平

结合相关主体实际经营情况、资产状态等因素，确定单笔大额银行流水的核查标准为 30 万元；对未达到上述金额标准的银行流水，在核查过程中对其流水性质、频率等予以适当关注；对于超过核查标准水平以及异常标准的银行流水核查比例为 100%。

3）核查程序

①执行的具体核查程序

A.取得上述企业《已开立银行结算账户清单》、报告期内银行账户流水；

B.检查上述企业报告期内银行流水，关注报告期内是否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及其关系密切人员、其他员工、客户和供应商、客户和供应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经办人员等存在大额异常资金往来；

C.通过核查上述主体流水之间的勾稽关系进一步查验获取流水的完整性；

D.通过对公司报告期内银行流水、现金日记账等的核查，关注在报告期内上述企业与公司是否存在大额异常资金往来；

E.对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访谈，确认上述主体与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资金往来等情形。

②核查证据

对于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企业的资金流水核查，取得了如下主要核查证据：

A.各银行开户清单、资金流水；

B.银行账户完整性的承诺函；

C.大额收付款的交易凭证、协议等；

D.与同户名其他银行账户以及其他被核查人员银行账户之间相互转账的勾稽核对记录；

E.主要客户供应商的访谈问卷、询证函。

4）受限情况及替代措施

资金流水核查过程中，持股 5%以上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方企业积极配合，在资金流水核查过程中并未遇到受限情况。

（2）关联自然人

1）异常标准及确定依据

①是否从公司获得大额现金分红款、薪酬或资产转让款、转让公司股权获得大额股权转让款，主要资金流向或用途存在重大异常；

②与公司关联方、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异常大额资金往来；

③是否存在代发行人收取客户款项或支付供应商款项的情形；

④是否存在大额频繁取现且无合理解释的情况。

2）重要性水平

结合相关主体个人财富及消费情况等因素，确定单笔大额银行流水的核查标准为 3 万元；对未达到上述金额标准的银行流水，在核查过程中对其流水性质、频率等予以适当关注；对于超过核查标准水平以及异常标准的银行流水核查比例为 100%。

3）核查程序

①执行的具体核查程序

A.取得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自然人报告期内银行账户流水；

B.通过云闪付进行检索，对已提供的银行流水明细进行比对，进一步核查上述人员银行账户流水提供的完整性；

C.对核查范围内的自然人及公司报告期内的银行资金流水进行交叉勾稽比对，分析是否有遗漏银行或者遗漏账户；

D.根据设定的异常标准选取大额及异常收支，访谈该自然人了解相关交易性质、交易背景、交易对方及款项用途，对于报告期内大额收付款项通过取得交易凭证、协议、向交易对手方访谈等形式确认款项性质及原因；

E.对公司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访谈，确认上述自然人与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资金往来等情形。

②核查证据

针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自然人资金流水的核查，主要取得了如下核查证据：

A.云闪付查询记录、资金流水；

B.银行账户完整性的承诺函；

C.大额收付款的交易凭证、协议等；

D.与同户名其他银行账户以及其他被核查人员银行账户之间相互转账的勾稽核对记录；

E.主要客户供应商的访谈问卷、询证函。

4）受限情况及替代措施

①受限情况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谷峰、刘海燕、罗勇君、陈双叶因不参与发行人的具体日常经营并基于个人隐私考虑，未提供其银行账户资金流水。

②替代措施

A.通过对发行人报告期内银行流水、现金日记账及银行日记账等的核查，关注上述人员及其控制或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法人在报告期内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大额异常资金往来；

B.通过对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方企业及前述相关自然人报告期的银行流水的核查，关注上述人员及其控制或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法人在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关联方、相关自然人是否存在大额异常资金往来；

C.获取上述人员的承诺函，其承诺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发行人资金及要求发行人违规提供担保，与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之间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二）分主体列示报告期各期相关资金收入的主要来源与支出的主要去向，大额异常支出去向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针对公司的主要关联方资金流水按照确定的重要性水平进行核查，相关主体收入的主要来源及支出的主要去向列示如下：

1、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企业

（1）超能公司

单位：万元

资金来源/支出（注 1）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收到发行人分红款	-	-	-	-	2,554.81	-	-	-
支付股东亲属款项（注 2）	-	3,050.28	-	850.51	-	671.89	-	555.05
理财投资	2,859.14	2,902.63	-	3,220.45	2,069.57	1,122.29	-	2,484.54
合计	**2,859.14**	**5,952.91**	**-**	**4,070.96**	**4,624.38**	**1,794.18**	**-**	**3,039.59**

注 1：超能公司的账户均为海外账户，按照 1 美元=6.87 元人民币、1 加元=5.14 元人民币的汇率进行换算。

注 2：往来对象主要为实际控制人子女和配偶，其子女和配偶收到款项后主要用于境外个人房产购置、境外生活房屋租赁、教育培训、日常消费生活支出及投资理财等。

报告期内，超能公司的大额资金流入主要为发行人的分红款和理财赎回款等，大额资金流出主要为支付股东及其亲属的款项、理财投资支出等，不存在大额异常资金往来。

（2）颖策商务

单位：万元

资金来源/支出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收到发行人分红款	-	-	-	-	3,946.64	-	-	-
支付股东分红款	-	-	-	-	-	2,482.65	-	-
分红所得税	-	-	-	-	-	620.66	-	-
股东资金往来	-	840.00	-	-	-	-	-	-
实际控制人亲属往来	-	-	880.00	880.00	-	-	-	-
其他分红款（注）	-	-	34.39	-	-	-	-	-
合计	**-**	**840.00**	**914.39**	**880.00**	**3,946.64**	**3,103.31**	**-**	**-**

注：其他分红款为对外投资企业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分红款。

报告期内，颖策商务的大额资金流入主要为发行人的分红款等，大额资金流出主要为支付股东分红款、分红所得税等，不存在大额异常资金往来。

（3）上海旌方

单位：万元

资金来源/支出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收到发行人分红款	-	-	-	-	1,507.50	-	-	-
支付股东分红款	-	-	-	-	-	1,303.69	-	-
分红所得税	-	-	-	42.84	-	203.81	-	-
合计	**-**	**-**	**-**	**42.84**	**1,507.50**	**1,507.50**	**-**	**-**

报告期内，上海旌方的大额资金流入主要为发行人的分红款等，大额资金流出主要为支付股东分红款、分红所得税等，不存在大额异常资金往来。

（4）张家港华之杰

单位：万元

资金来源/支出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收到发行人分红款	-	-	-	-	1,433.13	-	-	-

资金来源/支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支付股东分红款	-	-	-	-	-	1,377.83	-	-
所得税缴纳	-	-	-	1,384.37	-	67.60	-	-
股东资金往来	151.96	700.00	1,900.00	6,000.00	5,970.00	5,990.00	-	-
实际控制人朋友资金往来（注）	-	-	-	-	100.00	100.00	100.00	-
毅达投资股权转让款	-	-	-	-	6,000.00	-	-	-
理财投资	-	-	6,004.28	-	-	6,000.00	-	-
装修设计支出	-	-	-	-	-	40.00	-	-
政府补助	-	-	249.00	-	-	-	-	-
合计	**151.96**	**700.00**	**8,153.28**	**7,384.37**	**13,503.13**	**13,575.43**	**100.00**	**-**

注：1、2021 年，实际控制人朋友杨丽娟向张家港华之杰支付 100.00 万元，系归还报告期外借款（常熟市伟源化工贸易有限公司（杨丽娟持有其 80.00%股权）于 2016 年向张家港华之杰借款 400.00 万元，杨丽娟已于 2018 年、2019 年归还 300.00 万元），相关款项已结清；2、2022 年，往来对象为实际控制人朋友马建新，相关款项已结清。

报告期内，张家港华之杰的大额资金流入主要为发行人的分红款、毅达投资股权转让款和与股东往来款等，大额资金流出主要为支付股东分红款、理财投资支出、与股东往来款、所得税缴纳等，不存在大额异常资金往来。

（5）苏州珠锦

单位：万元

资金来源/支出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收到分红款	-	-	-	-	488.43	-	-	-
支付合伙人分红款	-	-	-	-	-	120.60	-	-
分红所得税	-	-	-	-	-	97.69	-	-
合计	-	-	-	-	**488.43**	**218.29**	-	-

报告期内，苏州珠锦的大额资金流入主要为上海旌方的分红款等，大额资金流出主要为支付股东分红款和分红所得税等，不存在大额异常资金往来。

2、关联自然人

（1）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长陆亚洲

单位：万元

资金来源/支出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工资、奖金及报销	473.88	-	169.24	-	226.80	-	295.84	-
理财投资	3,679.90	4,716.97	9,233.85	14,201.61	6,008.57	9,706.19	1,092.58	2,013.25
亲属往来	80.27	687.12	500.00	78.37	-	264.96	-	64.30
朋友往来（注 1）	-	-	-	-	-	-	95.92	95.92
个人房产出租及出售	-	-	-	-	-	-	1,006.61	-
个人生活开支	-	21.44	-	43.38	-	34.44	-	60.00
分红款	-	-	-	-	3,730.21	-	-	-
个人实控企业往来（注 2）	1,500.00	126.96	6,000.00	1,400.00	5,990.00	5,970.00	-	-
税费缴纳	-	-	-	-	-	8.64	-	196.53
股权转让款（注 3）	-	11.50	-	39.11	-	66.00	-	-
信用卡还款	-	18.09	-	64.87	-	-	-	-
合计	**5,734.05**	**5,582.08**	**15,903.08**	**15,827.35**	**15,955.58**	**16,050.23**	**2,490.95**	**2,430.00**

注 1：2021 年度往来对象为实际控制人朋友刘红年，相关款项已结清；

注 2：往来对象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张家港华之杰、颖策商务；

注 3：股权转让款系因 2022 年徐黎明退伙、2023 年吴胜利、于盛、焦新忠退伙及 2024 年王红伟退伙向其支付的股权转让款项。

报告期内，陆亚洲的大额资金流入主要为工资奖金及报销、投资理财收入、房屋出租及出售、分红款、与张家港华之杰往来款等，大额资金流出主要为投资理财支出、与张家港华之杰往来款、亲属往来、缴纳个人所得税、个人生活开支和信用卡还款等，不存在大额异常资金往来。

（2）实际控制人配偶何永红

单位：万元

资金来源/支出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理财投资	727.04	4,203.07	720.59	755.70	1,361.72	1,240.03	1,257.64	1,030.50
配偶实控企业往来	3,015.93	-	-	-	-	-	-	-

资金来源/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亲友往来	872.96	-	20.00	-	9.60	-	38.00	10.00
个人房产出租	30.43	-	58.08	-	57.98	-	57.12	-
个人房产装修	-	-	-	-	-	-	-	140.40
信用卡还款	-	424.00	-	23.72	-	45.92	-	116.05
税费缴纳	-	58.41	-	37.77	-	31.73	-	66.09
其他	-	18.98	-	-	-	-	52.72	14.56
合计	**4,646.36**	**4,704.46**	**798.68**	**817.19**	**1,429.30**	**1,317.68**	**1,405.48**	**1,377.60**

注：何永红海外账户为美元户，按照 1 美元=6.87 元人民币的汇率进行换算

报告期内，何永红的大额资金流入主要为投资理财收入、亲友归还借款、收取租金等，大额资金流出主要为投资理财支出、装修款、信用卡还款和缴纳税金等，不存在大额异常资金往来。

（3）董秘、董事及财务总监陈芳

单位：万元

资金来源/支出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工资、奖金	71.90	-	56.15	-	61.67	-	87.61	-
理财投资	59.20	65.46	593.97	1,122.19	159.06	255.92	328.85	436.88
亲友往来	19.00	13.00	707.00	188.75	156.00	276.00	327.00	147.28
苏州珠锦分红	-	-	-	-	54.67	-	-	-
信用卡还款	-	-	-	3.36	-	-	-	-
个人消费	-	7.92	-	-	-	-	-	-
合计	**150.10**	**86.38**	**1,357.12**	**1,314.30**	**431.40**	**531.92**	**743.46**	**584.16**

报告期内，陈芳的大额资金流入主要为工资奖金、投资理财收入、亲友归还借款和苏州珠锦的分红款等，大额资金流出主要为投资理财支出、亲友借款和个人消费等，不存在大额异常资金往来。

（4）董事顾飞峰

单位：万元

资金来源/支出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工资、奖金	43.79	-	51.15	-	20.93	-	5.18	-
理财投资	-	-	-	7.00	27.00	-	161.49	140.00
亲友往来	-	8.00	-	-	-	-	3.00	15.26

资金来源/支出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个人贷款往来	-	-	-	-	-	-	20.00	20.07
信用卡还款	-	-	-	**3.76**	-	3.58	-	-
合计	**43.79**	**8.00**	**51.15**	**10.76**	**47.93**	**3.58**	**189.67**	**175.33**

报告期内，顾飞峰的大额资金流入主要为工资奖金、投资理财收入和亲友还款等，大额资金流出主要为投资理财支出、亲友借款等，不存在大额异常资金往来。

（5）监事会主席陶云娟

单位：万元

资金来源/支出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奖金收入	4.79	-	4.34	-	5.41	-	3.86	-
理财投资	11.77	3.00	-	-	15.08	17.00	-	-
亲属往来	-	12.00	-	3.50	-	17.70	-	-
购车支出	-	-	-	-	-	9.00	-	-
合计	**16.56**	**15.00**	**4.34**	**3.50**	**20.49**	**43.70**	**3.86**	-

报告期内，陶云娟的大额资金流入主要为公司奖金和投资理财收入，大额资金流出主要为亲属往来、投资理财支出、购车支出，不存在大额异常资金往来。

（6）监事张雨

单位：万元

资金来源/支出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亲属往来	4.50	-	-	-	-	-	15.00	-
贷款还款	-	-	-	-	-	-	-	40.00
理财投资	-	4.00	-	-	-	-	-	-
合计	**4.50**	**4.00**	-	-	-	-	**15.00**	**40.00**

报告期内，张雨的大额资金流入主要为亲属往来，大额资金流出主要为贷款还款和理财投资，不存在大额异常资金往来。

（7）职工监事朱玲

单位：万元

资金来源/支出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工资奖金及报销	36.26	-	12.14	-	15.81	-	14.62	-
亲属往来	-	-	-	30.00	-	-	-	-

资金来源/支出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理财投资	-	26.50	-	-	-	26.50	-	-
信用卡还款	-	6.11	-	4.95	-	-	-	-
教育培训支出	-	4.50	-	8.85	-	-	-	3.20
苏州珠锦分红	-	-	-	-	3.21	-	-	-
购车支出	-	-	-	14.45	-	-	-	-
个人消费	-	3.90	-	-	-	-	-	-
合计	**36.26**	**41.01**	**12.14**	**58.25**	**19.02**	**26.50**	**14.62**	**3.20**

报告期内，朱玲的大额资金流入主要为工资奖金、报销款和苏州珠锦分红款收入，大额资金流出主要为投资理财支出、信用卡还款、亲属往来和教育培训、购车支出，不存在大额异常资金往来。

（8）总经理王奕

单位：万元

资金来源/支出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工资奖金	44.32	-	61.53	-	66.50	-	70.65	-
理财投资	-	20.00	13.34	-	93.78	119.11	28.67	62.87
亲友往来	-	3.50	5.00	12.38	-	30.80	-	28.50
购车支出	-	-	-	-	-	11.20	-	-
信用卡还款	-	-	-	-	-	7.08	-	3.21
苏州珠锦分红	-	-	-	-	16.08	-	-	-
消费支出	-	-	-	25.00	-	-	-	-
合计	**44.32**	**23.50**	**79.87**	**37.38**	**176.36**	**168.19**	**99.32**	**94.58**

注：消费支出系举办喜宴的相关支出，往来对象为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华昇实业有限公司张家港国贸酒店。

报告期内，王奕的大额资金流入主要为工资奖金、投资理财收入和苏州珠锦分红款等，大额资金流出主要为投资理财支出、亲友借款、购车支出等，不存在大额异常资金往来。

（9）副总经理郭惠玖

单位：万元

资金来源/支出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工资、奖金	33.65	-	69.41	-	63.13	-	63.19	-
亲属往来	-	34.00	-	50.00	35.00	47.00	69.50	33.00
购房、装修款	-	-	-	-	-	10.00	-	82.15

资金来源/支出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个人贷款还款	-	-	-	-	-	31.37	-	-
苏州珠锦分红	-	-	-	-	10.72	-	-	-
现金存取	-	-	-	-	-	-	4.99	-
合计	**33.65**	**34.00**	**69.41**	**50.00**	**108.85**	**88.37**	**137.68**	**115.15**

报告期内，郭惠玖的大额资金流入主要为工资奖金、亲属往来款和苏州珠锦的分红款等，大额资金流出主要为亲属往来款、购房装修款和个人贷款还款等，不存在大额异常资金往来。

四、《审核问询函》问题 12、关于其他之 12.2

根据申报材料：（1）峰之达、峰达五金为公司原董事肖波弟弟肖三宝控制的企业，报告期内峰达五金主要为公司提供开关簧片热处理及冲压件加工服务，峰之达主要向公司销售线束材料；（2）报告期各期，公司向峰之达、峰达五金采购的关联交易金额分别为 363.11 万元、524.90 万元和 183.96 万元，发行人未充分说明关联采购定价的公允性。

请发行人说明：结合同类产品或服务的市场价格、发行人向非关联方采购价格及峰之达、峰达五金向非关联方的销售价格，进一步论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结合同类产品或服务的市场价格、发行人向非关联方采购价格及峰之达、峰达五金向非关联方的销售价格，进一步论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从关联方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交易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峰之达	接受加工服务、购买	212.38	0.54%	433.47	0.63%	169.04	0.21%	495.26	0.50%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材料								
峰达五金	接受加工服务、购买材料	8.98	0.02%	15.21	0.02%	14.92	0.02%	29.64	0.03%
合计		**221.35**	**0.56%**	**448.68**	**0.65%**	**183.96**	**0.23%**	**524.90**	**0.53%**

注：峰之达、峰达五金为公司原董事肖波弟弟肖三宝控制的企业，肖波已自 2020 年 1 月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自 2021 年 2 月起，峰之达、峰达五金不再作为公司关联方，公司与其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规定，上述关联交易金额统计期间为 2021 年 1 月至 2024 年 6 月。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峰达五金、峰之达发生的具体交易情况（包括峰之达、峰达五金不再作为关联方之后的交易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具体内容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峰之达	加工服务（线束类）	-	1.08	1.91	5.60
峰之达	购买材料（线束类）	212.38	432.39	166.19	489.67
峰之达	购买材料（连接器成品）	-	-	0.95	-
峰达五金	加工服务（冲压件）	8.88	14.97	14.28	26.23
峰达五金	购买材料（五金件）	0.09	0.24	0.64	3.41
合计		**221.35**	**448.68**	**183.96**	**524.90**

报告期内，峰之达主要向公司销售线束材料，并提供少量线束配套加工服务，峰达五金主要为公司提供开关簧片热处理及冲压件加工服务，并销售少量产品用五金件辅料。受经营场所、产能等限制，峰之达、峰达五金主要向发行人提供产品或服务，发行人未能获取到峰之达、峰达五金向非关联方提供产品或服务的销售价格，且发行人与关联方交易定价为根据各自交易产品型号、规格、采购数量等参考市场行情确定，故发行人将关联方部分存在不同供应商相同规格、型号产品的采购均价与非关联方进行对比，具体情况如下：

（一）峰之达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峰之达采购的存在不同供应商相同规格、型号的累计采购金额前五大线束型号采购单价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件

型号	供应商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型号 1	张家港峰之达电子有限公司	-	-	0.1160	0.1128
	非关联方均价	-	-	-	0.1160
型号 2	张家港峰之达电子有限公司	1.7428	1.7400	-	-
	非关联方均价	-	-	-	1.6889
型号 3	张家港峰之达电子有限公司	1.8857	1.8800	-	-
	非关联方均价	-	-	-	1.8630
型号 4	张家港峰之达电子有限公司	0.3450	0.3450	-	0.3429
	非关联方均价	0.3420	0.3420	-	-
型号 5	张家港峰之达电子有限公司	0.3300	0.3332	-	0.3337
	非关联方均价	0.3241	0.3340	-	-

由上表可见，发行人向峰之达采购的前五大线束类材料型号均价较非关联方供应商不存在显著差异，采购价格具有公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仅在 2022 年度向峰之达采购连接器成品，采购金额为 0.95 万元，发行人向峰之达采购的存在不同供应商相同规格、型号的连接器型号采购单价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件

型号	供应商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型号 1	张家港峰之达电子有限公司	-	-	0.2425	-
	非关联方均价	0.2301	0.2378	0.2425	0.2430

由上表可见，发行人向峰之达采购的连接器成品均价较非关联方供应商不存在显著差异，采购价格具有公允性。

报告期内，峰之达向发行人提供少量线束配套加工服务，发行人采购金额分别为 5.60 万元、1.91 万元、1.08 万元和 0 万元，向峰之达采购的存在不同供应商相同规格、型号的累计采购金额前五大线束加工服务单价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件

型号	供应商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型号 1	张家港峰之达电子有限公司	-	0.0807	0.0807	0.0807
	非关联方均价	-	-	0.0806	-
型号 2	张家港峰之达电子有限公司	-	0.0807	0.0807	0.0807
	非关联方均价	-	-	-	0.0808

型号	供应商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型号 3	张家港峰之达电子有限公司	-	0.0750	0.0750	0.0750
	非关联方均价	-	-	-	0.0731
型号 4	张家港峰之达电子有限公司	-	0.0672	0.0672	0.0672
	非关联方均价	-	-	-	0.0667
型号 5	张家港峰之达电子有限公司	-	0.1500	0.1500	-
	非关联方均价	-	-	-	0.1500

由上表可见，发行人向峰之达采购的线束加工服务均价较非关联方供应商不存在显著差异，采购价格具有公允性。

（二）峰达五金

报告期内，峰达五金主要为公司提供开关簧片热处理及冲压件加工服务，并销售少量产品用五金件辅料。由于公司主要产品原材料开关簧片热处理工序所涉及的具体工序环节和对应产品较多，不同类型产品的委外工序在定价上会存在一定差异，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峰达五金采购的产品或服务同期不存在其他相同规格、型号产品的采购或委外加工服务。但鉴于相关五金件采购及加工服务的金额较少，对发行人整体利润影响较低。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产品的均价与向同期非关联方采购相同规格、型号产品均价相近，相关交易真实、定价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公司利润，亦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对公司独立性、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并核查发行人关联交易协议、抽查交易凭证、采购明细表，并对比发行人与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采购均价分析关联交易公允性；

2、访谈发行人采购部门相关负责人，了解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否与关联方存在非业务资金往来及其他利益输送等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峰之达、峰达五金之间的关联交易真实、定价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公司利润，亦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对公司独立性、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五、《审核问询函》问题 12、关于其他之 12.3

根据申报材料：（1）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对外采购劳务外包服务的情况，公司劳务外包主要用于生产环节中技术含量较低、可替代性较强的非核心环节，不涉及公司研发、集成、检测、调试等环节依赖的核心技术；（2）报告期各期劳务外包第一大供应商为淮安前途服务外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淮安前途），采购金额为 5,882.58 万元、7,911.18 万元和 6,158.29 万元，占比为 75.91%、76.44%和 82.33%。

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与淮安前途开展合作的时间及背景，向其采购劳务外包服务的主要内容、各期劳务外包涉及人数；（2）淮安前途报告期各期向发行人提供劳务外包服务金额占其营业收入的比例，是否主要为发行人服务，结合淮安前途向其他第三方提供劳务外包服务的价格、发行人向其他劳务外包商采购同类服务的价格，说明发行人向淮安前途采购价格的公允性；（3）淮安前途及其相关方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是否存在非业务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与淮安前途开展合作的时间及背景，向其采购劳务外包服务的主要内容、各期劳务外包涉及人数

发行人主要从事智能开关、智能控制器、无刷电机及精密结构件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中，产品组装等工序的技术含量较低、可替代性较强；工作相对简单，不涉及核心工序，仅通过简单培训即能够胜任，对于人员固定性和专业性要求较低。考虑到公司自行组建人员及管理的成本，公司采用劳务外包的形式。

发行人最早于2010年11月开始与淮安前途服务外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淮安前途”）实际控制人相关企业开展合作并持续至今，报告期内通过淮安前途、淮安富途服务外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淮安富途”）和淮安瑞晟服务外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淮安瑞晟”，与淮安前途、淮安富途合称“淮安前途相关企业”）等主体为发行人提供相关服务，合作时间较长。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淮安前途相关企业采购劳务外包服务的主要内容为产品组装等非核心工序。开展合作时，发行人将业务外包的具体时间要求、质量标准告知淮安前途相关企业，淮安前途相关企业自行制定业务外包的工作岗位、工作任务和工作要求，负责对其人员进行管理并完成相应的外包业务；发行人根据每月工作量与淮安前途相关企业结算劳务外包费用。

经淮安前途相关企业确认，报告期内，淮安前途相关企业向发行人提供劳务外包服务涉及的人次平均为1,411人次、1,082人次、899人次和1,078人次。

二、淮安前途报告期各期向发行人提供劳务外包服务金额占其营业收入的比例，是否主要为发行人服务，结合淮安前途向其他第三方提供劳务外包服务的价格、发行人向其他劳务外包商采购同类服务的价格，说明发行人向淮安前途采购价格的公允性

（一）淮安前途报告期各期向发行人提供劳务外包服务金额占其营业收入的比例，是否主要为发行人服务

淮安前途相关企业主要业务区域为国内长三角地区，主营业务为产线外包及劳务服务外包，与苏州、常州、扬州、无锡多家企业建立了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根据淮安前途相关企业确认，除发行人外，淮安前途相关企业同时向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苏州事达同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扬州虹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等第三方提供劳务服务；报告期各期淮安前途相关企业向发行人提供劳务外包服务金额占其营业收入的比例为30%左右，其并非主要为发行人服务。

（二）结合淮安前途向其他第三方提供劳务外包服务的价格、发行人向其他劳务外包商采购同类服务的价格，说明发行人向淮安前途采购价格的公允性

1、发行人向其他主要劳务外包商采购同类服务的价格

除淮安前途相关企业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同时向苏州金禾人力资源顾问有限公司、盐城仁联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苏州远冠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河南自力人力资源有限公司、江苏去哪工作人力资源有限公司及苏州东腾服务外包有限公司等劳务外包商采购同类服务。发行人向淮安前途相关企业及其他主要劳务外包商采购劳务外包的价格按单位工时成本口径进行比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时

劳务外包公司名称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河南自力人力资源有限公司/苏州远冠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2.25	22.20	22.58	22.14
苏州金禾人力资源顾问有限公司	-	-	21.61	20.47
盐城仁联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1.83	21.09	20.50	-
江苏去哪工作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	-	20.87	21.51
苏州东腾服务外包有限公司	-	-	-	22.93
平均单位工时成本	**22.04**	**21.65**	**21.39**	**21.76**
淮安前途相关企业	**22.33**	**22.15**	**22.65**	**22.04**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淮安前途相关企业采购劳务外包服务的价格较其他第三方不存在显著差异，具有公允性。

2、淮安前途向其他第三方提供劳务外包服务的价格

淮安前途相关企业提供劳务外包服务的定价模式为参考市场定价并综合考虑外包服务的内容、用工成本、采购方合作情况、市场供需程度等因素确定。以单位工时成本口径计算，淮安前途相关企业向其他第三方提供劳务外包服务的价格区间为 20 元/时至 24 元/时，淮安前途相关企业向发行人提供劳务外包服务的价格与向其他第三方提供劳务外包服务的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具有公允性。

综上，发行人向淮安前途相关企业采购劳务外包服务与向其他劳务外包商采购同类服务的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发行人向淮安前途相关企业采购劳务外包服务的价格与淮安前途相关企业向其他第三方提供劳务外包服务的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发行人向淮安前途相关企业的采购价格公允。

三、淮安前途及其相关方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是否存在非业务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淮安前途相关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1）淮安前途

公司名称	淮安前途服务外包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891MA1NJTXH1M		
注册地址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机场中路 8 号		
法定代表人	王雅芹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7 年 3 月 14 日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以服务外包的方式从事企业生产线流程处理和品质检测处理；劳务派遣经营；搬运装卸服务、保洁服务、物业管理服务、家政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品牌策划服务；职业中介服务、人才中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7 年 3 月 14 日至无固定期限		
主要人员	执行董事：王雅芹 监事：赵威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王雅芹	140.00	70.00%
	赵军	60.00	30.00%

（2）淮安富途

公司名称	淮安富途服务外包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826MA1Y5XY384
注册地址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空港产业园总部经济大楼 211 室
法定代表人	拜如海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9 年 4 月 2 日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承接生产线外包服务（劳务派遣除外）；货物装卸、人力搬运服务；保洁服务；物业管理；家政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企业管理服务；商务信息咨询；企业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人力资源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9 年 4 月 2 日至无固定期限
主要人员	执行董事：拜如海

	监事：赵军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赵军	180.00	90.00%
	拜如海	20.00	10.00%

（3）淮安瑞晟

公司名称	淮安瑞晟服务外包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891MACF626X90		
注册地址	江苏省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空港产业园电子商务大楼 A434		
法定代表人	曹荣海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3 年 4 月 13 日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职业中介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生产线管理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薪酬管理服务；装卸搬运；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家政服务；物业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咨询策划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科技中介服务；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23 年 4 月 13 日至无固定期限		
主要人员	执行董事、总经理：曹荣海 监事：王智翔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王智翔	180.00	90.00%
	曹荣海	20.00	10.00%

报告期内，淮安前途相关企业及其股东、董事、监事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非业务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四、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与淮安前途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与其进行合作的时间、原因及背景、定价依据等具体合作情况；

2、公开查询淮安前途相关企业的基本信息；

3、取得并查阅发行人与淮安前途相关企业及其他主要劳务外包公司所签署的合同，并结合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劳务外包采购的相关情况，比较分析发行人向淮安前途相关企业采购的价格公允性；

4、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银行流水，并取得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是否存在非业务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的确认函；

5、取得并查阅淮安前途相关企业出具的关于报告期各期其提供劳务外包服务对应的人数、向发行人提供劳务外包服务金额占其营业收入的比例、其向第三方提供劳务外包服务情况、是否存在非业务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等事项的确认函；

6、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劳务外包事项的确认函，并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发行人劳务外包具体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考虑到公司自行组建人员及管理的成本，发行人就产品组装等技术含量较低且可替代性较强的工序采用劳务外包的形式。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淮安前途相关企业采购劳务外包服务的主要内容为产品组装等非核心工序，合作时间较长，报告期各期淮安前途相关企业向发行人提供劳务外包服务涉及的人次平均为1,411 人次、1,082 人次、899 人次和 1,078 人次。

2、淮安前途相关企业报告期各期向发行人提供劳务外包服务金额占其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30%左右，除发行人外，淮安前途相关企业同时向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苏州事达同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扬州虹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等

提供劳务外包服务，淮安前途相关企业并非主要为发行人服务。

3、发行人向淮安前途相关企业采购劳务外包服务与向其他劳务外包商采购同类服务的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发行人向淮安前途相关企业采购劳务外包服务的价格与淮安前途相关企业向其他第三方提供劳务外包服务的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发行人向淮安前途相关企业的采购价格公允。

4、报告期内，淮安前途相关企业及其股东、董事、监事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非业务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六、《审核问询函》问题 12、关于其他之 12.4

根据申报材料：陆亚洲通过颖策商务、超能公司、上海旌方和华之杰商务合计控制发行人 92.00%的股份，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其中，颖测商务为陆亚洲持股 87.27%，陆亚洲女儿陆静宇持股 12.73%的有限公司；上海旌方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陆亚洲，其持有 33.80%份额，陆亚洲母亲沈玉芹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 33.80%的份额，陆亚洲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苏州珠锦持有 32.40%的财产份额。华之杰商务为陆亚洲持股 66.50%，陆亚洲母亲沈玉芹持股 33.50%的有限公司。

请发行人：结合陆静宇、沈玉芹的持股比例及其与实际控制人陆亚洲的关系，说明未认定陆静宇、沈玉芹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的相关规定，对陆静宇、沈玉芹是否为共同实际控制人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补充核查期间本题情况未发生变化，具体情况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华之杰电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的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朱小辉

经办律师（签字）：_____

徐 莹

_____

孟 为

_____

郦苗苗

本所地址：中国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

国际企业大厦 A 座 509 单元，邮编：100033

2024 年 12 月 5 日

律 师 事 务 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110000400795412U

北京市天元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2022 年 07 月 12 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住　　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A座509单元
负 责 人	朱小辉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2000.0万元
主管机关	北京市西城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京司发【1994】194号
批准日期	1994-10-07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1100000021162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黄冠	廖克钟	刘艳	傅思齐
	于进进	孟为	陈竹莎	陆子瑜
	甄月能	卢洋	李化	周雯
	刘宁	唐诤	何鹏	朱凡
	张征	王学军	雷俊	高柳风
	黄伟	朱振武	柴杰	王立华
	罗卿	张辰扬	高畅	王齐
	朱小辉	曾嘉	杨晓莉	张扬
	李明玥	高霞	韩旭坤	崔成立
	由尚非	王铎	陈胜	李晗
	陈行法	姜晓梅	张玉凯	马运张
	陈卓	曾雯雯	谢嘉芸	王娜
	马骏	史振凯	罗轶	朱晓东
	任燕玲	郭威	杨科	陈华
	黄慧鹏	吴冠雄	韩如冰	朴昱
	王伟	周倩	华秀兰	杨慧鹏
	杨宁	王韶华	宋爽	杨虎城
	刘瑛	许梅	周研	肖爱华
	周世君	孙彦	余明旭	柯湘
	潘静	付文辉	任家桔	严浩
	杨君	刘艺卉	徐萍	张剑
	江相平	许亮	曾程钢	李慧青
	杨晨	李怡星	王涛	殷雄
	孔晓燕	谭清	孙雨林	林海宁
	李然	谢发友	夏鲁平	李海江
	宋娟娟	成秀雯	郭必磊	朱自炸

更更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三）

合伙人	张晓辰　王传宁　徐伟　刘晓燕 王帮民　刘晓力　姬玉洁　黄再再 郁岩　刘亦鸣　胡华伟　陈玉田 张德仁　王振强　徐莹　朱茵 陈惠燕　敖华芳　支毅　高想 陈昌慧　杨幽意　迟丹丹　李巍 郁睿宾　于珍　刘煜　沈学让 黄海申　郭世岐　沈娴　赵巍 方有明　祝雪莲　黄小雨　王永强 石旦波　温达人　董宇霆　夏小兵 楼奇　张晶　刘敏娟　徐敬远 丁潇　吴振　李南　兰志伟 刘斌　张婕　赵鑫　曾曦 贺秋平　李茜　蔡磊　周陈文 解鹏　翟晓凌　马一鸣　高文杰 黄葭　石磊　董建霖

变更　变更　变更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四）

合伙人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二一至二〇二二年度
考核结果	合　格
考核机关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2年6月—2023年5月

考核年度	二〇二二至二〇二三年度
考核结果	合　格
考核机关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3年6月—2024年5月

考核年度	二〇二三年度
考核结果	合　格
考核机关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4年6月—2025年5月

执业机构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

执业证号 13101200611212516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43101100637

发证机关 上海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21 年 08 月 25 日



持证人 徐莹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110108197712161827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称职
考核结果	上海市浦东新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机关	2023年5月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称职
考核结果	上海市浦东新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机关	2024年5月，下一年度备案日期为2025年5月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131196265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01101013264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21 年 06 月 01 日



持证人 孟为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110101198809292049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二至二〇二三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西城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3年6月－2024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三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西城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4年6月－2025年5月



执业机构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

执业证号 13101201811031808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 20181101083752

发证机关 上海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23 年 09 月 09 日

持证人 鄢苗苗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321184199205205166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上海市浦东新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上海市浦东新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下一年度备案日期为2025年5月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华之杰电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华之杰电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京天股字（2023）第 056-10 号

致：苏州华之杰电讯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与苏州华之杰电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中国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京天股字（2023）第 056 号《关于苏州华之杰电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京天股字（2023）第 056-1 号《关于苏州华之杰电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京天股字（2023）第 056-4 号《关于苏州华之杰电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京天股字第 056-5 号《关于苏州华之杰电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京

天股字第 056-6 号《关于苏州华之杰电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京天股字第 056-7 号《关于苏州华之杰电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京天股字第 056-8 号《关于苏州华之杰电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京天股字第 056-9 号《关于苏州华之杰电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六）》”，《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与《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合称“原律师文件”）等法律文件，并已作为法定文件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至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

本所现就发行人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下简称“补充核查期间”）法律方面的变化事项以及上交所《关于苏州华之杰电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沪市主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上审[2023]324 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中要求发行人律师说明的问题回复更新情况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未重新提及的事项，仍适用原律师文件中的相关结论。天健会计师已更新出具编号为天健审〔2025〕6-38 号的《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中最近三年一期财务会计报表的审计基准日调整为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报告期调整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以下简称“报告期”）。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原律师文件的补充，并构成前述文件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所在原律师文件中的前提以及声明事项仍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释义与原律师文件中有关用语释义的含义相同。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目录

第一部分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相关事项的更新 6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6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6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6
四、 发行人的独立性 9
五、 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追溯到实际控制人） 9
六、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0
七、 发行人的业务 10
八、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1
九、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2
十、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9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1
十二、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2
十三、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2
十四、 发行人的税务 22
十五、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5
十六、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5
十七、 结论意见 26
第二部分　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27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2、关于历史沿革 27
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6、关于原材料与采购 27
三、《审核问询函》问题 12、关于其他之 12.1 29
四、《审核问询函》问题 12、关于其他之 12.2 41
五、《审核问询函》问题 12、关于其他之 12.3 45
六、《审核问询函》问题 12、关于其他之 12.4 51

正 文

第一部分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相关事项的更新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述决议均在有效期内。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可预见的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仍具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发行人的资本划分为股份，每一股的金额相等。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一元，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认购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和第一百四十三条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1）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2）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3）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5）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2、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七条及《上市规则》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具体内容详见下述第（四）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3、发行人已聘请具有保荐资格的中信建投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的条件

发行人的前身华之杰有限系于 2001 年 6 月 6 日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于 2016 年 11 月 2 日按照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为基础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是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条件

（1）根据《审计报告》及《内控报告》，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天健会计师已就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内控报告》以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天健会计师已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控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3、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的股东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二）项的规定。

（4）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条件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符合《证券法》、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7,500 万元，发行完毕后股本总额将进一步增加，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股东大会决议及董事会决议，发行人拟向社会公众发行不超过 2,5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完成后的股份总数为不超过 10,000 万股（不包括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人向社会公众发行的股份数将达到本次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25%以上，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最近 3 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 3 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1 亿元，最近 3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2 亿元或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 3.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 发行人的独立性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等方面独立运作；发行人拥有或合法使用从事业务所需的经营性资产，具备与经营有关的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五、 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追溯到实际控制人）

（一）发起人和现有股东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发起人及股东的基本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仍为颖策商务，实际控制人仍为陆亚洲，且最近三年，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六、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股本未发生变化。

（二）根据发行人各股东的确认和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各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均不存在质押。

七、 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记载，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化。

2、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主要业务资质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情况

经发行人确认、《审计报告》和本所律师核查，2024年度发行人境外销售收入为78,145.67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占比为64.40%，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的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经发行人确认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没有发生过变更。

（四）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收入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八、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主要关联方

根据《审计报告》、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确认，2024年7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关联方及其关联关系变化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上海旌方	持有发行人 15.00%的股份，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陆亚洲及其母亲沈玉芹合计持有该企业 73.42%的出资份额，且陆亚洲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其关联方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不包括发行人与其子公司及子公司之间的交易）如下：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峰之达	接受加工服务、购买材料	316.20	0.35%	433.47	0.63%	169.04	0.21%
峰达五金	接受加工服务、购买材料	20.64	0.02%	15.21	0.02%	14.92	0.02%
合计		**336.85**	**0.37%**	**448.68**	**0.65%**	**183.96**	**0.23%**

注：峰之达、峰达五金为公司原董事肖波弟弟肖三宝控制的企业，肖波已自 2020 年 1 月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自 2021 年 2 月起，峰之达、峰达五金不再作为公司关联方，公司与其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规定，持续披露与前述企业的交易情况。

（2）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格力博	销售商品	105.95	0.09%	40.08	0.04%	41.14	0.04%
合计		**105.95**	**0.09%**	**40.08**	**0.04%**	**41.14**	**0.04%**

注：格力博为公司原董事肖波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肖波于 2020 年 9 月担任格力博独立董事，并已自 2020 年 1 月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自 2021 年 2 月起，格力博不再作为公司关联方，公司与其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

招股说明书》规定，持续披露与前述企业的交易情况。

2、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报告期内，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的薪酬合计分别为 1,043.48 万元、970.62 万元以及 1,030.62 万元。

3、关联方应收应付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项目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朱玲	其他应收款	2.22	0.31	5.31
郭惠玖	其他应收款	1.69	3.09	-
小计		3.92	**3.41**	**5.31**
陆亚洲	其他应付款	-	-	34.58
小计		-	-	**34.58**

（三）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向公司原董事肖波弟弟肖三宝控制的峰达五金、峰之达采购了加工服务、购买材料，并向格力博销售了商品。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确认，发行人上述交易符合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交易价格主要按照市场化原则，参考可比产品的市场价格，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四）发行人已采取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股东大会进行了审议，并由发行人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发行人已采取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九、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变化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拥有的无形资产情况

1、注册商标

（1）境内商标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 14 项境内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样式	注册人	注册号	注册有效期限	类别	取得方式
1.	优菲尼迪	优菲尼迪	76750045	2024.7.28-2034.7.27	8	原始取得
2.	优菲尼迪	优菲尼迪	76753322	2024.9.28-2034.9.27	9	原始取得
3.	优菲尼迪	优菲尼迪	76742550	2024.9.21-2034.9.20	12	原始取得
4.	优菲尼迪	优菲尼迪	76734912	2024.12.7-2034.12.6	7	原始取得
5.		优菲尼迪	76750019	2024.7.28-2034.7.27	8	原始取得
6.		优菲尼迪	76760158	2024.7.28-2034.7.27	12	原始取得
7.		优菲尼迪	76751921	2024.7.28-2034.7.27	11	原始取得
8.		优菲尼迪	76752652	2024.7.28-2034.7.27	9	原始取得
9.		优菲尼迪	76726268	2024.10.21-2034.10.20	7	原始取得
10.	U-PHOENITY	优菲尼迪	76672370	2024.7.28-2034.7.27	9	原始取得
11.	U-PHOENITY	优菲尼迪	76662698	2024.7.28-2034.7.27	8	原始取得
12.	U-PHOENITY	优菲尼迪	76664999	2024.7.28-2034.7.27	12	原始取得
13.	U-PHOENITY	优菲尼迪	76661483	2024.7.28-2034.7.27	11	原始取得
14.	U-PHOENITY	优菲尼迪	76671943	2024.7.28-2034.7.27	7	原始取得

注：优菲尼迪已许可发行人、华捷电子使用上述第 8、10、14 项注册商标。

（2）境外商标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在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网站的查询，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新增境外商标。

2、专利

（1）境内专利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 10 项境内专利已失效（其中 5 项因到期失效、5 项因放弃专利权（重复授权）失效），具体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名称	类别	申请日	专利有效期	状态更新
1.	发行人	2014206555894	开关	实用新型	2014.11.5	10 年	到期失效
2.	发行人	2014206558680	洗衣机用电子开关	实用新型	2014.11.5	10 年	到期失效
3.	发行人	2014206560746	单相交流电机的控制电路	实用新型	2014.11.5	10 年	到期失效
4.	发行人	2014204957648	微动开关	实用新型	2014.8.29	10 年	到期失效
5.	华捷电子	2014205316415	电动工具中的开关	实用新型	2014.9.16	10 年	到期失效
6.	发行人	2019218031873	碳刷架基座与轴承的便捷连接结构	实用新型	2019.10.25	10 年	放弃专利权（重复授权）
7.	发行人	2019221311916	电池夹端子自动夹取转移装置	实用新型	2019.12.3	10 年	放弃专利权（重复授权）
8.	发行人	2019218031498	一种滑动开关	实用新型	2019.10.25	10 年	放弃专利权（重复授权）
9.	发行人	2019211461620	一种无刷电机集成控制开关	实用新型	2019.7.22	10 年	放弃专利权（重复授权）
10.	华捷电子	201920001692X	一种锂电保护电子开关	实用新型	2019.1.2	10 年	放弃专利权（重复授权）

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 35 项境内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名称	类别	申请日	专利有效期
1.	发行人	2019110205227	碳刷架基座与轴承的便捷连接结构	发明	2019.10.25	20 年
2.	发行人	2019112175387	电池夹端子自动夹取转移装置	发明	2019.12.3	20 年
3.	发行人	2020111856872	高稳定性滑动开关	发明	2020.10.30	20 年
4.	发行人	2019110205960	一种滑动开关	发明	2019.10.25	20 年
5.	发行人	201911020527X	一种顶灯开关	发明	2019.10.25	20 年
6.	发行人	2019106588058	一种无刷电机集成控制开关	发明	2019.7.22	20 年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名称	类别	申请日	专利有效期
7.	发行人	2023234176571	一种线束稳定连接的电池夹	实用新型	2023.12.14	10 年
8.	发行人	202323430506X	一种电池夹与电池包自动铆接装置	实用新型	2023.12.15	10 年
9.	发行人	2023233984769	一种充电枪局部灌胶密封结构	实用新型	2023.12.13	10 年
10.	发行人	2023234391243	一种无刷直流调速集成电动工具开关	实用新型	2023.12.18	10 年
11.	发行人	2023234553888	一种用于电动工具的对插式电池包	实用新型	2023.12.18	10 年
12.	发行人	2023233935902	一种增强工具信号开关稳定性的结构	实用新型	2023.12.13	10 年
13.	发行人	2023234545951	一种开关触头机构	实用新型	2023.12.18	10 年
14.	发行人	2023232330813	一种 MOS 管散热结构	实用新型	2023.11.29	10 年
15.	发行人	202323183625X	一种信号端子及电池座装夹组件	实用新型	2023.11.24	10 年
16.	发行人	2023232321496	一种防水式电动工具按钮组件	实用新型	2023.11.29	10 年
17.	发行人	2023307726993	开关（MOS 管散热）	外观设计	2023.11.24	10 年
18.	华捷电子	2019100010275	一种锂电保护电子开关	发明	2019.1.2	20 年
19.	华捷电子	2021114647680	应用于 MOS 管铝基板回流焊的定装夹具	发明	2021.12.3	20 年
20.	华捷电子	2018114340806	一种用于无刷控制器的电磁干扰抑制电路及防漏电电路	发明	2018.11.28	20 年
21.	华捷电子	2023233260907	修边机防误启动模块	实用新型	2023.12.7	10 年
22.	华捷电子	2023234229704	双水套无刷内转子电机	实用新型	2023.12.15	10 年
23.	华捷电子	2023235088366	一种电路板端子焊接夹具	实用新型	2023.12.22	10 年
24.	华捷电子	2023235497391	具备多重电机保护功能的电钻控制电路	实用新型	2023.12.26	10 年
25.	华捷电子	202420962150X	一种集成式锂电池充放电保护控制电路及控制器	实用新型	2024.5.7	10 年
26.	华捷电子	2023233789304	扭力扳手节能控制系统	实用新型	2023.12.12	10 年
27.	华捷电子	202323300679X	一种电子换向电路	实用新型	2023.12.5	10 年
28.	华捷电子	2023235510697	应用于电剪刀的高精度剪切行程控制装置	实用新型	2023.12.26	10 年
29.	华捷电子	2023235085847	适应性广泛的高密封性电连接器	实用新型	2023.12.22	10 年
30.	华捷电子	2023233260837	应用于电动螺丝刀的压控模块	实用新型	2023.12.7	10 年
31.	华捷电子	202323179074X	一种出风口栅格翻转控制系统	实用新型	2023.11.24	10 年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名称	类别	申请日	专利有效期
32.	华捷电子	2023233010738	往复锯切割深度控制模块	实用新型	2023.12.5	10 年
33.	华捷电子	2023230638016	刹车电机	实用新型	2023.11.14	10 年
34.	华捷电子	2023235537327	可调节冲击力大小的冲击起子机冲击机构	实用新型	2023.12.26	10 年
35.	华捷电子	2023231235991	一种定子骨架与汇流板的快捷装配结构	实用新型	2023.11.20	10 年

（2）境外专利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 1 项境外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申请号	名称	类别	申请日	专利有效期	国家	取得方式
1	华捷电子	18/071,645	组合式多功能双转子电机	发明专利	2022.11.30	20 年	美国	原始取得

注：根据公司的说明，美国相关法规要求美国专利首次申请人通常应当为自然人发明人，因此上述美国专利的首次申请人系自然人发明人（为发行人员工），在递交专利申请的同时递交了申请权转让给华捷电子的转让协议，并由华捷电子取得受理通知书，并最终获得授权专利。

3、域名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行人拥有的 1 项域名完成了展期，展期后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域名	注册日期	到期日期	取得方式
1.	发行人	huajie.com	2010.12.6	2027.12.28	原始取得

（二）发行人的房屋租赁情况

1、境内租赁房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境内租赁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租赁期限	租赁面积(m^2)	实际租赁用途
1.	发行人	苏州市吴中区胥口镇集体资产经营公司	苏州市吴中区胥口镇旅游专线公路 1033 标准厂房	2025.1.1-2027.12.31	2,549.00	仓储、办公、员工宿舍等
2.	发行人	陈建波	苏州市吴中区花样年别样城 709 栋 1602 室	2024.9.5-2025.9.4	86.92	员工宿舍
3.	发行人	吕炳珍	苏州市吴中区水桥花园 29 幢 2 单元 804 室	2023.4.1-2025.3.31	136.00	员工宿舍
4.	发行	吕炳珍	苏州市吴中区水桥花园	2024.3.19-2025.3.18	136.00	员工宿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租赁期限	租赁面积(m^2)	实际租赁用途
	人		32 幢 1 单元 1003 室			舍
5.	华捷电子	席晓东	张家港市杨舍镇清水湾 8 幢 605	2025.3.6-2026.3.5	147.71	员工宿舍
6.	华捷电子	庄明华、张海洁	张家港杨舍镇旺西花苑 1 幢 503 室	2025.3.1-2026.2.28	138.47	员工宿舍
7.	华捷电子	陈慧	张家港杨舍镇沙工新村 7 幢 301 室	2025.3.16-2026.3.15	61.1	员工宿舍
8.	华捷电子	马忠	张家港杨舍镇旺西花苑 35 幢 1105 室	2024.4.1-2025.3.31	128.04	员工宿舍
9.	华捷电子	陈菊芬	张家港杨舍镇旺西花苑 26 幢 906 室	2024.4.6-2025.4.5	155.58	员工宿舍
10.	华捷电子	郁艳	张家港杨舍镇旺西花苑 37 幢 1105 室	2025.2.8-2026.2.7	209.44	员工宿舍

上述序号1、序号3、序号4的租赁房产未能提供产权证书，该等租赁房产合计面积为2,821.00平方米，占发行人自有及租赁房产总面积的3.64%，占比较低，且均用于员工宿舍、仓库或办公，寻找替代性租赁房产或搬迁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该等情形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境内房产租赁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不符合《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因此，本所律师认为，该等租赁合同未进行租赁备案登记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2、境外租赁房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境外租赁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租赁期限	租赁面积(m^2)	实际租赁用途
1.	越南华捷	BW 美福 3 工业发展有限公司	越南平阳省宾吉市泰和坊美福三工业区第 C_1B_CN 块区第 C_1B_D4B 号厂房	2024.1.1-2027.10.23	2,129.00	厂房
2.	越南华捷	BW 美福 3 工业发展有限公司	越南平阳省宾吉市泰和坊美福三工业区第 C_1B_CN 区 C_1B_C5_A & C_1B_C5_B 厂房	2024.1.1-2027.10.23	2,143.70	厂房
3.	越南华捷	BW 美福 3 工业发展有限公司	越南平阳省宾吉市泰和坊美福三工业区第 C_1B_CN 区 C_1B_C5_C	2024.4.15-2027.4.14	1,155.00	厂房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租赁期限	租赁面积(m^2)	实际租赁用途
			厂房			
4.	越南华捷	BW 美福 3 工业发展有限公司	越南平阳省宾吉市泰和坊美福三工业区第 DE5 路，N 块区第 C_1B_CN 地块 C_1B_B8-D 号厂房	2025.1.1-2027.4.14	1,280.63	厂房
5.	越南华捷	BW INDUSTRIAL DEVELOPMENT THOI HOA (PROJECT 02) ONE MEMBER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	越南平阳省槟吉市泰和坊泰和工业园 NA1 路 A4 段 F2-5、F2-6 厂房	2025 年 3 月 15 日至 2027 年 4 月 14 日	5,203.2	厂房
6.	越南华捷	Lê Minh Thân（黎明珅）	平阳省宾吉市泰和坊 EcoLakes 区 04-R11 房	2024.11.15-2025.11.14	210.00	员工宿舍
7.	越南华捷	郑氏美荷女士	平阳省宾吉市正富和坊 EcoLakes 办公楼 21 号	2024.8.22-2025.8.21	317.10	员工宿舍
8.	墨西哥华杰	Avante Aeropuerto, S.A. DE C.V.	Avenida Avante Aeropuerto No.700 and No.702, Parque Industrial Avante Aeropuerto, Apodaca, Nuevo Leon, C.P. 66643	2020 年 11 月 23 日起 66 个月	8,891.32	厂房
9.	墨西哥华杰	MARIA DEL CARMEN VILLARREAL MORALES	Street Nijar #118 Priv 7 Fracc, Apodaca, Nuevo León, 66626	2024.5.27-2025.5.27	119.00	员工宿舍
10.	墨西哥华杰	BERTHA AURORA de LEON PEREZ	Street Nijar #115 Priv 7 Fracc, Apodaca, Nuevo León, 66626	2024.4.5-2025.4.4	119.00	员工宿舍
11.	墨西哥华杰	ROGELIO GONZALEZ ACUNA	Street Ragol #470Priv 5 Fracc, Apodaca, Nuevo León，666264	2024.11.8-2025.11.7	119.00	员工宿舍
12.	墨西哥华杰	JUAN ANTONIO SIFUENTES GONZÁLEZ	Street Nijar #113, Fracc. Almeria Priv, 7, Apodaca, Nuevo León.	2025.1.7-2026.1.7	119.00	员工宿舍
13.	墨西哥华杰	RAMON CARRILLO SILLER、AND DIANA MINERVA SILLER GONZÁLEZ	Street Monsul #106 Priv 7 Fracc, Apodaca, Nuevo León, 66626	2024.12.23-2025.12.22	119.00	员工宿舍
14.	美国华捷	PGA COURT TOWERS, L.P.,	210W Pennsylvania Ave.Suit 100,Towson,MD 21204	2021 年 1 月 8 日起按月租赁	/	作为注册地址、信件接收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以及越南万福绿法律有限公司、Business Finance &

Technology法律咨询所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上述序号6、序号9、序号10、序号12序号13、序号14的租赁房产未能提供产权证书。该等租赁房产合计面积为约686平方米，占发行人自有及租赁房产总面积的0.89%，占比较低，且系用于员工宿舍、仓库或作为注册地址、信件接收，寻找替代性租赁房产或搬迁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该等情形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对外投资企业的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十、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发行人重大合同情况变化如下：

1、销售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签署的销售框架合同未发生重大变化。

2、采购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报告期内前五大原材料供应商签署的采购框架合同未发生重大变化。此外，因报告期变化，奉化市赛派磁电有限公司不再属于报告期内前五大原材料供应商。

3、重大融资合同

（1）借款合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新增金额在150万美元以上的银行借款合同。

（2）承兑协议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签署的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的承兑协议如下：

序号	出票人	承兑人	合同编号	票面总金额（元）	起止日期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履行情况
1.	华捷电子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	0110200010-2024（承兑协议）00169号	16,472,749.91	2024.07.19-2025.01.19	正在履行
2.	华捷电子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	0110200010-2024（承兑协议）00210号	11,024,898.52	2024.09.23-2025.03.23	正在履行
3.	华捷电子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	0110200010-2024（承兑协议）00233号	13,219,570.72	2024.10.21-2025.04.21	正在履行
4.	华捷电子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	0110200010-2024（承兑协议）00264号	17,861,133.24	2024.11.21-2025.05.21	正在履行
5.	华之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	HTZ322997500CDHP2024N026	10,125,855.88	2024.07.17-2025.01.17	正在履行
6.	华之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	HTZ322997500CDHP2024N037	17,208,175.43	2024.10.21-2025.04.21	正在履行
7.	华之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	HTZ322997500CDHP2024N03C	13,399,401.54	2024.11.18-2025.05.18	正在履行
8.	华之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	HTZ322997500CDHP2024N040	15,341,857.42	2024.12.24-2025.06.24	正在履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原律师文件披露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签署的以下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的承兑协议已履行完毕：

序号	出票人	承兑人	合同编号	票面总金额（元）	起止日期
1	华捷电子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	0110200010-2024（承兑协议）00005号	10,116,910.17	2024.01.15-2024.07.15
2	华捷电子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	0110200010-2024（承兑协议）00053号	12,525,803.58	2024.03.19-2024.09.19
3	华捷电子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	0110200010-2024（承兑协议）00072号	10,419,550.42	2024.04.12-2024.10.12
4	华捷电子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	0110200010-2024（承兑协议）00105号	11,843,888.65	2024.05.15-2024.11.15
5	华捷电子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	0110200010-2024（承兑协议）00137号	10,465,579.08	2024.06.12-2024.12.12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重大合同均是以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的名义对外签署，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

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发行人金额较大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

1、其他应收款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序号	对方当事人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元）
1	BBVA MEXICO, S.A., INSTITUCION DE BANCA MULTIPLE, GRUPO FINANCIERO BBVA MEXICO	押金保证金	1,258,904.50
2	社保基金（个人部分）	代收代付	1,245,359.86
3	BW INDUSTRIAL DEVELOPMENT MP3	租房押金	1,068,893.92
4	A VANTE AEROPUERTO S.A.DE C.V	押金保证金	292,296.79
5	吴中区胥口云艺门窗安装维修服务部	代垫款项	249,846.50

2、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其他应付款金额为 4,318,393.44 元，主要发生原因为应付员工报销款、押金保证金、应付暂收款和暂扣工资款。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是因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发生的，合法有效。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的情况。

（二）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二、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三、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兼职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更。

十四、 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及所享受的优惠政策、财政补贴的情况

1、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0%、5%、8%、9%、10%、13%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后余值的 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5%、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详见下文

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发行人	15%	15%	25%
华捷电子	15%	15%	15%
美国华捷	联邦税率 21%，州税率 8.25%	联邦税率 21%，州税率 8.25%	联邦税率 21%，州税率 8.25%
BVI 华捷	0%	0%	0%
越南华捷	10%	10%	10%
墨西哥华杰	30%	30%	30%
香港嘉品	16.5%	16.5%	16.5%
海南潜鲸	25%	25%	25%
优菲尼迪	25%	25%	不适用
金朗嘉品	25%	25%	25%
优菲尼迪科技	17%	不适用	不适用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审计报告》、《纳税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的具体情况如下：

2023 年 12 月 13 日，发行人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332014987），有效期为三年，故 2023 年度、2024 年度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2021 年 11 月 30 日，华捷电子取得了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132004172），有效期三年，故 2022 年度、2023 年度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2024 年 11 月 19 日，华捷电子取得了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432007069），有效期三年，故 2024 年度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根据越南律所出具的法律意见，对于设立在越南相应工业区的企业的所得税税率为 20%，企业可免税两年，之后四年减少应纳税额的 50%征收所得税。越南华

捷于 2019 年 10 月在越南平阳省宾吉县泰和坊美福三工业区成立，根据相关法律规定，越南华捷成立当年不足 3 个月税期，可并入 2020 年合并计算企业所得税，并可自 2020 年度起享受企业所得税两免四减半的税收优惠。故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0%。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3 号），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公司及子公司华捷电子作为先进制造业企业，2023、2024 年度享受该政策优惠。

3、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2024年7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享受的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序号	补贴项目	补贴主体	依据文件	补贴金额（元）
1	2024年吴中区第三批科技专项资金	华之杰	《关于下达 2024 年吴中区第三批科技专项资金的通知》（吴财科[2024]17 号）	10,000
2	2024年度标准化战略资助项目经费	华之杰	《关于下达苏州市 2024 年度标准化战略资助项目经费的通知》（苏财行[2024]26 号）	10,000
3	稳岗补贴	华之杰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关于延续实施失业保险援企稳岗政策的通知》（苏人社发[2024]31 号）	97,974
4	一次性来吴就业补贴	华之杰	《“吴中助企惠民十条”发布》	500
5	稳岗补贴	华捷电子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关于延续实施失业保险援企稳岗政策的通知》（苏人社发[2024]31 号）	48,900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所享受的税收优惠及财政补贴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所在地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出具的专用信用报告、《审计报告》、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五、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二）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质量监督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六、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存在一项金额超过 200 万元的未决诉讼，具体如下：

诉讼主体	案由	请求事项及金额	审理进展
原告：邵金书 被告：陆亚洲、超能公司 第三人：发行人	合同纠纷	（1）陆亚洲、超能公司共同向邵金书返还相当于发行人 9.5%净资产（所有者权益）的折现价值，暂定金额为 4,364.31425 万元，实际金额将按法院以起诉状副本送达之日为基准日查明的净资产为基数计算； （2）陆亚洲、超能公司共同向邵金书返还发行人 2017 年至 2021 年期间（其余年份分红金额数额不明，将在法院查明事实后据实主张）分红及其孳息中的 9.5%，暂定金额为 2,223 万元及利息 4,570,889.27 元；利息需按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或者 LPR 计算至实际支付之日，暂计算至 2024 年 8 月 8 日。 以上两项诉讼请求合计金额暂计为 70,444,031.77 元。 （3）陆亚洲、超能公司共同向邵金书支付上述第(1)项折现价值的利息，按同期 LPR 利率自起诉状副本送达之日起计算至实际给付之日。 （4）由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财产保全措施：原告因本案向法院申请了财产保全，曾冻结了陆亚洲持有的颖策商务 70%股权。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法院已裁定同意变更保全标的物为颖策商务持有的其他资产及陆亚洲个人存款，且已解除了对陆亚洲持有的颖策商务 70%股权的冻结。	一审中，尚未判决

鉴于（1）邵金书曾就类似的事实情况起诉过陆亚洲、超能公司等相关方（案号为（2021）苏 05 民初 912 号、(2023)苏 05 民初 1389 号），最终以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驳回了原告邵金书的全部诉讼请求或邵金书撤诉结案；（2）自 2021 年以来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与邵金书之间的诉讼，除

上述未决案件外，均以邵金书撤诉或驳回邵金书的全部诉讼请求结案；（3）根据本所律师对该诉讼案件代理律师的访谈，其代理律师认为，邵金书不是发行人显名股东或隐名股东，不享有股东权利；邵金书曾通过张家港华之杰间接持有华之杰股权，但已于 2011 年转让予陆亚洲并收到股权转让价款，邵金书的诉讼请求缺乏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邵金书的诉讼请求得到法院支持的可能性较小；（4）邵金书本次诉讼请求为支付相关款项，不涉及发行人股份，且根据陆亚洲的个人信用报告（出具日 2025 年 2 月），其资信状况良好，无论该案终审判决的结果如何，均不影响发行人股本结构的稳定性，亦不影响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认定；（5）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书面承诺将足额补偿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其与邵金书之间的诉讼或纠纷承担的任何损失。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未决诉讼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根据相关各方的确认、境外律师法律意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上述未决诉讼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金额超过 200 万元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二）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新增行政处罚的情况。

（三）根据发行人董事长陆亚洲和总经理王奕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陆亚洲与邵金书等相关方存在的一项未决诉讼（具体参见本章之“（一）”部分）外，其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金额超过200万元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十七、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发生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不利事项，发行人仍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条件。

第二部分　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2、关于历史沿革

根据申报材料：（1）2001 年 5 月，华之杰商务与香港佳贸共同出资设立华之杰有限，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美元，其中华之杰商务出资额为 5.00 万美元，香港佳贸出资额为 95.00 万美元；（2）2002 年 12 月 1 日，因投资规划调整，香港佳贸将其持有华之杰有限 95.00%的股权转让给超能公司。陆亚洲设立超能公司以及通过超能公司投资华之杰有限的出资来源均为香港佳贸董事长陈洪兰通过香港佳贸提供的借款；（3）2008 年华捷电子自超能股份处受让发行人 70%股权，2010 年 7 月，华捷电子又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70.00%股权转让至颖策商务，原因系为规划境内上市，华之杰有限进行内部股权重组，将华捷电子整合为华之杰有限子公司；（4）2014 年 12 月，颖策商务、华之杰商务和超能公司以其持有的华捷电子全部股权作价对发行人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华捷电子成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请发行人说明：（1）香港佳贸出资设立华之杰有限后短期内即将持有的股权转让给超能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转让后香港佳贸又向陆亚洲提供借款的原因、资金来源，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或违法违规情形；（2）陆亚洲时隔 10 年才偿还前述借款的原因，具体偿还情况及资金来源，是否支付利息，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3）发行人规划上市、内部股权重组的整体计划及各环节安排，通过股权调整，以发行人为上市主体而非华捷电子的原因及合理性，自华捷电子转让发行人股权至资产重组交易完成间隔超过 4 年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补充核查期间本题情况未发生变化，具体情况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6、关于原材料与采购

根据申报材料：（1）公司部分主要材料（如芯片和晶体管）主要终端供应商为境外公司；（2）公司 2022 年外协加工服务支出较上年大幅减少，由 2021 年的 4,496.81 万元降至 2022 年的 2,298.61 万元，公司成本构成中 2022 年度制造费用占比由 2021 年的 8.54%增长至 12.63%；（3）2022 年，公司芯片、晶体管、PCB 板单位耗用量都较上年增加幅度较大，主要系产品结构变化影响；（4）部分原材料系由客户指定供应商供货，但具体采购活动由公司独立进行；（5）保荐机构列示了铜材公开市场报价折线图，但图中未包括公司报告期内采购价；（6）对比不同供应商供应同型号材料价格时，部分价格差异较大，如晶体管、PCB 板、磁性材料等，而保荐机构直接认定同期不同供应商供应同型号材料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7）中介机构对供应商进行了走访和函证核查，但未列示核查的具体情况。

请发行人说明：（1）目前各主要类型材料境内外市场供应情况，是否存在关键原材料仅能由境外公司供应的情形，并结合目前国际形势，分析相关材料采购受限的风险，必要时充分揭示并作重大事项提示；（2）量化分析外协加工服务支出大幅减少的原因，报告期各期制造费用的主要构成，公司产品或生产工艺等是否发生重大变化及具体情况；（3）结合产品结构变化的具体情况及各产品标准耗用量情况，分析 2022 年芯片、晶体管、PCB 板单位耗用量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4）针对指定采购安排，客户对于公司采购相关材料的具体参与情况，采购价格和购买量是否由公司与相关供应商独立协商确定；（5）以折线图形式，将公司报告期内铜材采购价格与公开市场价格进行对比，并分析匹配性；（6）报告期各期，不同供应商供应同型号材料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交易的公允性。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发表明确核查意见，并列示对公司材料采购价格公允性的核查思路、方式、过程、比例及结论。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说明对供应商函证和走访核查的具体情况。

回复：

一、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说明对供应商函证和走访核查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保荐机构、天健会计师、本所律师对主要供应商实施了走访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原材料采购金额	74,437.28	51,009.23	54,874.62
原材料采购访谈确认金额	46,074.98	31,377.28	39,028.57
现场走访和视频询问合计确认比例	61.90%	61.51%	71.12%
委外加工金额	2,884.34	2,253.19	2,298.61
委外加工访谈确认金额	2,089.39	1,758.23	1,874.87
现场走访和视频询问合计确认比例	72.44%	78.03%	81.57%

报告期内，保荐机构、天健会计师、本所律师独立对主要供应商寄发并复核询证函，函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应付账款余额	34,082.98	25,031.12	20,535.47
函证金额	24,574.97	18,361.79	18,323.37
函证比例	72.10%	73.36%	89.23%
回函可确认金额	24,310.79	18,263.57	16,938.74
回函可确认金额比例	71.33%	72.96%	82.49%
替代测试可确认金额	264.19	98.22	1,384.63
回函和替代测试合计可确认金额	24,574.97	18,361.79	18,323.37
回函和替代测试合计可确认比例	72.10%	73.36%	89.23%

三、《审核问询函》问题 12、关于其他之 12.1

根据申报材料：（1）公司期间费用中包含大额中介机构服务费用；（2）营业外收入中包括无需支付的款项；（3）营业外支出中包括金额较大的质量赔款支出和其他；（4）公司对于信用等级高的银行承兑汇票，背书或贴现后终止确认，其他汇票则不终止确认；（5）公司 2022 年末应收账款截止 2023 年 3 月末回款比例为 61.20%；（6）公司一年以上的存货金额由上年末的 241.88 万元增长至 2022 年末 1293.16 万元，主要是采购周期较长，公司备货考虑；（7）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中包括预付购房款，2020 年开始挂账；（8）公司期末主要其他应收款中包括多个对境外公司的押金保证金；（9）公司期末对吴中区胥口云艺门窗安装维修服务部代垫款项金额 29.05 万元，账龄已超过 3 年；（10）2022 年末

在建工程主要是租赁厂房装修款，中介机构未列示对长期资产的核查情况；（11）公司各期末可抵扣亏损逐年上升，从 2020 年末的 205.11 万元增长至 2022 年末的 1,936.54 万元；（12）公司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现金由付现费用、其他往来中的付款、营业外支出其他三项构成，与申报材料中其他相关披露未能对应；（13）研发支出主要为材料投入，公司研发形成产品入库的，会相应冲减材料费用；（14）报告期各期计提销售返利都高于实际支付金额，且 2020 年和 2021 年差额较大，2022 年末累计未支付余额为 2,771.06 万元；（15）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和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关联方资金流水做了核查，但未列示核查的具体情况。

请发行人说明：（1）报告期各期中介机构服务费的主要构成，对应的机构及提供服务的具体情况；（2）报告期各期，无需支付的款项的具体构成，涉及的业务，认为无需支付依据的充分性；（3）质量赔款的具体情况，是否存在重大纠纷事项；（4）营业外支出其他项的主要构成；（5）认定银行信用等级高低的具体依据，期末已背书未结算的各类票据期后结算情况；（6）2022 年末应收账款截至目前的期后回款情况；（7）各类型原材料采购周期与备货的安排，2022 年末库龄一年以上原材料的主要构成，与相关采购的备货周期等的匹配性，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相关材料采购受限的情况，并分析跌价计提的充分性；（8）预付购房款的具体构成及账龄，对应的收款方，目前结算情况，长期挂账的合理性；（9）对境外主体其他应收款的具体内容，相关保证金对应的业务情况，未来回收的安排；（10）对吴中区胥口云艺门窗安装维修服务部代垫款项的具体情况，长期未收回的合理性，是否实质为关联方资金占用；（11）租赁厂房装修的具体进展，支出的构成，涉及的供应商情况，是否存在费用化资金资本化的情况，是否存在应结转未结转的情况；（12）未抵扣亏损对应的主体及经营情况，亏损产生的原因，与公司总体持续盈利的情况是否相符；（13）报告期各期，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现金中付现费用与期间费用中付现费用的匹配情况，其他往来中的付款对应的主体及涉及的业务情况，营业外支出其他金额与营业外支出的匹配性；（14）报告期内研发耗用材料的最终去向情况，报告期各期研发领料与实际研发需要的匹配性，是否存在将生产用材料计入研发的情况，是否存在混同，相关材料支出归集的准确性；（15）销售返利预提的具

体标准及准确性，预提金额显著高于支付金额的合理性，累计已计提未支付金额未来的支付安排。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列示对公司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存在性、在建工程转固及时性的核查情况，包括核查方式、过程、比例和结论。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说明对公司关联方资金流水核查的具体情况，核查范围确定过程，分主体列示报告期各期相关资金收入的主要来源于支出的主要去向，大额异常支出去向及合理性。

回复：

一、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说明对公司关联方资金流水核查的具体情况，核查范围确定过程，分主体列示报告期各期相关资金收入的主要来源于支出的主要去向，大额异常支出去向及合理性

（一）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说明对公司关联方资金流水核查的具体情况，核查范围确定过程

1、关联方资金流水核查范围

本所律师、中信建投、天健会计师获取并核查了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持股 5%以上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方企业、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银行流水。核查范围如下表所示：

序号	与发行人关系	核查对象	核查账户数
1.	持股 5%以上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企业	颖策商务、超能公司、张家港华之杰、上海旌方、苏州珠锦	9
2.	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	陆亚洲、何永红	23
3.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除实际控制人外）	陈芳、顾飞峰、陶云娟、张雨、朱玲、王奕、郭惠玖	101

2、资金流水异常标准及确定依据、核查程序、受限情况及替代措施

（1）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企业

1）异常标准及确定依据

①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存在异常资金往来，是否有频繁大额取现且无合理解释；

②与发行人关联方、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异常大额资金往来；

③是否存在代发行人收取客户销售款或支付供应商货款的情况。

2）重要性水平

结合相关主体实际经营情况、资产状态等因素，确定单笔大额银行流水的核查标准为 30 万元；对未达到上述金额标准的银行流水，在核查过程中对其流水性质、频率等予以适当关注；对于超过核查标准水平以及异常标准的银行流水核查比例为 100%。

3）核查程序

①执行的具体核查程序

A.取得上述企业《已开立银行结算账户清单》、报告期内银行账户流水；

B.检查上述企业报告期内银行流水，关注报告期内是否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及其关系密切人员、其他员工、客户和供应商、客户和供应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经办人员等存在大额异常资金往来；

C.通过核查上述主体流水之间的勾稽关系进一步查验获取流水的完整性；

D.通过对公司报告期内银行流水、现金日记账等的核查，关注在报告期内上述企业与公司是否存在大额异常资金往来；

E.对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访谈，确认上述主体与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资金往来等情形。

②核查证据

对于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企业的资金流水核查，取得了如下主要核查证据：

A.各银行开户清单、资金流水；

B.银行账户完整性的承诺函；

C.大额收付款的交易凭证、协议等；

D.与同户名其他银行账户以及其他被核查人员银行账户之间相互转账的勾稽核对记录；

E.主要客户供应商的访谈问卷、询证函。

4）受限情况及替代措施

资金流水核查过程中，持股 5%以上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方企业积极配合，在资金流水核查过程中并未遇到受限情况。

（2）关联自然人

1）异常标准及确定依据

①是否从公司获得大额现金分红款、薪酬或资产转让款、转让公司股权获得大额股权转让款，主要资金流向或用途存在重大异常；

②与公司关联方、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异常大额资金往来；

③是否存在代发行人收取客户款项或支付供应商款项的情形；

④是否存在大额频繁取现且无合理解释的情况。

2）重要性水平

结合相关主体个人财富及消费情况等因素，确定单笔大额银行流水的核查标准为 3 万元；对未达到上述金额标准的银行流水，在核查过程中对其流水性质、频率等予以适当关注；对于超过核查标准水平以及异常标准的银行流水核查比例为 100%。

3）核查程序

①执行的具体核查程序

A.取得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自然人报告期内银行账户流水；

B.通过云闪付进行检索，对已提供的银行流水明细进行比对，进一步核查上述人员银行账户流水提供的完整性；

C.对核查范围内的自然人及公司报告期内的银行资金流水进行交叉勾稽比对，分析是否有遗漏银行或者遗漏账户；

D.根据设定的异常标准选取大额及异常收支，访谈该自然人了解相关交易性质、交易背景、交易对方及款项用途，对于报告期内大额收付款项通过取得交易凭证、协议、向交易对手方访谈等形式确认款项性质及原因；

E.对公司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访谈，确认上述自然人与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资金往来等情形。

②核查证据

针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自然人资金流水的核查，主要取得了如下核查证据：

A.云闪付查询记录、资金流水；

B.银行账户完整性的承诺函；

C.大额收付款的交易凭证、协议等；

D.与同户名其他银行账户以及其他被核查人员银行账户之间相互转账的勾稽核对记录；

E.主要客户供应商的访谈问卷、询证函。

4）受限情况及替代措施

①受限情况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谷峰、刘海燕、罗勇君、陈双叶因不参与发行人的具体日常经营并基于个人隐私考虑，未提供其银行账户资金流水。

②替代措施

A.通过对发行人报告期内银行流水、现金日记账及银行日记账等的核查，关注上述人员及其控制或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法人在报告期内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大额异常资金往来；

B.通过对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方企业及前述相关自然人报告期的银行流水的核查，关注上述人员及其控制或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法人在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关联方、相关自然人是否存在大额异常资金往来；

C.获取上述人员的承诺函，其承诺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发行人资金及要求发行人违规提供担保，与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之间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二）分主体列示报告期各期相关资金收入的主要来源与支出的主要去向，大额异常支出去向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针对公司的主要关联方资金流水按照确定的重要性水平进行核查，相关主体收入的主要来源及支出的主要去向列示如下：

1、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企业

（1）超能公司

单位：万元

资金来源/支出（注 1）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收到发行人分红款	-	-	-	-	2,554.81	-
支付股东亲属款项（注 2）	-	3,050.28	-	850.51	-	671.89
理财投资	2,859.14	2,902.63	-	3,220.45	2,069.57	1,122.29
合计	**2,859.14**	**5,952.91**	**-**	**4,070.96**	**4,624.38**	**1,794.18**

注 1：超能公司的账户均为海外账户，按照 1 美元=6.87 元人民币、1 加元=5.14 元人民币的汇率进行换算。

注 2：往来对象主要为实际控制人子女和配偶，其子女和配偶收到款项后主要用于境外生活房屋租赁、教育培训、日常消费生活支出及投资理财等。

报告期内，超能公司的大额资金流入主要为发行人的分红款和理财赎回款等，大额资金流出主要为支付股东及其亲属的款项、理财投资支出等，不存在大额异常资金往来。

（2）颖策商务

单位：万元

资金来源/支出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理财投资	1,883.00	-	-	-	-	-
收到发行人分红款	-	-	-	-	3,946.64	-
支付股东分红款	-	-	-	-	-	2,482.65
分红所得税	-	-	-	-	-	620.66
股东资金往来	-	960.00	-	-	-	-
实际控制人亲属往来	-	1,735.83	880.00	880.00	-	-
其他分红款（注）	-	-	34.39	-	-	-
合计	**1,883.00**	**2,695.83**	**914.39**	**880.00**	**3,946.64**	**3,103.31**

注：其他分红款为对外投资企业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分红款。

报告期内，颖策商务的大额资金流入主要为发行人的分红款等，大额资金流出主要为支付股东分红款、分红所得税等，不存在大额异常资金往来。

（3）上海旌方

单位：万元

资金来源/支出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收到发行人分红款	-	-	-	-	1,507.50	-
支付股东分红款	-	-	-	-	-	1,303.69
分红所得税	-	-	-	42.84	-	203.81
合计	-	-	-	**42.84**	**1,507.50**	**1,507.50**

报告期内，上海旌方的大额资金流入主要为发行人的分红款等，大额资金流出主要为支付股东分红款、分红所得税等，不存在大额异常资金往来。

（4）张家港华之杰

单位：万元

资金来源/支出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收到发行人分红款	-	-	-	-	1,433.13	-

资金来源/支出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支付股东分红款	-	-	-	-	-	1,377.83
所得税缴纳	-	-	-	1,384.37	-	67.60
股东资金往来	271.96	700.00	1,900.00	6,000.00	5,970.00	5,990.00
实际控制人朋友资金往来（注）	-	-	-	-	100.00	100.00
毅达投资股权转让款	-	-	-	-	6,000.00	-
理财投资	-	-	6,004.28	-	-	6,000.00
装修设计支出	-	-	-	-	-	40.00
政府补助	-	-	249.00	-	-	-
合计	**271.96**	**700.00**	**8,153.28**	**7,384.37**	**13,503.13**	**13,575.43**

注：2022 年，往来对象为实际控制人朋友马建新，相关款项已结清。

报告期内，张家港华之杰的大额资金流入主要为发行人的分红款、毅达投资股权转让款和与股东往来款等，大额资金流出主要为支付股东分红款、理财投资支出、与股东往来款、所得税缴纳等，不存在大额异常资金往来。

（5）苏州珠锦

单位：万元

资金来源/支出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收到分红款	-	-	-	-	488.43	-
支付合伙人分红款	-	-	-	-	-	120.60
分红所得税	-	-	-	-	-	97.69
合计	-	-	-	-	**488.43**	**218.29**

报告期内，苏州珠锦的大额资金流入主要为上海旌方的分红款等，大额资金流出主要为支付股东分红款和分红所得税等，不存在大额异常资金往来。

2、关联自然人

（1）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长陆亚洲

单位：万元

资金来源/支出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工资、奖金及报销	601.28	-	169.24	-	226.80	-
理财投资	3,679.90	4,716.97	9,233.85	14,201.61	6,008.57	9,706.19

资金来源/支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亲属往来	80.27	733.12	500.00	78.37	-	264.96
个人生活开支	-	21.44	-	43.38	-	34.44
分红款	-	-	-	-	3,730.21	-
个人实控企业往来（注 1）	1,527.70	126.96	6,000.00	1,400.00	5,990.00	5,970.00
税费缴纳	-	-	-	-	-	8.64
股权转让款（注 2）	-	34.51	-	39.11	-	66.00
信用卡还款	-	69.81	-	64.87	-	-
合计	**5,889.15**	**5,702.80**	**15,903.08**	**15,827.35**	**15,955.58**	**16,050.23**

注 1：往来对象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张家港华之杰、颖策商务、上海旌方；

注 2：股权转让款系因 2022 年徐黎明退伙、2023 年吴胜利、于盛、焦新忠退伙及 2024 年王红伟、刘庆江退伙向其支付的股权转让款项。

报告期内，陆亚洲的大额资金流入主要为工资奖金及报销、投资理财收入、分红款、与张家港华之杰往来款等，大额资金流出主要为投资理财支出、与张家港华之杰往来款、亲属往来、个人生活开支和信用卡还款等，不存在大额异常资金往来。

（2）实际控制人配偶何永红

单位：万元

资金来源/支出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理财投资	3,140.73	6,611.69	720.59	755.70	1,361.72	1,240.03
配偶实控企业往来	3,015.93	-	-	-	-	-
亲友往来	990.67	-	20.00	-	9.60	-
个人房产出租	61.04	-	58.08	-	57.98	-
信用卡还款	-	567.60	-	23.72	-	45.92
税费缴纳	-	58.41	-	37.77	-	31.73
其他	-	18.98	-	-	-	-
合计	**7,208.37**	**7,256.68**	**798.68**	**817.19**	**1,429.30**	**1,317.68**

注：何永红海外账户为美元户，按照 1 美元=6.87 元人民币的汇率进行换算

报告期内，何永红的大额资金流入主要为投资理财收入、亲友往来款、收取租金等，大额资金流出主要为投资理财支出、信用卡还款和缴纳税金等，不存在大额异常资金往来。

（3）董秘、董事及财务总监陈芳

单位：万元

资金来源/支出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工资、奖金	97.22	-	56.15	-	61.67	-
理财投资	202.81	98.38	593.97	1,122.19	159.06	255.92
亲友往来	164.00	308.00	707.00	188.75	156.00	276.00
苏州珠锦分红	-	-	-	-	54.67	-
信用卡还款	-	-	-	3.36	-	-
个人消费	-	7.92	-	-	-	-
个人贷款	30.00	14.37	-	-	-	-
合计	**494.03**	**428.68**	**1,357.12**	**1,314.30**	**431.40**	**531.92**

报告期内，陈芳的大额资金流入主要为工资奖金、投资理财收入、亲友归还借款、苏州珠锦的分红款等，大额资金流出主要为投资理财支出、亲友借款等，不存在大额异常资金往来。

（4）董事顾飞峰

单位：万元

资金来源/支出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工资、奖金	69.43	-	51.15	-	20.93	-
理财投资	-	-	-	7.00	27.00	-
亲友往来	-	8.00	-	-	-	-
个人贷款往来	-	-	-	-	-	-
信用卡还款	-	3.74	-	**3.76**	-	3.58
合计	**69.43**	**11.74**	**51.15**	**10.76**	**47.93**	**3.58**

报告期内，顾飞峰的大额资金流入主要为工资奖金、投资理财收入等，大额资金流出主要为投资理财支出、亲友借款等，不存在大额异常资金往来。

（5）监事会主席陶云娟

单位：万元

资金来源/支出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奖金收入	4.79	-	4.34	-	5.41	-
理财投资	11.77	7.00	-	-	15.08	17.00
亲属往来	10.00	12.00	-	3.50	-	17.70
购车支出	-	-	-	-	-	9.00
公积金提取	6.97	-	-	-	-	-

资金来源/支出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合计	**33.53**	**19.00**	**4.34**	**3.50**	**20.49**	**43.70**

报告期内，陶云娟的大额资金流入主要为公司奖金、亲属往来和投资理财收入，大额资金流出主要为亲属往来、投资理财支出、购车支出，不存在大额异常资金往来。

（6）监事张雨

单位：万元

资金来源/支出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亲属往来	4.50	-	-	-	-	-
理财投资	-	4.00	-	-	-	-
合计	**4.50**	**4.00**	-	-	-	-

报告期内，张雨的大额资金流入主要为亲属往来，大额资金流出主要为理财投资，不存在大额异常资金往来。

（7）职工监事朱玲

单位：万元

资金来源/支出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工资奖金及报销	56.11	-	12.14	-	15.81	-
亲属往来	14.00	20.00	-	30.00	-	-
理财投资	-	26.50	-	-	-	26.50
信用卡还款	-	12.59	-	4.95	-	-
教育培训支出	-	9.10	-	8.85	-	-
苏州珠锦分红	-	-	-	-	3.21	-
购车支出	-	-	-	14.45	-	-
个人消费	-	3.90	-	-	-	-
合计	**70.11**	**72.09**	**12.14**	**58.25**	**19.02**	**26.50**

报告期内，朱玲的大额资金流入主要为工资奖金、报销款和苏州珠锦分红款收入，大额资金流出主要为投资理财支出、信用卡还款、亲属往来和教育培训、购车支出，不存在大额异常资金往来。

（8）总经理王奕

单位：万元

资金来源/支出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工资奖金	69.22	-	61.53	-	66.50	-
理财投资	-	34.00	13.34	-	93.78	119.11
亲友往来	7.00	8.30	5.00	12.38	-	30.80
购车支出	-	-	-	-	-	11.20
信用卡还款	-	-	-	-	-	7.08
苏州珠锦分红	-	-	-	-	16.08	-
消费支出	-	-	-	25.00	-	-
合计	**76.22**	**42.30**	**79.87**	**37.38**	**176.36**	**168.19**

注：消费支出系举办喜宴的相关支出，往来对象为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华昇实业有限公司张家港国贸酒店。

报告期内，王奕的大额资金流入主要为工资奖金、投资理财收入和苏州珠锦分红款等，大额资金流出主要为投资理财支出、亲友借款、购车支出等，不存在大额异常资金往来。

（9）副总经理郭惠玖

单位：万元

资金来源/支出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工资、奖金	64.03	-	69.41	-	63.13	-
亲属往来	-	49.00	-	50.00	35.00	47.00
购房、装修款	-	-	-	-	-	10.00
个人贷款还款	-	-	-	-	-	31.37
苏州珠锦分红	-	-	-	-	10.72	-
合计	**64.03**	**49.00**	**69.41**	**50.00**	**108.85**	**88.37**

报告期内，郭惠玖的大额资金流入主要为工资奖金、亲属往来款和苏州珠锦的分红款等，大额资金流出主要为亲属往来款、购房装修款和个人贷款还款等，不存在大额异常资金往来。

四、《审核问询函》问题 12、关于其他之 12.2

根据申报材料：（1）峰之达、峰达五金为公司原董事肖波弟弟肖三宝控制的企业，报告期内峰达五金主要为公司提供开关簧片热处理及冲压件加工服务，

峰之达主要向公司销售线束材料；（2）报告期各期，公司向峰之达、峰达五金采购的关联交易金额分别为 363.11 万元、524.90 万元和 183.96 万元，发行人未充分说明关联采购定价的公允性。

请发行人说明：结合同类产品或服务的市场价格、发行人向非关联方采购价格及峰之达、峰达五金向非关联方的销售价格，进一步论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结合同类产品或服务的市场价格、发行人向非关联方采购价格及峰之达、峰达五金向非关联方的销售价格，进一步论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从关联方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交易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峰之达	接受加工服务、购买材料	316.20	0.35%	433.47	0.63%	169.04	0.21%
峰达五金	接受加工服务、购买材料	20.64	0.02%	15.21	0.02%	14.92	0.02%
合计		**336.85**	**0.37%**	**448.68**	**0.65%**	**183.96**	**0.23%**

注：峰之达、峰达五金为公司原董事肖波弟弟肖三宝控制的企业，肖波已自 2020 年 1 月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自 2021 年 2 月起，峰之达、峰达五金不再作为公司关联方，公司与其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规定，上述关联交易金额统计期间为 2022 年 1 月至 2024 年 12 月。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峰达五金、峰之达发生的具体交易情况（包括峰之达、峰达五金不再作为关联方之后的交易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具体内容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峰之达	加工服务（线束类）	0.09	1.08	1.91
峰之达	购买材料（线束类）	316.12	432.39	166.19
峰之达	购买材料（连接器成品）	-	-	0.95
峰达五金	加工服务（冲压件）	20.47	14.97	14.28
峰达五金	购买材料（五金件）	0.18	0.24	0.64

关联方名称	具体内容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合计		336.85	448.68	183.96

报告期内，峰之达主要向公司销售线束材料，并提供少量线束配套加工服务，峰达五金主要为公司提供开关簧片热处理及冲压件加工服务，并销售少量产品用五金件辅料。受经营场所、产能等限制，峰之达、峰达五金主要向发行人提供产品或服务，发行人未能获取到峰之达、峰达五金向非关联方提供产品或服务的销售价格，且发行人与关联方交易定价为根据各自交易产品型号、规格、采购数量等参考市场行情确定，故发行人将关联方部分存在不同供应商相同规格、型号产品的采购均价与非关联方进行对比，具体情况如下：

（一）峰之达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峰之达采购的存在不同供应商相同规格、型号的累计采购金额前五大线束型号采购单价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件

型号	供应商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型号 1	张家港峰之达电子有限公司	0.7136	0.7300	-
	非关联方均价	-	-	0.7351
型号 2	张家港峰之达电子有限公司	0.2005	0.2076	-
	非关联方均价	0.2020	0.2106	0.2130
型号 3	张家港峰之达电子有限公司	0.2494	0.2508	0.2508
	非关联方均价	0.2352	-	0.2510
型号 4	张家港峰之达电子有限公司	0.3450	0.3450	-
	非关联方均价	0.3420	0.3420	-
型号 5	张家港峰之达电子有限公司	0.3300	0.3332	-
	非关联方均价	0.3241	0.3340	-

由上表可见，发行人向峰之达采购的前五大线束类材料型号均价较非关联方供应商不存在显著差异，采购价格具有公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仅在 2022 年度向峰之达采购连接器成品，采购金额为 0.95 万元，发行人向峰之达采购的存在不同供应商相同规格、型号的连接器型号采购单价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件

型号	供应商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型号	供应商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型号 1	张家港峰之达电子有限公司	-	-	0.2425
	非关联方均价	0.2301	0.2378	0.2425

由上表可见，发行人向峰之达采购的连接器成品均价较非关联方供应商不存在显著差异，采购价格具有公允性。

报告期内，峰之达向发行人提供少量线束配套加工服务，发行人采购金额分别为 1.91 万元、1.08 万元和 0.52 万元，向峰之达采购的存在不同供应商相同规格、型号的线束加工服务单价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件

型号	供应商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型号 1	张家港峰之达电子有限公司	-	0.0807	0.0807
	非关联方均价	-	-	0.0806
型号 2	张家港峰之达电子有限公司	-	0.1500	0.1500
	非关联方均价	-	0.1500	-
型号 3	张家港峰之达电子有限公司	0.0610	0.0672	0.0672
	非关联方均价	-	-	0.0670

由上表可见，发行人向峰之达采购的线束加工服务均价较非关联方供应商不存在显著差异，采购价格具有公允性。

（二）峰达五金

报告期内，峰达五金主要为公司提供开关簧片热处理及冲压件加工服务，并销售少量产品用五金件辅料。由于公司主要产品原材料开关簧片热处理工序所涉及的具体工序环节和对应产品较多，不同类型产品的委外工序在定价上会存在一定差异，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峰达五金采购的产品或服务同期不存在其他相同规格、型号产品的采购或委外加工服务。但鉴于相关五金件采购及加工服务的金额较少，对发行人整体利润影响较低。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产品的均价与向同期非关联方采购相同规格、型号产品均价相近，相关交易真实、定价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公司利润，亦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对公司独立性、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并核查发行人关联交易协议、抽查交易凭证、采购明细表，并对比发行人与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采购均价分析关联交易公允性；

2、访谈发行人采购部门相关负责人，了解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否与关联方存在非业务资金往来及其他利益输送等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峰之达、峰达五金之间的关联交易真实、定价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公司利润，亦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对公司独立性、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五、《审核问询函》问题 12、关于其他之 12.3

根据申报材料：（1）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对外采购劳务外包服务的情况，公司劳务外包主要用于生产环节中技术含量较低、可替代性较强的非核心环节，不涉及公司研发、集成、检测、调试等环节依赖的核心技术；（2）报告期各期劳务外包第一大供应商为淮安前途服务外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淮安前途），采购金额为 5,882.58 万元、7,911.18 万元和 6,158.29 万元，占比为 75.91%、76.44%和 82.33%。

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与淮安前途开展合作的时间及背景，向其采购劳务外包服务的主要内容、各期劳务外包涉及人数；（2）淮安前途报告期各期向发行人提供劳务外包服务金额占其营业收入的比例，是否主要为发行人服务，结合淮安前途向其他第三方提供劳务外包服务的价格、发行人向其他劳务外包商采购同类服务的价格，说明发行人向淮安前途采购价格的公允性；（3）淮安前途及其相关方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是否存在非业务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与淮安前途开展合作的时间及背景，向其采购劳务外包服务的主要内容、各期劳务外包涉及人数

发行人主要从事智能开关、智能控制器、无刷电机及精密结构件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中，产品组装等工序的技术含量较低、可替代性较强；工作相对简单，不涉及核心工序，仅通过简单培训即能够胜任，对于人员固定性和专业性要求较低。考虑到公司自行组建人员及管理的成本，公司采用劳务外包的形式。

发行人最早于2010年11月开始与淮安前途服务外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淮安前途"）实际控制人相关企业开展合作并持续至今，报告期内通过淮安前途、淮安富途服务外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淮安富途"）和淮安瑞晟服务外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淮安瑞晟"，与淮安前途、淮安富途合称"淮安前途相关企业"）等主体为发行人提供相关服务，合作时间较长。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淮安前途相关企业采购劳务外包服务的主要内容为产品组装等非核心工序。开展合作时，发行人将业务外包的具体时间要求、质量标准告知淮安前途相关企业，淮安前途相关企业自行制定业务外包的工作岗位、工作任务和工作要求，负责对其人员进行管理并完成相应的外包业务；发行人根据每月工作量与淮安前途相关企业结算劳务外包费用。

经淮安前途相关企业确认，报告期内，淮安前途相关企业向发行人提供劳务外包服务涉及的人次平均为1,082人次、899人次和1,063人次。

二、淮安前途报告期各期向发行人提供劳务外包服务金额占其营业收入的比例，是否主要为发行人服务，结合淮安前途向其他第三方提供劳务外包服务的价格、发行人向其他劳务外包商采购同类服务的价格，说明发行人向淮安前途采购价格的公允性

（一）淮安前途报告期各期向发行人提供劳务外包服务金额占其营业收入的比例，是否主要为发行人服务

淮安前途相关企业主要业务区域为国内长三角地区，主营业务为产线外包及劳务服务外包，与苏州、常州、扬州、无锡多家企业建立了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根据淮安前途相关企业确认，除发行人外，淮安前途相关企业同时向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苏州事达同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扬州虹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等第三方提供劳务服务；报告期各期淮安前途相关企业向发行人提供劳务外包服务金额占其营业收入的比例为30%左右，其并非主要为发行人服务。

（二）结合淮安前途向其他第三方提供劳务外包服务的价格、发行人向其他劳务外包商采购同类服务的价格，说明发行人向淮安前途采购价格的公允性

1、发行人向其他主要劳务外包商采购同类服务的价格

除淮安前途相关企业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同时向苏州金禾人力资源顾问有限公司、盐城仁联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苏州远冠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河南自力人力资源有限公司、江苏去哪工作人力资源有限公司等劳务外包商采购同类服务。发行人向淮安前途相关企业及其他主要劳务外包商采购劳务外包的价格按单位工时成本口径进行比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时

劳务外包公司名称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河南自力人力资源有限公司/苏州远冠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2.51	22.20	22.58
苏州金禾人力资源顾问有限公司	-	-	21.61
盐城仁联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1.66	21.09	20.50
江苏去哪工作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	-	20.87
平均单位工时成本	**22.09**	**21.65**	**21.39**
淮安前途相关企业	**22.47**	**22.15**	**22.65**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淮安前途相关企业采购劳务外包服务的价格较其他第三方不存在显著差异，具有公允性。

2、淮安前途向其他第三方提供劳务外包服务的价格

淮安前途相关企业提供劳务外包服务的定价模式为参考市场定价并综合考虑外包服务的内容、用工成本、采购方合作情况、市场供需程度等因素确定。以单位工时成本口径计算，淮安前途相关企业向其他第三方提供劳务外包服务的价

格区间为 20 元/时至 24 元/时，淮安前途相关企业向发行人提供劳务外包服务的价格与向其他第三方提供劳务外包服务的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具有公允性。

综上，发行人向淮安前途相关企业采购劳务外包服务与向其他劳务外包商采购同类服务的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发行人向淮安前途相关企业采购劳务外包服务的价格与淮安前途相关企业向其他第三方提供劳务外包服务的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发行人向淮安前途相关企业的采购价格公允。

三、淮安前途及其相关方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是否存在非业务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淮安前途相关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1）淮安前途

公司名称	淮安前途服务外包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891MA1NJTXH1M		
注册地址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机场中路 8 号		
法定代表人	王雅芹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7 年 3 月 14 日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以服务外包的方式从事企业生产线流程处理和品质检测处理；劳务派遣经营；搬运装卸服务、保洁服务、物业管理服务、家政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品牌策划服务；职业中介服务、人才中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7 年 3 月 14 日至无固定期限		
主要人员	执行董事：王雅芹 监事：赵威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王雅芹	140.00	70.00%
	赵军	60.00	30.00%

（2）淮安富途

公司名称	淮安富途服务外包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826MA1Y5XY384

注册地址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空港产业园总部经济大楼 211 室		
法定代表人	拜如海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9 年 4 月 2 日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承接生产线外包服务（劳务派遣除外）；货物装卸、人力搬运服务；保洁服务；物业管理；家政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企业管理服务；商务信息咨询；企业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人力资源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9 年 4 月 2 日至无固定期限		
主要人员	执行董事：拜如海 监事：赵军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赵军	180.00	90.00%
	拜如海	20.00	10.00%

（3）淮安瑞晟

公司名称	淮安瑞晟服务外包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891MACF626X90
注册地址	江苏省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空港产业园电子商务大楼 A434
法定代表人	曹荣海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3 年 4 月 13 日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职业中介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生产线管理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薪酬管理服务；装卸搬运；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家政服务；物业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咨询策划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科技中介服务；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23 年 4 月 13 日至无固定期限
主要人员	执行董事、总经理：曹荣海

	监事：王智翔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王智翔	180.00	90.00%
	曹荣海	20.00	10.00%

报告期内，淮安前途相关企业及其股东、董事、监事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非业务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四、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与淮安前途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与其进行合作的时间、原因及背景、定价依据等具体合作情况；

2、公开查询淮安前途相关企业的基本信息；

3、取得并查阅发行人与淮安前途相关企业及其他主要劳务外包公司所签署的合同，并结合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劳务外包采购的相关情况，比较分析发行人向淮安前途相关企业采购的价格公允性；

4、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银行流水，并取得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是否存在非业务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的确认函；

5、取得并查阅淮安前途相关企业出具的关于报告期各期其提供劳务外包服务对应的人数、向发行人提供劳务外包服务金额占其营业收入的比例、其向第三方提供劳务外包服务情况、是否存在非业务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等事项的确认函；

6、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劳务外包事项的确认函，并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发行人劳务外包具体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考虑到公司自行组建人员及管理的成本，发行人就产品组装等技术含量较低且可替代性较强的工序采用劳务外包的形式。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淮安前途相关企业采购劳务外包服务的主要内容为产品组装等非核心工序，合作时间较长，报告期各期淮安前途相关企业向发行人提供劳务外包服务涉及的人次平均为1,082 人次、899 人次和 1,063 人次。

2、淮安前途相关企业报告期各期向发行人提供劳务外包服务金额占其营业收入的比例为30%左右，除发行人外，淮安前途相关企业同时向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苏州事达同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扬州虹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等提供劳务外包服务，淮安前途相关企业并非主要为发行人服务。

3、发行人向淮安前途相关企业采购劳务外包服务与向其他劳务外包商采购同类服务的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发行人向淮安前途相关企业采购劳务外包服务的价格与淮安前途相关企业向其他第三方提供劳务外包服务的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发行人向淮安前途相关企业的采购价格公允。

4、报告期内，淮安前途相关企业及其股东、董事、监事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非业务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六、《审核问询函》问题 12、关于其他之 12.4

根据申报材料：陆亚洲通过颖策商务、超能公司、上海旌方和华之杰商务合计控制发行人 92.00%的股份，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其中，颖测商务为陆亚洲持股 87.27%，陆亚洲女儿陆静宇持股 12.73%的有限公司；上海旌方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陆亚洲，其持有 33.80%份额，陆亚洲母亲沈玉芹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 33.80%的份额，陆亚洲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苏州珠锦持有 32.40%的财产份额。华之杰商务为陆亚洲持股 66.50%，陆亚洲母亲沈玉芹持股 33.50%的有限公司。

请发行人：结合陆静宇、沈玉芹的持股比例及其与实际控制人陆亚洲的关系，说明未认定陆静宇、沈玉芹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的相关规定，对陆静宇、沈玉芹是否为共同实际控制人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补充核查期间本题情况未发生变化，具体情况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华之杰电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七）》的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朱小辉

经办律师（签字）：_____

徐 莹

_____

孟 为

_____

鄢苗苗

本所地址：中国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

国际企业大厦 A 座 509 单元，邮编：100033

2025 年 3 月 17 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110000400795412U

北京市天元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2022 年 07 月 12 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住　　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A座509单元
负 责 人	朱小辉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2000.0万元
主管机关	北京市西城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京司发【1994】194号
批准日期	1994-10-07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1100000021162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黄冠　廖克钟　刘艳　傅思齐 于进进　孟为　陈竹莎　陆子瑜 甄月能　卢洋　李化　周雯 刘宁　唐诤　何鹏　朱凡 张征　王学军　雷俊　高柳风 黄伟　朱振武　柴杰　王立华 罗卿　张辰扬　高畅　王齐 朱小辉　曾嘉　杨晓莉　张扬 李明玥　高霞　韩旭坤　崔成立 由尚非　王铎　陈胜　李晗 陈行法　[illegible]　张玉凯　马运强 陈卓　[illegible]　谢嘉芸　王娜 马骏　史振凯　罗轶　朱晓东 任燕玲　郭威　杨科　陈华 黄慧鹏　吴冠雄　韩如冰　朴昱 王伟　周倩　华秀兰　杨慧鹏 杨宁　王韶华　宋爽　杨虎城 刘瑛　许梅　周研　肖爱华 周世君　孙彦　余明旭　柯湘 潘静　付文辉　任家桔　严浩 杨君　刘艺卉　徐萍　张剑 江相平　许亮　曾程钢　李惠青 杨晨　李怡星　王涛　殷雄 孔晓燕　谭清　孙雨林　林海宁 李然　谢发友　夏鲁华　李海江 宋娟娟　成秀雯　郑必磊　朱自炸

更更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三）

合伙人	张晓辰　王传宁　徐伟　刘晓燕 王帮民　刘晓力　姬玉洁　黄再再 郁君　刘亦鸣　胡华伟　陈玉田 张德仁　王振强　徐莹　朱茵 陈惠燕　敖华芳　支毅　高想 陈昌慧　杨幽意　迟丹丹　李巍 郁睿宾　于珍　刘煜　沈学让 黄海申　郭世岐　沈娴　赵巍 方有明　祝雪英　黄小雨　王永强 石旦波　温达人　董宇霆　夏小兵 楼奇　张晶　刘敏娟　徐敬远 丁靖　吴琳　李南　兰志伟 刘斌　张婕　赵鑫　曾曦 贺秋平　李茜　蔡磊　周陈文 解鹏　翟晓凌　马一鸣　高文杰 黄葭　石磊　董建霖

变更　变更　变更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四）

合伙人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二一至二〇二二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2年6月—2023年5月

考核年度	二〇二二至二〇二三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3年6月—2024年5月

考核年度	二〇二三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4年6月—2025年5月

执业机构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

执业证号 13101200611212516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43101100637

发证机关 上海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21 年 08 月 25 日



持证人 徐莹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110108197712161827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称职
考核结果	上海市浦东新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机关	2023年5月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称职
考核结果	上海市浦东新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机关	2024年5月，下一年度备案日期为2025年5月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131196265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01101013264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21 年 06 月 01 日

持证人 孟为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110101198809292049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二至二〇二三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西城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3年6月－2024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三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西城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4年6月－2025年5月



执业机构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

执业证号 13101201811031808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 20181101083752

发证机关 上海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23 年 09 月 09 日

持证人 鄢苗苗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321184199205205166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上海市浦东新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上海市浦东新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下一年度备案日期为2025年5月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华之杰电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华之杰电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京天股字（2023）第 056-1 号

致：苏州华之杰电讯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与苏州华之杰电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京天股字（2023）第 056 号《关于苏州华之杰电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在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同时，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2 月修订）》、《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规定及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京天股字（2023）第 056-1 号《关于苏州华之杰电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本工作报告”）。

本所承诺，在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提供法律服务的过程中，本所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已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书和本工作报告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目　录

目　录 3
第一部分 引言 7
一、本所及本次签字律师简介 7
二、本所制作法律意见书及本工作报告的工作过程 9
第二部分 正文 12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2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7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8
四、发行人的设立 21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26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 28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37
八、发行人的业务 49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51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60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75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82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84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85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86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90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97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98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99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00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05
二十二、结论意见 105
附表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境内专利 108

释　义

本工作报告中提到的下列简称，除非根据上下文另有解释外，其含义如下：

发行人/公司	指	苏州华之杰电讯股份有限公司，系由苏州华之杰电讯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2 日整体变更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华之杰有限	指	苏州华之杰电讯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6 月 6 日，系发行人前身
张家港华之杰	指	张家港保税区华之杰商务咨询有限公司，曾用名为“张家港保税区华之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股东
香港佳贸	指	NICEY TRADING LIMITED（中文名：香港佳贸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曾经的股东
超能公司	指	Super Ability Limited（中文名：英属维尔京群岛超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股东
颖策商务	指	颖策商务咨询管理（苏州）有限公司，曾用名为“颖策投资管理（苏州）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股东
上海侃拓	指	上海侃拓商务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上海旌方	指	上海旌方商务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苏州珠锦	指	苏州珠锦商务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上海旌方的有限合伙人
毅达投资	指	江苏高投毅达众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华捷电子	指	张家港华捷电子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曾为发行人的股东
金朗嘉品	指	苏州金朗嘉品贸易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海南潜鲸	指	海南潜鲸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美国华捷	指	HUAJIE TECHNOLOGIES U.S. CORP. （中文名：华捷科技美国有限公司），系注册地在美国的公司，

		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BVI 华捷	指	Huajie (HK) Technology Trading Limited（中文名：华捷（香港）科技贸易有限公司），系注册地在英属维尔京群岛的公司，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越南华捷	指	HUAJIE VIETNAM ELECTRONICS COMPANY LIMITED（中文名：越南华捷电子有限公司），系注册地在越南的公司，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香港嘉品	指	Hong Kong Jiapin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中文名：香港嘉品科技有限公司），系注册地在香港的公司，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墨西哥华杰	指	Hugelent Technologies Mexico, S. de R.L. de C.V.（中文名：华杰科技（墨西哥）有限公司），系注册地在墨西哥的公司，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香港华捷	指	Huajie (HK) Technology Trading Limited（中文名：华捷（香港）科技贸易有限公司），系注册地在香港的公司，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已注销
峰之达	指	张家港峰之达电子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峰达五金	指	张家港市杨舍镇塘市峰达五金加工厂，为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格力博	指	格力博（江苏）股份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中信建投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健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证天业	指	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天资产评估	指	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曾用名为“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
本所	指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上市前施行的《苏州华之杰电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历次修订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于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及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拟上市后实施的《苏州

		华之杰电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其修订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修订
《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修订
《章程指引》	指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其修订
《内控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出具的编号为天健审〔2022〕6-495 号的《关于苏州华之杰电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纳税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出具的编号为天健审〔2022〕6-498 号的《关于苏州华之杰电讯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
《审计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出具的编号为天健审〔2022〕6-494 号的《审计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编号为京天股字（2023）第 056 号的《关于苏州华之杰电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就本次发行上市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报的《苏州华之杰电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境内、中国大陆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工作报告之目的，不含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元/万元	指	指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仅限用于货币量词时）
报告期	指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 1-6 月

第一部分 引言

一、本所及本次签字律师简介

本所是在中国合法注册成立的律师事务所，具有从事中国法律业务的资格。本所业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并购与产权交易、金融、证券与期货、房地产、知识产权、诉讼与仲裁等。本所承办本次发行上市业务的签字律师为徐莹律师、孟为律师及郦苗苗律师（以下合称“本所律师”），其主要证券业务执业记录及经历、联系方式如下：

（一）徐莹律师

徐莹律师，北京大学文学学士，同济大学法学硕士，具备中国律师资格。

徐莹律师自2006年加入本所上海分所担任专职律师，主要执业领域为：证券、重组与兼并、外商投资等方面的法律事务。

徐莹律师从事的主要证券业务包括：担任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律师，为其A股首次公开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提供法律服务；担任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律师，为其A股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提供法律服务；担任金安国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律师，为其A股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提供法律服务；担任光大证券的公司律师，为其A股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及后续非公开发行提供法律服务；担任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组上市项目及后续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司律师，提供法律服务；担任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的公司律师，提供法律服务；担任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律师，为其恢复上市、股权分置改革及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提供法律服务；担任中国金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中国境内律师，为其资产重组并注入香港上市公司提供中国法律服务；担任远东宏信有限公司的中国境内律师，为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项目提供中国法律服务；担任永盛新材料有限公司的中国境内律师，为其在香港联合交易上市项目提供中国法律服务；为Wilmar International Limited在中国境内的数十家外商投资企业重组并注资新加坡上市公司项目提供中国法律服务；为河北晶澳太阳能有限公司赴纳斯达克上市和再融资提供中国法

律服务。

徐莹律师目前持有有效的执业证书，不存在被吊销执业证书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被司法行政机关给予停止执业处罚的情形。

徐莹律师的联系方式为：

地　　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88 号金茂大厦 4403-4406 室

邮政编码：200120

电　　话：（021）5879 7066

传　　真：（021）5879 6758

电子信箱：xuying@tylaw.com.cn

（二）孟为律师

孟为律师，北京化工大学法学学士，具备中国律师资格。

孟为律师自2014年加入本所担任专职律师，主要执业领域为：股票发行与上市、公司投资、企业收购与兼并、资产重组等方面的法律事务。

孟为律师从事的主要证券业务包括：担任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律师，为其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提供法律服务；担任北京拓尔思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律师，为其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提供法律服务；担任常州强力电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律师，为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提供法律服务；担任公司律师，为北京随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企业新三板挂牌及后续定向增发提供法律服务。

孟为律师目前持有有效的执业证书，不存在被吊销执业证书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被司法行政机关给予停止执业处罚的情形。

孟为律师的联系方式为：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A 座 509 单元

邮政编码：100033

电　　话：（010）5776 3999

传　　真：（010）5776 3599

电子信箱：mengwei@tylaw.com.cn

（三）郦苗苗律师

本所专职律师，中国人民大学法学学士，上海交通大学法律硕士，具备中国律师资格。

郦苗苗律师自 2016 年加入本所上海分所担任专职律师，主要执业领域为：证券、重组与兼并、外商投资等方面的法律事务。

郦苗苗律师从事的主要证券业务包括：担任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律师，为其 A 股首次公开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提供法律服务；担任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律师，为其 A 股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提供法律服务；担任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律师，为其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提供法律服务；担任金茂物业服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中国境内律师，为其在香港联合交易上市项目提供中国法律服务；为奥博资本旗下基金、蚂蚁金服旗下基金投资项目提供法律服务。

郦苗苗律师目前持有有效的执业证书，不存在被吊销执业证书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被司法行政机关给予停止执业处罚的情形。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8号金茂大厦4403室

邮　　编：200120

电　　话：8621 5879 7066

传　　真：8621 5879 6758

电子邮件：limm@tylaw.com.cn

二、本所制作法律意见书及本工作报告的工作过程

本所接受委托后，即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指派经办律师提供法律服务，并最终形成法律意见书及本工作报告。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

市制作法律意见书的过程如下：

（一）编制查验计划并开展查验工作

本所接受委托后，本所律师即根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中国证监会的其他有关规定编制了查验计划，并具体开展了查验工作。

本所向发行人提交了列明需要查验的具体事项以及所需材料的尽职调查清单。本所律师进驻发行人办公现场，向发行人详细讲解了尽职调查清单的内容，亲自收集相关尽职调查材料。根据查验工作的进展情况，对查验计划予以适当调整，本所又多次向发行人提交了补充尽职调查清单，要求发行人补充提供相关材料。本所律师据此得到了发行人提供的与待查验事项相关的材料和说明、确认。

对于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说明、确认，本所律师按照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独立、客观、公正并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合理、充分地采用了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计算、复核等查验方法，勤勉尽责，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查验，并对被查验事项作出认定和判断。

在查验过程中，本所律师就业务事项是否与法律相关、是否应当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注意义务作出了分析、判断，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所律师对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按照前述原则履行必要的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书和本工作报告的依据；对于不是从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经查验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书和本工作报告的依据。本所律师对于从公共机构抄录、复制的材料，经该机构确认，并按照前述原则履行必要的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书和本工作报告的依据；未取得公共机构确认的，对相关内容进行查验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书和本工作报告的依据。从不同来源获取的证据材料或者通过不同查验方式获取的证据材料，对同一事项所证明的结论不一致的，本所律师追加了必要的程序作进一步查证。

查验工作结束后，本所律师对查验计划的落实情况进行了评估和总结。

发行人提供的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后的与待查验事项相关的材料、说明、确认以及本所律师查验过程中形成的书面记录、笔录等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和本工作报告的基础性依据材料。

（二）参加相关会议，提出意见和建议

本所律师多次参加了发行人和中介机构协调会，就与法律相关的问题提出了意见和建议，协助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确定解决问题的方案，并督促发行人按照确定的方案办理完成相关事项。

（三）帮助发行人按照发行上市的要求进行规范

本所律师按照发行上市要求，协助发行人起草、修改了《公司章程（草案）》、各项议事规则、内部决策制度、管理制度等，起草或修改了各项会议的通知、议案和决议等，向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讲解了发行上市法律方面的要求，帮助发行人按照发行上市的要求实现规范治理。

（四）完成法律意见书、本工作报告草稿和工作底稿

在收集资料并对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查验以及对被查验事项作出认定、判断的基础上，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规范性文件，起草完成了法律意见书、本工作报告草稿，并归类整理查验过程中形成的工作记录和获取的所有文件、资料，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及时制作了工作底稿。

（五）内核小组讨论复核

本所律师完成法律意见书和本工作报告草稿后，提交本所证券业务内核小组进行讨论复核，内核小组讨论复核通过后，本所律师根据内核小组的意见进行修改，最终完成法律意见书和本工作报告定稿。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

2022年10月26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苏州华之杰电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分析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同意公司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相应承诺及制定约束措施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并决定于2022年11月11日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包括上述议案在内的议题。

2022年11月11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出席了会议，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通过了《关于苏州华之杰电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分析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同意公司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相应承诺及制定约束措施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2023年2月24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材料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以下批准和授权：上交所关于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审核意见以及中国证监会准予注册的决定；上交所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后股票在上交所上市的核准。

（二）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1、本次发行上市的方案

发行人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及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苏州华之杰电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的内容包括：

（1）发行股票的种类：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

（2）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3）发行数量：公司拟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2,500.00万股（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25%，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公司与主承销商可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超额配售选择权不得超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5%。本次发行前，监管机构颁布新的规定或对有关规定进行修订的，按新颁布或修订后的规定执行。最终发行数量以上海证券交易所核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数量为准。

（4）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已开立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账户并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5）定价方式：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或与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的方式，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它方式确定。

（6）发行方式：本次发行将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

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7）拟上市交易所：上交所主板。

（8）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9）发行费用构成：本次发行的承销、保荐费用、审计、验资及评估费用、律师费用、信息披露费用、发行手续费用等相关发行费用均由公司承担，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扣除。

（10）发行与上市时间：公司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文件之日起1年内自主选择发行时间时点。

（11）本次发行上市决议的有效期：经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二十四个月。

2、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方案

发行人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分析的议案》，同意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以下募投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投资总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万元）
1.1	年产 8,650 万件电动工具智能零部件扩产项目	华捷电子	42,608.58	42,608.58
2.2	补充流动资金	发行人	6,000.00	6,000.00
合计		/	**48,608.58**	**48,608.58**

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不能满足拟投资项目所需的资金需求，不足部分可由董事会根据拟投资项目实际情况对上述单个或多个项目的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或者由公司通过自筹资金方式解决。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满足上述项目投资后尚有剩余，则剩余资金将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及主营业务发展所需的营运资金。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募集资金到位前，若因生产经营或市场竞争等因素致

使必须及时对上述全部或部分项目进行前期投入的，公司拟通过自筹资金进行前期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投入该等项目的自筹资金。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事宜

发行人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授权范围包括：

1、履行与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一切程序，包括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并于获准后向上交所提出上市的申请；

2、确定及调整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具体发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股票种类及每股面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价格、拟上市地、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以及本次发行费用等；

3、审阅、修订及签署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股说明书、保荐协议、承销协议、上市协议、发行公告及其它有关文件；

4、处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调整、修订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方案；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进行调整，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前，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筹资金组织实施项目建设；确定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具体实施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若募集资金不足，则由公司通过自筹资金解决；签署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的重大合同等）；

5、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情况及相关法律规定，相应修改或修订《公司章程（草案）》及其他本次发行上市后实施的公司治理制度；

6、在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

7、聘用、更换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介机构并决定其专业服务费用等；

8、在发行决议有效期内，若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政策发生变化，则按新政策对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方案作相应调整，并继续办理本次发行上市事宜；

9、办理与实施其他上述虽未列明但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需的有关事宜；

10、上述授权有效期为二十四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有关发行上市事宜，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等相关责任主体已就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相关承诺，承诺内容合法有效

1、发行人的承诺

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作出承诺，该等承诺包括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稳定股价的承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关于未能履行承诺事项约束措施的承诺、关于发生欺诈发行上市情形的股份回购的承诺、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关于公司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承诺等。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的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已就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作出承诺，该等承诺包括关于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关于未能履行承诺事项约束措施的承诺、关于发生欺诈发行上市情形的股份回购的承诺、关于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的承诺等。

3、其他发行人持股5%以上股东的承诺

发行人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已就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作出承诺，该等承诺包括关于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关于未能履行承诺事项约束措施的承诺等。

4、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就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作出声明和承诺，该等承诺包括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关于未能履行承诺事项约束措施的承诺等。发行人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作出了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除独立董事以外的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了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

5、发行人全体股东的承诺

发行人全体股东（包括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了关于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等。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已按照有关规定出具了相关承诺，承诺内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具有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发行人是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

发行人的前身华之杰有限系2001年6月6日成立，于2016年11月2日按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已在3年以上。

2、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上市已经过上市辅导，并已获得保荐机构的保荐

（1）发行人已与保荐机构中信建投签订了《关于苏州华之杰电讯股份有限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辅导协议》，由中信建投对发行人进行上市辅导，并已报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备案；

（2）中信建投已同意作为保荐机构保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二）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

根据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截至本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可预见的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以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发行人的资本划分为股份，每一股的金额相等。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一元，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认购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五条和第一百二十六条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1）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2）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3）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5）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2、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七条及《上市规则》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具体内容详见下述第（四）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3、发行人已聘请具有保荐资格的中信建投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的条件

发行人的前身华之杰有限系于2001年6月6日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于2016年11月2日按照截至2016年7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为基础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是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条件

（1）根据《审计报告》及《内控报告》，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天健会计师已就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内控报告》以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天健会计师已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控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3、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如本工作报告第五部分、第九部分所述，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本工作报告第八部分、第十五部分所述，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的股东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二）项的规定。

（4）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条件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符合《证券法》、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7,500 万元，发行完毕后股本总额将进一步增加，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股东大会决议及董事会决议，发行人拟向社会公众发行不超过 2,5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完成后的股份总数为不超过 10,000 万股（不包括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人向社会公众发行的股份数将达到本次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25%以上，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最近3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3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1.5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6,000万元，最近3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1亿元或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10亿元，符合《上市规则》第3.1.1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3.1.2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系由华之杰有限整体变更并以发起设立的方式设立，具体情况如下：

1、华之杰有限的设立

2001年5月，张家港华之杰与香港佳贸签署《苏州华之杰电讯有限公司章程》，由张家港华之杰与香港佳贸共同出资设立华之杰有限，投资总额为140万美元，注册资本为100万美元，其中张家港华之杰出资额为5万美元，香港佳贸出资额为

95万美元。

2001年5月29日，吴县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出具《关于港商合资企业“苏州华之杰电讯有限公司”合同、章程的批复》（吴外资（2001）字第168号），同意张家港华之杰与香港佳贸签署的合资经营合同、章程生效；华之杰有限投资总额140万美元，注册资本100万美元，其中：张家港华之杰出资5万美元等值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5%；香港佳贸出资95万美元现汇，占注册资本的95%；双方应缴出资额于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三个月内先缴付15%，余额在一年半内缴清；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手机零部件、电脑周边产品和电器电子元器件、接插件；经营期限30年。

2001年5月29日，江苏省人民政府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苏府资字[2001]37038号），载明：企业中文名称为苏州华之杰电讯有限公司，企业类型为合资，投资总额为140万美元，注册资本为100万美元，投资者为张家港华之杰和香港佳贸，其中张家港华之杰出资5万美元，香港佳贸出资95万美元。

2001年6月6日，江苏省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企合苏苏总字第009991号）。

华之杰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香港佳贸	95	0	95
2.	张家港华之杰	5	0	5
合计		**100**	**0**	**100**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除本工作报告正文“七、（三）、1”部分所述华之杰有限设立时存在逾期出资的问题外，华之杰有限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等均符合当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华之杰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关于设立的程序

2016年9月4日，公证天业出具《审计报告》（苏公W[2016]A1037号），截至2016年7月31日，华之杰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135,090,987.61元。

2016年9月8日，中天资产评估出具《苏州华之杰电讯有限公司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所涉及的净资产项目评估报告》（苏中资评报字（2016）第2032号），截至2016年7月31日，华之杰有限的净资产评估值为21,211.16万元。

2016年9月15日，华之杰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以2016年7月31日为审计基准日，将华之杰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后的公司名称为“苏州华之杰电讯股份有限公司”，颖策商务、超能公司、张家港华之杰、上海旌方及上海侃拓等5名股东作为发起人，以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值135,090,987.61元，按照1：0.555181的比例折成股本总额为7,500万股，股份公司注册资本7,500万元，超出部分60,090,987.61元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折股后各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变。原公司章程、合资合同作废。

2016年9月23日，公证天业出具《验资报告》（苏公W[2016]B157号），确认截至2016年9月23日，公司已将截止2016年7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135,090,987.61元折合股份7,5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其中7,500万元作为注册资本（股本），其余60,090,987.61元作为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2016年10月17日，苏州市吴中区商务局向发行人核发《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编号：吴中商务资备201600001）。

2016年10月18日，发行人召开首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苏州华之杰电讯股份有限公司筹备工作情况的报告》、《关于制定<苏州华之杰电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选举苏州华之杰电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苏州华之杰电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16年10月18日，全体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书》和《苏州华之杰电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016年11月2日，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发行人核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072801654XC）。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1.	颖策商务	29,452,500	39.27
2.	超能公司	20,602,500	27.47
3.	上海旌方	11,250,000	15.00
4.	张家港华之杰	10,695,000	14.26
5.	上海侃拓	3,000,000	4.00
合计		**75,000,000**	**100**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规定。

（2）关于发起人资格

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时的发起人股东共5名，在发起设立时，超能公司系在英属维尔京群岛设立的有限公司，张家港华之杰、颖策商务系根据中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上海旌方、上海侃拓系根据中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均具有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格。

（3）关于设立的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符合《公司法》规定的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条件：

A、发起人为5名，且半数以上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发起人人数和住所符合规定；

B、发起人认购的股本总额为7,500万元且已全部缴足，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C、发行人采用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的形式设立，股份发行、筹办事项符合法律规定；

D、发起人依法制订了《公司章程》并经创立大会通过；

E、发行人有公司名称，建立了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要求的股东大会、董事会、

监事会、经营管理层等组织机构；

F、发行人有公司住所。

（4）关于设立的方式

发行人系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的方式发起设立，公司账面净资产折股，设立方式符合当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过程中，有限责任公司的全体股东签订了《发起人协议书》，同意共同作为发起人，将华之杰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起人协议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的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履行了有关资产评估、审计、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

1、华之杰有限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必要的验资手续，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详见本工作报告正文“七、（二）部分”）。

2、华之杰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过程中，履行了必要的资产评估、审计和验资手续，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详见本工作报告正文“四、（一）、2”部分）。

（四）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016年10月18日，发行人召开首次股东大会暨创立大会，代表公司100%表决权的股东（股东代表）出席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苏州华之杰电讯股份有限公司筹备工作情况的报告》、《关于制定<苏州华之杰电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选举苏州华之杰电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苏州华之杰电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等相关议案，选举产生了董事会成员和监事会的股东代表监事成员等。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定位于智能控制行业，致力于以锂电池电源管理、智能控制、无刷电机驱动和控制等技术为核心，主要为锂电电动工具、消费电子领域提供有效的电源管理和动力驱动方面的系统解决方案，主要产品包括智能开关、智能控制器、无刷电机、精密结构件等关键功能零部件，是集研发、生产和销售为一体的企业。发行人独立开展上述经营业务，不依赖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二）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1、发行人（包括其前身华之杰有限）设立和历次增资时，各股东投入的出资已经全部到位。

2、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不存在对股东和其他关联方的依赖。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1、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2、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命程序均符合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制度的规定，不存在股东、其他任何部门或单位或人员超越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作出人事任免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四）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1、根据发行人确认、《审计报告》和《内控报告》，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制定了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2、发行人设有财务部等独立的财务部门，具备独立的财务总监及其他财务人员，所有财务人员均专职在发行人处任职。

3、发行人独立开设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4、发行人已进行有效的税务登记，且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税款缴纳义务。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财务独立。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1、发行人设立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营管理机构。发行人的经营管理机构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及各具体职能部门。发行人已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2、发行人上述各内部组织机构和各经营管理部门的设立、存续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制度的规定，其设置不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控制。

3、发行人上述各内部组织机构和各经营管理部门均独立履行其职能，独立负责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其职能的履行不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

的其他企业的干预，并且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各职能部门之间不存在隶属关系。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机构独立。

（六）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发行人已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等方面独立运作；发行人拥有或合法使用从事业务所需的经营性资产，具备与经营有关的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

（一）发起人和现有股东资格

1、发行人的发起人

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时的发起人股东共5名，发行人各发起人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额及持股比例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1.	颖策商务	29,452,500	39.27
2.	超能公司	20,602,500	27.47
3.	上海旌方	11,250,000	15.00
4.	张家港华之杰	10,695,000	14.26
5.	上海侃拓	3,000,000	4.00
合计		**75,000,000**	**100**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发起人的情况如下：

（1）颖策商务

颖策商务现持有苏州市吴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655808061X0），成立于2010年7月9日，住所为苏州市吴中区胥口镇苏州太湖新城商务广场5幢913室，法定代表人为陆亚洲，注册资本为

6,000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图文设计制作；销售：日用百货、文化用品、办公用品、工艺品、建筑材料、装潢材料。（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2010年7月9日至2040年7月8日。颖策商务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陆亚洲	5,236.06	87.27
2.	陆静宇	763.94	12.73
合计		**6,000**	**100**

注：陆静宇为陆亚洲的女儿。

（2）超能公司

根据Harney Westwood & Riegels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超能公司系根据其注册地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Super Ability Limited		**成立时间**	2002 年 11 月 18 日
公司编号	1065243		**发行股份**	100 美元
注册地址	2/F, Palm Grove House, P. O. Box 3340,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			
股东构成	**股东姓名**	**持股数（股）**		**股权比例**
	陆亚洲	100		100%
	合计	**100**		**100%**

（3）上海旌方

上海旌方现持有上海市奉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20MA1HL3ED2Q），成立于2016年6月20日，住所为上海市奉贤区海湾镇五四公路1255号1幢201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陆亚洲，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2016年6月20日至2046年6月19日。上海旌方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陆亚洲	普通合伙人	5	33.80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	沈玉芹	有限合伙人	5	33.80
3.	苏州珠锦	有限合伙人	4.7929	32.40
合计		/	**14.7929**	**100**

注：沈玉芹为陆亚洲的母亲。

苏州珠锦为上海旌方的有限合伙人，现持有苏州市吴中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0MA1N4TMR1T），成立于2016年12月21日，住所为苏州市吴中区胥口镇苏州太湖新城商务广场5幢914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陆亚洲，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2016年12月21日至2046年11月22日。苏州珠锦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陆亚洲	普通合伙人	董事长	71.355	9.19
2.	陈芳	有限合伙人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108.63	13.99
3.	方亮	有限合伙人	销售总监	59.64	7.68
4.	沈雷	有限合伙人	生产总监	51.12	6.58
5.	王奕	有限合伙人	总经理	31.95	4.12
6.	沈莉	有限合伙人	已离职	29.82	3.84
7.	李靖宇	有限合伙人	销售总监	27.69	3.57
8.	王品成	有限合伙人	总务经理	27.69	3.57
9.	赵青	有限合伙人	办公室主任	23.43	3.02
10.	刘庆江	有限合伙人	研发工程师	21.3	2.74
11.	柏强	有限合伙人	证券事务代表	21.3	2.74
12.	郭惠玖	有限合伙人	副总经理	21.3	2.74
13.	曹义忠	有限合伙人	越南管理部经理	17.04	2.19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4.	陆萍	有限合伙人	业务助理	17.04	2.19
15.	陈小飞	有限合伙人	研发工程师	17.04	2.19
16.	蔡建松	有限合伙人	总务	14.91	1.92
17.	于盛	有限合伙人	研发工程师	14.91	1.92
18.	何小雄	有限合伙人	研发工程师	14.91	1.92
19.	牛宝群	有限合伙人	财务经理	14.91	1.92
20.	焦新忠	有限合伙人	研发工程师	10.65	1.37
21.	崔武杰	有限合伙人	财务主任	10.65	1.37
22.	王红伟	有限合伙人	销售经理	10.65	1.37
23.	吴胜利	有限合伙人	研发工程师	10.65	1.37
24.	于洋	有限合伙人	销售经理	10.65	1.37
25.	卢文林	有限合伙人	生产经理	10.65	1.37
26.	李金根	有限合伙人	品质员	10.65	1.37
27.	周平	有限合伙人	业务助理	10.65	1.37
28.	杨世龙	有限合伙人	生产厂长	10.65	1.37
29.	朱同帅	有限合伙人	品质员	8.52	1.10
30.	葛春华	有限合伙人	车间主任	7.455	0.96
31.	薛永芹	有限合伙人	仓库主任	6.39	0.82
32.	童力	有限合伙人	品质员	6.39	0.82
33.	叶海能	有限合伙人	研发工程师	6.39	0.82
34.	许陈明	有限合伙人	研发工程师	6.39	0.82
35.	朱玲	有限合伙人	市场部总监、监事	6.39	0.82
36.	曹荣	有限合伙人	销售员	6.39	0.82
37.	季兆香	有限合伙人	关务员	6.39	0.82
38.	王敏晖	有限合伙人	研发工程师	5.325	0.69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39.	王天浩	有限合伙人	生产厂长	4.26	0.55
40.	李玉翔	有限合伙人	计划员	4.26	0.55
合计		/	/	**776.385**	**100**

根据上海旌方及苏州珠锦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旌方及苏州珠锦系为发行人员工持股而设立的持股平台，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陆亚洲，除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外，上海旌方及苏州珠锦无实际经营其他业务，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其资产也未委托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未从事私募投资基金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业务。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上海旌方及苏州珠锦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按照前述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4）张家港华之杰

张家港华之杰现持有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927235092732），成立于2000年10月10日，住所为张家港保税区金税大厦506室，法定代表人为陆亚洲，注册资本为50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2000年10月10日至2035年10月9日。张家港华之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陆亚洲	33.25	66.5
2.	沈玉芹	16.75	33.5
合计		**50**	**100**

（5）上海侃拓

上海侃拓现持有上海市奉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20MA1HL3EF9G），成立于2016年6月20日，住所为上海市

奉贤区农工商大道228弄2号1555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肖波，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2016年6月20日至2046年6月19日。上海侃拓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肖波	普通合伙人	277.34	49
2.	陈娟	有限合伙人	271.68	48
3.	张建秋	有限合伙人	16.98	3
合计		/	**566**	**100**

注：陈娟为肖波的配偶，张建秋为陈娟的母亲。

根据上海侃拓的确认，上海侃拓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无实际经营其他业务，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其资产也未委托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未从事私募投资基金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业务。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上海侃拓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按照前述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发起人协议书》等公司登记文件及发起人股东持有的营业执照等文件，发行人的上述股东均具有担任发起人股东及进行出资的主体资格。

2、发行人现有股东情况

截至本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共有6名股东，各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额及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1.	颖策商务	29,452,500	39.27
2.	超能公司	20,602,500	27.47
3.	上海旌方	11,250,000	15.00
4.	张家港华之杰	7,695,000	10.26
5.	上海侃拓	3,000,000	4.00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6.	毅达投资	3,000,000	4.00
合计		**75,000,000**	**100.00**

（1）颖策商务

颖策商务的详细情况请参见本工作报告“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之“（一）发起人和现有股东资格”之“1、发行人的发起人”。

（2）超能公司

超能公司的详细情况请参见本工作报告“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之“（一）发起人和现有股东资格”之“1、发行人的发起人”。

（3）上海旌方

上海旌方的详细情况请参见本工作报告“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之“（一）发起人和现有股东资格”之“1、发行人的发起人”。

（4）张家港华之杰

张家港华之杰的详细情况请参见本工作报告“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之“（一）发起人和现有股东资格”之“1、发行人的发起人”。

（5）上海侃拓

上海侃拓的详细情况请参见本工作报告“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之“（一）发起人和现有股东资格”之“1、发行人的发起人”。

（6）毅达投资

毅达投资现持有昆山市行政审批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3MABXDJF139），成立于2022年8月19日，住所为昆山市玉山镇登云路258号汇金财富广场1号楼701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南京毅达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黄韬），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2022年8月19日至2032年8月18日。毅达投资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南京毅达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1,000	1
2.	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5,000	25
3.	南京毅达汇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2,000	22
4.	昆山市产业发展引导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	20
5.	西藏爱达汇承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	15
6.	昆山创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	10
7.	南京金陵饭店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	5
8.	南京毅达汇员汇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	2
合计		/	**100,000**	**100**

毅达投资为私募投资基金，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于 2022 年 9 月 2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了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XC651；其管理人为南京毅达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于 2016 年 8 月 15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32972。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现有 6 名股东中，3 名股东为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2 名股东为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1 名股东为境外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均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行人股东的资格。

3、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控股股东

最近三年，颖策商务一直持有发行人 39.27%股份，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二）项的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

之五十，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因此，颖策商务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2）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工作报告出具日，颖策商务、超能公司、上海旌方和张家港华之杰均为陆亚洲实际控制的企业，陆亚洲通过颖策商务、超能公司、上海旌方和张家港华之杰合计控制发行人 92%以上的表决权；在此期间，陆亚洲一直担任发行人的董事长职务，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重大事项进行决策。因此，本所律师认为，陆亚洲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且最近三年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陆亚洲的基本信息如下：陆亚洲，中国国籍，身份证号为 320521196711******，拥有香港永久居留权。

（二）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

1、发起人或股东的人数

（1）发行人设立时，共有 5 名发起人，符合《公司法》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应有 2 人以上作为发起人的规定。

（2）发行人目前共有股东 6 名，股东人数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人数的规定。

2、发起人或股东的住所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发行人半数以上的发起人（股东）的法定住所均在中国境内，符合《公司法》关于设立股份有限公司“须有半数以上的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的规定。

3、发起人或股东的出资比例

（1）华之杰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未向社会公开募集股份，其股份全部由发起人认购，符合《公司法》关于发起人出资比例的规定。

（2）发行人目前股东的出资比例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

1、华之杰有限设立及历次增加注册资本时，除本工作报告正文“七、（二）、8”部分所示2014年12月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时相关股东以股权出资外，其余出资及增资均为货币方式，产权关系清晰，投入华之杰有限不存在法律障碍。

2、华之杰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各发起人均以其持有的华之杰有限的股权对应的华之杰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折合成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法律障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起人或股东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四）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

（五）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发起人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六）发行人设立时，各发起人均以其拥有的华之杰有限的股权所对应净资产折合成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不存在发起人出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转移问题。各股东均已缴足其认购的股份，出资已全部到位。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

发行人系由华之杰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华之杰有限于 2001 年 6 月 6 日设立，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100 万美元（详见本工作报告正文“四、（一）、1”部分）。

本所律师认为，华之杰有限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和股本结构已经各股东签署的

公司章程确认，并办理了工商登记备案，外商投资事宜已经商务部门审批，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及法律风险。

（二）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

1、2002 年 12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2 年 12 月 1 日，香港佳贸、超能公司及张家港华之杰共同签署《苏州华之杰电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香港佳贸将其持有华之杰有限 95%的股权转让给超能公司，由于华之杰有限原股东均尚未出资，超能公司将在 2002 年 12 月 31 日前履行出资义务。

2002 年 12 月 1 日，华之杰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

2002 年 12 月 23 日，苏州市吴中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关于合资经营企业“苏州华之杰电讯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的批复》（吴外资（2002）字第 528 号），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并由超能公司在 2002 年 12 月 31 日前按规定出资。

2002 年 12 月 23 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向华之杰有限换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苏府资字[2001]37038 号）。

2002 年 12 月 25 日，华之杰有限就本次变更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获得江苏省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华之杰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超能公司	95	0	95
2.	张家港华之杰	5	0	5
合计		**100**	**0**	**100**

2、2003 年 6 月，实缴注册资本变更

2002 年 12 月 26 日，苏州市苏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苏信验字（2002）第 856 号），确认截至 2002 年 12 月 24 日，华之杰有限已收到股东缴纳的第一期注册资本合计 193,324.35 美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

2003 年 6 月 2 日，华之杰有限就本次变更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获得江苏省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实收缴注册资本完成后，华之杰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美元）	出资比例（%）
1.	超能公司	95	145,000	95
2.	张家港华之杰	5	48,324.35	5
合计		**100**	**193,324.35**	**100**

3、2005 年 4 月，实缴注册资本变更

2005 年 4 月 4 日，苏州市苏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苏信验字（2005）第 105 号），确认截至 2005 年 3 月 22 日，华之杰有限已收到股东缴纳的第二期注册资本合计 805,000 美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

2005 年 4 月 4 日，华之杰有限就本次变更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获得江苏省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实收缴注册资本完成后，华之杰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美元）	出资比例（%）
1.	超能公司	95	950,000	95
2.	张家港华之杰	5	48,324.35	5
合计		**100**	**998,324.35**	**100**

4、2005 年 4 月，实缴注册资本变更

2005 年 4 月 13 日，苏州市苏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苏信验字（2005）第 141 号），确认截至 2005 年 4 月 12 日，华之杰有限已收到股东缴纳的第三期注册资本合计 1,675.65 美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2005 年 4 月 13 日，华之杰有限就本次变更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获得江苏省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实收缴注册资本完成后，华之杰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超能公司	95	95	95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2.	张家港华之杰	5	5	5
合计		**100**	**100**	**100**

5、2007 年 12 月，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07 年 8 月 18 日，华之杰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1）公司总投资由 140 万美元增加至 252 万美元，注册资本由 100 万美元增加至 180 万美元，新增 80 万美元注册资本全部以现汇美元投入，其中超能公司出资 76 万美元，张家港华之杰出资 4 万美元。投资双方按各自比例在营业执照签发之日前缴付 20%，余额在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 2 年内缴清；（2）修订合同/公司章程相应条款。

2007 年 9 月 20 日，苏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吴中区分局出具《关于同意“苏州华之杰电讯有限公司”增资、变更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吴外资[2007]字第 504 号），同意上述增资事项。

2007 年 9 月 25 日，华之杰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对新增注册资本 80 万美元的出资方式进行变更，其中，中方以等值人民币现金方式出资 4 万美元，外方出资 76 万美元，由原以美元现汇出资调整为“以其在中国投资的另一家外资企业华捷电子所取得的 2006 年度税后等值人民币利润 76 万美元出资”，并相应修改合同/公司章程。

经核查，华之杰有限相应制定了章程修正案。

2007 年 9 月 28 日，苏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吴中区分局出具《关于同意“苏州华之杰电讯有限公司”变更出资方式的批复》（吴外资[2007]字第 533 号），同意董事会上述变更事项。

2007 年 9 月 29 日，江苏省人民政府换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苏府资字[2001]37038 号）。

2007 年 12 月 5 日，江苏新中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苏新验字[2007]第 0564 号），确认截至 2007 年 12 月 4 日，华之杰有限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80 万美元，出资方式为 4 万美元等值人

民币现汇，利润再投资 76 万美元。

2007 年 12 月 20 日，华之杰有限就本次变更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获得江苏省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完成后，华之杰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超能公司	171	171	95
2.	张家港华之杰	9	9	5
合计		**180**	**180**	**100**

6、2008 年 1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7 年 11 月 18 日，超能公司与华捷电子、张家港华之杰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超能公司将其持有华之杰有限 70%的股权以 126 万美元的价格转让给华捷电子。

2007 年 12 月 1 日，华之杰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华之杰有限制定了章程修正案。

2008 年 1 月 7 日，苏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吴中区分局出具《关于同意“苏州华之杰电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吴外资［2008］字第 017 号），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宜。

2008 年 1 月 11 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向华之杰有限换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苏府资字[2001]37038 号）。

2008 年 1 月 25 日，华之杰有限就本次变更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获得江苏省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华之杰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华捷电子	126	126	70
2.	超能公司	45	45	25
3.	张家港华之杰	9	9	5
合计		**180**	**180**	**100**

7、2010 年 7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0 年 7 月 8 日，华捷电子与颖策商务、张家港华之杰、超能公司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华捷电子将其持有华之杰有限 70%股权以 24,170,121.9 元的价格转让给颖策商务。2010 年 7 月 10 日，华捷电子与颖策商务、张家港华之杰、超能公司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将本次股权转让价格调整为平价转让，即 126 万美元等值人民币。

2010 年 7 月 6 日、2010 年 7 月 10 日，华之杰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张家港华之杰和超能公司放弃优先购买权，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0 年 7 月 8 日，华之杰有限制定了章程修正案。

2010 年 7 月 15 日，苏州市商务局吴中分局出具《关于同意“苏州华之杰电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吴外资［2010］198 号），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宜。

2010 年 7 月 15 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向华之杰有限换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苏府资字[2001]37038 号）。

2010 年 7 月 16 日，华之杰有限就本次变更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获得江苏省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华之杰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颖策商务	126	126	70
2.	超能公司	45	45	25
3.	张家港华之杰	9	9	5
合计		**180**	**180**	**100**

8、2014 年 12 月，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4 年 11 月 4 日，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出具《股权投资涉及的张家港华捷电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苏中资评报字（2014）第 S115 号），华捷电子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4 年 9 月 30

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9,913.37 万元。

2014 年 11 月 10 日，华之杰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1）公司投资总额由 252 万美元增加至 658.596974 万美元，注册资本由 180 万美元增至 470.42641 万美元；（2）新增注册资本由颖策商务、张家港华之杰和超能公司以其持有的华捷电子全部股权作价 99,133,700 元出资，其中 2,904,264.1 美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部分计入公司资本公积，相应股权变更至华之杰有限名下，其中张家港华之杰以其持有的华捷电子 20%股权作价 19,826,740 元，股权出资金额 580,852.82 美元，颖策商务以其持有的华捷电子 51%股权作价 50,558,187 元，股权出资金额 1,481,174.69 美元，超能公司以其持有的华捷电子 29%股权作价 28,748,773 元，股权出资金额 842,236.59 美元；（3）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4 年 11 月 10 日，华之杰有限制定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2014 年 12 月 8 日，苏州市商务局出具《关于苏州华之杰电讯有限公司增资及修改公司合同、章程的批复》（商外资[2014]750 号），同意前述增资事宜。

2014 年 12 月 9 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向华之杰有限换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苏府资字[2001]37038 号）。

2014 年 12 月 10 日，张家港市商务局出具《关于张家港华捷电子有限公司投资方股权变更暨变更为内资企业的批复》（张商审[2014]219 号），同意华捷电子的投资方变更为华之杰有限，华捷电子由中外合资企业变更为外商投资企业境内投资企业（属内资企业）。

2014 年 12 月 12 日，华捷电子就其股东变更为华之杰有限在苏州市张家港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华捷电子成为华之杰有限的全资子公司。

2014 年 12 月 22 日，华之杰有限就本次变更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获得江苏省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完成后，华之杰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颖策商务	274.117469	274.117469	58.27
2.	超能公司	129.223659	129.223659	27.47
3.	张家港华之杰	67.085282	67.085282	14.26
合计		**470.42641**	**470.42641**	**100**

根据当时适用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2014 修订）》，合营各方缴付出资额后，应当由中国的注册会计师验证。发行人委托公证天业就本次增加注册资本事项进行了验资，公证天业于 2020 年 4 月 2 日出具《验资报告》（苏公 S[2020]B005 号），验证截至 2014 年 12 月 22 日，华之杰有限已收到股东缴纳的增资款 290.42641 万美元，华之杰有限新增实收资本（股本）290.42641 万美元。各股东均以其持有的华捷电子的全部股权出资。

9、2016 年 7 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6 年 7 月 12 日，颖策商务分别与上海旌方、上海侃拓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颖策商务将其持有华之杰有限 15%的股权以 48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上海旌方，将其持有华之杰有限 4%的股权以 566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上海侃拓。

2016 年 7 月 12 日，华之杰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原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6 年 7 月 12 日，华之杰有限制定了章程修正案。

2016 年 7 月 14 日，苏州市吴中区商务局出具《关于同意“苏州华之杰电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及修改公司章程、合同的批复》（吴商[2016]232 号），同意前述股权转让事宜。

2016 年 7 月 15 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向华之杰有限换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苏府资字[2001]37038 号）。

2016 年 7 月 26 日，华之杰有限就本次变更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获得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华之杰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颖策商务	184.736451	184.736451	39.27
2.	超能公司	129.223659	129.223659	27.47
3.	张家港华之杰	67.085282	67.085282	14.26
4.	上海旌方	70.563962	70.563962	15.00
5.	上海侃拓	18.817056	18.817056	4.00
合计		**470.42641**	**470.42641**	**100**

10、2016 年 11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1 月，华之杰有限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取得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本次变更情况详见本工作报告正文“四、（一）、2”部分。本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发行人的股本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1.	颖策商务	29,452,500	39.27
2.	超能公司	20,602,500	27.47
3.	上海旌方	11,250,000	15.00
4.	张家港华之杰	10,695,000	14.26
5.	上海侃拓	3,000,000	4.00
合计		**75,000,000**	**100**

11、2022 年 9 月第五次股份转让

2022 年 9 月 3 日，张家港华之杰与毅达投资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张家港华之杰将其持有华之杰 4%的股份（对应 300 万股股份）以 6,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毅达投资。

2022 年 9 月 12 日，上述股份转让及新增股东被记载于发行人的股东名册。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华之杰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1.	颖策商务	29,452,500	39.27
2.	超能公司	20,602,500	27.47
3.	上海旌方	11,250,000	15.00
4.	张家港华之杰	7,695,000	10.26
5.	上海侃拓	3,000,000	4.00
6.	毅达投资	3,000,000	4.00
合计		**75,000,000**	**100**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变更完成后至本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三）关于华之杰有限历史沿革的问题

1、华之杰有限设立时逾期出资问题

（1）华之杰有限设立时出资时间的规定

华之杰有限在 2001 年 6 月设立时，根据吴县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港商合资企业“苏州华之杰电讯有限公司”合同、章程的批复》（吴外资（2001）字第 168 号），华之杰有限设立时的注册资本 100 万美元应由张家港华之杰和香港佳贸按各自投资比例在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三个月内缴付 15%，余额部分在一年半内缴清。华之杰有限于 2001 年 6 月 6 日取得营业执照，因此，张家港华之杰和香港佳贸应在 2001 年 9 月 6 日前缴纳首期出资 15 万美元，剩余 85 万美元应在 2002 年 12 月 6 日前缴纳。

2002 年 12 月，香港佳贸将其持有华之杰有限 95%股权转让给超能公司，截至股权转让时，张家港华之杰与香港佳贸均尚未出资。根据本次股权转让时苏州市吴中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于出具的《关于合资经营企业“苏州华之杰电讯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的批复》（吴外资（2002）字第 528 号），超能公司应在 2002 年 12 月 31 日前按规定出资。

（2）实收资本的缴纳情况

2002 年 12 月 26 日，苏州市苏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苏信验字（2002）第 856 号），确认截至 2002 年 12 月 24 日，华之杰有限已收到股东第一期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193,324.35 美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

2005 年 4 月 4 日，苏州市苏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苏信验字（2005）第 105 号），确认截至 2005 年 3 月 22 日，华之杰有限已收到股东第二期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805,000 美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

2005 年 4 月 13 日，苏州市苏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苏信

验字（2005）第 141 号），确认截至 2005 年 4 月 12 日，华之杰有限已收到股东第三期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1,675.65 美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3）本所律师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华之杰有限设立时股东张家港华之杰和香港佳贸，以及受让香港佳贸股权的超能公司未能就设立时的注册资本按时、足额缴纳出资款，不符合当时适用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营各方出资的若干规定》的规定，但鉴于：（1）华之杰有限设立时的注册资本已于 2005 年 4 月 12 日全部缴足，并经验资机构进行了验证；（2）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其未因上述股东逾期出资事项受到商务主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相关部门的任何调查或处罚，且《行政处罚法》所规定的两年行政处罚时效也已届满；（3）在 2001 年度至 2005 年度期间，华之杰有限已通过外商投资企业联合年检。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华之杰有限原股东的上述未按规定缴纳出资款的情形，未对发行人合法存续造成重大不利后果，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2、华之杰有限 2007 年 12 月增加注册资本时逾期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问题

2007 年 12 月，华之杰有限注册资本由 100 万美元增加至 180 万美元，就本次注册资本增加事项，华之杰有限于 2007 年 9 月 19 日获得江苏省人民政府换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并分别于 2007 年 9 月 20 日和 2007 年 9 月 28 日获得苏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吴中区分局的批复，但其在 2007 年 12 月 20 日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不符合当时适用的《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第十八条“企业法人申请变更登记，应当在主管部门或者审批机关批准后三十日内，向登记主管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的规定。但鉴于：（1）华之杰有限已于 2007 年 12 月 20 日就本次增加注册资本事项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2）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其未因上述逾期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事项受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相关部门的任何调查或处罚；（3）《行政处罚法》所规定的两年行政处罚时效已届满。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华之杰有限上述增加注册资本逾期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事项，未对发行人合法存续造成重大不利后

果，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除上述情况外，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历次股权（本）变动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关于股东特别权利相关事宜的核查

1、关于毅达投资的股份回购权

2022 年 9 月 3 日，张家港华之杰与毅达投资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本次股份转让交割后，如发行人直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未能实现合格 IPO（但若 2025 年 12 月 31 日时公司正在合格 IPO 审核过程中，该期限应顺延至合格 IPO 审核结束或发行人撤回合格 IPO 申请材料之日）或张家港华之杰违反该协议约定的陈述保证事项，则自该情形发生之日起 6 个月内，毅达投资有权要求张家港华之杰购买其本次受让的公司股份。同时约定该等股份回购的安排在发行人提交合格 IPO 申请时（以上市申请文件获得相关监管机构正式受理之日为准）自动终止，且视为自始无效。如果因为任何原因（包括公司主动撤回上市申请材料，但不包括因为毅达投资的原因）导致公司的上市申请未能通过，或通过后未能成功上市交易，则自前述原因事实客观发生或推定发生之日起股份回购相关约定重新恢复效力。

2、关于张家港华之杰的股份回购权

2022 年 9 月 3 日，张家港华之杰与毅达投资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本次股份转让交割后，因毅达投资的原因或相关情形对发行人申请合格 IPO 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包括但不限于毅达投资不符合合格 IPO 股东资格、合格 IPO 因毅达投资或其追溯至各级股东/合伙人的原因而暂停等），张家港华之杰有权自行或指定第三方按本次股份转让的价格回购毅达投资持有的公司股份，毅达投资应无条件配合。

鉴于上述毅达投资及张家港华之杰的股份回购安排中（1）发行人不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股东包括颖策商务、超能公司及上海旌方亦不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

变化的约定；（3）该股份回购安排不与市值挂钩；（4）该协议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5）毅达投资的股份回购安排将在发行人合格 IPO 申请文件获得相关监管机构正式受理之日自动终止且视为自始无效，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股份回购安排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

（五）股东的股份质押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各股东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各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均不存在质押。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微特电机及组件制造；机械设备批发；电气设备批发；电子元器件批发；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已取得如下其业务和经营必需的资质和许可：

（1）发行人现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苏州海关于 2017 年 9 月 30 日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企业经营类别为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注册登记日期为 2009 年 8 月 10 日，海关注册编码为 3205937011，有效期为长期。

（2）发行人现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江苏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于 2017 年 9 月 30 日核发的《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备案号码为 3202600681，备案

类别为自理企业。

（3）华捷电子现持有商务主管部门于 2017 年 8 月 28 日核发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加盖“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专用章（江苏张家港）”），备案登记表编号为 02750748。

（4）华捷电子现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南京海关于 2017 年 12 月 7 日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企业经营类别为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注册登记日期为 2008 年 12 月 2 日，海关注册编码为 3215935526，有效期为长期。

（5）金朗嘉品现持有商务主管部门于 2020 年 10 月 27 日核发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加盖“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专用章（江苏苏州吴中）”），备案登记表编号为 04132372。

（6）金朗嘉品已在苏州海关驻吴中办事处办理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及检验检疫备案，海关编码为 32059679SC，检验检疫备案号为 3252300315，有效期为长期。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定位于智能控制行业，致力于以锂电池电源管理、智能控制、无刷电机驱动和控制等技术为核心，主要为锂电电动工具、消费电子领域提供有效的电源管理和动力驱动方面的系统解决方案，主要产品包括智能开关、智能控制器、无刷电机、精密结构件等关键功能零部件，是集研发、生产和销售为一体的企业。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目前实际从事的业务没有超出《营业执照》上核准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就其业务和经营已经取得全部必要的许可和资质。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境外下属公司包括 BVI 华捷、美国华捷、越南华捷、香港嘉品及墨西哥华杰。上述公司具体情况详

见本工作报告正文“十、（八）”部分。根据发行人的确认，BVI 华捷、美国华捷及香港嘉品的主营业务为智能开关、智能控制器、无刷电机和精密结构件等锂电电动工具零部件的销售业务；越南华捷的主营业务为智能开关、无刷电机等锂电电动工具零部件的生产和销售业务；墨西哥华杰主营业务为智能控制器等锂电电动工具零部件的生产和销售业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销售收入分别为 31,273.42 万元、51,197.07 万元、77,391.45 万元和 29,943.37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53.74%、59.53%、63.61%和 58.72%，整体保持平稳，销售区域主要面向保税区和出口加工区，并覆盖港澳台、东南亚、南亚、欧洲、北美、拉美等地。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文件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境外下属公司已经就其经营目前业务取得所需的主要政府授权，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所在地法律的各项相关规定，不存在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不存在未决重大诉讼、仲裁。

（三）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没有发生过变更。

（四）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审计报告》，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收入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取得的《营业执照》和其他经营必需的资质至今合法有效，不存在可能导致其失效的潜在因素；根据法律、法规和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发行人未出现需要终止的情形；其法人内部治理结构和经营管理机制相对完善，具有独立面向市场经营的能力，最近三年经营状况良好。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主要关联方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1、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包括陆亚洲、沈玉芹。其中陆亚洲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沈玉芹为陆亚洲的母亲。

2、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1]包括陆亚洲、陈芳、顾飞峰、刘海燕、谷峰、陶云娟、张雨、朱玲、王奕、洪一鸣、郭惠玖。

3、直接或间接地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控股股东颖策商务的执行董事、总经理为陆亚洲，监事为张春华。

4、上述第 1 项、第 2 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5、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颖策商务。

6、由前项所述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主体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颖策商务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7、上述第 1 至 4 项所述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不含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主体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超能公司	持有发行人 27.47%的股份，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陆亚洲持有该公司 100%的股份并担任董事
2.	上海旌方	持有发行人 15%的股份，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陆亚

[1] 2023 年 2 月换届选举后，独立董事刘海燕、谷峰变更为罗勇君、陈双叶。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洲及其母亲沈玉芹合计持有该企业70.58%的出资份额，且陆亚洲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3.	张家港华之杰	持有发行人10.26%的股份，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陆亚洲及其母亲沈玉芹合计持有该公司100%的股权，且陆亚洲担任执行董事
4.	苏州珠锦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陆亚洲持有该企业9.19%出资额，并担任该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
5.	苏州吴中珠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陆亚洲担任该公司董事
6.	苏州恒熠煤炭有限公司	陆亚洲之妹陆亚非和妹夫方亮合计持有该公司100%股权，方亮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7.	百联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谷峰担任首席金融官、首席投资官
8.	上海市商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谷峰担任董事长
9.	上海百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谷峰担任董事
10.	百联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谷峰担任董事长
11.	中银消费金融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谷峰担任副董事长
12.	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谷峰的配偶熊旭敏担任副总经理
13.	上海灿谷投资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谷峰的妹妹谷敏担任副总经理
14.	上海灿谷知行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谷峰的妹妹谷敏担任执行董事
15.	苏州天渠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陶云娟的配偶陆卫国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8、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

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共4名，除控股股东颖策商务外，分别为超能公司、上海旌方和张家港华之杰。

9、发行人的子公司（具体名单详见本工作报告正文“十、（八）”部分）

10、在过去12个月内或者相关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的12个月内，存在上述第1至9项所述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然人

经核查，在过去12个月内或者相关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的12个月内，存在上述第1至9项所述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然人主要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姓名	关联关系
1.	苏州华昌连接器有限公司	陆亚洲配偶何永红持有该公司 75%股权。该公司已于2020年7月17日注销
2.	张家港市泰德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总经理王奕持有该公司 40%股权，并担任该公司总经理。该公司已于2020年1月7日注销
3.	爱驰汽车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谷峰曾担任该公司董事，已于2022年解除职务

序号	关联方名称/姓名	关联关系
4.	广融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谷峰曾担任该公司董事，已于 2022 年解除职务
5.	宁波凯靖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谷峰曾担任经理，已于 2020 年 7 月注销
6.	合马智算汽车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谷峰曾担任董事，已于 2022 年解除职务
7.	江苏爱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谷峰曾担任董事，已于 2018 年 2 月解除职务
8.	上汽通用五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谷峰曾担任董事，已于 2019 年解除职务
9.	上海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谷峰曾担任董事，已于 2019 年解除职务
10.	江苏爱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谷峰担任董事，已于 2019 年 4 月注销
11.	上汽依维柯商用车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谷峰曾担任董事，已于 2021 年解除职务，该公司已于 2022 年 8 月 10 日注销
12.	宁波中骏森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谷峰曾担任董事，已于 2020 年解除职务
13.	上海赛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谷峰曾担任副董事长，已于 2018 年 1 月解除职务
14.	苏州元控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陶云娟的配偶陆卫国曾持股且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已于 2022 年 7 月转让并解除职务
15.	吴中区胥口伟丰办公用品经营部	发行人监事陶云娟的配偶陆卫国设立的个体工商户，已于 2021 年注销
16.	肖波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董事
17.	赵梅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监事
18.	沈雷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监事
19.	许洁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监事
20.	曹义忠	发行人曾经的董事，已于 2022 年 8 月离任
21.	徐黎明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副总经理
22.	上海侃拓	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肖波持有该企业 49%出资额，并担任该企业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肖波配偶陈娟持有该企业 48%出资额；肖波岳母张建秋持有该企业 3%出资额
23.	上海立润税务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肖波持有该公司 50%股权，其配偶陈娟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4.	上海肖波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肖波曾任主任合伙人，该律师事务所已于 2018 年 2 月 24 日注销
25.	格力博（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肖波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26.	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肖波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27.	苏州巨峰电气绝缘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肖波曾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已于 2021 年 7 月离任
28.	苏州龙杰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肖波曾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已于 2020 年 4 月解除职务
29.	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肖波曾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已于

序号	关联方名称/姓名	关联关系
		2018 年 10 月解除职务
30.	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肖波曾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已于 2019 年 7 月解除职务
31.	江苏荣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肖波曾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已于 2019 年 3 月解除职务
32.	苏州新颖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肖波曾担任该公司董事，已于 2018 年 1 月解除职务
33.	上海怡煊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肖波岳母张建秋持有该企业 50%出资额，并担任该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肖波配偶陈娟持有该企业 50%出资额
34.	峰之达	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肖波弟弟肖三宝持有该公司 100%股权，并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35.	峰达五金	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肖波弟弟肖三宝为该企业经营者
36.	香港华捷	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的全资子公司，已于 2020 年 9 月 4 日注销

（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其关联方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不包括发行人与其子公司及子公司之间的交易）如下：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峰之达	接受加工服务、购买材料	/	/	47.89	0.05%	330.64	0.51%	106.19	0.25%
峰达五金	接受加工服务、购买材料	/	/	3.35	0.00%	32.47	0.05%	23.76	0.06%
合计		**/**	**/**	**51.24**	**0.05%**	**363.12**	**0.56%**	**129.95**	**0.31%**

注：峰之达、峰达五金为公司原董事肖波弟弟肖三宝控制的企业，肖波已自 2020 年 1 月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上述 2021 年度交易金额为 2021 年 1 月交易金额。自 2021 年 2 月起，峰之达、峰达五金不再作为公司关联方，公司与其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

（2）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格力博	销售商品	/	/	20.27	0.02%	40.98	0.05%	/	/
合计		/	/	**20.27**	**0.02%**	**40.98**	**0.05%**	**/**	**/**

注：格力博为公司原董事肖波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肖波于 2020 年 9 月担任格力博独立董事，并已自 2020 年 1 月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自 2021 年 2 月起，格力博不再作为公司关联方，公司与其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因此，上述格力博的关联交易金额统计期间为 2020 年 10 月至 2021 年 1 月。

2、关联租赁

（1）作为出租方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峰之达	厂房	/	/	/	/	0.34	0.00%	0.37	0.00%
	租赁相关电费	/	/	/	/	1.22	0.00%	1.21	0.00%
合计		/	/	**/**	**/**	**1.56**	**0.00%**	**1.58**	**0.00%**

（2）作为承租方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何永红	承租职工宿舍	/	/	/	/	/	/	6.00	0.01%

3、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399.98	1,116.88	980.25	622.94

4、关联方应收应付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情况如下：

（1）应收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格力博	/	/	51.17	/
应收账款	峰之达	/	/	/	0.91
其他应收款	朱玲	4.74	6.13	8.74	/
其他应收款	徐黎明	/	/	10.24	19.57
其他应收款	曹义忠	/	/	7.85	6.19
其他应收款	沈雷	/	/	/	0.68

（2）应付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应付账款	峰之达	/	/	176.21	40.95
应付账款	峰达五金	/	/	15.59	0.52
其他应付款	峰之达	/	/	/	0.50
其他应付款	陆亚洲	/	/	7.94	/

（三）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向公司原董事肖波弟弟肖三宝控制的峰达五金、峰之达采购了加工服务、购买材料，并向格力博销售了商品。

2、关联租赁

2019年至2020年8月31日，峰达五金、峰之达承租了华捷电子厂房的一部分（租赁面积为24平方米）。在支付租金及电费时，因该等主体系同一控制下的主体，峰之达代峰达五金支付了租金及电费。自2020年9月起，华捷电子已不再出租厂房给峰达五金、峰之达。

此外，2019 年，发行人承租了实际控制人之配偶何永红的房屋并收取租金。自 2020 年起，发行人已不再承租该等房屋。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上述关联交易符合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交易价格主要按照市场化原则，参考可比产品的市场价格，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四）发行人已采取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发行人于 2022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 2022 年 11 月 11 日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发行人独立董事已就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由股东大会进行了审议确认，并由发行人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发行人已采取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五）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及其他内部规定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1、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草案）》对发行人的程序做出了明确规定。

2、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的程序做出了明确的规定。

3、发行人的《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的程序进行了明确的规定。

4、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明确规定了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决策的特别职权。

5、发行人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关联交易应遵循的原则、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和方法、关联交易的批准权限和批准程序等做了详尽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上述制度的有效实施能够保证发行人在关联交易中进行公允决策，保护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利。

（六）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与发行人业务相同、近似或构成竞争的业务，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七）发行人有关关联方已经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没有、未来也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任何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所从事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若本企业/本人或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开展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相竞争的业务，若本企业/本人或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投资任何可能会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给予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优先发展权；

3、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造成的损失；

4、本声明、承诺与保证将持续有效，直至本人不再是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止/本企业不再是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止；

5、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生效后即构成有约束力的法律文件。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经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将

来产生同业竞争，上述关联方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合法有效。

（八）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对有关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和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拥有的房产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3 处境内房产，3 处境外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1、境内自有房产

序号	权利人	证号	位置	面积（m^2）	用途	登记时间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苏（2017）苏州市不动产权第 6011257 号	苏州市吴中区胥口镇孙武路 1031 号	36,789.64	非居住用房	2017.4.19	无
2.	华捷电子	张房权证杨字第 0000299464 号	杨舍镇塘市南庄村新泾西路 3 号 1	14,219.16	工业	2014.2.26	无

此外，海南潜鲸与三亚巨源旅业开发有限公司签署了《商品房买卖合同（预售）》，约定购买其坐落于三亚市海棠湾镇海棠湾旅游区的三亚海棠之星项目中的 A-3 型 296 幢 1 层全幢 01 号房，预测建筑面积为 84.56 平方米，所占用的土地用途为商服用地，海南潜鲸已付清全部购房款。截至本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该房产的交付和不动产权证书尚在办理过程中。根据发行人的确认，购置该房产拟用于后续其三亚办事处办公使用。鉴于该房产面积较小，且不属于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用房，该房产及对应的土地尚未取得权证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2、境外房产

序号	权利人	坐落	房屋号	面积（m^2）	实际用途	他项权利
1.	墨西哥华杰	Nijar Street, Almeria PRIV VII 18 VIV,	MZA 205 LTE 62	181.70	员工宿舍	无

序号	权利人	坐落	房屋号	面积（m^2）	实际用途	他项权利
		Apodaca, Nuevo León	INT 116			
2.	墨西哥华杰	Nijar Street, Almeria PRIV VII 18 VIV, Apodaca, Nuevo León	MZA 224 LTE 31 INT 127	208.81	员工宿舍	无

此外，根据越南大安发联名法律公司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及发行人提供的文件，2019 年 12 月 2 日，越南华捷与 Setiabecamex Joint Stock Company 签署房屋买卖合同，约定购买 RH6M2 类型的 SV-03 编号房产；房产位于越南平阳省宾吉市泰和坊美福 RcoLakes 居民区项目 R11 小区，贸易住宅区 03 号，建筑面积 243.16 平方米；土地编号为 SV-03，面积为 220 平方米，越南华捷已按照约定支付了全部购房款。截至本工作报告出具日，该房屋及其土地的产权证尚未办理完成。但根据大安发联名法律公司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双方已签署合同并已完成付款，该等房屋及土地不存在被撤回的风险；且该等房屋主要用于员工宿舍，不属于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用房，因此，该房产及对应的土地尚未取得权证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发行人拥有的无形资产情况

1、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6 宗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1）境内土地

序号	权利人	证号	位置	土地面积（m^2）	权利性质	土地用途	发证日期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苏（2017）苏州市不动产权第 6011257 号	苏州市吴中区胥口镇孙武路 1031 号	48,000.00	出让	工业用地	2017.4.19	2052.2.5	无
2.	华捷电子	张国用（2009）第 670369 号	杨舍镇南庄村	23,126.10	出让	工业用地	2009.8.10	2056.7.30	无

如本工作报告正文“十、（一）”部分所述，海南潜鲸购买了三亚海棠之星项目中的 A-3 型 296 幢 1 层全幢 01 号房，合同约定建筑面积为 84.56 平方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建筑物、构筑物等转让时，其占用范围内

的建设用地使用权一并处分。因此，海南潜鲸享有该房产对应的土地使用权，但尚未取得相应的土地使用权证书。鉴于该等土地面积较小，且不属于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用地，该等土地尚未取得权证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2）境外土地

序号	权利人	坐落	房屋号	土地面积（m^2）	实际用途	他项权利
1.	墨西哥华杰	Nijar Street, Almeria PRIV VII 18 VIV, Apodaca, Nuevo León	MZA 205 LTE 62 INT 116	119	员工宿舍	无
2.	墨西哥华杰	Nijar Street, Almeria PRIV VII 18 VIV, Apodaca, Nuevo León	MZA 224 LTE 31 INT 127	119	员工宿舍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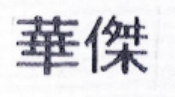
此外，越南华捷购买了 RH6M2 类型的 SV-03 编号房产对应的土地，面积为 220 平方米，但尚未取得相应的权属证书。鉴于该等土地面积较小，且均不属于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用地，该等土地尚未取得权证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2、注册商标

（1）境内商标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18 项境内注册商标，均已取得商标注册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人	注册号	注册有效期限	类别	取得方式
1.	HUGELENT	发行人	40235788	2020.5.14- 2030.5.13	9	原始取得
2.	HUGELENT	发行人	40194940	2020.3.28- 2030.3.27	7	原始取得
3.	HUAZHIJIE	发行人	40188929	2020.3.28- 2030.3.27	7	原始取得
4.	HUGELENT	发行人	40179498	2020.3.21- 2030.3.20	11	原始取得
5.	HUGELENT	发行人	40179248	2020.3.21- 2030.3.20	12	原始取得
6.	HUGELENT	发行人	40169089	2020.3.21-2030.3.20	8	原始取得

序号	商标	注册人	注册号	注册有效期限	类别	取得方式
7.	HUAZHIJIE	发行人	40167083	2020.3.28- 2030.3.27	12	原始取得
8.	HUAZHIJIE	发行人	40154978	2020.3.21- 2030.3.20	8	原始取得
9.	HUAZHIJIE	发行人	40235789	2020.8.14-2030.8.13	9	原始取得
10.		华捷电子	40122934	2020.5.14- 2030.5.13	9	原始取得
11.		华捷电子	40112991	2020.5.7-2030.5.6	11	原始取得
12.		华捷电子	40110063	2020.5.7-2030.5.6	8	原始取得
13.		华捷电子	40101341	2020.4.28- 2030.4.27	12	原始取得
14.		华捷电子	40064733	2020.6.21-2030.6.20	7	原始取得
15.		华捷电子	40064744	2020.6.14- 2030.6.13	7	原始取得
16.		华捷电子	810727	2016.1.28-2026.1.27	9	受让取得
17.		华捷电子	810719	2016.1.28- 2026.1.27	9	受让取得
18.		华捷电子	40122935	2020.8.28-2030.8.27	9	原始取得

注：发行人已许可华捷电子使用上述第 1 至 9 项注册商标，华捷电子已许可发行人使用上述第 10 至 18 项注册商标。

（2）境外商标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国际部出具的核准保护通知及本所律师在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网站的查询，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11 项境外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描述	注册人	注册号	注册有效期	类别	国家/地区	取得方式

序号	商标描述	注册人	注册号	注册有效期	类别	国家/地区	取得方式
1.	HUGELENT	发行人	1584056	2020.10.28-2030.10.28	7、8、9、11、12	越南	原始取得
2.	HUGELENT	发行人	1584056	2020.10.28-2030.10.28	7、8、9、11、12	德国	原始取得
3.	HUGELENT	发行人	1584056	2020.10.28-2030.10.28	7、8、9、11、12	墨西哥	原始取得
4.	HUGELENT	发行人	1584056	2020.10.28-2030.10.28	7、8、9、11、12	美国	原始取得
5.	HUAZHIJIE	发行人	1583834	2020.10.28-2030.10.28	7、8、9、12	越南	原始取得
6.	HUAZHIJIE	发行人	1583834	2020.10.28-2030.10.28	7、8、9、12	墨西哥	原始取得
7.	HUAZHIJIE	发行人	1583834	2020.10.28-2030.10.28	7、8、9、12	德国	原始取得
8.		华捷电子	1591518	2021.2.5-2031.2.5	7、8、9、11、12	德国	原始取得
9.		华捷电子	1591518	2021.2.5-2031.2.5	7、8、9、11、12	越南	原始取得
10		华捷电子	1591518	2021.2.5-2031.2.5	7、8、9、11、12	墨西哥	原始取得
11		华捷电子	1591518	2021.2.5-2031.2.5	7、8、9、11、12	美国	原始取得

3、专利

（1）境内专利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181 项境内专利，具体情况详见本工作报告附表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境内专利》。

（2）境外专利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提供的专利证书及本所律师在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网站的查询，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1 项境外专利，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权利人	申请号	名称	类别	申请日	专利有效期	国家	取得方式
1.	发行人	17/020,853	用于电动工具开关的转速调节控制系统	发明专利	2020.9.15	20 年	美国	原始取得

注：根据公司的说明，美国相关法规要求美国专利首次申请人通常应当为自然人发明人，因此上述美国专利的首次申请人系自然人发明人（为发行人员工），在递交专利申请的同时递交了申请权转让给发行人的转让协议，由发行人取得了受理通知书，并最终获得授权专利。

4、域名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 2 项主要域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域名	注册日期	到期日期	取得方式
1.	发行人	hugelent.com	2011.4.29	2023.5.15	原始取得
2.	发行人	huajie.com	2010.12.6	2022.12.28	原始取得

（三）发行人在中国境内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除房屋及建筑物之外的生产经营设备主要包括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和其他设备，该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均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的上述主要财产均是通过购买、自行申请等合法方式取得，除海南潜鲸、越南华捷购置的房产及对应的土地尚未取得产权证书外，其他资产均已取得必要的所有权或使用权权属证书。

（六）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并无限制，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七）发行人的房屋及土地租赁情况

1、境内租赁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房屋及土地租赁情况如下：

（1）房产租赁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租赁期限	租赁面积（㎡）	实际租赁用途
1.	发行人	东莞市昕宏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东莞市厚街镇厚街大道东 36 号蚂蚁风暴大厦十楼 1003 室	2023.1.1-2023.12.31	56	办公
2.	发行人	苏州市吴中区胥口镇集体资产经营公司	苏州市吴中区胥口镇旅游专线公路 1033 标准厂房	2022.9.1-2024.12.31	2,549	仓储、办公、员工宿舍等
3.	发行人	陈建波	苏州市吴中区花样年别样城 709 栋 1602 室	2022.9.5-2023.9.4	86.92	员工宿舍
4.	发行人	卞雨洁	苏州市吴中区孙武花园 4 号楼 1 单元 4 层 402	2022.9.28-2023.9.27	78	员工宿舍
5.	发行人	吕炳珍	苏州市吴中区水桥花园 29 幢 2 单元 804 室	2022.4.1.-2023.3.31	136	员工宿舍
6.	发行人	吕炳珍	苏州市吴中区水桥花园 32 幢 1 单元 1003 室	2022.3.19-2023.3.18	136	员工宿舍
7.	发行人	徐秀芳	苏州市吴中区孙武花园 8 幢 1104 室	2022.5.28-2023.5.27	136	员工宿舍
8.	发行人	许志红	苏州市吴中区水桥花园 15 幢 2 单元 1504 室	2022.3.19-2023.3.18	136	员工宿舍
9.	发行人	张福明	苏州市吴中区水桥花园 21 幢 1 单元 1003 室	2022.3.19-2023.3.18	136	员工宿舍
10.	发行人	张福明	苏州市吴中区水桥花园 23 幢 2 单元 306 室	2022.3.19-2023.3.18	136	员工宿舍
11.	华捷电子	闵月	张家港市南庄公寓一栋 607 室	2022.3.6-2023.3.5	65	员工宿舍
12.	华捷电子	缪建新	张家港市南庄花苑 11 栋 306 室	2022.5.7-2023.5.6	135.92	员工宿舍
13.	华捷电子	孙巧	张家港市南湖苑 11 栋 506 室	2022.6.10-2023.6.9	266.29	员工宿舍
14.	华捷电子	徐婷	张家港市横泾花园 21 幢 803 室	2022.4.1-2023.3.31	142.24	员工宿舍

上述序号 1、序号 2、序号 4 至序号 11 的租赁房产未能提供产权证书，鉴于（1）该等租赁房产合计面积为 3,564 平方米，占发行人自有及租赁房产总面积的 5.13%，占比较低；（2）序号 1 的租赁房产系用于办公，序号 2 的租赁房产系用于仓储、办公及员工宿舍等，序号 4 至序号 11 的租赁房产系用于员工宿舍，寻找替代性租赁房产或搬迁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该等情形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境内房产租赁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不符合《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因此，本所律师认为，该等租赁合同未进行租赁备案登记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2）土地租赁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租赁期限	租赁面积（㎡）
1	发行人	苏州市吴中区胥口镇集体资产经营公司	苏州市吴中区胥口镇孙武路南侧（东起苏州家宝电器有限公司、西至香山运河大桥、沿香山运河的鱼池）	2023.1.1-2023.12.31	7.7 亩

根据发行人与苏州市吴中区胥口镇集体资产经营公司签署的《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约定，该项土地租赁的租赁用途为绿化，租金为 7,700 元/年。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以及苏州市吴中区胥口镇集体资产经营公司出具的《确认函》，该处租赁的土地与发行人厂区相邻并靠近河道，较难单独出租给其他第三方使用，故租赁给发行人用于绿化等用途。目前该宗土地上仅有绿化，无房屋建筑物，发行人将其作为绿化用途使用，未用于生产经营。苏州市吴中区胥口镇集体资产经营公司已确认其知悉并同意华之杰目前对该宗土地使用权的使用现状，华之杰不存在违反租赁合同规定的情形，其与华之杰之间不存在因租赁事宜引发的争议或纠纷。

2、境外租赁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址	建筑面积（m^2）	租赁期限	实际租赁用途
1	越南	BW 工业发展股	越南平阳省宾吉市泰和	2,129	2019.10.23-	厂房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址	建筑面积（m^2）	租赁期限	实际租赁用途
	华捷	份有限公司	坊美福三工业区第 C_1B_CN 块区第 C_1B_D4B 号厂房		2027.10.23	
2	越南华捷	BW 工业发展股份公司	越南平阳省宾吉市泰和坊美福三工业区第 C_1B_CN 区 C_1B_C5_A & C_1B_C5_B 厂房	2,143.7	2020.10.23-2027.10.23	厂房
3	越南华捷	黎明珅	平阳省宾吉市泰和坊 EcoLakes 区 04-R11 房	210	2022.1.15-2023.11.14	员工宿舍
4	越南华捷	阮界雄	平阳省宾吉县泰和坊美福三工业区 KTĐC -1 地图表 I39 区 4 号	300	2022.12.1-2024.11.30	仓库
5	墨西哥华杰	Avante Aeropuerto, S.A. DE C.V.	Avenida Avante Aeropuerto No.700 and No.702, Parque Industrial Avante Aeropuerto, Apodaca, Nuevo Leon, C.P. 66643	8,891.32	2020 年 11 月 23 日起 66 个月	厂房
6	墨西哥华杰	MARIA DEL CARMEN VILLARREAL MORALES	Street Nijar #118 Priv 7 Fracc, Apodaca, Nuevo Le ón, 66626	140	2022.5.27-2023.5.26	员工宿舍
7	美国华捷	PGA COURT TOWERS, L.P.,	210W Pennsylvania Ave.Suit 100,Towson,MD 21204	/	2021 年 1 月 8 日起按月租赁	作为注册地址、信件接收

根据大安发联名法律有限责任公司平阳分公司及 Business Finance & Technology 法律咨询所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上述序号 3、序号 4、序号 6 租赁房产未能提供产权证书，鉴于（1）该等租赁房产合计面积为约 650 平方米，占发行人自有及租赁房产总面积的 0.94%，占比较低；（2）该等租赁房产均系用于员工宿舍或仓库，租赁面积较小，寻找替代性租赁房产或搬迁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未能提供上述序号 3、序号 4、序号 6 租赁房产的产权证书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八）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共拥有 8 家子公司，其中境内子公司 3 家，境外子公司 5 家，不存在分公司或参股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华捷电子

华捷电子现持有张家港市行政审批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及工商资料，华捷电子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张家港华捷电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2753943054C
注册地址	江苏省张家港经济开发区(南区)新泾西路 3 号(杨舍镇南庄村)
法定代表人	陆亚洲
注册资本	5,221.21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微特电机及组件制造；机械设备批发；电气设备批发；电子元器件批发；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03 年 9 月 25 日至 2053 年 9 月 24 日
成立日期	2003 年 9 月 25 日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有张家港华捷 100%的股权

经核查，华捷电子历史上存在出资逾期和逾期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的情况，具体如下：

（1）华捷电子设立时逾期出资问题

华捷电子在 2003 年 9 月设立时，根据张家港华之杰和超能公司签署的《张家港华捷电子有限公司合同》，华捷电子设立时注册资本 140 万美元，其中张家港华之杰认缴 28 万美元，超能公司认缴 112 万美元，张家港华之杰和超能公司应按照出资比例在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三个月内首付 15%，剩余部分在两年内付清。华捷电子于 2003 年 9 月 25 日取得营业执照，因此张家港华之杰和超能公司应于 2003 年 12 月 25 日前缴纳首期出资 21 万美元，剩余 119 万美元应于 2005 年 9 月 25 日前缴纳。

2005 年 1 月 27 日，苏州天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天和验字（2005）第 044 号），确认截至 2005 年 1 月 27 日，华捷电子已收到张家港华之杰缴纳的第一期货币出资 28 万美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2005 年 3 月 24 日，苏州天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天

和验字（2005）第 109 号），确认截至 2005 年 3 月 21 日，华捷电子已收到超能公司缴纳的第二期出资 19.5 万美元，出资方式为现汇。

2005 年 5 月 26 日，苏州天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天和验字（2005）第 204 号），确认截至 2005 年 5 月 25 日，华捷电子已收到股东缴纳的出资 92.5 万美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综上所述，华捷电子股东张家港华之杰及超能公司就首期 15%新增出资均存在逾期出资的情况。

（2）华捷电子 2008 年 5 月注册资本增加至 727.5 万美元的逾期出资及逾期办理工商变更登记问题

2008 年 5 月，华捷电子注册资本由 140 万美元增加至 727.5 万美元，其中，张家港华之杰新增注册资本 117.5 万美元，超能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470 万美元，双方在换领营业执照前各缴付新增注册资本的 20%，余额在两年内全部缴清。华捷电子于 2008 年 5 月 20 日取得就本次增资事项换发的营业执照，因此张家港华之杰和超能公司应在 2008 年 5 月 20 日前缴纳首期出资 117.5 万美元，剩余部分应在 2010 年 5 月 20 日前缴足。

①逾期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问题

就本次增资事项，华捷电子于 2007 年 12 月 7 日获得张家港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的批复以及江苏省人民政府换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但其在 2008 年 5 月 20 日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不符合当时适用的《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第十八条“企业法人申请变更登记，应当在主管部门或者审批机关批准后三十日内，向登记主管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的规定。

②逾期缴纳出资问题

2008 年 4 月 30 日，江苏新中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苏新验字（2008）第 324 号），确认截至 2008 年 4 月 22 日，华捷电子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1,176,479 美元，出资方式为人民币现汇折合 235,295.8 美元，利润再投资 941,183.2 美元。

根据江苏新中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6 月 9 日出具的《验资报

告》（苏新验字（2010）1151 号）、于 2010 年 6 月 24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苏新验字（2010）1367 号），确认截至 2010 年 6 月 21 日止，华捷电子 727.5 万美元注册资本已完成实缴。

综上所述，华捷电子股东张家港华之杰及超能公司就剩余 80%新增出资均存在逾期出资的情况。

（3）本所律师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就华捷电子历史上存在出资逾期和逾期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的情况，虽然不符合当时适用的法律规定，但鉴于：（1）华捷电子注册资本均已完成实缴，并经验资机构进行了验证；（2）历次注册资本变动已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3）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华捷电子未因上述股东逾期出资和逾期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项受到商务主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相关部门的任何调查或处罚，且《行政处罚法》所规定的两年行政处罚时效已届满；（4）在 2003 年度至 2010 年度期间，华捷电子已通过外商投资企业联合年检。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华捷电子存在的上述瑕疵未对其合法存续造成重大不利后果，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2、金朗嘉品

金朗嘉品现持有苏州市吴中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及工商资料，金朗嘉品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苏州金朗嘉品贸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6MA20YAG99G
注册地址	苏州市吴中区胥口镇孙武路 1031 号
法定代表人	陆亚洲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日用百货批发；家用电器批发；金属材料批发；塑料制品批发；机械设备批发；汽车及零配件批发；电气设备批发；电子元器件批发；建筑材料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20 年 3 月 6 日至 2070 年 3 月 5 日

成立日期	2020 年 3 月 6 日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有金朗嘉品 100%的股权

3、海南潜鲸

海南潜鲸现持有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及工商资料，海南潜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海南潜鲸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0000MA5TTTRB1X
注册地址	海南省海口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南海大道 266 号创业孵化中心 A 楼 5 层 A20-3 室
法定代表人	陆亚洲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微特电机及组件制造；机械设备销售；电气机械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电池制造；电池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一般经营项目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长期
成立日期	2020 年 12 月 24 日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有海南潜鲸 100%的股权

4、美国华捷

根据 CHEN LAW GROUP LLC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尽职调查报告，美国华捷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HUAJIE TECHNOLOGIES U.S. CORP.
注册号	D16899338
注册地址	210 W Pennsylvania Ave. Ste. 100, Towson, MD 21204
董事	陆亚洲
已发行股本	5,000 股
成立日期	2015 年 11 月 25 日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有美国华捷 100%的股份

发行人已就投资设立美国华捷取得了江苏省商务厅核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核准投资总额 650 万元人民币（折合 100 万美元）。

华之杰有限更名为苏州华之杰电讯股份有限公司后，发行人取得了江苏省商务厅换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

发行人在设立美国华捷时，履行了商务部门的审批手续，但因当时适用的《境外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9 号）未明确规定无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新建境外企业需要办理发展与改革部门备案/核准手续，发行人未及时履行发展与改革部门的境外投资备案程序；至 2018 年 3 月 1 日《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11 号，下称“11 号令”）颁布实施后，11 号令明确规定了需办理备案/核准的境外投资行为包括“新建境外企业”。发行人曾向发展与改革部门咨询补办相关备案手续事项，因发行人该项境外投资发生于 11 号令之前，未予补办。

鉴于美国华捷未及时办理发展和改革部门的备案手续系因法规变动事后未予补办等原因产生，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函，承诺若因上述情形给发行人造成任何损失或责任均由其予以承担。此外，发行人已取得苏州市吴中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发行人自设立至 2022 年 7 月 8 日，未发现因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苏州市吴中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行政处罚的记录。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美国华捷的设立程序瑕疵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5、香港嘉品

根据钱志庸律师行出具的法律意见，香港嘉品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Hong Kong Jiapin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注册号	2964545
注册地址	香港金钟夏悫道 16 号远东金融中心 17 楼
董事	陆亚洲
已发行股本	1,500,000 美元
成立日期	2020 年 7 月 31 日
股权结构	华捷电子持有香港嘉品 100%的股份

华捷电子已就投资设立香港嘉品取得了江苏省商务厅核发的《企业境外投资

证书》，核准投资总额 1,065 万元（折合 150 万美元）。

华捷电子已就投资设立香港嘉品取得了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市发改委关于张家港华捷电子有限公司在香港新建香港嘉品科技有限公司项目备案的通知》。

6、BVI 华捷

根据 Harney Westwood Riegels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BVI 华捷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Huajie (HK) Technology Trading Limited
公司编号	1932016
注册地址	2/F, Palm Grove House, P.O. Box 3340,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董事	陆亚洲
已发行股本	10,000 股
成立日期	2016 年 12 月 16 日
股权结构	香港嘉品持有 BVI 华捷 100%的股份

经核查，华捷电子就通过香港嘉品投资 BVI 华捷在商务部门办理了再投资报告手续。

7、越南华捷

根据大安发联名法律公司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越南华捷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HUAJIE VIETNAM ELECTRONICS COMPANY LIMITED
公司编号	3702815601
总部地址	越南平阳省宾吉市泰和坊美福三工业区 C_1B_CN 块的第 C_1B_D4B 号工厂
法定代表人	曹义忠、朱玲
注册资本	466 亿越南盾
成立日期	2019 年 10 月 1 日
股权结构	BVI 华捷持有越南华捷 100%的股份

经核查，华捷电子已就通过香港嘉品、BVI 华捷持股越南华捷在商务部门办理了报告手续。

8、墨西哥华杰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Business Finance & Technology 法律咨询所出具的法律意见及本所律师核查，墨西哥华杰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Hugelent Technologies Mexico, S. de R.L. de C.V.
公司编号	N-2020042940
注册地址	Ave. Avante Aeropuerto, #702, Parque Industrial Avante Aeropuerto, Apodaca , Nuevo León , 66643
总经理	陆亚洲
注册资本	3,000 墨西哥比索
成立日期	2020 年 6 月 19 日
股权结构	华捷电子和发行人分别持有墨西哥华杰 82%、18%的股份

发行人和华捷电子已就投资设立墨西哥华杰取得了江苏省商务厅核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核准投资总额 3,535.8 万元（折合 498 万美元）。

发行人和华捷电子已就投资设立墨西哥华杰取得了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市发改委关于张家港华捷电子有限公司等在墨西哥合资新建华杰科技（墨西哥）有限公司生产项目备案的通知》。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除前述华捷电子设立时逾期出资、2008 年 5 月增资逾期出资、未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美国华捷境外投资的发改委备案手续瑕疵外，发行人上述对外投资的公司均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发行人拥有上述公司的股权或股份均真实、合法、有效。发行人所持上述公司的股权或股份不存在被冻结、查封、保全、设定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前述瑕疵不影响相关主体的设立及有效存续，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合同如下：

1、销售合同

根据发行人说明，公司主要客户系与公司签订采购框架协议，并根据实际订单需求向公司进行采购，公司根据客户下达的订单安排生产。根据发行人提供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大客户签署的重大销售框

架合同如下：

序号	签约主体	客户名称	主要销售产品	合同期间	截至2022年6月30日履行情况
1.	华捷电子	Black & Decker Macao Commercial Offshore Limited	智能控制器、智能开关等	2009年8月1日至2010年7月31日，每期满自动续期一年	正在履行
2.	华捷电子	Stanley Black&Decker Precision Manufacturing(Shen Zhen) Co.,LTD	智能控制器、智能开关等	2012年11月30日签署，未约定履行期限	履行完毕
3.	华捷电子	TTI Partners SPC	无刷电机、智能开关等	2012年12月10日生效，有效期三年，每期满自动续期一年	正在履行
4.	BVI华捷、越南华捷	TTI Partners SPC、Techtronic Industries Vietnam Manufacturing Company Limited	无刷电机、智能开关等	2019年10月10日生效，有效期三年，每期满自动续期一年	正在履行
5.	发行人	Delta Electronics Int'L (Singapore)Pte.Ltd	精密结构件、智能开关等	2020年8月12日签订，有效期五年，每期满自动续期一年	正在履行
6.	华捷电子	Delta Electronics Int'L (Singapore)Pte.Ltd.	精密结构件、智能开关等	2015年10月12日签订，有效期五年，每期满自动续期一年	正在履行
7.	华捷电子	苏州佳世达电通有限公司	精密结构件、开关等	2015年5月15日签订，有效期一年，每期满自动续期一年	正在履行
8.	发行人	苏州佳世达电通有限公司	精密结构件、开关等	2015年4月1日签订，有效期一年，每期满自动续期一年	正在履行
9.	华捷电子	苏州佳世达光电有限公司	精密结构件、开关等	2015年5月15日签订，有效期一年，每期满自动续期一年	正在履行
10.	发行人	苏州佳世达光电有限公司	精密结构件、开关等	2015年4月1日签订，有效期一年，每期满自动续期一年	正在履行
11.	华捷电子	苏州佳世达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精密结构件、开关等	2015年5月15日签订，有效期一年，每期满自动续期一年	正在履行
12.	发行人	苏州佳世达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精密结构件、开关等	2015年4月1日签订，有效期一年，每期满自动续期一年	正在履行
13.	发行人	牧田（中国）有限公司、牧田（昆山）有限公司	精密结构件、智能开关等	2015年6月5日签订，有效期一年，每期满自动续期一年	正在履行
14.	华捷电子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智能开关等	2019年12月20日至2024年12月12月19日，期满自动续期一	正在履行

序号	签约主体	客户名称	主要销售产品	合同期间	截至2022年6月30日履行情况
				年	
15.	发行人	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惠州拓邦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智能开关等	2017年1月1日签订，持续有效，至双方重新签订新协议、终止合作或双方协商终止之日止	正在履行
16.	发行人	江苏东成工具科技有限公司	智能控制器	2021年9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正在履行
17.	发行人	江苏东成机电工具有限公司	智能控制器	2021年9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正在履行
18.	发行人	江苏东成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智能控制器	2021年9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正在履行
19.	华捷电子	江苏东成工具科技有限公司	智能控制器	2021年9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正在履行
20.	华捷电子	江苏东成机电工具有限公司	智能控制器	2021年9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正在履行
21.	华捷电子	江苏东成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智能控制器	2021年9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正在履行

2、采购合同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签订采购框架协议，大部分情况下根据实际订单需求向供应商进行采购。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未与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大供应商中的 MICROCHIP TECHNOLOGY IRELAND LTD、艾睿（中国）电子贸易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富昌电子（上海）有限公司签订采购框架协议，发行人系通过订单等方式向该等公司进行采购。根据发行人提供资料，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大原材料供应商签署的重大采购框架合同如下：

序号	签约主体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产品	合同期间	截至2022年6月30日履行情况
1.	发行人	无锡市信任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铜材	2020年4月1日签约，有效期为3年，期满后若有业务往来则自动续延，期限为不定期	正在履行
2.	发行人	无锡市信任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铜材	2015年4月16日签约，买、卖双方合作结束之日起壹年内有效	履行完毕
3.	华捷电子	无锡东海智控软件有限公司	PCBA 板	2016年3月7日签约，有效期为3年，期满后若有业务往来则自动续延，期限为不定期	正在履行
4.	华捷	深圳市博科供	芯片、晶	2018年9月30日至2020年9月29	正在履行

序号	签约主体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产品	合同期间	截至2022年6月30日履行情况
	电子	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体管	日，每期满自动续约一年	
5.	华捷电子	奉化市赛派磁电有限公司	磁性零件	2018年3月10日签约，有效期为3年，期满后若有业务往来则自动续延，期限为不定期	正在履行
6.	发行人	奉化市赛派磁电有限公司	磁性零件	2018年8月21日签约，有效期为3年，期满后若有业务往来则自动续延，期限为不定期	正在履行
7.	发行人	贵研中希（上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触点	2019年12月20日签约，有效期为3年，期满后若有业务往来则自动续延，期限为不定期	正在履行
8.	发行人	贵研中希（上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触点	2017年4月20日签约。买、卖双方合作结束之日起壹年内有效	履行完毕
9.	发行人	昆山福烨电子有限公司	PCB 板	2019年12月11日签约，有效期为3年，期满后若有业务往来则自动续延，期限为不定期	正在履行
10.	发行人	威健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芯片、晶体管	2019年10月14日签约，有效期为3年，期满后若有业务往来则自动续延，期限为不定期	正在履行
11.	华捷电子	威健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芯片、晶体管	2019年10月14日签约。有效期为3年，期满后若有业务往来则自动续延，期限为不定期	正在履行
12.	华捷电子	宁波守正磁电有限公司	磁性零件	2019年12月28日签署，有效期为3年，期满后若有业务往来则自动续延，期限为不定期	正在履行
13.	发行人	宁波守正磁电有限公司	磁性零件	2019年12月18日签署，有效期为3年，期满后若有业务往来则自动续延，期限为不定期	正在履行

3、重大融资合同

（1）借款合同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签署的金额在150万美元以上的银行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借款人	借款银行	金额（万美元）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履行情况
1.	流动资金贷款合同（07500LK21BFHN9F）	发行人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163	2021.12.24-2022.12.23	无	正在履行
2.	流动资金贷款合同	华捷	宁波银行股	222	2021.12.24-	发行人提供连	正在履行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借款人	借款银行	金额（万美元）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履行情况
	（07500LK21BFH7H3）	电子	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2022.12.23	带责任保证担保（合同编号：07500KB21BFH7HG）	
3.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0110200010-2022 年（吴县）字 00733 号）	发行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	150	2022.3.28-2023.3.25	无	正在履行
4.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0110200010-2022 年（吴县）字 00738 号）	华捷电子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	150	2022.3.28-2023.3.25	无	正在履行
5.	外汇流动资金贷款合同（HTZ322997500LDZJ2021N02Q）	发行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	260	2021.11.24-2022.5.23	无	履行完毕
6.	外汇流动资金贷款合同（HTZ322997500LDZJ2021N02T）	华捷电子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	240	2021.11.24-2022.5.23	无	履行完毕

（2）承兑协议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签署的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的银行承兑协议如下：

序号	出票人	承兑人	合同编号	票面总金额（元）	起止日期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履行情况
1.	发行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	0110200010-2022（承兑协议）00214 号	10,000,000.00	2022.6.1-2022.12.1	正在履行
2.	发行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	0110200010-2021（承兑协议）00082 号	24,394,258.27	2021.3.19-2021.9.25	履行完毕
3.	发行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	0110200010-2021（承兑协议）00138 号	17,500,057.19	2021.5.18-2021.11.21	履行完毕
4.	发行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	0110200010-2021（承兑协议）00303 号	11,540,480.06	2021.10.29-2022.4.29	履行完毕
5.	发行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	HTZ322997500CDHP202000163	10,493,594.00	2020.12.23-2021.6.18	履行完毕

序号	出票人	承兑人	合同编号	票面总金额（元）	起止日期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履行情况
6.	发行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	HTZ322997500CDHP202100017	10,823,032.02	2021.1.20-2021.7.15	履行完毕
7.	发行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	HTZ322997500CDHP202100094	16,121,542.28	2021.4.23-2021.10.19	履行完毕
8.	发行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	HTZ322997500CDHP202100114	16,304,613.05	2021.5.21-2021.11.14	履行完毕
9.	发行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	HTZ322997500CDHP202100181	10,418,400.74	2021.9.14-2022.3.14	履行完毕
10.	发行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CD89082021800112	11,903,911.63	2021.6.22-2021.12.22	履行完毕
11.	发行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CD89082021800131	11,232,129.65	2021.7.23-2022.1.22	履行完毕
12.	发行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CD89082021800142	13,042,479.61	2021.8.20-2022.2.19	履行完毕
13.	华捷电子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	HTZ322997500CDHP2022N02J	10,000,000.00	2022.6.2-2022.12.2	正在履行
14.	华捷电子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	0110200010-2021（承兑协议）00016 号	13,303,261.47	2021.1.15-2021.7.22	履行完毕
15.	华捷电子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	0110200010-2021（承兑协议）00111 号	16,427,672.99	2021.4.20-2021.10.23	履行完毕
16.	华捷电子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	0110200010-2021（承兑协议）00216 号	10,593,457.75	2021.8.20-2022.2.20	履行完毕
17.	华捷电子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	0110200010-2021（承兑协议）00304 号	11,577,390.51	2021.10.29-2022.4.29	履行完毕
18.	华捷电子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	0110200010-2021（承兑协议）00316 号	11,932,051.85	2021.11.19-2022.5.19	履行完毕
19.	华捷电子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	HTZ322997500CDHP202100073	14,353,929.88	2021.3.25-2021.9.19	履行完毕
20.	华捷电子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	HTZ322997500CDHP202100135	16,436,704.81	2021.6.17-2021.12.11	履行完毕
21.	华捷电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	HTZ322997500CDHP202100161	14,355,560.72	2021.7.28-2022.1.21	履行完毕

序号	出票人	承兑人	合同编号	票面总金额（元）	起止日期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履行情况
	子	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				
22.	华捷电子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	HTZ322997500CDHP202100184	11,602,550.05	2021.9.18-2022.3.18	履行完毕
23.	华捷电子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	HTZ322997500CDHP2021N01X	12,536,726.84	2021.12.27-2022.6.27	履行完毕
24.	金朗嘉品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江支行	《银行承兑总协议》（编号：7521CD8202）	10,208,831.85	2022.2.23-2022.8.23	正在履行
25.				12,396,174.31	2021.08.09-2022.02.09	履行完毕
26.				15,559,292.21	2021.09.03-2022.03.03	履行完毕
27.	金朗嘉品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	0110200010-2021（承兑协议）00109 号	10,805,024.27	2021.4.16-2021.10.23	履行完毕
28.	金朗嘉品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	0110200010-2021（承兑协议）00173 号	11,714,249.71	2021.6.28-2021.12.28	履行完毕
29.	金朗嘉品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	0110200010-2021（承兑协议）00344 号	11,850,643.63	2021.12.16-2022.6.17	履行完毕

（3）担保合同

报告期内，除公司和子公司之间的担保外，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合同。

（4）保荐协议及承销协议

公司与中信建投签订了《承销协议》、《保荐协议》及前述协议的补充协议，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承销和保荐事宜做出了规定，内容包括发行数量、发行价格、承销方式、费用支付方式、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保密条款等。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合同履行不存在潜在法律风险。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重大合同均是以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的名义对外

签署，合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除本工作报告正文第九部分披露的关联交易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五）发行人金额较大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

1、其他应收款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序号	对方当事人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元）
1.	BBVA MEXICO, S.A., INSTITUCION DE BANCA MULTIPLE, GRUPO FINANCIERO BBVA MEXICO	保证金	1,199,416.16
2.	社保基金（个人部分）	代收代付	917,540.24
3.	BW INDUSTRIAL DEVELOPMENT JOINT STOCK COMPANY	租房押金	807,016.06
4.	吴中区胥口云艺门窗安装维修服务部	代垫款项	256,709.50
5.	A VANTE AEROPUERTO S.A.DE C.V	厂房押金	254,570.69

2、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其他应付款金额 11,795,376.12 元，主要发生原因为应付股利、应付员工报销款、押金保证金、暂扣工资款和应付暂收款。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其他应付款均是因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发生的，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不存在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况；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历次增资扩股、资产重组（内部无偿划转除外）等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1、历次增资扩股情况

如本工作报告正文“七、（二）”部分所述，除发行人设立时的逾期出资、2007 年 12 月增资未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瑕疵外，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历次增资扩股行为均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发行人设立时的逾期出资及 2007 年 12 月增资未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不影响发行人的设立及存续的有效性，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2、历次资产重组情况

（1）收购华捷电子

2014 年 12 月，颖策商务、张家港华之杰和超能公司以其持有的华捷电子全部股权作价 99,133,700 元对发行人增资，其中 2,904,264.1 美元计入发行人注册资本，其余部分计入公司资本公积，相应股权变更至发行人名下。本次变更完成后，华捷电子成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本次收购具体情况详见本工作报告正文“七、（二）、8”部分。

（2）设立及注销香港华捷

香港华捷系在中国香港成立的有限公司，根据发行人的确认、麦耀华律师行出具的法律意见，香港华捷成立于 2017 年 12 月 27 日，已发行股本为 1,000 美元，董事为陆亚洲，发行人持有香港华捷 100%股份。香港华捷在存续期间，并未实际开展业务，且不存在受到香港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不存在未决诉讼、仲裁。

经核查，发行人在香港设立香港华捷时，未办理境内企业境外投资的相关手续。香港华捷已于 2020 年 9 月 4 日完成注销。

香港华捷设立时虽未履行相关境外投资的程序，但香港华捷成立后并未开展业务，发行人亦未对其进行出资，香港华捷目前已完成注销手续；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函，承诺若因上述情形给发行人造成任何损失或责任均由其予以承担。此外，发行人已取得苏州市吴中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和苏州市吴中区商务局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发行人自设立至 2022 年 7 月 8 日，未发现因违反有关

法律、法规而受到苏州市吴中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行政处罚的记录；发行人自设立至 2022 年 8 月 12 日，没有因违反有关商务行政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处罚的记录。因此，本所律师认为，香港华捷上述程序瑕疵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或《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和历次修改均已经履行法定程序。

1、《公司章程》的制定

2016 年 10 月 18 日，发行人召开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苏州华之杰电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该《公司章程》已办理工商登记备案手续。

2、《公司章程》的修改

发行人设立后，已就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及总经理职权、经营范围及发起人名称变更、董事会的职权等事项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并对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该等章程修正案或修改后的章程已办理相应的工商登记备案。

3、《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

发行人拟在上市后实施的《公司章程（草案）》已经发行人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拟于生效后办理工商备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和历次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日起实施的《公司章程（草案）》系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章程指引》等规定起草，内容合法有效。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1、根据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图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机构。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对公司各组织机构的职权作出了明确的划分。

2、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发行人的权力机构，行使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

3、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发行人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包括独立董事两名。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董事会下设董事会秘书作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4、发行人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即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行使董事会授予的职权。

5、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的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包括一名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一名，监事会执行《公司章程》赋予的监督职能。

6、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设总经理一名，总经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对董事会负责，主持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发行人设副总经理和财务总监，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7、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的主要经营管理机构目前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下设的各具体业务部门，具体负责发行人的日常经营管理。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1、2016 年 10 月 18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苏州华之杰电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苏州华之杰电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苏州华之杰电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2、2020 年 8 月 10 日，发行人召开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苏州华之杰电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苏州华之杰电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苏州华之杰电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了修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1、根据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人员的任职及兼职情况如下表：

姓名	在发行人担任职务	兼职情况	
		兼职单位（不含发行人子公司）	兼职职务
陆亚洲	董事长	颖策商务	执行董事、总经理
		超能公司	董事
		张家港华之杰	执行董事
		上海旌方	执行事务合伙人
		苏州珠锦	执行事务合伙人

姓名	在发行人担任职务	兼职情况	
		兼职单位（不含发行人子公司）	兼职职务
		苏州吴中珠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陈芳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无	无
顾飞峰	董事、副总经理	无	无
罗勇君	独立董事	南京汉欣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
		南京臣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南京沾润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南京君慧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江苏高丰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南京兰诗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南京星帆华镭科学仪器有限公司	董事长
		江苏中泰停车产业有限公司	董事
		江苏中油锦泰天然气有限公司	监事
		南京梦天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监事
陈双叶	独立董事	北京工业大学	副教授
陶云娟	监事会主席	无	无
张雨	监事	无	无
朱玲	职工监事	无	无
王奕	总经理	无	无
洪一鸣	副总经理	无	无
郭惠玖	副总经理	无	无

2、根据发行人及其现任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董事的任职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的规定。

3、发行人现任监事中不存在兼任发行人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情形；发行人3名监事中包含1名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已达到监事总人数的三分之一，符合《公司法》有关监事任职的规定。

4、发行人的现任五名董事中有二名兼任高级管理人员，不超过董事总人数的二分之一；现任独立董事二人，超过董事总人数的三分之一，且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5、发行人的董事和监事每届任期均为三年，高级管理人员采用合同聘任制，其任职期限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三年的变化情况具体如下，该等变化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1、发行人董事的变化情况

（1）2019年1月1日，发行人的董事会成员为陆亚洲、何永红、肖波、刘海燕、谷峰；其中陆亚洲为董事长，刘海燕、谷峰为独立董事。

（2）2020年1月7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任期届满，选举陆亚洲、曹义忠、陈芳、刘海燕（独立董事）、谷峰（独立董事）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同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陆亚洲为董事长。

（3）2022年8月3日，发行人董事曹义忠辞任董事。2022年9月2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增选顾飞峰为公司董事。

（4）2023年2月3日，发行人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任期届满，选举陆亚洲、陈芳、顾飞峰、罗勇君（独立董事）、

陈双叶（独立董事）[2]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同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陆亚洲为董事长。

2、发行人监事的变化情况

（1）2019 年 1 月 1 日，发行人的监事会成员为赵梅、沈雷和许洁，其中赵梅为监事会主席，许洁为职工代表监事。

（2）2019 年 10 月，许洁因个人原因离职。

（3）2019 年 12 月 19 日，发行人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朱玲为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2020 年 1 月 7 日，发行人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鉴于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任期届满，选举张雨、陶云娟为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朱玲共同组成第二届监事会。同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陶云娟为监事会主席。

（4）2023 年 1 月 19 日，发行人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朱玲为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2023 年 2 月 3 日，发行人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鉴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任期届满，选举张雨、陶云娟为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朱玲共同组成第三届监事会。同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陶云娟为监事会主席。

3、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1）2019 年 1 月 1 日，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王奕、副总经理方亮、顾飞峰，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陈芳。

（2）2019 年 4 月，发行人副总经理顾飞峰离职，不再担任发行人的副总经理。

（3）2020 年 1 月 7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王奕为总经理，聘任徐黎明、洪一鸣、郭惠玖为副总经理，聘任陈芳为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

[2] 发行人独立董事由刘海燕、谷峰变更为罗勇君、陈双叶的工商备案手续正在办理中。

（4）2022 年 5 月，发行人副总经理徐黎明离职，不再担任发行人的副总经理。

（5）2022 年 4 月 25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聘任顾飞峰为公司副总经理。

（6）2023 年 2 月 3 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王奕为总经理，聘任顾飞峰、洪一鸣、郭惠玖为副总经理，聘任陈芳为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三年的变化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总体保持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独立董事为罗勇君、陈双叶，其中罗勇君为会计专业人士。根据发行人独立董事出具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相关承诺、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2、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议事规则和规章制度，发行人独立董事具有《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以及其他相关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职责和权限。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及所享受的优惠政策、财政补贴的情况

1、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0%、8%、10%、13%、16%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后余值的 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5%、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详见下文

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发行人	15%	15%	15%	15%
华捷电子	15%	15%	15%	15%
美国华捷	联邦税率 21%，州税率 8.25%	联邦税率 21%，州税率 8.25%	联邦税率 21%，州税率 8.25%	联邦税率 21%，州税率 8.25%
香港华捷	已注销	已注销	已注销	0%
BVI 华捷	0%	0%	0%	0%
越南华捷	10%	0%	0%	0%
墨西哥华杰	30%	30%	30%	未成立
香港嘉品	16.50%	16.50%	16.50%	未成立
除上述以外的其他纳税主体	25%	25%	25%	未成立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审计报告》、《纳税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的具体情况如下：

2019 年 12 月 6 日，发行人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932008509），故 2019-2021 年度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2022 年 1-6 月公司处于高新技术企业复评阶段，公司暂按 15%的税率计提企业所得税。

2018 年 11 月 28 日，华捷电子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

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832004029），有效期为三年；2021 年 11 月 30 日，华捷电子取得了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132004172），有效期三年，故报告期内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根据越南大安发联名法律公司出具的法律意见，对于设立在越南相应工业区的企业的所得税税率为 20%，企业可免税两年，之后四年减少应纳税额的 50%征收所得税。越南华捷于 2019 年 10 月在越南平阳省宾吉县泰和坊美福三工业区成立，根据相关法律规定，越南华捷电子有限公司成立当年不足 3 个月税期，可并入 2020 年合并计算企业所得税，并可自 2020 年度起享受企业所得税两免四减半的税收优惠。故 2019-2021 年度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0%，2022 年 1-6 月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0%。

3、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1）2019 年度

序号	补贴项目	补贴主体	依据文件	补贴金额（元）
1.	科技发展计划项目经费	发行人	《关于下达2018年苏州市第二十七批科技发展计划（技术标准资助）项目经费的通知》（吴财企[2018]62号）	2,400
2.	纳税大户奖	发行人	《关于对2018年度为全镇经济社会发展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给予表彰的通知》（胥委发[2019]8号）	100,000
3.	专利专项资金	发行人	《关于下达2019年度第二批专利专项资金的通知》（吴财科[2019]9号）	26,500
4.	人才引进及培养奖励经费	发行人	《关于下达2019年上半年吴中区高技能人才引进及培养奖励经费的通知》（吴财行[2019]85号）	4,000
5.	2018年省级商务发展资金款	华捷电子	《江苏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18年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第五批）预算指标的通知》（苏财工贸[2018]396号）	70,000
6.	企业科技创新积分管理经费	华捷电子	《关于对2018年度张家港市企业科技创新积分进行资助的通知》（张科发[2019]21号）	110,000

序号	补贴项目	补贴主体	依据文件	补贴金额（元）
7.	2018年度企业研究开发政府补贴	华捷电子	《江苏省财政厅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关于下达2018年度第二批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省级财政奖励资金的通知》（苏财教[2019]34号）	100,000
8.	2018年度推进质量提升资助	华捷电子	《关于兑付2018年度推进质量提升资助的请示》（张市监[2019]135号）	60,000
9.	张家港市小巨人企业培育行动计划扶持资金	华捷电子	《关于拨付2018年度张家港市小巨人企业培育行动计划扶持资金的通知》（张财企[2019]34号）	500,000

（2）2020 年度

序号	补贴项目	补贴主体	依据文件	补贴金额（元）
1.	企业技术中心和工业设计中心奖励	发行人	《关于下达2019年度促进吴中区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加快机器人与智能制造产业提升专项资金（第二批）的通知》（吴财企[2020]1号）	100,000
2.	示范智能车间奖励	发行人	《关于下达2019年度促进吴中区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及加快机器人与智能制造产业提升专项资金（第一批）的通知》（吴财企[2019]61号）	200,000
3.	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奖励	发行人	《关于下达吴中区2019年苏州市企业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政策性奖励资金的通知》（吴财科[2020]2号）	200,000
4.	就管稳岗补贴	发行人	《苏州市吴中区2020年先行兑现 稳岗返还发放公示》	88,516.33
5.	纳税大户奖励	发行人	《关于对2019年度为全镇经济社会发展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给予表彰的通知》（胥委发[2020]9号）	100,000
6.	专精特新发展项目奖励	发行人	《关于下达2019年度促进吴中区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及加快机器人与智能制造产业提升专项资金（第一批）的通知》（吴财企[2019]61号）	590,000
7.	就管稳岗补贴	华捷电子	《张家港市企业稳岗返还公示（八）》	18,048.11
8.	2019年税收奖励	华捷电子	《张家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党政办公室抄告单》（张经办抄[2020]9号）	800,000
9.	2018年第二批专利资助	华捷电子	《关于下达2019年知识产权服务机构绩效评价资助经费的通知》（张市监[2019]145号）	6,000
10	就管防疫项目制培训补贴	发行人	《关于开展“防疫”项目制培训的通知》（苏人保培（2020）5号）、《转发<关于开展“防疫”项目制培训的通知>》（吴人社（2020）21号）	141,600
11	高新技术企业政策性奖励	发行人	《关于下达吴中区2019年度第三、四批高新技术企业政策性奖励经费的通知》（吴财科（2020）17号）	150,000
12	高质量发展专项	发行	《关于下达2020年第一批知识产权高质量	120,000

序号	补贴项目	补贴主体	依据文件	补贴金额（元）
	资金	人	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吴财企（2020）33号）	
13	就管重点企业员工返岗补贴	发行人	《关于印发<苏州市吴中区疫情防控期间企业和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奖励及补贴办法>的通知》（吴人社（2020）22号）	49,300
14	高质量发展项目资金	华捷电子	《关于下达2019年度高质量发展产业扶持政策企业研发机构项目资金的通知》（张科管（2020）1号）	50,000
15	文明企业标兵款	华捷电子	《关于公布经开区高新区杨舍镇2019年度绩效管理和精神文明建设考核结果的通知》（张经工发（2020）5号）	20,000
16	科技创新奖励	华捷电子	《关于印发<关于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的通知》（张经管发（2018）45号）	25,000
17	吴中区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及加快机器人与智能制造业提升专项扶持资金	发行人	《关于下达2020年度促进吴中区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及加快机器人与智能制造业产业提升专项扶持资金（第一批）的通知》（吴财企[2020]50号）	350,000
18	吴中就管第二批企业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	发行人	《关于印发<苏州市吴中区疫情防控期间企业和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奖励及补贴办法>的通知》（吴人社[2020]22号）	1,000
19	吴中就管以工代训补贴	发行人	《关于印发<苏州市吴中区以工代训补贴实施细则>的通知》（吴人社[2020]90号）	53,000
20	企业研发补助	华捷电子	《关于下达2018年度张家港市企业研发经费资助资金的通知》（张科综[2020]10号）	200,000
21	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华捷电子	《关于下达2019年张家港市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扶持政策资助资金的通知》（张市监[2020]88号）	2,100

（3）2021 年度

序号	补贴项目	补贴主体	依据文件	补贴金额（元）
1.	苏州吴中区科技发展计划（技术标准资助）项目经费补贴	发行人	《关于下达2020年苏州市第三十一批科技发展计划（技术标准资助）项目经费的通知》（吴财企[2020]63号）	21,600.00
2.	苏州吴中区2020年第二批金融业发展专项资金补贴	发行人	《关于下达2020年第二批区金融业发展专项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吴财企[2020]73号）	1,000,000.00
3.	2020年第二批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补贴	发行人	《关于下达2020年第二批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吴财企[2020]62号）	20,000.00
4.	稳岗返还	发行人	《2021年第一批稳岗返还企业名单公示20210210》	62,682.02
5.	2020年纳税奖	发行人	《关于对2020年度为全镇经济社会发展	100,000.00

序号	补贴项目	补贴主体	依据文件	补贴金额（元）
	励		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给予表彰的通知》（胥委发[2021]6号）	
6.	重点企业吸纳来苏就业补贴	华捷电子	《关于贯彻春节期间稳岗惠企送温暖工作有关政策的通知》（张人社〔2021〕13号）	1,000.00
7.	2019年度高质量发展科技创新奖励	华捷电子	《关于印发<关于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修订版）>的通知》（张经管发[2020]9号）	6,600.00
8.	稳岗返还	华捷电子	《张家港市企业稳岗返还公示（十四）》	13,218.04
9.	2021年第一批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发行人	《区政府印发关于促进吴中区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意见的通知》（吴政规字[2019]6号）	200,000.00
10.	企业利用资本市场实现高质量发展市级财政奖励	发行人	《关于下达2021年第一批次企业利用资本市场实现高质量发展市级财政奖励的通知》（吴财企[2021]22号）	600,000.00
11.	第二批科技专项资金	发行人	《关于下达2021年吴中区第二批科技专项资金的通知》（吴财科[2021]39号）	72,500.00
12.	吴中就管来吴就业补贴	发行人	《关于印发<苏州市吴中区疫情防控期间企业和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奖励及补贴办法>的通知》（吴人社[2020]22号）	4,000.00
13.	2021年第四十五批科技发展计划项目经费	发行人	《关于下达苏州市2021年度第四十五批科技发展计划（重点产业技术创新）项目经费的通知》（吴财科[2021]65号）	300,000.00
14.	2021年第三十九批科技发展计划项目经费	发行人	《关于下达苏州市2021年度第三十九批科技发展计划（企业研究开发费用奖励）经费的通知》（吴财科[2021]56号	31,100.00
15.	2021年省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	发行人	《关于组织申报2021年度江苏省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	800,000.00
16.	2021年吴中区第三批科技专项资金	发行人	《关于下达2021年吴中区第三批科技专项资金的通知》（吴财科[2021]69号）	500,000.00
17.	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加快机器人与智能制造产业提升发展专项资金	发行人	《关于下达2021年度促进吴中区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加快机器人与智能制造产业提升发展暨推进制造业智能化改造和数字化转型及加快吴中区生物医药产业提升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第一批）的通知》（吴财企[2021]54号）	140,000.00
18.	苏州市2021年度第二十批科技发展计划项目经费	华捷电子	《关于下达苏州市2021年度第二十批科技发展计划（科技创新载体-企业研发机构绩效补助）项目及经费的通知》（苏财教[2021]98号）	75,000.00
19.	稳岗补贴	华捷电子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春节期间稳岗惠企送温暖工作的若干指导意见》（苏府办[2021]11号）	80,000.00

序号	补贴项目	补贴主体	依据文件	补贴金额（元）
20.	2020年度推进质量提升赞助款	华捷电子	《关于兑付2020年度推进质量提升资助的请示》（张市监办[2021]29号）	150,000.00

（4）2022 年度 1-6 月

序号	补贴项目	补贴主体	依据文件	补贴金额（元）
1.	2021年重点企业稳岗奖励资金	发行人	《关于下达 2021 年重点企业稳岗奖励资金的通知》（吴财企[2022]1 号）	97,766
2.	2021年度提升发展专项资金	发行人	《关于下达 2021 年度促进吴中区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加快机器人与智能制造产业提升发展暨推进制造业智能化改造和数字化转型及加快吴中区生物医药产业提升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第二批）的通知》（吴财企[2022]14 号）	500,000.00
3.	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配套扶持款	发行人	《层转省科技厅<关于下达 2021 年度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项目的通知>》（吴科计[2021]25 号）	150,000.00
4.	吴中区稳岗返还	发行人	《苏州市吴中区 2022 年第一批稳岗返还发放公示》	256,541.00
5.	2021年工业和信息化产业转型升级智能化改造项目补助资金	华捷电子	《2021 年张家港市工业和信息化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拟安排项目（第三批）公示》	688,800.00
6.	税收奖励	华捷电子	《关于印发<经开区（杨舍镇）经济高质量发展扶持奖励办法>的通知》（张经管发[2021]24号）	100,000.00
7.	2020年度高质量发展奖励	华捷电子	《关于印发<关于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修订版）>的通知》（张经管发[2020]9号）	300,000.00
8.	2020科技创新奖	华捷电子	《关于印发<关于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修订版）>的通知》（张经管发[2020]9号）	8,800.00
9.	张家港市人力资源管理服务中心稳岗返还	华捷电子	《2022年张家港市企业稳岗返还公示（第一期）》	51,074.00
10	2021年苏州市企业研发机构绩效补助联动扶持经费	华捷电子	《关于下达2021年度苏州市企业研发机构绩效补助联动扶持经费的通知》（张科管[2022]10号）	225,000.00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所享受的税收优惠及财政补贴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审计报告》、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发行人子公司越南华捷受到税务处罚、金朗嘉品及越南华捷受到海关处罚所涉及的事项且均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详见本工作报告正文“二十、（一）”部分）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其他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就其生产经营活动取得的排污许可情况如下：

发行人已于 2020 年 9 月 10 日办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为 91320500728016 54XC001Z），登记类型为变更，有效期限为 2020 年 9 月 10 日至 2025 年 9 月 9 日止。

华捷电子已于 2022 年 8 月 24 日办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为 91320582753943054C001X），登记类型为变更，有效期限为 2020 年 1 月 22 日至 2025 年 1 月 21 日止。

2、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环境主管部门官方网站的行政处罚公示信息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所从事的经营活动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况。

3、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情况详见本工作报告正文“十八、（一）”部分。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 2021 年 3 月、2022 年 8 月受到环保处罚且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详见本工作报告第“二十、（一）”部分）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

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质量监督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及发行人的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或授权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投资总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	年产 8,650 万件电动工具智能零部件扩产项目	华捷电子	42,608.58	42,608.58
2.	补充流动资金	发行人	6,000.00	6,000.00
合计		/	**48,608.58**	**48,608.58**

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取得有权部门备案和批复情况如下：

1、年产 8,650 万件电动工具智能零部件扩产项目

该项目利用华捷电子拥有的位于杨舍镇南庄村土地（张国用（2009）第 670369 号）进行建设，于 2020 年 2 月 27 日取得张家港市行政审批局核发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张行审投备（2020）83 号）。因前述备案证已过有效期且未开工建设，华捷电子就该项目重新申请并于 2022 年 8 月 25 日取得张家港市行政审批局核发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张行审投备[2022]578 号），项目性质、地点、生产规模、投资金额等均未发生变化。

该项目于 2020 年 5 月 9 日取得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关于对张家港华捷电子有限公司年产 8650 万件电动工具智能零部件扩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

审批意见》（苏行审环评[2020]10123 号）（以下简称“《环评审批意见》”），完成环境影响评价。2021 年 4 月 1 日，苏州市人民政府发布《市政府关于调整市行政审批局部分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苏府[2021]36 号），将行政审批局承担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不含入海排污口设置审批，不含辐射建设项目）”和“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审批”事项划转至市生态环境局。2022 年 8 月 29 日，华捷电子向苏州市生态环境局、苏州市张家港生态环境局提交了《关于张家港华捷电子有限公司年产 8650 万件电动工具智能零部件扩产项目无需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请示》，请求确认《环评审批意见》仍然有效，无需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 年 9 月 2 日，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在该文件上盖章，苏州市张家港生态环境局在该请示上盖章并注明“情况属实，予以确认”。

2、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该项目不涉及投资建设及工业生产，无需取得立项、环境影响评价备案或批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获得有权部门的批准或授权。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二）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由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为主体完成，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三）本次股票发行是发行人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不涉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的问题。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二）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根据相关各方的确认、发行人境外子公司的境外律师法律意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金额超过 200 万元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存在与股权相关的已完结诉讼或仲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六项已完结的行政处罚，具体如下：

1、报告期内与股权相关的诉讼

当事人	案由	案号	主要诉讼请求	审理进展
原告：陈忠； 被告：华捷电子、陆亚洲	与公司有关的纠纷	一审案号：（2020）苏0582民初11475号； 二审案号：（2022）苏05民终6646号	陆亚洲和华捷电子对已注销的张家港市沙工无线电厂及张家港华杰电子有限公司的剩余财产15,539.09万元中的5%分配给原告796.9545万元	2021年7月27日张家港市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驳回原告陈忠全部诉讼请求。陈忠不服上诉，2022年9月30日，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原告：陈忠； 被告：发行人	企业出资人权益确认纠纷	（2019）苏0506民初7562号	依法确认陈忠享有发行人5%的股权份额	2019年已撤诉
原告：陈忠； 被告：发行人、陆亚洲	股东资格确认纠纷	（2021）苏0506民初2224号	确认陈忠为发行人的股东，拥有发行人5%的股权（占注册资本375万元）	2021年5月14日，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法院作出裁定，准许原告陈忠撤回起诉。
原告：陈忠； 被告：陆亚洲、发行人； 第三人：张家港华之杰、颖策商务、上海旌方、	股东资格确认纠纷	（2021）苏05民初1123号	确认陈忠为发行人的股东，拥有发行人5%的股权（占注册资本375万元）	2021年12月16日，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裁定，准许原告陈忠撤回起诉。

当事人	案由	案号	主要诉讼请求	审理进展
超能公司、华捷电子、上海侃拓				
原告：陈忠； 被告：陆亚洲、苏州市吴中区胥口镇集体资产经营公司	与公司有关的纠纷	一审案号：（2021）苏0506民初3299号； 二审案号：（2022）苏05民终588号	陆亚洲和苏州市吴中区胥口镇集体资产经营公司向原告支付苏州小洲电讯厂清算后财产份额的5%，暂算30万元	2021年12月2日，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驳回原告陈忠的全部诉讼请求。陈忠不服上诉，2022年3月29日，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原告：邵金书； 被告：发行人、陆亚洲； 第三人：张家港华之杰、颖策商务、上海侃拓、上海旌方、超能公司	股东资格确认纠纷	（2021）苏05民初912号）	（1）确认邵金书为发行人股东，拥有发行人10%的股权； （2）将超能公司持有的发行人10%的股权变更至邵金书名下	2022年4月29日，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驳回原告邵金书的全部诉讼请求，判决已生效。
原告：邵金书； 被告：发行人、陆亚洲	股东资格确认纠纷	（2021）苏0506民初3306号	确认邵金书为发行人股东，拥有发行人10%的股权（占注册资本750万元）	2021年4月29日，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法院作出裁定，准许原告邵金书撤回起诉。
原告：邵金书； 被告：陆亚洲、苏州市吴中区胥口镇集体资产经营公司	与公司有关的纠纷	一审案号：（2021）苏0506民初3302号； 二审案号：（2022）苏05民终621号	陆亚洲和苏州市吴中区胥口镇集体资产经营公司向原告支付苏州小洲电讯厂清算后财产份额的10%，暂算60万元	2021年12月2日，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驳回原告邵金书的全部诉讼请求。邵金书不服上诉，2022年3月29日，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原告：顾向群； 被告：陆亚洲	确认合同无效纠纷	一审案号：（2020）苏0582民初13914号 二审案号：（2021）苏05民终8368号	（1）确认原被告于2008年4月18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不成立； （2）判令陆亚洲向顾向群返还顾向群持有的张家港华之杰3%的股权份额	2021年5月7日，张家港市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驳回顾向群的全部诉讼请求。顾向群不服上诉，2021年10月11日，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与股权相关的诉讼均已获得生效判决或原告已撤诉，该等诉讼均以陈忠、邵金书、顾向群等人撤诉或驳回该等人员的全部诉讼请求结案。

同时，根据（2012）张民初字第0350号民事判决及（2012）苏中民终字第

2067 号民事判决查明的事实，2011 年 3 月 12 日，陈忠、艾尔依蒂公司（甲方）与陆亚洲、张家港华之杰（乙方）、案外人刘湘平（丙方）签订了协议，主要内容为乙方应支付甲方 208 万元；乙方按约支付 208 万元后双方不再存在其他权利义务或其他纠葛；双方放弃对对方及对方的关联企业的任何实体权利或诉讼的权利，不得采取对对方的任何不利行为，包括但不限于任何控告、起诉、举报、商业敌对等；乙方已按约支付 208 万元。因此，即使陈忠与陆亚洲等相关方就早期相关事项存在争议，也已经通过前述协议予以解决。

此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书面承诺，承诺如因其与陈忠、邵金书、顾向群之间的诉讼或纠纷导致发行人或其子公司承担任何损失或遭受其他不利后果的，本人承诺将足额补偿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前述各项不利后果所承受的任何损失。

综上，鉴于（1）报告期内股权相关诉讼均以陈忠、邵金书、顾向群等人撤诉或驳回该等人员的全部诉讼请求结案；（2）陈忠与陆亚洲等相关方已签署协议约定放弃对对方及对方的关联企业的任何实体权利或诉讼的权利；（3）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书面承诺将足额补偿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其与陈忠、邵金书、顾向群之间的诉讼或纠纷承担的任何损失，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股权相关诉讼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2、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存在 1 项消防处罚、1 项税务处罚、1 项环保处罚及 1 项海关处罚，报告期后存在 1 项环保处罚、1 项海关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1）消防处罚

2020 年 3 月 12 日，苏州市公安消防支队吴中区大队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苏吴（消）行罚决字[2020]0049 号），发行人因东侧大楼 1 至 5 层电子生产车间及成品库未设置自动灭火、自动报警系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被处以罚款 1 万元。前述罚款已缴纳完毕。

就发行人受到的上述消防行政处罚，苏州市吴中区消防救援大队出具了证明文件，证明发行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被给予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因此，发行人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2）税务处罚

根据大安发联名法律有限责任公司平阳分公司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及发行人提供的文件确认，平阳省税务局因越南华捷 2020 年一季度税务申报违规事项于 2020 年 11 月 5 日对其发出处罚公文，处以 210 万越南盾的罚款。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境外法律意见，该笔罚款金额较小且已缴纳完成，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3）环保处罚

1）2021 年 3 月 26 日，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苏环行罚字[2021]82 第 097 号），华捷电子因注塑工段采用电加热，有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产生，但生产车间未密闭，也未建设废气处理设施，废气无组织逸散，违反《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主管部门根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项的规定，处以华捷电子罚款 2 万元，并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前述罚款已缴纳完毕，华捷电子已改正违法行为。

2）2022 年 8 月 1 日，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苏环行罚字[2022]82 第 186 号），华捷电子注塑车间的注塑机生产时，配套的二级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设施未在运行，注塑所在车间窗户未关闭，产生的含挥发性有机物废弃未经收集处理直接无组织排放，违反《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主管部门根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项的规定，处以华捷电子罚款 2 万元，并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前述罚款已缴纳完毕。

《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一）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

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根据上述规定，主管部门对华捷电子的罚款金额处于同类违规事项处罚金额的较低水平。华捷电子已足额缴纳罚款，未造成严重后果。

此外，本所律师访谈了苏州市张家港生态环境局的工作人员，其说明上述2项处罚的罚款已缴纳完毕，华捷电子已改正违法行为；上述违法行为未造成严重危害或重大环境污染后果，不属于情节严重情形，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因此，华捷电子受到的上述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4）海关处罚

1）2021 年 9 月 22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太仓海关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太关综业违简字[2021]0013 号），金朗嘉品委托江苏远洋新世纪货运代理有限公司以一般贸易方式向海关申报一票出口货物，其中部分货物申报错误，申报不实影响出口退税，货物总价共计 24,916.76 美元，影响出口退税额为 21,027.13 元，主管部门根据《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五）项、第十六条的规定，处以金朗嘉品罚款 1.6822 万元。前述罚款已缴纳完毕。

就上述处罚，本所律师认为：《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规定：“进出口货物的品名、税则号列、数量、规格、价格、贸易方式、原产地、启运地、运抵地、最终目的地或者其他应当申报的项目未申报或者申报不实的，分别依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五）影响国家外汇、出口退税管理的，处申报价格 10%以上 50%以下罚款。”第十六条规定：“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未按照规定向报关企业提供所委托报关事项的真实情况，致使发生本实施条例第十五条规定情形的，对委托人依照本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的规定予以处罚。”根据上述规定，主管部门对金朗嘉品的罚款金额较小，且金额处于同类违规事项处罚金额的较低水平，金朗嘉品已足额缴纳罚款。因此，本所律师认为，金朗嘉品受到的上述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

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2）2022 年 10 月 10 日，美福工业区海关分局出具编号为 161/QĐ-HQMP 的行政处罚公文，因越南华捷实际生产材料损耗未及时向海关报备，导致其账载材料库存信息与海关登记信息存在差异，按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 2020 年 10 月 19 日第 128/2020/ND-CP 号议定书有关海关行政罚款规定，处以越南华捷应纳税金的 20%的罚款，处罚金额为 6,577.4005 万越南盾。

截至本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越南华捷已及时缴纳了前述罚款，且采取了相应的补救措施，包括不再通过代理机构而是聘请专职员工负责相关申报工作等。根据越南律师事务所出具的确认意见，该笔处罚金额相对较小，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影响越南华捷的经营，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虽然存在上述行政处罚，但上述罚款已缴纳完毕，且上述违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因此，发行人受到的上述行政处罚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根据发行人董事长陆亚洲和总经理王奕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工作报告出具日，其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金额超过 200 万元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在《招股说明书》编制过程中，本所律师参与了法律问题的讨论，并已审阅该《招股说明书》，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法律意见书》和本工作报告相关内容进行重点审阅。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不会因上述引用而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条件，已依法履行公司内部批准和授权程序；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其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不存在法律障碍；《招股说明书》引用《法律意见书》和本工作报告的内容已经本所律师审阅，引用的内容适当；发行人作为一家合法成立和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在得到有权机关审核后，可将其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华之杰电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的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朱小辉

经办律师（签字）：_____

徐 莹

_____

孟 为

_____

郦苗苗

本所地址：中国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

国际企业大厦 A 座 509 单元，邮编：100033

2023 年 2 月 24日

附表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境内专利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名称	类别	申请日	有效期
1.	发行人	2016109405229	一种开关	发明专利	2016.10.31	20 年
2.	发行人	2016102130812	一种开关的二极管安装结构	发明专利	2016.4.7	20 年
3.	发行人	2016102131622	一种开关的接触机构	发明专利	2016.4.7	20 年
4.	发行人	2016102131637	一种开关按钮固定结构	发明专利	2016.4.7	20 年
5.	发行人	2016202838003	一种开关换向装置	实用新型	2016.4.7	10 年
6.	发行人	2014106167215	开关	发明专利	2014.11.5	20 年
7.	发行人	201310195679X	调速开关控制电路	发明专利	2013.5.23	20 年
8.	发行人	2013101957754	电流检测电路	发明专利	2013.5.23	20 年
9.	发行人	2013101913722	内存卡连接器及其制造方法	发明专利	2013.5.22	20 年
10.	发行人	2013101892552	一种防呆触发开关	发明专利	2013.5.21	20 年
11.	发行人	2013101898332	一种触发调速开关	发明专利	2013.5.21	20 年
12.	发行人	2013101137492	电动工具中的开关	发明专利	2013.4.3	20 年
13.	发行人	2012105574357	USB 插头	发明专利	2012.12.20	20 年
14.	发行人	2012105098647	电动开关	发明专利	2012.12.4	20 年
15.	发行人	2011101434470	电动工具用转向结构	发明专利	2011.5.31	20 年
16.	发行人	2021229588197	应用于干衣机门的速动开关	实用新型	2022.3.30	10 年
17.	发行人	2021232127656	安全带带扣紧扣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21.12.20	10 年
18.	发行人	2021231408741	一种弹簧式电池夹连接器	实用新型	2021.12.14	10 年
19.	发行人	2021231409180	一种应用于大电流传输的 5PIN 电池连接器	实用新型	2021.12.14	10 年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名称	类别	申请日	有效期
20.	发行人	2021230254638	一种防水型轻触开关	实用新型	2021.12.3	10 年
21.	发行人	2021230257335	高稳定性扭簧式检测开关	实用新型	2021.12.3	10 年
22.	发行人	2021229938646	应用于电动工具的模块化旋转 LED 灯组	实用新型	2021.12.1	10 年
23.	发行人	202122995367X	棘齿铆片及采用该棘齿铆片固定电源插座的连接结构	实用新型	2021.12.1	10 年
24.	发行人	2021229618741	防尘式电位器	实用新型	2021.11.30	10 年
25.	发行人	2021229776088	一体式马达出线端子座	实用新型	2021.11.30	10 年
26.	发行人	2021229413898	便于操作的汽车方向盘轮辐面板开关总成	实用新型	2021.11.26	10 年
27.	发行人	2021229418533	一种抗电弧转换开关	实用新型	2021.11.26	10 年
28.	发行人	2021227926358	拨动换向开关的防尘结构及使用该结构的换向调速开关	实用新型	2021.11.15	10 年
29.	发行人	2021225185144	非接触式高精度信号开关	实用新型	2021.10.19	10 年
30.	发行人	2021223684519	应用于乘骑式割草机的永磁直流无刷内转子电机	实用新型	2021.9.28	10 年
31.	发行人	2021221672150	改善滑触式开关连接稳定性的滑触式开关	实用新型	2021.9.8	10 年
32.	发行人	2020230417109	双向可锁的电动工具开关	实用新型	2020.12.16	10 年
33.	发行人	2020230416977	隔离型电池夹连接器	实用新型	2020.12.16	10 年
34.	发行人	202023036598X	安装稳定性高的 DP 连接器母接头	实用新型	2020.12.16	10 年
35.	发行人	2020224788760	高稳定性滑动开关	实用新型	2020.10.30	10 年
36.	发行人	202022459269X	具有多彩显示效果的高清背光指示开关	实用新型	2020.10.30	10 年
37.	发行人	2020224792319	可有效定位母端子的电池夹端子连接结构	实用新型	2020.10.30	10 年
38.	发行人	2020220664877	一种具有强防水防尘性能的电动工具开关	实用新型	2020.9.18	10 年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名称	类别	申请日	有效期
39.	发行人	2020216255675	应用于电动工具开关的转速调节控制系统	实用新型	2020.8.7	10 年
40.	发行人	202021250352X	按压式推柄开关的防尘密封结构	实用新型	2020.6.30	10 年
41.	发行人	2020209297353	应用于电动工具开关的贴片式 MOS 管散热系统	实用新型	2020.5.28	10 年
42.	发行人	2020203692043	电子换向集成开关	实用新型	2020.3.20	10 年
43.	发行人	2020203688334	一种滑移式开关换向机构	实用新型	2020.3.20	10 年
44.	发行人	2020203685514	应用于电动工具开关的档位换向机构	实用新型	2020.3.20	10 年
45.	发行人	2019221311916	电池夹端子自动夹取转移装置	实用新型	2019.12.3	10 年
46.	发行人	2019221299454	应用于电动工具开关的动触组模块	实用新型	2019.12.3	10 年
47.	发行人	201922130835X	具有短路保护的直流开关	实用新型	2019.12.3	10 年
48.	发行人	2019218031498	一种滑动开关	实用新型	2019.10.25	10 年
49.	发行人	2019218031869	一种顶灯开关	实用新型	2019.10.25	10 年
50.	发行人	2019218031873	碳刷架基座与轴承的便捷连接结构	实用新型	2019.10.25	10 年
51.	发行人	2019218059474	五向轻触开关推柄组件	实用新型	2019.10.25	10 年
52.	发行人	2019218031479	应用于电动工具开关的 MOS 管安装结构	实用新型	2019.10.25	10 年
53.	发行人	2019211844524	并联双 MOS 管与 PCBA 板的连接结构	实用新型	2019.7.25	10 年
54.	发行人	2019211463791	一种电机集成控制开关	实用新型	2019.7.22	10 年
55.	发行人	2019211461620	一种无刷电机集成控制开关	实用新型	2019.7.22	10 年
56.	发行人	2019211461334	无刷电机集成控制开关	实用新型	2019.7.22	10 年
57.	发行人	2019206240859	开关推杆定位机构	实用新型	2019.5.5	10 年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名称	类别	申请日	有效期
58.	发行人	2019206257173	一种触头组模块及采用该模块的推杆式开关	实用新型	2019.5.5	10 年
59.	发行人	2019205642455	应用于交流调速电动工具开关的导线快速插接结构	实用新型	2019.4.24	10 年
60.	发行人	2019205581979	一种电池连接块的基座与端子的连接结构	实用新型	2019.4.23	10 年
61.	发行人	2019205364498	一种具有高抗震性的动触片安装结构	实用新型	2019.4.19	10 年
62.	发行人	2019205374663	一种应用于真空刹车泵的集成式碳刷架	实用新型	2019.4.19	10 年
63.	发行人	2019205374678	一种拨动式开关的拨柄反自锁结构	实用新型	2019.4.19	10 年
64.	发行人	2019205374682	一种按压式瞬开瞬断开关	实用新型	2019.4.19	10 年
65.	发行人	2019205430771	一种热塑性开关壳体与按钮的密封连接结构	实用新型	2019.4.19	10 年
66.	发行人	2019204858221	一种开关的二极管固定安装结构	实用新型	2019.4.11	10 年
67.	发行人	2019204858325	一种开关的换向连接端子固定安装结构	实用新型	2019.4.11	10 年
68.	发行人	2019204854502	一种开关的 PCB 板和 MOS 管的连接结构	实用新型	2019.4.11	10 年
69.	发行人	2018216115704	一种带有弹簧固定结构的开关	实用新型	2018.9.30	10 年
70.	发行人	2018216128723	一种组装式 USB TYPE-C 连接器	实用新型	2018.9.30	10 年
71.	发行人	2018216206474	一种带有灭弧功能的直流开关	实用新型	2018.9.30	10 年
72.	发行人	2017204772132	一种微动开关	实用新型	2017.5.2	10 年
73.	发行人	2016214084558	一种多功能拖把控制板	实用新型	2016.12.21	10 年
74.	发行人	2016213688391	一种 MicroSD 转接卡	实用新型	2016.12.14	10 年
75.	发行人	2016202846461	一种开关的接触机构	实用新型	2016.4.7	10 年
76.	发行人	2015209983639	一种电机直流开关	实用新型	2015.12.4	10 年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名称	类别	申请日	有效期
77.	发行人	201520982966X	一种电池包的温度和型号检测电路	实用新型	2015.12.2	10 年
78.	发行人	2015209829693	一种基于 USB 接口的电动工具的充电电路	实用新型	2015.12.2	10 年
79.	发行人	2014206555894	开关	实用新型	2014.11.5	10 年
80.	发行人	2014206558680	洗衣机用电子开关	实用新型	2014.11.5	10 年
81.	发行人	2014206560746	单相交流电机的控制电路	实用新型	2014.11.5	10 年
82.	发行人	2014204957648	微动开关	实用新型	2014.8.29	10 年
83.	发行人	2013206509622	LED 灯	实用新型	2013.10.21	10 年
84.	发行人	2013202873639	电流检测电路	实用新型	2013.5.23	10 年
85.	发行人	2013202842202	一种手机卡连接器	实用新型	2013.5.22	10 年
86.	发行人	2013202843510	手机卡连接器	实用新型	2013.5.22	10 年
87.	发行人	2013202794567	一种电动工具 LED 灯	实用新型	2013.5.21	10 年
88.	发行人	2013202811168	一种跷板式触发开关的动触片	实用新型	2013.5.21	10 年
89.	发行人	2013202811172	一种触发开关的动触点	实用新型	2013.5.21	10 年
90.	发行人	2012207103325	USB 插头	实用新型	2012.12.20	10 年
91.	发行人	2012206563711	手机 SIM 卡连接器	实用新型	2012.12.4	10 年
92.	发行人、华捷电子	2017109023816	一种无刷直流纯信号开关	发明专利	2017.9.29	20 年
93.	发行人、华捷电子	2017108956873	一种无刷信号直流开关	发明专利	2017.9.28	20 年
94.	发行人、华捷电子	2017108960489	一种应用于电动工具开关中的刹车结构	发明专利	2017.9.28	20 年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名称	类别	申请日	有效期
95.	发行人、华捷电子	2017108989839	一种拨动开关	发明专利	2017.9.28	20 年
96.	发行人、华捷电子	2018208832048	一种使用触头组机构的开关	实用新型	2018.6.8	10 年
97.	发行人、华捷电子	2018208832052	一种开关触头组机构	实用新型	2018.6.8	10 年
98.	发行人、华捷电子	2018202428949	一种无刷集成开关	实用新型	2018.2.11	10 年
99.	发行人、华捷电子	2018202432770	一种电源插座	实用新型	2018.2.11	10 年
100.	发行人、华捷电子	2017213249990	一种适用于单路和双路结构的微动开关	实用新型	2017.10.16	10 年
101.	发行人、华捷电子	2017213171290	LED 雷达感应灯	实用新型	2017.10.13	10 年
102.	发行人、华捷电子	2017213186614	一种电源输入插座	实用新型	2017.10.13	10 年
103.	发行人、华捷电子	2017212630330	一种 USB Type-C 防水连接器	实用新型	2017.9.29	10 年
104.	发行人、华捷电子	2017212654706	一种 Micro-SIM CARD 连接器	实用新型	2017.9.29	10 年
105.	发行人、华捷电子	2017212573291	一种轻触开关	实用新型	2017.9.28	10 年
106.	发行人、华捷电子	2017212587561	一种自适应充电电压的锂电保护板	实用新型	2017.9.28	10 年
107.	发行人、华捷电子	201721262465X	一种按钮开关	实用新型	2017.9.28	10 年
108.	华捷电子	201610778336X	电动工具开关	发明专利	2016.8.31	20 年
109.	华捷电子	2016107798562	电动工具的换向开关	发明专利	2016.8.31	20 年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名称	类别	申请日	有效期
110.	华捷电子	2015108822371	一种带停电保护功能的开关	发明专利	2015.12.4	20 年
111.	华捷电子	2015108840435	一种电机防震直流开关	发明专利	2015.12.4	20 年
112.	华捷电子	2015108690226	一种单相交流负载的启动保护电路	发明专利	2015.12.2	20 年
113.	华捷电子	201410471843X	电动工具中的开关	发明专利	2014.9.16	20 年
114.	华捷电子	2013107520144	电机的控制装置	发明专利	2013.12.31	20 年
115.	华捷电子	2013101156328	电动开关	发明专利	2013.4.3	20 年
116.	华捷电子	2012105098632	电位器	发明专利	2012.12.4	20 年
117.	华捷电子	2012105098651	电动工具用开关	发明专利	2012.12.4	20 年
118.	华捷电子	2012102342042	开关	发明专利	2012.7.9	20 年
119.	华捷电子	2012101531776	电动工具用开关	发明专利	2012.5.17	20 年
120.	华捷电子	2011101434466	电动工具用转盘型电子调速开关	发明专利	2011.5.31	20 年
121.	华捷电子	2011101434485	按钮开关	发明专利	2011.5.31	20 年
122.	华捷电子	2009101448495	压缩机电机起动器	发明专利	2009.9.7	20 年
123.	华捷电子	2008101959481	具有反自锁功能的拨柄式开关装置	发明专利	2008.9.8	20 年
124.	华捷电子	2008101956407	双速开关	发明专利	2008.9.1	20 年
125.	华捷电子	2007100240950	开关装置	发明专利	2007.7.16	20 年
126.	华捷电子	2007100240965	开关装置	发明专利	2007.7.16	20 年
127.	华捷电子	2021232541800	一种提高电机转动稳定性的侧开孔电机壳	实用新型	2021.12.22	10 年
128.	华捷电子	2021232542894	用于延长电池待机续航时间的低漏电流开关电路	实用新型	2021.12.22	10 年
129.	华捷电子	2021232137183	多层级电路板布置结构	实用新型	2021.12.20	10 年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名称	类别	申请日	有效期
130.	华捷电子	2021231409176	一种便于 PCBA 板双面灌胶的封装结构	实用新型	2021.12.14	10 年
131.	华捷电子	2021230255594	可适应多种启动方式的电动工具驱动电路	实用新型	2021.12.3	10 年
132.	华捷电子	202123025734X	电池充放电双向保护电路	实用新型	2021.12.3	10 年
133.	华捷电子	2021229939117	一种集成有控制系统的无刷电机	实用新型	2021.12.1	10 年
134.	华捷电子	2021229939140	应用于封装 PCBA 板的烧录复用结构	实用新型	2021.12.1	10 年
135.	华捷电子	2021229939795	一种精准的电池充电系统	实用新型	2021.12.1	10 年
136.	华捷电子	2021229576289	一种霍尔定子组件及采用该定子组件的内转子无刷电机	实用新型	2021.11.29	10 年
137.	华捷电子	2021229576293	应用于电动割草机的无刷外转子电机	实用新型	2021.11.29	10 年
138.	华捷电子	2021229593547	可在线升级功能的电动工具控制系统	实用新型	2021.11.29	10 年
139.	华捷电子	2021229422149	乘骑式割草机用轻量自冷永磁直流无刷内转子电机	实用新型	2021.11.26	10 年
140.	华捷电子	2020230404005	锂电保护板与电池组的连接结构	实用新型	2020.12.16	10 年
141.	华捷电子	2020230381569	可降低工作温度的马达控制电路	实用新型	2020.12.16	10 年
142.	华捷电子	2020230321568	吹风机用马达	实用新型	2020.12.16	10 年
143.	华捷电子	2020230378034	控制电源高压侧与负载开闭关系的电路	实用新型	2020.12.16	10 年
144.	华捷电子	2020230403996	多功能低压电池包输出模式转换器	实用新型	2020.12.16	10 年
145.	华捷电子	2020230406424	支架式直流无刷电机	实用新型	2020.12.16	10 年
146.	华捷电子	2020230417077	电池包管理模块	实用新型	2020.12.16	10 年
147.	华捷电子	2020224594040	具有双接地端子的 PCB 板用 4PIN 插座	实用新型	2020.10.30	10 年
148.	华捷电子	2020200253307	应用于打草机的外转子电机	实用新型	2020.1.7	10 年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名称	类别	申请日	有效期
149.	华捷电子	2020200286739	用于连接 PCB 板的 2PIN 插座	实用新型	2020.1.7	10 年
150.	华捷电子	2019222444385	锂电螺丝批控制系统	实用新型	2019.12.13	10 年
151.	华捷电子	2019222430950	微动开关的触点转换机构	实用新型	2019.12.13	10 年
152.	华捷电子	2019222433520	一种调速开关电路板	实用新型	2019.12.13	10 年
153.	华捷电子	2019222440596	电池包适配器	实用新型	2019.12.13	10 年
154.	华捷电子	2019222441480	应用于洁面工具的控制电路	实用新型	2019.12.13	10 年
155.	华捷电子	2019222441508	一种可循环调节灯光亮度的手电筒控制电路	实用新型	2019.12.13	10 年
156.	华捷电子	2019220196022	一种无刷有 Hall 内转子马达	实用新型	2019.11.21	10 年
157.	华捷电子	2019220196037	电动工具控制器的防意外启动电路	实用新型	2019.11.21	10 年
158.	华捷电子	2019220196041	便携式电动工具控制程序更新装置	实用新型	2019.11.21	10 年
159.	华捷电子	2019200016915	一种电池充放电保护电路	实用新型	2019.1.2	10 年
160.	华捷电子	201920001692X	一种锂电保护电子开关	实用新型	2019.1.2	10 年
161.	华捷电子	2019200036355	汽车顶灯控制系统	实用新型	2019.1.2	10 年
162.	华捷电子	2018219745838	一种 LED 手电筒 PCBA	实用新型	2018.11.28	10 年
163.	华捷电子	2018219749877	一种用于无刷控制器的防反接、防打火及防漏电电路	实用新型	2018.11.28	10 年
164.	华捷电子	2018219802775	一种用于无刷控制器的电磁干扰抑制电路及防漏电电路	实用新型	2018.11.28	10 年
165.	华捷电子	2018216205062	一种电剪刀电动工具用永磁直流无刷外转子电机	实用新型	2018.9.30	10 年
166.	华捷电子	2016213826495	一种吸尘杯锂电池的电路控制装置	实用新型	2016.12.16	10 年
167.	华捷电子	2016213827591	一种低功耗开关电源装置	实用新型	2016.12.16	10 年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名称	类别	申请日	有效期
168.	华捷电子	2016213765881	一种吸尘杯锂电池的零功耗控制装置	实用新型	2016.12.15	10 年
169.	华捷电子	2016210101380	电动工具开关	实用新型	2016.8.31	10 年
170.	华捷电子	2015209982833	一种带停电保护功能的开关	实用新型	2015.12.4	10 年
171.	华捷电子	2014205316415	电动工具中的开关	实用新型	2014.9.16	10 年
172.	华捷电子	2014201112739	直流开关	实用新型	2014.3.12	10 年
173.	华捷电子	2013208910947	电动工具中的开关	实用新型	2013.12.31	10 年
174.	华捷电子	201320165462X	电动开关	实用新型	2013.4.3	10 年
175.	华捷电子	2013201596200	电动工具调速开关	实用新型	2013.4.2	10 年
176.	华捷电子	2013201020003	具有二极管的电动工具开关	实用新型	2013.3.7	10 年
177.	华捷电子	2013201030077	具有 MOS 管的电动工具开关	实用新型	2013.3.7	10 年
178.	华捷电子	2012207103024	电动工具开关	实用新型	2012.12.20	10 年
179.	华捷电子	2012203276471	开关	实用新型	2012.7.9	10 年
180.	华捷电子	2012203276611	电动工具中的开关换向装置	实用新型	2012.7.9	10 年
181.	华捷电子	2013301453522	插座（SA-2S F）	外观设计	2013.4.27	10 年

注：（1）上述第 13-15 项、90-91 项专利系发行人受让自华捷电子；（2）上述第 115 项、174 项专利系华捷电子受让自发行人；（3）其余专利系权利人原始取得。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110000400795412U

北京市天元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2022 年 07 月 12 日

（1）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住　　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A座509单元
负 责 人	朱小辉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2000.0万元
主管机关	北京市西城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京司发【1994】194号
批准日期	1994-10-07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黄冠	廖克钟	刘艳	傅思齐
	于进进	孟为	陈竹莎	陆子瑜
	甄月能	卢洋	李化	周雯
	刘宁	唐诤	何鹏	朱凡
	张征	王学军	雷俊	高柳风
	黄伟	朱振武	柴杰	王立华
	罗卿	张辰扬	高畅	王齐
	朱小辉	曾嘉	杨晓莉	张扬
	李明玥	高霞	韩旭坤	崔成立
	由尚非	王择	陈胜	李晗
	陈行法	池晓梅	张玉凯	马运骁
	陈卓	曾雯雯	谢嘉芸	王娜
	马骏	史振凯	罗轶	朱晓东
	任燕玲	郭威	杨科	陈华
	黄慧鹏	吴冠雄	韩如冰	朴昱
	王伟	周倩	华秀兰	杨慧鹏
	杨宁	王韶华	宋爽	杨虎城
	刘瑛	许梅	周研	肖爱华
	周世君	孙彦	余明旭	柯湘
	潘静	付文辉	任家桔	严浩
	杨君	刘艺卉	徐萍	张剑
	江相平	许亮	曹程钢	李慧青
	杨晨	李柏星	王涛	殷雄
	孔晓燕	谭青	孙雨林	林海宁
	李然	谢发友	夏登华	李海江
	宋娟娟	成秀雯	郑振磊	朱自烨

3-3-2-119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三）

合伙人	张晓辰　王传宁　徐伟　刘晓燕 王帮民　刘晓力　姬玉洁　黄再再 郁岩　刘亦鸣　胡华伟　陈玉田 张德仁　王振强　徐莹　朱茜 陈惠燕　敖华芳　支毅　高想 陈昌慧　杨晓意　汪丹丹　李巍 郁岩寅　于珍　刘煜　沈学让 黄海坤　郭世成　沈栅　赵巍 方有明　祝雪莲　黄小雨　王永强 石旦波　温达人　董宇霆　臧小兵 楼奇　张晶　刘敏娟　徐敬远 丁蒲　吴琳　李南　兰志伟 刘斌　张婕　赵鑫　曾曦 贺秋平　李茜　蔡磊　周陈文 解鹏　翟晓辛　马一鸣　高文杰 黄葭　石磊　变更重要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四）

合伙人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二一至二〇二二年度
考核结果	合　格
考核机关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2年6月—2023年5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执业机构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

执业证号 13101200611212516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43101100637

发证机关 上海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21 年 08 月 26 日



持证人 徐莹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110108197712161827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称职
考核结果	上海市浦东新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机关	2021年5月,下一年度日期为2022年5月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称职
考核结果	上海市浦东新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机关	2022年5月,下一年度日期为2023年5月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131196265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01101013264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21 年 06 月 01 日

持证人 孟为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110101198809292049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1100000021162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至二〇二一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西城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1年6月－2022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一至二〇二二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西城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2年6月－2023年5月

执业机构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上海分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

执业证号 13101201811031808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 20131101083752

发证机关 上海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8 年 05 月 08 日



持证人 鄢苗苗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321181199205205166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上海市浦东新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1年5月,下一年度日期为2022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上海市浦东新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下一年度日期为2023年5月

苏州华之杰电讯股份有限公司

章　　程

（草案）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3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4

第三章 股 份.....4

第一节 股份发行.....4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5

第三节 股份转让.....6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7

第一节 股 东.....7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10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14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16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17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20

第五章 董事会.....23

第一节 董 事.....23

第二节 独立董事.....27

第三节 董事会.....27

第六章 高级管理人员.....32

第七章 监事会.....34

第一节 监 事.....34

第二节 监事会.....36

第三节 监事会决议.....37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内部审计和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37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37

第二节 利润分配制度.....38

第三节 内部审计.....42

第四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42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43

第一节 通 知.....43

第二节 公 告.....43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44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44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45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46
第十二章　附　则.....47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维护苏州华之杰电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由苏州华之杰电讯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在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50072801654XC。

第三条 【】年【】月【】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决定。【】年【】月【】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股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主板上市。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

中文名称：苏州华之杰电讯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uzhou Huazhijie Telecom Co., Ltd.

第五条 公司住所：苏州市吴中区胥口镇孙武路 1031 号

第六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

第七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本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也是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股东可以依据本

章程起诉公司；股东可以依据本章程起诉股东；股东可以依据本章程起诉公司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可以依据本章程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第十一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贴近客户，永续经营，精益管理，高效运营，依靠科技创新，不断提升企业竞争力，创造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以人为本，和谐发展，共同进步，使股东和员工获得最大的回报，为客户创造价值。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微特电机及组件制造；机械设备批发；电气设备批发；电子元器件批发；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第三章 股 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四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股票是公司签发的证明股东所持股份的凭证。

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

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为人民币一元。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

第十八条 颖策商务咨询管理（苏州）有限公司、Super Ability Limited、上海旌方商务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张家港保税区华之杰商务咨询有限公司、上海侃拓商务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为公司发起人，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出资方式和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姓名	出资方式	认购的股份数（股）	出资比例（%）	出资时间
1	颖策商务咨询管理（苏州）有限公司	净资产	29,452,500	39.27	2016.7.31
2	Super Ability Limited	净资产	20,602,500	27.47	2016.7.31
3	上海旌方商务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净资产	11,250,000	15.00	2016.7.31
4	张家港保税区华之杰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净资产	10,695,000	14.26	2016.7.31
5	上海侃拓商务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净资产	3,000,000	4.00	2016.7.31

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二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三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公司因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前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　东

第三十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增持、受赠股份或转让、赠与、质押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三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四条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

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五）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八条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前述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事项；

（十六）审议公司拟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上市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

产、单纯减免上市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 3,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

（十七）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一条 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单笔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二）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三）最近 12 个月内财务资助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四）上交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且该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中不包含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可以免于适用款规定。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提供担保”交易事项，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的担保；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三）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

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

本章程关于“关联方”或“关联人”的定义，依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之相关规定。

第四十三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财务资助、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三）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四）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六）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本条所称交易事项包括除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之外发生的下列类型的事项：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含有息或者无息借款、委托贷款等）；提供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等）；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委托或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债务重组；签订许可使用协议；转让或者受让研发项目；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等）；上交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本条所称“日常交易”，是指公司发生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以下类型的交易：（一）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二）接受劳务等；（三）出售产品、商品；

（四）提供劳务等；（五）工程承包等；（六）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其他交易。资产置换中涉及前款日常交易的，适用本条第一款的规定。

公司发生下列情形之一交易的，可以免于按照本条的规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但仍应当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一）公司发生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等不涉及对价支付、不附有任何义务的交易；（二）公司发生的交易仅达到本条第一款第（四）项或者第（六）项标准，且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每股收益的绝对值低于 0.05 元的。

公司进行委托理财，因交易频次和时效要求等原因难以对每次投资交易履行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的，可以对投资范围、额度及期限等进行合理预计，以额度计算占净资产的比例，适用本条的规定。相关额度的使用期限不应超过 12 个月，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投资额度。

公司进行“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委托理财”等之外的其他交易时，应当对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各项交易，按照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条的规定。已经按照本条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公司发生“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交易，不论交易标的是否相关，若所涉及的资产总额或者成交金额在连续 12 个月内经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除应当披露并参照《上市规则》第 6.1.6 条进行审计或者评估外，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四十四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举行。

第四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五人，或者少于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请求当日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计算。

第四十六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便于更多股东参加的地点。

股东大会应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或其他安全、经济、便捷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有其他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第四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应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四十八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会依法召集。

第四十九条 经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五十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一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收到请求后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二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十。

监事会和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三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以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四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提案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五条要求的，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二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五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七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二十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公司计算前述“二十日”、“十五日”的起始期限时，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但包括通知发出当日。

第五十八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拟讨论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以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第五十九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五）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度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六十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二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六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应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应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六十二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三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

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四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代理人的姓名；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六十五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投票代理委托书和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会议。

第六十六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应载明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七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

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六十九条 董事会召集的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七十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七十一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

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二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应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三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七十四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五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七十六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七十七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公司年度报告；

（六）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七）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制定、变更或调整；

（五）审议批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

（六）审议批准第四十二条第（三）项规定的担保事项；

（七）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条 股东（包括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

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一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八十二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不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三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度。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度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八十四条 除累积投票制度外，股东大会应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不应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五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应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八十六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

第八十八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八十九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即时点票。

第九十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九十一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二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九十二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在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就任。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 事

第九十三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或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应当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四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每届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第九十五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

进行交易；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十六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九十七条 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为：

（一）首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不包括独立董事）由公司发起人提名，公司创立大会选举产生。以后各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不包括独立董事）由董事会、监事会或者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提名，由公司

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二）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的股东提名。

（三）董事候选人应在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之前做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本人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义务。

第九十八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九十九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二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董事在任期届满前辞职而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董事辞职生效或任期届满后的二年内仍然有效。

董事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期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商业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依据公平的原则决定，结合有关事项的性质、重要程度、影响时间及与该董事的关系等因素综合确定。

第一百〇一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一百〇二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节　独立董事

第一百〇三条 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三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其中至少有一名会计专业人士。

第一百〇四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独立董事应当按照相关法律和本章程的要求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维护公司整体利益。

第一百〇五条 担任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一）根据法律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具备股份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规章及规则；

（三）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独立性；

（四）具备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五）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一百〇六条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第一百〇七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并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者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

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成员或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或本章程规定最低人数的，在改选的独立董事就任前，独立董事仍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职务。

第一百〇八条 公司根据需要建立相应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第三节　董事会

第一百〇九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2名。董事会设董事长1名。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

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设立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当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一百一十五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财务资助、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且在股东大会审议权限之下的，应当由董事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三）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四）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六）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除本章程规定须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以外，董事会对公司与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0.5%以上的交易，或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 30 万元以上的交易有审批权限。

董事会对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之外的“财务资助”交易事项有审批权限。公司发生“财务资助”交易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

董事会对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之外的“提供担保”交易事项有审批权限。对于董事会审议的提供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本条所述的交易事项及累计计算原则与第四十三条一致。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长由公司董事担任，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会议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代表公司签署有关文件；

（四）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二十条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应当提前五日以书面方式通知。遇有紧急事项时，可以口头、电话等方式随时通知召开会议。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二）会议期限；

（三）事由及提案；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方式投票表决或举手表决。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讯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由参会董事签字。

董事会决议可经董事会成员以传真方式签署。以传真方式签署的董事会决议必须由构成董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的董事签署。此等书面决议与依照本章程的有关规定召开和举行的董事会会议上实际通过的决议具有同等效力。构成法定人数所需的最后一名董事签署表决的日期视为董事会批准该决议的日期。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应确认所有董事收到传真；所有董事必须于确认其收到传真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反馈意见，否则视为弃权。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公司董事会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者盖章。

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独立董事只能委托独立董事出席会议。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

载。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为十年。

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三）会议议程；

（四）董事发言要点；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六）与会董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字并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或者本章程，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六章 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设副总经理若干名、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各一名，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第一百三十一条 本章程第九十三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适用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九十六条关于董事勤勉义务（四）—（六）项的相应规定，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二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第一百三十三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总经理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三十四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及研发管理工作，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除董事会秘书以外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其他公司人员；

（八）决定除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公司员工的薪酬、福利、奖惩政策及方案；

（九）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三十五条　“交易”事项依照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五条规定进行测算后不需要董事会审议的，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对相关“交易”进行审议决策。本条所述的“交易”与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五条所述的“交易”含义相同。

第一百三十六条　总经理应制订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三十七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八条 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

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

第一百三十九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对董事会负责。

第一百四十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具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经验。公司章程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适用于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四十一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四十二条 公司董事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四十三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 事

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由股东代表和公司职工代表担任。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不得少于监事人数的三分之一。股东代表监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为：

（一）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由董事会、监事会或者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提名，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二）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应在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之前做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本人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监事义务。

（三）监事会应当在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召开前十天向股东披露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

第一百四十五条 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四十六条 本章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适用于公司监事。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每届任期三年。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和更换，职工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和更换。监事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监事辞职应向监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监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四十九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第一百五十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监事本人出席，监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公司监事会其他监事代为出席。

第一百五十一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监事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五十二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五十三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五十五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五十六条　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十日前书面送达全体监事。

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临时会议通知应当提前五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情况紧急时，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五十七条 监事会应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第一百五十八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为十年。

第一百五十九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会议期限；事由及提案；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三节 监事会决议

第一百六十条 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参照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具体办法由《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

第一百六十一条 监事会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或举手表决，每位监事有一票表决权，具体表决程序由《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二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

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储存。

第二节　利润分配制度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应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具体内容如下：

（一）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执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在公司盈利以及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实行积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二）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公司盈利以及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将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三）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原则上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四）现金分红条件及分红比例

1、公司拟实施现金分红时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

（2）公司现金流可以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需求；

（3）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现金分红的比例

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公司每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或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3、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八十；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四十；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二十；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重大资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①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0%，且超过

5,000 万元；②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

（五）股票股利分配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且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六）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

1、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的股利分配具体方案，应经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发表独立意见。

2、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拟定的股利分配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并经监事会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

3、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后由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公告董事会决议时应同时披露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审核意见。

4、公司当年盈利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公告和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以及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对此发表审核意见。

5、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公司将通过多种途径（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听取、接受公众投资者对利润分配事项的建议和监督。

（七）现金分红的决策程序

董事会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等事宜，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的现金分红的具体方案，应经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由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八）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决策程序

公司将保持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稳定性。如因公司自身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根据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而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拟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在股东大会提案时须进行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

董事会拟定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过程中，应当充分听取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的意见。董事会审议通过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的，应经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独立董事须发表独立意见，并及时予以披露。

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拟定的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进行审议，并经监事会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

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时，应充分听取社会公众股东意见，除设置现场会议投票外，还应当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系统予以支持。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九）股利分配方案的实施时间

公司股利分配具体方案由公司董事会提出，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出现派发延误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就延误原因作出及时披露。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提出，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

（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弥补上一年度亏损后，按下列顺序分配：

（一）提取法定公积金；

（二）提取任意公积金；

（三）支付股东股利。

第三节 内部审计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四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薄、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一百七十五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应当提前三十日事先通知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节　通　知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一）以专人送出；

（二）以邮件方式送出；

（三）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进行；

（四）以公告方式进行；

（五）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会议的通知，以本章程规定的方式进行。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本章程规定的方式进行。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本章程规定的方式进行。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五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方式或电子邮件方式送出的，发出之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八十三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二节　公　告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指定【】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可以依法进行合并或者分立。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和新设合并两种形式。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合并后，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应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二）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二条第（二）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二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九十五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一）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二）通知或者公告债权人；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五）清理债权、债务；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七）代表公司参加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九十六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在申请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九十七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不得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九十八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一百九十九条 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二百条 清算组人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人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〇一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第二百〇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本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本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本章程。

第二百〇三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百〇四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二百〇五条 本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第十二章 附 则

第二百〇六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因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二百〇七条 董事会可依照本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本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二百〇八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者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公司登记机关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〇九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均含本数；“超过”、“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二百一十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百一十一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二百一十二条　本章程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施行。

（以下无正文）

苏州华之杰电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许可〔2025〕761号

关于同意苏州华之杰电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

苏州华之杰电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的关于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审核意见及你公司注册申请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修订后的证券法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20〕5号）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5号）等有关规定，经审阅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意见及你公司注册申请文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招股说明书和发行承销方案实施。

三、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

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5年4月9日

抄送：江苏省人民政府；江苏证监局，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上海分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分送：会领导。

办公厅，发行司，市场一司，上市司，法治司，存档。

中国证监会办公厅　　2025年4月10日印发

打字：黄炳彰　　校对：冯　琨　　共印15份